臺灣史研究

第30卷　第3期

・設所30年紀念・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編輯委員會

《臺灣史研究》第 30 卷第 3 期

主　　編：許雪姬
助理編輯：陳偉智、顧恒湛
編輯委員：李力庸、何鳳嬌、林文凱、林玉茹、許佩賢
　　　　　陳翠蓮、陳鴻圖、鄭維中、鍾淑敏、顧雅文
編輯助理：劉鴻德、李安瑜
編輯顧問：杜正勝、李壬癸、劉翠溶、賴澤涵、莊英章
　　　　　黃富三、施添福、溫振華、林修澈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Assistant Editors	Wei-chi Chen	Heng-chan Ku	
Editors	Li-yung Lee	Feng-chiao Ho	Wen-kai Lin
	Yu-ju Lin	Pei-hsien Hsu	Tsui-lien Chen
	Hung-tu Chen	Wei-chung Cheng	Shu-min Chung
	Ya-wen Ku		
Editorial Assistants	Feng-ted Liu	An-yu Lee	
Advisors	Cheng-sheng Tu	Jen-kuei Li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Ying-chang Chuang	Fu-san Huang
	Teng-fu Shih	Chen-hua Wen	Siu-theh Lim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30 卷第 3 期

・設所 30 年紀念・

研究論著

日治時期松岡富雄在菲律賓的事業經營／蔡秀美 ………………………… 1

有望的藥料：
日治時期臺灣古柯產業／呂紹理 ……………………………………… 43

白恐時期的特殊份子與考管／李禎祥 ………………………………… 99

1970 年代黨外本土意識與族群動員的形成：
以臺語問題為中心（1972-1978）／陳佳德 ……………………… 141

研究討論

醫療渴望地方、地方渴望照護：
回顧並展望臺灣醫療史的地方性／許宏彬 ………………………… 179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30 卷第 3 期，頁 1-42
民國 112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時期松岡富雄在菲律賓的事業經營*

蔡秀美**

摘 要

松岡富雄（1870-1956）係日治時期臺灣中部地區著名的政商兩棲企業家，其來臺之初主要從事糖業和蔗苗培育，1910 年代前期開始關注日人在南洋投資事業之概況，並率先前往菲律賓投資。本文旨在透過日本及臺灣公私機關之檔案、政府調查報告、時人私文書等資料，探討松岡富雄投入菲律賓的開墾和熱帶栽培事業之經緯，以及其經營菲律賓之事業與臺灣總督府官員或民間日人之政商關係。探討結果，指出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松岡開始伺機前往菲律賓投資拓墾，1915 年以降陸續在菲律賓成立 3 間會社，並分別在臺灣、日本成立菲律賓事業的控股公司。松岡透過其人脈關係，結合日本國內、在臺日人及臺人資本家出資，籌集會社之資金，創業初期經常獲得臺灣總督府巨額的補助金，投入菲律賓之熱帶栽培事業。其後，因受到世界經濟不景氣，以及日本國內資金短缺之影響，其事業長期欠缺充裕的資金，而不得不於 1936 年全面結束經營。其菲律賓事業之成敗，充分反映出 1910 年代後期以迄 1920 年代前期臺灣總督府由積極參與南進發展而漸趨沉寂之過程，可說是 1930 年代在菲的日資民間企業深受時代重大變局影響的縮影。

關鍵詞：松岡富雄、比律賓、松岡興業會社、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納卯、南進政策

* 本文係筆者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殖民統治與日人政商：「中部臺灣政商第一人」松岡富雄之研究〉（計畫編號：MOST105-2410-H029-023 ）與〈松岡富雄與臺灣中部第一大報《臺灣新聞》〉（計畫編號：MOST106-2410-H029-044 ）之持續研究成果，論文初稿曾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南進先鋒：松岡富雄在菲律賓的事業經營」為題，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舉辦之「第十二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宣讀，感謝評論人黃美惠副教授悉心的指教，以及陳世芳博士等多位與會學者提供寶貴的意見。會議稿經修改後投稿本刊，承蒙匿名審查人仔細審閱，提供具體的修改建議。謹此一併深致謝忱。

**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通過刊登：2023 年 2 月 22 日。

一、前言
二、松岡富雄赴菲投資之經緯
三、菲律賓產業之經營實況
四、結論

一、前言

> 臺灣和菲律賓宛如踏腳石接續而立，踏至臺灣而未能躍入菲律賓，實深感遺憾。今後命運將如何呢？日本帝國能否將菲律賓納入版圖，此雖不可知，但若有萬一，該地仍是日本南進的踏腳石之一。[1]

上述引文出自 1929 年國家主義思想家德富蘇峰（1863-1957）著《臺灣遊記》一書，係向來常被研究者引用的德富首次遊臺心得，強調臺灣和菲律賓兩地對日本南進政策至關重大。如所周知，德富於甲午戰爭期間發表〈臺灣佔領之意見書〉一文，主張日本必須藉著該戰役勝利之勢，排除歐洲的干預，佔領臺灣，作為將來向南方擴展的基地，而被視為明治時期鼓吹「臺灣＝南進據點論」不遺餘力的思想家。[2] 甲午戰後翌年（1896），德富蘇峰出版《比律賓群島》一書，介紹菲律賓群島的地理環境及其歷史發展，[3] 顯然是日本國內較早關注菲律賓事務者。1929 年德富訪臺，展開一個多月的旅行，當輪船抵達基隆時，臺灣新聞社長松岡富雄（1870-1956）特地前來迎接，兩人交情深厚可見一斑。事實上，松岡富雄係德富早期的門生之一，其幼年時即就讀德富在熊本開辦的「大江義塾」，[4] 師生長

---

1 德富猪一郎，《臺灣遊記》（東京：民友社，1929），頁 215-216。
2 葉碧苓，《學術先鋒：臺北帝國大學與日本南進政策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10），頁 22-28。
3 民友社編纂，《比律賓群島》（東京：該社，1896）。
4 大江義塾乃 1882 年 3 月 19 日德富蘇峰在熊本所創立之私塾，1886 年 9 月 14 日停辦。立校四年半期間，教育近三百名青年子弟。松岡富雄於 1884-1885 年就讀大江義塾。參見花立三郎，《德富蘇峰と大江義塾》（東京：ぺりかん社，1982），頁 296；星野三雪，〈私塾「大江義塾」の教育活動とそ

期書信往來，關係十分密切。[5] 上述德富強調臺灣和菲律賓關係密切之看法，對松岡決定前往菲律賓拓墾實不無影響。

松岡富雄是日治時期重要的日人政商人物，其於 1903 年來臺，擔任臨時臺灣糖務局囑託，1906 年離職後，租借糖務局所屬的臺中甘蔗苗圃，從事蔗苗之育種工作。翌年（1907），創立松岡製糖所。1910 年，與松方正熊（1881-1969）、山下秀實（1847-1930）等人共同發起創立帝國製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帝國製糖」），並擔任該會社常務董事〔按：原文「專務取締役」〕。1913 年，卸任常務董事一職後，在桃園、新竹一帶從事蔗苗栽培事業。1915 年，在臺中創立松岡拓殖合資會社。1917 年，擔任臺灣新聞社董事社長；同一時期，在菲律賓展開拓墾工作，先後成立松岡興業會社（1915）、比律賓拓殖合資會社（1917）等，經營麻、椰子等農產品之生產販賣、土地開墾等之事業。1919 年，擔任臺灣製麻、臺灣製紙、臺灣製粉等株式會社之董事；並創立新竹製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新竹製糖」），擔任常務董事。1920 年獲選任臺中州協議會員；翌年（1921）進而獲選為第一屆臺灣總督府評議員。[6] 要之，松岡經營的事業頗為多元，橫跨糖業、蔗苗培育、製麻、製粉、製紙、菲律賓拓殖事業，以及報業「臺灣新聞社」。在時人眼中，松岡以經營各種事業而被稱為「天才的事業家」。[7]

上述各項產業並非同時進行，有的事業係因松岡個人經營失敗退出經營決策圈而不得不另起爐灶，例如帝國製糖即是；有的則是因長期虧損而不得不引進外部資源進行改組，例如新竹製糖即是；[8] 有的事業最初獲得臺灣總督府不少資金挹注，卻因時運不濟而慘淡經營，例如松岡在菲律賓的事業即是。要之，時人對松岡富雄的評價褒貶不一。儘管如此，論及松岡富雄所經營的事業群，不少乃是具有開啟風氣先河、引領新時代之作用，尤其是他在菲律賓經營的產業。

の特質〉，《教育学研究》（東京）44: 1（1977 年 3 月），頁 33-45。

[5] 詳見松岡富雄，《松岡富雄書簡》（未刊稿）（神奈川：德富蘇峰記念館藏），1913-1954 年。

[6] 〈昭和九年七月煙草賣捌人暨匿名組合員履歷書松岡富雄〉（1934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03459067；太田肥州編，《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產業史》（臺北：臺灣評論社，1940），頁 344；大園市藏，《現代臺灣史》（臺北：日本植民地批判社，1933），頁 106。

[7] 吉田寅太郎，《續財界人の横顏》（臺北：經濟春秋社，1933），頁 18。

[8] 參見何鳳嬌，〈赤司初太郎在臺灣的糖業經營〉，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第十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9），頁 429-460。

據中村孝志之研究，臺灣總督府的南方政策概可分為搖籃期（1895-1914）、南進熱期（1914-1923）、沉滯期（1923-1937）、追隨日本南侵期（1937-1945）四個時期。[9] 其中，大正南進期係以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作為起點，不但是臺灣總督府積極展開南方政策之轉捩點，同時也開啟日人大量前往南洋移民拓墾之熱潮。此一時期，透過臺灣總督安東貞美（1853-1932）、明石元二郎（1864-1919）、田健治郎（1855-1930）及民政長官（後改為總務長官）內田嘉吉（1866-1933）、下村宏（1875-1957）之積極推動，臺灣總督府「異常積極地參與」，將南進的範圍從向來的中國華南路線，擴大至東南亞路線。[10] 1915 年，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內田嘉吉全力推動南洋協會及南洋協會臺灣支部之成立，1918 年 6 月，臺灣總督府在總督官房下設調查課，對南支、南洋展開有組織、有系統的調查活動，不時派遣官員，或委託學者專家前往南洋調查，或延聘領事館駐外人員擔任事務官或囑託，建立南洋情報網。[11]

東南亞各地中，菲律賓是臺灣總督府從事調查和進行交流的重點地區。[12] 菲律賓自十六世紀迄二十世紀，先後歷經西班牙殖民統治（1565-1898）、美國殖民統治（1896-1946），1946 年獨立建國。儘管歷經兩個殖民政權之更迭，菲律賓與日本長期頗有往來。十七世紀初已有至少三千名日本人居住在菲律賓的馬尼拉市。十九世紀中葉，日本解除鎖國狀態，不久，進入明治時期，不少日人往來於馬尼拉，移民人數漸增，1888 年日本乃在馬尼拉開設領事館。長期以來，菲律賓是日本人在南洋移民的一大據點，據統計，1868-1941 年，菲律賓的日本移民人數高占同一時期南洋地區日人移民總數之半數以上。論者指出，菲律賓位於日本進入東南亞的關鍵位置，擁有豐富的農、林、水產、礦業之資源，深具開發利用

---

9 中村孝志編，〈台湾と「南支・南洋」〉，收於中村孝志編，《日本の南方関与と台湾》（天理：天理教道友社，1988），頁 5-6；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臺大歷史學報》（臺北）34（2004 年 12 月），頁 151。

10 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大正南進期與臺灣〉，收於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中村孝志教授論文集：日本南進政策與臺灣》（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 1-74。

11 詳見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大正南進期與臺灣〉，頁 1-74；鍾淑敏，〈臺灣總督府「南支南洋」政策之研究：以情報體系為中心〉，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　第七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1999），頁 695-733；王麒銘，〈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及其事業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5），頁 110-117。

12 詳見陳世芳，〈日治前期臺灣與菲律賓的交流模式及意義（1898-1920）〉，《臺灣學研究》（新北）19（2016 年 1 月），頁 99-129。

之潛力，不僅成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海外日人的移居地，同時也成為日本發展南進政策向來最重視的地區。[13]

松岡富雄於 1910 年代開始關注日人在南洋投資事業之概況，並親自前往菲律賓等東南亞地區考察當地產業，1915 年起先後在菲律賓經營松岡興業會社、武奈灣拓殖會社（Bunawan Plantation Co.）、巴奈保拓殖會社（Banavo Plantation Co.）、比律賓拓殖合資會社、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等，創業之初曾接受臺灣總督府鉅額的補助金。易言之，松岡開始關注南進政策下臺灣與菲律賓之關係，係始於搖籃期末期至大正南進期之間，可說是日治前期在臺日人前往菲律賓經營產業的先驅之一。

中村孝志的研究成果中，明白指出此一時期民政長官下村宏扮演重要角色，大幅提高南支南洋設施費至 60 萬圓，1919-1921 年、1923-1924 年均補助松岡富雄在菲律賓的會社。1925 年，總督府改採縮減南方設施經費之政策，松岡在菲律賓的事業遂未再獲得巨額補助。[14] 鍾淑敏分析臺灣總督府南支南洋事業費之內容時，指出此一時期獲得總督府補助金額最高的地區是菲律賓，尤其是松岡富雄在菲律賓經營的「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及「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15] 上述研究成果僅提及松岡在菲律賓之事業。事實上，關於第一次大戰前後以迄第二次大戰前日資企業在菲律賓經營概況，已累積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惟向來論述主軸往往集中於太田興業株式會社及古川拓殖株式會社等兩大在菲日資會社之發展，其中，柴田善雅、丹野勳利用日文資料通盤討論此一時期各日資企業在南洋經營熱帶栽培業實況，開始注意到臺灣實業界投入菲律賓產業，柴田善雅具體分析松岡富雄在菲律賓經營拓墾事業之策略和經緯，強調松岡在菲事業之展開係獲得臺灣糖業關係者之資助，例如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之股東結構，係以第一次大戰期間因砂糖貿易而累積充裕資金的糖商安部幸兵衛商店為中心構成。[16] 丹野勳則從跨

---

13 陳世芳，〈臺灣總督府對菲律賓政策之研究：以文化面向為中心（1895-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 4-18。迄 1940 年，在菲日人達 2 萬 8,731 人，已成為當時日人在東南亞地區最大的日籍僑民社會。參見王麒銘，〈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及其事業之研究〉，頁 117。

14 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大正南進期與臺灣〉，頁 1-74。

15 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頁 158-164。

16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2005），頁 407-417、463-465。

國企業經營之視角闡述當時松岡富雄經營馬尼拉麻事業的國際脈絡及其限制；兩研究一致指出在日本政府有限的財務支援下，菲律賓的日資企業面對世界經濟大恐慌造成的不景氣，不得不自力經營跨國事業之困境。不過，兩研究並未探究臺灣總督府對松岡富雄在菲律賓的事業之擴展究竟扮演什麼角色。[17] 接續既有的研究成果之基礎，陳世芳利用菲律賓殖民政府之資料，以文化交流及經濟投資作為分析面向，進一步析論臺灣總督府對菲律賓政策之本質，並略述松岡富雄等日人實業家前往菲律賓拓墾之概況。[18]

要之，上述研究成果均肯定南進熱期松岡富雄在菲律賓的事業具有開創先鋒之特色，甚至從會社股東之結構，推測其幕後的金主可能源自於臺灣近代製糖業資本。然而，此一看法仍有待進一步驗證和確認，蓋菲律賓的日資企業概屬跨國拓墾事業，其不僅受到菲律賓殖民當局政策之左右，也無法向當地銀行融資貸款，因此，來自日本母國的財務資源及有力的官商網絡，遂成為其事業能否繼續存續之關鍵。松岡在菲事業似乎有來自日本國內與臺灣官民多股勢力先後予以挹注資金，製糖業資本不過是其中之一。至於松岡於南進熱期何以可經常獲得總督府巨額的資金補助、其在菲律賓的拓墾事業究竟有哪些臺灣的政商網絡，則仍有待具體究明。

有鑑於此，本文耙梳日本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之典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人物之日記或書信、《臺灣日日新報》、時人專書及期刊、會社報告書等之資料，仔細探討松岡富雄投入菲律賓的開墾和熱帶栽培事業之經緯，以及其菲律賓之事業與總督府官員或民間日人之政商關係，藉期略窺日人民間人士在菲律賓經營事業之梗概。

---

17 丹野勲，〈戦前日本企業のフィリピン進出とダバオへのマニラ麻事業進出の歴史と戦略〉，《国際経営論集》（神奈川）50（2015 年 11 月），頁 33-58。

18 陳世芳，〈臺灣總督府對菲律賓政策之研究：以文化面向為中心（1895-1945）〉；陳世芳，〈菲律賓檔案館史料利用方式及臺菲關係研究概況〉，《國史研究通訊》（臺北）12（2017 年 6 月），頁 136-144；陳世芳，〈日本南進政策下臺灣與菲律賓的經濟關係：以農礦業為例（1898-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20）。

二、松岡富雄赴菲投資之經緯

1910 年代初期，時人已指出松岡富雄不時前往南洋群島，調查研究南洋事務，高唱南洋發展主義。[19] 事實上，松岡對南洋的關心並非始於 1910 年代初期，早於 1907 年起即獨力建立與菲律賓之關係。以下分別論述松岡從菲律賓馬尼拉引進製糖技術、實地考察菲律賓，以及打算投資菲律賓拓墾事業之經緯。

（一）1907 年引進「馬尼拉式製糖法」

日治初期，糖業成為臺灣總督府首要推動的近代化產業。1900 年率先成立臺灣第一家新式製糖會社「臺灣製糖株式會社」，1902 年設立臨時臺灣糖務局，以新渡戶稻造（1862-1933）兼任局長，致力於臺灣蔗作農業生產之改良與獎勵製糖工業近代化。前者以 1903 年設置大目降甘蔗試作場（今臺南新化）為嚆矢，培植外國優良蔗苗，並大力推廣；後者則引進改良糖廍，並透過資金補助、指定原料採取區域、保護市場等措施扶植新式製糖場，於是，1904 年起在各地陸續設立改良糖廍，鼓勵糖廍業者以鐵車取代傳統糖廍慣用的石車作為壓榨器，1905-1909 年先後有鹽水港、新興、明治、東洋、林本源、新高、帝國、大日本等新式製糖會社之設立。[20] 上述臺灣近代製糖業之發展，可說吸引松岡富雄來臺從事蔗作業，其後投入製糖業之契機。

如前所述，1906 年 2 月松岡辭卸臨時臺灣糖務局囑託一職，隨後租借糖務局所屬的臺中甘蔗苗圃，從事新蔗苗之育種工作。據 1928 年松岡之回憶文字可知，其展開新蔗苗育種事業期間，透過牽線認識神戶的湯淺商店經營者湯淺竹之助（1870-1944）。湯淺係當時日本國內名列三大精製糖業會社的神戶製糖會社之金主，決定出資支持松岡投入製糖業。[21] 翌年（1907）1 月成立松岡製糖場，[22] 該

---

19 上村健堂編，《臺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臺北：臺灣案內社，1919），頁 225。

20 參見莊天賜，《臨時臺灣糖務局與臺灣新製糖業之發展（1902-1911）》（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4）；何鳳嬌，〈赤司初太郎在臺灣的糖業經營〉，頁 429-460。

21 松岡富雄，〈帝糖創業史（上）〉，《糖業》（臺北）15: 4（1928 年 4 月），頁 35；松岡富雄，〈帝糖創業史（下）〉，《糖業》15: 5（1928 年 5 月），頁 33-34。松岡富雄在上述回憶資料提及之「岩佐商店」經營者「岩佐竹之助」似有誤，應係「湯淺商店」經營者「湯淺竹之助」之訛。

22 〈昭和九年七月煙草賣捌人暨匿名組合員履歷書松岡富雄〉，典藏號：00103459067。

製糖所係具有製糖產能 100 噸的改良糖廍。值得一提的是，松岡特別引進菲律賓馬尼拉式製糖法，為臺灣改良糖廍製糖方式之創舉。[23]

至於松岡引進該製糖法之緣由，據本人憶述，其到臺中後，深感石臼式的臺灣傳統糖廍效能有限，加以當時馬尼拉糖品質優於臺灣糖，價格亦便宜 1 圓；其認為多半是兩地的製糖法不同所致，於是說服資金主湯淺竹之助，派遣神戶製糖會社技師廣瀨德次郎前往馬尼拉考察。[24] 松岡對馬尼拉糖的認識並非毫無根據，所謂「馬尼拉糖」，又稱呂宋糖，一般統稱為「比律賓糖」，但主要產地並不是呂宋島，而是班乃島（Panay）和內格羅省（Negros Occidental，又名「黑人省」），[25] 大多是粗製糖，並以「怡朗糖」（怡朗為班乃島的出口港名）或「宿霧糖」（宿霧為宿霧省的首府）為名運銷到日本國內市場，其糖質與臺灣的粗製糖相似，價格特別便宜且獲得好評，頗受長期習慣食用的消費者之歡迎，可說是臺灣粗製糖的競爭對手。[26] 據報載，1907 年 5 月廣瀨亦同時受臨時臺灣糖務局之委託，前往馬尼拉調查製糖業。[27] 可知此次廣瀨出差馬尼拉調查，似乎亦獲得糖務局之支持。同年 7 月，廣瀨結束考察後，向《臺灣日日新報》記者暢談其考察心得，提及馬尼拉糖出口量近年激增、品質佳，以及當地製糖的天然環境，[28] 值得一提的是，廣瀨歸途時亦從當地延攬 1 名菲籍馬尼拉人，於 8 月抵臺擔任松岡製糖場的技師（姓名不詳）。由於該菲籍技師僅通馬尼拉語，乃另聘 1906 年起在臺南製糖會社負責熬煮糖汁的技手馬尼拉人ラバエン氏〔按：譯名「拉貝恩」〕，兼任松岡製糖場的通譯。[29] ラバエン氏留日多年，1906 年從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機械學專科畢業後，隨即透過母校教師相馬半治（1869-1946，時任臨時臺灣糖務局技師）[30]

---

23 莊天賜，《臨時臺灣糖務局與臺灣新製糖業之發展（1902-1911）》，頁 151-152。

24 松岡富雄，〈帝糖創業史（上）〉，頁 35。

25 藤井米八郎，〈比律賓糖業狀況〉，《臺灣農友會會報》（臺北）5（1906 年 7 月），頁 16-18。

26 〈マニラ糖の調查〉，《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5 月 9 日，第 4 版。報導原文稱「怡朗為馬尼拉的出口港名」似有誤。

27 〈糖業調查員の派遣〉，《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5 月 11 日，第 2 版。

28 〈馬尼拉糖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7 月 20 日，第 4 版。

29 〈馬尼剌式製糖〉，《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8 月 16 日，第 2 版；〈馬尼剌式松岡製糖場〉，《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0 月 15 日，第 4 版。

30 相馬半治於 1896 年東京工業學校畢業後，留校擔任助教授，1899 年獲日本文部省獎學金，先後赴美、德、英等三國研究石油及製糖業，1903 年獲美國碩士學位，返國後任東京高等工業學校（1903 年東京工業學校改制）教授。1904 年 2 月，以糖業事務囑託身分來臺視察糖業。與鹽水港廳長村上先均認同大製糖工場的糖業改革理念，村上將其推薦給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經後藤新平與文部省交

之引薦，來臺任職於臺南製糖會社。[31] 其後，松岡亦不時派遣社員前往馬尼拉考察，例如 1907 年雇用甫離職的臺中廳總務課技手佐伯智敏（1878-？）[32] 赴馬尼拉考察甘蔗栽培法，1908 年底回臺。[33]

考松岡之所以聘馬尼拉技師，熱切希望生產與馬尼拉糖相同的砂糖，在於馬尼拉糖雖與臺糖同屬赤糖，但其品質遠較臺糖優良，且色素較黑、乾燥、風味優良，深獲日本國內菓子商之鍾愛。[34] 馬尼拉式製糖法的特色為熬煮用鍋子數量少而產量高。當時松岡受訪表示，一般的改良糖廍需使用 70 個鍋子，而松岡製糖場的器械能力 100 噸，僅需使用 8 個鍋子，可節省人力和燃料。[35] 不過，由於其後該製糖場的產能連續兩年不如預期，1909 年金主湯淺氏斷然拒絕金援，其後改由安部幸商店臺南支店長安部幸兵衛（1847-1919）出資，成為新金主，仍聘松岡繼續經營製糖場，並擴大經營規模。[36] 要之，1907 年松岡在臺第一次創業，成立改良糖廍，採用馬尼拉式製糖法，有別於當時臺灣一般糖廍或製糖場之製糖法，可說獨樹一格。影響所及，1909 年 9 月，新竹製糖亦使用「號稱改良馬尼拉式的最新式改良糖廍」。[37] 1910 年時人評論松岡製糖場為「本島馬尼拉式糖廍之始祖」，認為該製糖場雖創設初期因各種原因導致產能不如預期，但其後逐年改善，1910 年期已有較好的成績，雖然其製糖能力僅百噸，加以大型製糖會社陸續成立，該製糖場已無特別值得重視之價值，但其作為第一家馬尼拉式改良糖廍，仍不容忽視。[38] 儘管最初創業的結果不如預期，惟其構想和見識似已具備國際化視

涉，1904 年 7 月相馬半治來臺擔任臨時臺灣糖務局技師，並仍兼任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教授，每年 4 月至 11 月在該校擔任教學工作，12 月至翌年 3 月則來臺，在糖務局臺南支局執行勤務。詳見莊天賜，《臨時臺灣糖務局與臺灣新製糖業之發展（1902-1911）》，頁 81-82。

31 〈糖業調查員の派遣〉，《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5 月 11 日，第 2 版；〈馬尼剌人ナ〔ラ〕バエン氏〉，《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0 月 20 日，第 4 版。

32 佐伯智敏，熊本縣人，1903 年 3 月自熊本農業學校第一屆畢業，翌年來臺。1904 年 3 月起擔任臺中廳技手，1907 年 12 月離職。〈技手佐伯智敏依願免官〉（1907 年 12 月 14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1347033；やまだあつし，〈1900 年代台湾農政への熊本農業学校の関与〉，《人間文化研究》（名古屋）18（2012 年 12 月），頁 223-234。

33 〈女房から去り狀〉，《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6 月 5 日，第 5 版。

34 〈馬尼剌式製糖〉，《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8 月 16 日，第 2 版。

35 〈松岡製糖場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9 月 24 日，第 4 版。

36 松岡富雄，〈帝糖創業史（上）〉，頁 35；松岡富雄，〈帝糖創業史（下）〉，頁 33-34。

37 〈新竹製糖の事業〉，《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9 月 19 日，第 3 版。

38 特派員北山生，〈糖業通信（十六）臺中廳下の糖業（四）松岡製糖場〉，《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2 月 18 日，第 3 版。

野，並逐漸獲得同業製糖場之模仿。其後，松岡持續關注菲律賓的產業發展，隱然已建立日後前往菲律賓投資產業之基礎。

（二）1912-1913 年視察南洋、菲律賓

1910 年帝國製糖成立後，松岡擔任常務董事。當時菲律賓的訊息不僅在臺灣島未受到注意，連在日本國內亦不獲關注，大型會社僅有三井從日本國內出口雜貨及煤炭，並從當地進口各種產品。儘管如此，松岡因曾與菲律賓人技師接觸的經驗感覺尚不錯，由是長期計畫獨力經營菲律賓的熱帶栽培產業，並曾數度派部下前往當地實地調查。[39] 1912 年 6 月，松岡進一步規劃到菲律賓、南洋視察糖業，適其好友臺灣新聞社主筆梶原保人亦有意前往南洋考察，兩人決定同行。[40] 梶原與松岡同是熊本縣人，年紀亦相仿，[41] 且同屬大江義塾前後期的塾生。[42]

然而，籌備期間，因同年（1912）5 月中旬強烈颱風侵襲臺灣，重創剛創立的帝國製糖，導致該社產糖量驟降為 4 萬 8 千擔，為了處理災情善後，以及與蔗農協商甘蔗收購價格補償事宜，松岡不得不暫緩出國，一面優先處理社務，[43] 一面商請臺灣總督府出具證明，使其南洋之行順利。同年 9 月初，殖產局正式行文委託松岡富雄前往暹羅、新加坡、爪哇及菲律賓調查殖民產業狀況，並擬介紹信，向日本駐暹羅、新加坡、巴達維亞、馬尼拉等地的領事館或公使館說明松岡富雄

---

39 〈比島貿易有望〉，《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1 月 10 日，第 2 版；〈比島の事業經營〉，《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1 月 20 日，第 1 版。

40 〈臺中近信（十二日）松岡氏の南洋視察〉，《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6 月 14 日，第 2 版；梶原保人，《圖南遊記》（東京：梶原保人，1913），頁 5。

41 1912 年松岡時年 43 歲，而據 1915 年資料顯示，梶原時年約 44、45 歲，可知兩人年紀相若。參見〈臺三新聞社の中心人物〉，《新臺灣》（臺北）1915: 11（1915 年 11 月），頁 80。

42 梶原保人於 1883 年就讀大江義塾，松岡富雄於 1884 年入塾，1885 年退校。參見〈梶原保人〉，「德富蘇峰記念館」網站，下載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網址：http://www.soho-tokutomi.or.jp/db/jinbutsu/5001；花立三郎，《德富蘇峰と大江義塾》，頁 296。

43 據梶原保人之回憶，其原與松岡預定 8 月 15 日從淡水出發，其後延至 9 月 15 日出發，但又因帝國製糖株式會社正值多事之秋，而不得不再次延期，梶原只好先於 9 月 29 日自行出發，伺機在香港或新加坡與松岡會合。詳見梶原保人，《圖南遊記》，頁 5-7；〈松岡富雄氏〉，《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9 月 7 日，第 2 版；〈松岡富雄氏〉，《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9 月 9 日，第 2 版；〈松岡富雄氏〉，《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9 月 20 日，第 2 版；〈臺中雜信（十二日）松岡專務の出發見合せ〉，《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0 月 14 日，第 2 版；佐藤吉治郎編，《臺灣糖業全誌：世界篇》（臺中：臺灣新聞社，1926），頁 77。

乃受總督府之囑託，前往當地調查殖產狀況，希望給予其通融協助便宜行事。[44] 結果，9 月 29 日，梶原見松岡遲遲無法成行，只好先自行出發，兩人約定伺機在香港或新加坡會合。[45] 11 月下旬，松岡終於成行，從淡水港出發，經香港轉往馬尼拉及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1826-1946 年大英帝國統治下由新加坡、馬六甲、檳城等馬來半島三個港口及馬來群島所構成殖民地），1913 年 1 月 28 日返回臺灣。[46]

此次遠行，松岡實與其另一好友東鄉實（1881-1959）同行。[47] 東鄉實，鹿兒島縣人，時任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技師兼殖產局農務課技師，與松岡富雄同是札幌農學校（今北海道大學）校友，情誼甚篤。1912 年 11 月中旬，東鄉奉命出差菲律賓，[48] 於是決定與松岡同行。11 月 24 日兩人先抵達馬尼拉，未料松岡因罹患砂眼，被美方拒絕入境，不得不原船返回香港而改前往爪哇，[49] 12 月 10 日松岡和東鄉在新加坡與梶原會合，三人同行考察馬來半島 5 日，12 月 16 日梶原離開新加坡到越南，而松岡和東鄉則繼續留下考察，直到翌年（1913）1 月 9 日松岡與東鄉二人離開新加坡，前往香港。[50] 上述南洋之行，由於欠缺松岡與東鄉所撰寫之報告書或回憶文字，兩人的考察目的、具體行程為何，不知其詳。惟透過梶原撰《圖南遊記》一書可知，1913 年 1 月中旬梶原曾與東鄉同行考察菲律賓，至於松岡的行蹤則未見記載。[51] 東鄉於 1913 年 2 月 19 日返臺歸任，[52] 同年 10 月出版《比律賓農業銀行》一書，介紹菲律賓總督府的農業金融機構，[53] 作為

---

44 〈松岡富雄（暹羅新嘉坡爪哇及比律賓殖產取調ヲ囑託ス）〉（1912 年 9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2070031。

45 梶原保人，《圖南遊記》，頁 5-7。

46 〈松岡富雄氏〉，《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1 月 30 日，第 2 版；〈松岡氏の消息〉，《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 版。

47 梶原保人，《圖南遊記》，頁 198-199。

48 〈東鄉技師〉，《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1 月 13 日，第 2 版。

49 〈臺中雜信（三日）松岡專務の南洋行〉，《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1 月 5 日，第 2 版；〈松岡富雄氏〉，《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1 月 20 日，第 2 版；〈松岡氏の消息〉，《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 版；梶原保人，《圖南遊記》，頁 198-205。

50 梶原保人，《圖南遊記》，頁 198-373。

51 梶原保人，《圖南遊記》，頁 373-434。

52 〈官吏發著〉，《府報》156（1913 年 2 月 25 日），頁 106，引自《臺灣總督府（官）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20156a002。

53 東鄉實，《比律賓農業銀行》（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4）。詳見王麒銘，〈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及其事業之研究〉，頁 110-111。

此次出差的成果報告，其看法有助於提供松岡日後在菲律賓創業之參考。

對松岡而言，1913 年是其事業從臺灣製糖業擴展至菲律賓產業發展之轉捩點。如前所述，1912 年 5 月帝國製糖受颱風水災之重創，導致該年製糖量驟降，松岡身為常務董事，雖努力善後，但難辭其咎。同年 11 月下旬，松岡前往南洋考察兩個月期間，帝糖會社內部可說波濤洶湧。1913 年 1 月初，帝國製糖農務部長池田競（1879-？）辭職，[54] 池田與松岡同是札幌農學校校友，1910 年帝國製糖創立時，受松岡延攬入社擔任農務主任。[55] 池田的去職，反映松岡在帝國製糖內部地位出現危機。儘管如此，松岡仍規劃於 1913 年 6 月偕同新渡戶稻造前往菲律賓考察，7 月中旬返回東京出席帝國製糖股東年度總會。值得一提，松岡離開菲律賓前夕，特別於 7 月 13 日從民答那峨島寄明信片給東京民友社的德富蘇峰。明信片正面為民答那峨島納卯省傳統的馬諾波族房屋（Manabo house）。[56] （參見圖一）

圖一　1913 年 7 月 13 日松岡富雄從民答那峨島寄給德富蘇峰的明信片

資料來源：松岡富雄，《松岡富雄書簡》（未刊稿），1913 年。

54 〈臺中雜信（五日）池田氏の辭職〉，《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1 月 7 日，第 2 版。
55 〈池田競氏〉，《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9 月 18 日，第 2 版。
56 詳見松岡富雄，《松岡富雄書簡》（未刊稿），1913 年。

顯示此次菲律賓之行，對松岡的意義相當深刻。7 月 17 日，帝國製糖股東總會假東京銀行集會所舉辦，進行董事會改選，由松方正熊（1861-1969）取代松岡富雄，成為新任的常務董事。[57] 顯然的，早於 1913 年 6 月，松岡見其在帝糖的地位大勢已去，已決心另起爐灶在菲律賓投資產業。

1913 年 9 月，松岡富雄在臺北讀書會上演講此次考察菲律賓之見聞。[58] 接著，10 月初，在東京的東京商業會議所演講「比律賓群島經濟談」，該所的前後任會長中野武營（1848-1918）、澀澤榮一（1840-1931）男爵，以及阪谷芳郎（1863-1941）等皆出席聆聽。[59] 11 月，進而出版《比律賓經濟的視察一斑》一書，分享考察成果與心得；新渡戶稻造特別為該書寫序，稱許松岡向來有志於前往南洋發展，儘管其在臺灣從事實業遭逢巨大的衝擊，但仍傾力於產業，尤其是長年致力於菲律賓群島的研究。並表示是年（1913）夏天打算利用休假考察菲律賓，松岡正好也打算到菲律賓考察經濟，於是兩人同行，在美國政府特別親切的接待下，兩人搭乘美國的船隻，短短兩週的時間即達成考察的目的。[60] 松岡透過該書介紹菲律賓的土地利用概況、氣候地理、人口、衛生環境、各種農業作物、林漁礦產業產值及分布情形，統計菲律賓進出口概況，指出近年來菲律賓與日本的進出口貿易均逐年增加，在菲律賓的日人移民近四千人，其行業以木工、娼妓為主，其他的則是勞工、漁夫、雜貨商及其伙計等。一言以蔽之，這些人絕大多數都是所謂的「出稼人」（移工）。向來這些人之中有為數不少的遊民，其所從事的行業大多為臨時性的鑽營於小利，或自稱為 Lion（日本獅王）牙刷之賣藥商巡迴於鄉間的行商，或乞求日人娼妓的憐憫而在其周圍賴以為生者也不少，維持日本人的體面在該島從事正業者則十分稀少，因此博得外國人信用的成功人物可說屈指可數。最後，強調菲律賓當地資源豐富，地廣人稀，加上居民懶散，有待日本的企業家及勞工前往開發；尤其是當前菲律賓獨立之問題正甚囂塵上，松岡認為無論

---

57 〈帝國製糖近況〉，《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5 月 28 日，第 5 版；〈松岡出洋〉，《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6 月 17 日，第 5 版；〈帝國製糖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7 月 27 日，第 1 版。

58 松岡富雄，〈南洋視察談（比島の經濟的價值）〉，《臺灣時報》（臺北）50（1913 年 11 月），頁 43-47；松岡富雄，〈南洋視察談（承前）〉，《臺灣時報》51（1913 年 12 月），頁 42-47。

59 〈第十七回臨時調查會〉，《東京商業會議所月報》（東京）7: 11（1914 年 11 月），頁 49。

60 松岡富雄，《比律賓經濟的視察一斑》（東京：松岡富雄，1913），序。

菲律賓群島被美國統治或成為獨立國家，均未構成重要問題，蓋因其研究菲律賓的目的並非在於政治，而完全在於農業的經營，其所關切者在於開發菲律賓的豐富資源。[61]

由上可知，松岡富雄早於1907年因製糖業而注意到菲律賓，1912年開始積極計畫出訪菲律賓，謀求展開菲律賓事業之機會。當時，臺灣島內尚未有人投入菲律賓熱帶農業之拓墾，松岡對菲律賓事務的熱誠與關注，可說頗為特殊。不過，松岡富雄並非唯一關注菲律賓事務的日本人。事實上，當時菲律賓已有不少日人定居，蓋1898年美國統治菲律賓後，開始引進日人勞工協助鋪設鐵路、建築兵舍等基礎建設工程。其後，日人勞工逐漸定居呂宋、馬尼拉等地，有的繼續協助其他公共工程建設，有的轉而從事農業、漁業、雜貨業。其人數不斷增加，1898年10人，1907年已增為3,348人。1907年5月，兵庫縣人太田恭三郎（1876-1917）在納卯（Davao）創立太田興業株式會社，召集滯菲的日人勞工，從事「馬尼拉麻」生產販賣及雜貨批發、進出口、漁業等事業，由是吸引更多日人移民前來納卯拓墾，投入馬尼拉麻產業之生產。[62] 從此，馬尼拉麻栽培業在日本國內成為頗具投資潛力的事業。1912年前後，馬尼拉麻不僅成為日本國內製造纜繩及製紙之原料，同時，也進口作為麻編織物之原料。由於日本商人之需求急遽增加，導致馬尼拉麻的價格漸次提高，吸引不少日本商人親自遠渡菲律賓大量收購馬尼拉麻。[63] 總而言之，松岡富雄受到日本國內上述菲律賓投資熱潮之影響，加上受其業師德富蘇峰之影響而長年關注菲律賓發展，1912年經營帝國製糖會社失敗而不得不另謀出路，1913年遂促使其開始籌劃在菲律賓展開熱帶栽培業。

（三）1913年申請收購比律賓糖業會社

松岡富雄一方面利用演講或著書，向大眾宣傳在菲律賓經營產業之可行性，另一方面，同步展開其創業計畫。1913年10月，松岡向日本外務省提出「比律賓糖業會社收購申請之件」，表示民都洛島（Mindoro）南邊有一美國人設立之大型糖業會社，占地甚廣，面積達22,850公頃，其中適合米作的面積1萬公頃；土

[61] 松岡富雄，《比律賓經濟的視察一斑》，頁55-62。
[62] 陳世芳，〈臺灣總督府對菲律賓政策之研究：以文化面向為中心（1895-1945）〉，頁18-19。
[63]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412-413。

質上等者不多，絕大部分屬於中等；地理位置鄰近海濱，港灣可停泊 2 千噸船隻。此次，由於美國修改關稅法，使當地美資會社喪失特別的優惠，加以該島的勞力不足，以及新總督發表獨立宣言，以致美國人推估遲早可能撤離該島，因此有意一舉賣掉工場及所有的土地。松岡表示其偶然得知此事，先與在菲日人太田恭三郎商談，透過太田得知該會社收購金額以 200 萬圓為基礎即可展開談判，其結果須於同年 11 月底前定案。松岡強調該會社的土地所有權，因西班牙統治時代即屬於教會所有，塔夫托（William H. Taft, 1857-1930）總督直接與羅馬教皇談判後，由美國政府悉數買下，其後經特別的處分，交給一、二大會社使用；土地費用方面，該會社已繳納部分，全部償還尚有今後 20 年的寬限期，年利 4 分（4%），即每年償還 3 萬圓。目前菲律賓的法律承認外國人的土地所有權，因此，日本人收購上述土地後，將確實擁有其所有權，得以安全地經營事業。松岡計畫透過有力的資本家，以 250 萬圓為上限，收購該會社的耕地、工場及其附屬設備（目前製糖能力 500 噸，可擴充至 1,200 噸），並雇用日本人及引進有日本國籍的臺灣人充當勞力。鑑於日後恐怕不再釋出如此擁有大規模土地的會社，希望外務省全力協助。[64]

為何松岡特別強調此次罕見稀有的大規模土地之釋出？其實與菲律賓殖民政府的土地政策有關。菲律賓土地所有權之演變，溯自西班牙統治時期引進的莊園制度，土地所有權分別隸屬於西班牙皇室、西班牙個別官民及羅馬教會。1898 年美國在菲律賓實施殖民統治，首先接收西班牙政府在菲律賓的公有地，當時教會土地約 16 萬公頃，其面積規模雖小於當時菲律賓個人所有地面積 490 萬英畝〔按：約 198 萬公頃〕，但大多位於馬尼拉及周邊各省，涵蓋菲律賓開發最好、最肥沃的耕地，則有賴與羅馬教會協商土地權之歸屬。1901 年 7 月美國在菲律賓成立民事政府，任命首任駐菲民事總督塔夫托，塔夫托總督上任後，積極與羅馬教會協商，決定由菲律賓殖民政府透過發行公債購買教會的土地。1902 年美國通過〈菲律賓法案〉，賦予菲律賓政府分類和處分公有地的權力，並通過〈菲律賓組織法〉（Organic Act）規定個人取得公有地（除森林、鑛山之外）的上限為 16 公頃，公司法人不論股東國籍皆為 1,024 公頃。此一法案通過之原因，係源於美

---

64 〈36・比律賓糖業会社買却申込ノ件〉，《砂糖関係雑件　第三巻》（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B-3-5-2-67_003，「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 B11091031000，下載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按：下載日期、網址以下省略〕。

國國內甜菜業者唯恐菲律賓設置具競爭力的近代精糖工場，而向美國議會施壓的結果，藉以限制菲律賓公有地的放領規模。翌年（1903），菲律賓政府據之頒布〈公有地法〉（Public Land Act of 1903）。[65] 1904 年，頒布〈教會土地法〉（The Friar Lands Act），規定個人和公司法人取得土地的上限以〈公有地法〉為依歸，並將原教會土地之佃農視為優先承租或承購土地者。1908 年土地測量正式結束後，1908-1909 年修正〈教會土地法〉，取消前述個人承租、承購土地面積之限制，而公司法人取得土地之範圍仍以 1,024 公頃為限，於是，1909 年以降以個人名義承租或購買教會土地之件數激增，其中，不少美資的糖業會社乃鑽法律漏洞，透過人頭以個人名義承租或購買教會土地。[66]

前述松岡所提及的美資製糖會社之所以擁有超過菲律賓政府所規定的大範圍土地，可能是透過大量人頭承購或承租而取得土地所有權。至於松岡強調的「目前菲律賓的法律承認外國人的土地所有權」並不十分正確，蓋因菲律賓法律僅承認菲律賓個人或菲律賓公司法人的土地所有權，其中菲律賓公司法人之承購或承租土地上限，不論股東國籍為何，一律為 1,024 公頃。換言之，外國人須在菲律賓成立公司法人，方能向菲律賓政府承租或承購股地，且其土地範圍亦受到限制。此外，松岡所提及的「美國修改關稅法」，係指 1913 年美國政府頒布之〈安德伍德·西蒙斯關稅法案〉（Underwood-Simmons Tariff Act），取消菲律賓砂糖銷往美國 30 萬噸免稅額之限制，確立 1910 年代前期迄 1920 年代末期美菲間免稅貿易體制，論者認為此一時期可說是美系資本熱烈投資菲律賓產業之階段。[67] 換言之，美資企業未必因此喪失特別的優惠，不過是結束過去壟斷的局面罷了。

值得一提的，由於談判時間有限，松岡也同時尋求時任遞信大臣後藤新平（1857-1929）的支持，並請後藤出面向日本政府高層疏通。據日本國會圖書館典藏「齋藤實關係文書」之記載，該年 10 月 29 日，後藤新平特別寫信給海軍大臣齋藤實（1858-1936），說明此次松岡的收購計畫「絕非純然的個人事業，有賴海

---

65 滝川勉，〈フイリピン土地制度史序説〉，《農業綜合研究》（東京）17: 1（1963 年 1 月），頁 21-53。

66 永野善子，〈修道会領地処理問題：米系糖業資本の対比進出との関連で〉，《東南アジア研究》（京都）21: 2（1983 年 9 月），頁 190-199。

67 永野善子，〈修道会領地処理問題：米系糖業資本の対比進出との関連で〉，頁 201；永野善子，〈大恐慌期フィリピン糖業の寡占的構造〉，《一橋論叢》（東京）98: 6（1987 年 12 月），頁 989。

軍及外務當局的意見」，希望以書信請教海相齋藤實，再請齋藤請示海軍大將出身的首相山本權兵衛（1852-1933）之意見。[68] 此次的收購結果如何？從上述後藤新平致函齋藤實，可知松岡的收購計畫似乎在外務省受到阻力。另據松岡所留下的履歷資料[69] 及同一時期的《臺灣日日新報》，並未留下關於此一收購計畫結果之敘述，顯示此一收購計畫可能胎死腹中，並未成功。

雖然上述收購計畫並未成功，但松岡在時人心目中似乎已逐漸建立菲律賓企業家之印象。例如 1915 年春南洋協會成立後，同年 8 月 2 日夜 7 時，臺灣民政長官內田嘉吉於官邸召開南洋協會臺灣支部設置討論會，獲得與會眾人一致贊同，當日出席者柳生一義（1865-1920）等三十餘人立即同意入會，內田直接以南洋協會副會長身分指名松岡富雄與奧山章次郎、川上瀧彌（1871-1915）、東鄉實四人擔任幹事，從事籌備工作。[70] 接著，松岡在席上演說菲律賓視察談。[71] 又，1916 年，甫上任的民政長官下村宏亦規劃同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9 日在臺北召開臺灣勸業共進會，一則用以介紹臺灣的產業經濟之發展，一則收集展出華南、南洋等地之產品，用以揭示臺灣成為日本南方鎖鑰重要位置之意義。[72] 此一臺灣勸業共進會第二會場的「比律賓館」展品，原預定展出同年在舊金山萬國博覽會的菲律賓展品，但因運送船隻地洋丸沉沒而悉數化為烏有；[73] 最後，由松岡富雄重新布置展品，在館內安排菲律賓土著及翻譯人員，介紹菲律賓，甚至印製自撰的《比律賓の栞》〔按：菲律賓指南〕小冊子，提供觀眾閱覽。[74] 據報載，「比律賓館」由松岡富雄獨力經營，仿製菲律賓土著之住居，讓一對土著夫婦居住，前庭園種植椰樹，置雞舍、曬椰乾，費心思地讓參觀者宛如置身其境之感。[75] 《臺灣日日新報》記者甚至強調上述菲律賓農舍係「比島農業經營的先覺者松岡富雄

---

68 近代日本植民地文書研究会，〈斎藤実宛後藤新平書翰〉，《立命館文學》（京都）655（2018 年 1 月），頁 397-413。

69 〈昭和九年七月煙草賣捌人暨匿名組合員履歷書松岡富雄〉，典藏號：00103459067。

70 堀口昌雄編，《南洋協會二十年史》（東京：南洋協會，1935），頁 328。

71 〈議設南洋協會支部〉，《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8 月 4 日，第 5 版。

72 詳見中村孝志，〈大正南進期與臺灣〉，頁 21-23。

73 陳世芳，〈日治前期臺灣與菲律賓的交流模式及意義（1898-1920）〉，頁 114-115。

74 〈臺灣勸業共進會　比律賓館出品物〉，《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4 月 5 日，第 7 版。

75 〈成功せる台湾共進会（下）南洋の特色を発揮せる　第二会場は共進会の誇〉，《時事新報》，1916 年 5 月 4 日。參見神戸大学附属図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新聞記事文庫」，下載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網址：https://hdl.handle.net/20.500.14094/0100086723。

個人所私設」。[76] 質言之，1910 年代中期，松岡富雄已儼然成為臺灣島內通曉菲律賓事務的「菲律賓通」。其結果，有助於他募集創業資金，以及向臺灣總督府請求撥款援助其在菲律賓投資之事業。

三、菲律賓產業之經營實況

松岡富雄在民答那峨島經營三間會社，分別是松岡興業會社（Matsuoka Plantation Co.）、武奈灣拓殖會社（Bunawan Plantation Co.）、巴奈保拓殖會社（Banavo Plantation Co.），均位於納卯省利布加農河（Libuganon River）沿岸（參見圖二），依據菲律賓殖民政府之法律規定獲准登記設立。菲律賓殖民政府「土地法」之規定，僅菲律賓人或菲律賓法人，得向政府租借土地或購買私有地；其向政府承租土地之上限為 1,024 公頃。當時，不少在納卯栽培馬尼拉麻之日資企業，均向菲律賓當局登記成立菲律賓法人，有的日本投資者以個人事業經營者之身分向菲律賓承租土地或收購私有地，此外亦有日人完全收購具土地承租權的既有栽培企業，從事馬尼拉麻栽培業。為了配合上述土地租借面積之限制，松岡乃將菲律賓的產業分割為 3 個菲律賓法人，個別經營。[77] 其後，為了募集上述三間會社所需之資金，另在東京、臺灣等地成立控股公司，以總公司的型態將上述三間會社作為子公司，繼續經營。惟由於 1920 年代以後世界經濟不斷動盪，導致總公司財務發生困難，松岡不得不增資，多方引進不同來源的資金，導致總公司的名稱及型態亦一變再變。茲分述如下：

（一）松岡興業會社（納卯）

松岡興業會社創立於 1915 年 7 月 23 日，同年 8 月 28 日在菲律賓登記成立，資本額 20 萬披索（另說 35 萬圓），位於納卯省塔古姆（Tagum）。[78] 據 1916 年 9 月報載，松岡先在馬尼拉設事務所，多次親往調查研究，規劃經營栽培椰子及

---

[76] 〈臺灣勸業共進會〉，《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 月 23 日，第 4 版。
[77]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 415-420。
[78]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比律賓ダバオの邦人事業》（臺北：該課，1926），頁 12。

圖二　1920 年松岡富雄在菲律賓納卯經營會社分布圖

資料來源：〈19・在ダバオ本邦農事会社分布図送付ノ件　同十一月〉，《南洋ニ於ケル邦人企業関係雑件　第二巻》（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B-3-4-6-3_002，「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 B11090760300。

馬尼拉麻。[79] 該會社的人事結構為包括松岡富雄在內的日本人 5 人及菲律賓人 1 人。1917 年 3 月起，開始拓墾承租契約地 997 公頃，嘗試栽植麻苗，以及椰子、稻米等作物。[80] 惟由於所開墾土地係處女地，經一番砍伐整地後，1923 年僅拓墾 305 公頃。[81] 同時，最初由於難以取得合適的種苗，不得不先混種不同品種試種，以致資金耗盡，加上大旱、風雨等天災，導致經濟價值損失，因此雖栽植麻苗多達 35 萬 5 千棵，終究難以為繼。[82] 據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之調查，1924 年 8 月該會社實際投資之金額可能達 25 萬圓，[83] 遠高於其最初的資本額，可知該會社創立最初十年間，經營十分慘淡。1926 年 6 月起，決定根據每期營利，積極地栽植新種，並將荒廢的園地予以替換或增補種苗，1931 年底，方悉數完成馬尼拉麻苗之栽植。1932 年已開墾麻園 500 公頃，栽植麻苗 59 萬 7 千棵；至於椰子的栽培地，則選在適合栽植椰子的海岸，自 1915 年 8 月該會社創立至 1925 年 6 月完成栽植，1932 年已拓墾土地 200 公頃，栽植椰子樹 2 萬 3,500 棵。[84]

（二）武奈灣拓殖會社（納卯）

武奈灣拓殖會社創立於 1914 年 8 月 26 日，同年 9 月 14 日在菲律賓登記成立，資本額 10 萬披索，位於納卯省布納萬（Bunawan）。[85] 最初由某日人經營，著手開墾栽植，成績頗佳。1918 年 2 月 21 日，松岡透過收購股票方式取得武奈灣拓殖會社的經營權，決定仍維持原社名繼續經營，並依原計畫逐步開墾簽約土地 509 公頃，1931 年完成拓墾，結果，計有會社直營之麻園 185 公頃，栽植麻苗 16 萬

79 〈松岡氏南洋事業〉，《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9 月 20 日，第 2 版。
80 〈17·比島産業株式会社〉，《本邦会社関係雑件　第五巻》（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E-2-2-1-3_005，「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 B08061153400；〈南洋ニ於ケル邦人ノ企業〉，《南洋ニ於ケル邦人企業関係雑件　第一巻》（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B-3-4-6-3_00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 B11090758500；廣松良臣，《帝國最初の植民地臺灣の現況　附南洋事情》（臺北：臺灣圖書刊行會，1919），頁 355。
81 〈29·ダバオ州東海岸本邦人企業視察報告書〉，《在外本邦人ノ企業関係雑件　第二巻》（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B-3-4-6-7_002，「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 B11090786000。
82 〈17·比島産業株式会社〉，Ref.: B08061153400。
83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比律賓ダバオの邦人事業》，頁 12。
84 〈17·比島産業株式会社〉，Ref.: B08061153400。
85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比律賓ダバオの邦人事業》，頁 12。

5 千棵，佃作土地 285 公頃，麻苗 33 萬 5 千棵。松岡經營該會社所投入之資金亦遠超過預期，據 1926 年之資料，該會社實際所投入之資金已高達 15 萬圓。[86] 然而，開墾過程中因缺乏資金、遭遇旱災、風雨災，導致損失其中的 21 萬 5 千棵。其後，以每期的營利積極復原，1932 年已拓墾土地 470 公頃，栽植麻苗 49 萬 2 千棵。[87]

（三）巴奈保拓殖會社（納卯）

巴奈保拓殖會社創立於 1917 年 11 月 16 日，同年 12 月 1 日登記成立，迄 1921 年 2 月才簽訂租地契約，資本額 10 萬披索，開墾承租地 411 公頃。其後，由於資金不足，鑑於根據菲律賓當局之規定，對長期未開墾之土地難以保證不收回其租借權，遂於 1926 年開始拓墾，從事栽培事業，結果，計有直營麻園 25 公頃，栽植麻苗 31,250 棵，佃作農園 65 公頃，其中，30 公頃栽植麻苗 3 萬 6,600 棵。其後，受風雨災害之影響而遽減，1932 年計開墾土地 36 公頃，栽植麻苗 3 萬 480 棵。[88]

（四）比律賓拓殖合資會社（塔亞巴斯 Tayabas，今奎松省）、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東京）

1917 年 6 月 10 日，松岡富雄在東京成立比律賓拓殖合資會社，同年 10 月，松岡向美國人私人收購呂宋島塔亞巴斯省（Tayabas，今名奎松省[Quezon]）馬魯內市（Malunay，今名穆拉納市[Mulanay]）土地，總面積 887 公頃，該土地大部分屬於草原，適合栽植椰子樹及作為牧場，其中，已有椰子園 40 公頃，其他均係未開墾之土地。1918 年 4 月 27 日，松岡向菲律賓殖民政府登記成立比律賓拓殖合資會社，在菲律賓塔亞巴斯省設總部。其主要業務為從事栽培椰子樹及製造椰子油之事業。[89]

該會社本社設在臺中市橋仔頭，成立之初，有股東 50 人，每人認購 6 千圓，

---

86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比律賓ダバオの邦人事業》，頁 12；〈17・比島産業株式会社〉，Ref.: B08061153400。

87 〈17・比島産業株式会社〉，Ref.: B08061153400。

88 〈17・比島産業株式会社〉，Ref.: B08061153400。

89 〈17・比島産業株式会社〉，Ref.: B08061153400。

註冊資本總額 30 萬圓，惟實際上每人實繳 1 千圓，實繳資本總額 5 萬圓。[90] 據 1919 年 4 月之調查資料，是年實繳資本額已達 30 萬圓，顯示股東已全額出資。[91] 主要出資者及其投注金額分別為松岡富雄、大橋新太郎（1863-1944）、荒井泰治（1861-1927）、佐佐木慎思郎（1848-1923）、前田米藏（1882-1954）、窪田四郎（1873-1944）等人，上述五名股東均各自投注 6 千圓。[92] 其中，大橋新太郎乃日本國內知名的實業家，繼承其父大橋佐平（1836-1901）創立的出版社「博文館」，於明治中期至大正時代稱霸出版界，大正以降轉投入實業界，擅長多元投資，身兼至少四十間會社之董事、監事及顧問等職，素有「取締業者」〔按：董事業者〕之稱，[93] 1926 年出任貴族院議員，並被推舉任東京商工會議所特別議員。[94] 佐佐木慎思郎曾任日本臺灣茶株式會社、東京海上保險株式會社、株式會社第一銀行、高崎炭礦等會社之董事，其後，被推舉為東京商業會議所特別議員，在日本國內商界頗有令名，其長女ふみ嫁給民政長官下村宏，係下村岳父。[95] 前田米藏原為東京執業律師，1917 年擔任湊鐵道株式會社董事，並當選東京府眾議院議員，[96] 係下村宏結識多年的知交好友。[97] 窪田四郎係日本國內的實業家，1914 年開設窪田事務所，從事南洋貿易，1917 年擔任內田汽船株式會社、富士製紙株式會社常務董事、株式會社橫濱鐵工所、日本加工製紙株式會社等之董事。[98] 荒井泰治則是日治初期在臺灣發跡成功的事業家之一，1899 年在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推薦下，來臺擔任三美路商會（Samuel Samuel & Co）臺北支店長，尤其在樟腦事業

---

90 〈南洋ニ於ケル邦人ノ企業〉，Ref.: B11090758500。

91 臺灣銀行調查課編，《[大正八年四月]島內銀行會社摘要》（臺北：該課，1919），頁 3。

92 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 6 年版）》（東京：該所，1917），頁[臺灣]20。

93 人物評論社編，《財界巨星二十人傳》（東京：該社，1937），頁 9；東京商工會議所編，《東京商工會議所要覽》（東京：該所，1940），頁[議員略歷]59。

94 長岡市編，《流芳後世：長岡の人々》（長岡：該市，1942），頁 5-6。

95 人事興信所編，《人事興信錄（第 6 版）》（東京：該所，1921），頁さ 37；大野虎雄編，《沼津兵学校と其人材：附属小學校並沼津病院》（沼津：大野虎雄，1939），頁 110。

96 人事興信所編，《人事興信錄（第 5 版）》（東京：該所，1918），頁ま 11。前田米藏於 1917 年後踏入政界，其後歷任政友會幹事長（1925）、法制局長（1927）、商工大臣（1931）、鐵道大臣（1936）、大政翼贊會議局長（1940）、運輸通信大臣（1944）等職。

97 下村海南，《吳越同舟》（東京：四條書房，1932），頁 466-474。

98 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 6 年版）》，頁[職員錄]205；人事興信所編，《人事興信錄（第 5 版）》，頁く 31。

之經營十分出色，1907 年創立鹽水港製糖會社，並出任社長。[99] 顯然的，該會社成立之初，大股東幾乎都是日本國內及臺灣知名的商界人士，松岡如何獲上述大股東應允出資，目前欠缺相關資料而不得其詳，惟可以確定的是，其中與臺灣民政長官下村宏關係密切的股東至少有二名，顯示下村似乎對該會社之成立扮演穿針引線之角色。

事實上，比律賓拓殖合資會社成立前一年，亦即 1916 年松岡籌劃成立該會社期間，不時拜見下村宏長官商議。據 1916 年 3 月 4 日《下村宏日記》，顯示松岡與荒井泰治曾向其報告馬尼拉、納卯等之概況。[100] 同年 10 月，松岡再次前往菲律賓，在當地停留 2 個月，12 月 20 日返臺。[101] 從臺灣總督秘書官石井光次郎（1889-1981）之日記可知，1918 年 1 月 5 日松岡富雄曾宴請其和下村長官，甚至宴會後換地點再舉行小酌會〔日文「二次會」〕。[102] 席間，松岡特別致贈從菲律賓帶回來的高爾夫球及球桿、裝著鞋釘的高筒綁帶皮鞋作為伴手禮，並當場示範揮桿、介紹高爾夫球的規則，由於當時臺灣尚未引進高爾夫球，此一往事讓石井印象十分深刻。[103] 要之，儘管松岡與下村宏晤談之內容不知其詳，惟透過上述拜訪和聚會，下村宏對松岡在菲律賓籌畫成立會社一事必定有相當的瞭解和支持。

據載，松岡曾在馬魯內試驗種植甘蔗、馬尼拉麻、椰子、咖啡、橡膠樹等，但因地質不合適、水災及野獸等災害而未有成果。[104] 由於面臨資金不足，1919 年 11 月 4 日，松岡透過同鄉的熊本縣藩士男爵安場末喜（1858-1930）之引薦，拜見臺灣總督田健治郎。安場不僅是後藤新平之連襟，同時也是田健治郎之親家翁。[105]

---

99 矢野滄浪，《財界之人百人論》（東京：時事評論社，1914），頁 203-205。

100 〈1916 年下村宏日記〉，《下村宏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0895_01_02。

101 〈臺中　松岡氏の出發〉，《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0 月 7 日，第 3 版；〈臺中　松岡氏の歸臺〉，《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2 月 20 日，第 3 版。

102 〈1918 年石井光次郎日記〉，《石井光次郎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0896_01_02。

103 石井光次郎，《回想八十八年》（東京：カルチャー出版社，1976），頁 202。

10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附錄：自大正四年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一覽表〉，收於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昭和十年八月]熱帶產業調查書：南支南洋ニ於ケル邦人企業ノ助成》（臺北：該課，1935），頁 2。

105 安場末喜（1858-1930）原為熊本縣士族下津休也之五男，1875 年成為安場保和之婿養子，其妻安場トモ乃安場保和之長女。安場保和（1835-1899）係江户時期熊本藩士，明治時期以降歷任福島縣知事、愛知縣知事、元老院議官、福岡、山形、高知、宮城等縣知事，以及北海道長官等職，1896 年

據田健治郎日記載云：是日「安場男伴松岡富雄來訪，松岡述關南洋開發事業經營之方針。」[106] 考此次拜訪之目的，在於尋求總督府南支南洋事業費之補助。顯示最初松岡在塔亞巴斯省的拓墾並不太順利。同年（1919），松岡第一次獲得臺灣總督府南支南洋設施費之補助 1 萬圓。[107] 是年臺灣總督府南支南洋日人助成事業補助總金額 5 萬 8 千圓中，東印度起業株式會社獲補助 2 萬圓、臺灣倉庫株式會社獲補助 1 萬 4 千圓、南洋倉庫株式會社獲補助 1 萬 2,500 圓，比律賓拓殖合資會社獲補助 1 萬圓，位居第四，約占該年度總督府對南支南洋企業補助總金額的 17%，所占比例相當高。[108] 由上可知，「比律賓拓殖合資會社」成立之初，適逢 1917 年臺灣總督府成立南洋協會臺灣支部，如火如荼展開南進政策，因其為臺灣第一家前往菲律賓投資之企業，遂獲得臺灣總督府頗為豐厚的資金援助。

1920 年，為了募集穩定的資金及擴大經營規模，比律賓拓殖合資會社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3 月 29 日在東京舉行創立總會，4 月 12 日登記成立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總部仍設於東京；同時，向菲律賓殖民當局登記成立，在菲律賓的總社位於呂宋島的塔亞巴斯省馬魯內市。該會社開墾的土地除了位於塔亞巴斯省的登記在松岡個人名下而擁有土地所有權外，其他三會社的土地均屬承租契約地，於 1921 年 2 月 1 日簽訂新約，使用期限 25 年，期滿得申請續租一次。[109] 據報載，會社資本總額大幅擴增為 300 萬圓。[110] 惟實際上，該會社最後登記資本額為 150 萬圓，1920 年已繳資本額 37 萬 5 千圓，總股數 3 萬股。代表董事安部幸

獲封男爵，1899 年去世後，其男爵爵位由安場末喜繼承。安場保和之次女和子為後藤新平之妻。安場末喜於 1876 年入慶應義塾，其後赴美遊學研究製紙業，之後歷任印刷局技師、東肥製紙株式會社技師長等職。1901 年受臺灣總督府之委託從事製紙事業調查事務，前往清國各地考察，其後獲選為貴族院議員。其後，在臺灣東部成立野田農場，從事開墾事業，並投入東部的製糖業，1913 年成立臺東製糖會社，擔任社長。安場末喜之長子安場保健（1888-1944）娶田健治郎之次女輝子（1894-？）。參見原田道寬編，《大正名家錄》（東京：二六社編纂局，1915），頁 56；人事興信所編，《人事興信錄（第 8 版）》（東京：該所，1928），頁テ 18。

106 吳文星、廣瀨順晧、黃紹恆、鍾淑敏、邱純惠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1），頁 50。

10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附錄：自大正四年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一覽表〉，頁 2。

10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附錄：自大正四年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一覽表〉，頁 2。原文為「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係臺灣總督府於 1935 年彙整資料而成，1919 年該會社的正式社名應係「比律賓拓殖合資會社」。

109 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編，《第壹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九年七月一日至大正十年六月三十日）》（東京：該社，1920），頁 1-2；〈17·比島産業株式会社〉，Ref.: B08061153400。

110 〈比律賓拓殖　三百萬圓設立〉，《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3 月 19 日，第 2 版。

之助（1869-1923），董事松岡富雄、赤司初太郎（1874-1944）、林獻堂（1881-1956）、吉村鐵之助（1858-1937）、小花和太郎（1868-？）；監事柵瀨軍之佐（1869-1932）、坂本素魯哉（1868-1938）、後宮信太郎（1873-1960）、垂井清右衛門（1860-1944）。[111] 其中，小花和太郎獲選為常務董事。[112] 小花是松岡就讀札幌農學校的學弟，兩人私交甚篤，其原擔任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常務董事，1916 年 8 月約滿離職。[113] 1917 年起開始協助松岡在菲律賓的拓墾事業，親往當地勘查。[114] 除垂井以外，均係臺灣知名的實業家或地主，與松岡不僅是舊識，且在臺灣均有不少合夥投資，例如 1919 年安部幸之助、松岡富雄、赤司初太郎、吉村鐵之助、坂本素魯哉、柵瀨軍之佐均投資入股新竹製糖，並擔任董事，松岡則擔任新竹製糖專務董事；[115] 又，林獻堂為臺灣中部的大地主，坂本素魯哉與松岡富雄兩人被並列為臺灣中部兩大具代表性的人物。[116] 值得注意的，董事之一的垂井清右衛門，又名垂井逸水，係和歌山縣知名的實業家，[117] 乃民政長官下村宏的同鄉前輩，與其父下村房次郎（1856-1913）亦是舊交。1916 年臺灣共進會舉辦期間，垂井曾以南紀觀光團團長之身分率十餘名要員來臺參觀。[118] 其之所以投資松岡的會社，似乎與下村宏之引介，以及 1916 年松岡在臺灣共進會出色的策展表現不無關係。

就該會社成立之初的股東名單觀之，持股 1 千股以上者，概有安部幸之助（3,800 股）、松岡富雄（2,940 股）、林獻堂、林熊徵（1888-1946）、山本悌二

---

111 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 9 年版）》（東京：該所，1920），頁 364。

112 〈比律賓拓殖　三百萬圓設立〉，《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3 月 19 日，第 2 版。

113 小花和太郎原任職臨時臺灣糖務局技師，1909 年受新渡户稻造和糖務局長大島久満次之指派，以休職兩年的方式擔任林本源製糖會社支配人（總經理）。兩年期滿後辭官，專任林本源製糖會社總經理，1912 年林本源製糖會社改組為株式會社，小花和入股，以約聘方式擔任專務董事，並約定約聘 5 年為期，約聘期間達成一定業績，可獲得報酬 5 萬圓。1916 年 8 月小花和與林本源製糖的合約到期，依約取得酬謝金 5 萬圓，任務圓満辭職。詳見莊天賜，《臨時臺灣糖務局與臺灣新製糖業之發展（1902-1911）》，頁 50、244-247；〈小花和氏退任事由　契約満期と圓満辭職〉，《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8 月 21 日，第 2 版；〈小花和氏歸還〉，《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8 月 27 日，第 2 版。

114 〈比島事業著目〉，《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 月 9 日，第 1 版。

115 何鳳嬌，〈赤司初太郎在臺灣的糖業經營〉，頁 438-439。

116 泉風浪，《中部臺灣を語る》（臺北：南瀛新報社，1930），頁 157。

117 1920 年垂井清右衛門身兼和歌山水力電氣董事、紀陽貯蓄銀行監事、南海鐵道董事、南海倉庫董事、和歌山商工會議所會頭等職。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 9 年版）》，頁[職員錄]309；人事興信所編，《人事興信錄（第 6 版）》，頁た 66。

118 下村海南，《動く日本：随筆評論集》（東京：第一書房，1937），頁 371-374。

郎（1870-1937）、辜顯榮（1866-1937）、赤司初太郎、後宮信太郎、坂本素魯哉（以上每人均 1 千股）；持股 600 股者，則有林鶴壽（1884-1938）、小花和太郎、大橋新太郎、吉村鐵之助、垂井清右衛門、古賀三千人（1869-1937）等 16 人，上述股東總持股數合計 1 萬 8,540 股，占總股數的 61.8%。[119] 一言以蔽之，除了大橋新太郎、垂井清右衛門之外，該會社之主要股東幾乎均是臺灣知名的實業家，尤其是霧峰林獻堂，板橋林熊徵、林鶴壽，鹿港辜顯榮等臺灣代表性的家族人物均入股。明顯的，此一時期臺灣的實業界似乎掀起投資菲律賓拓墾事業之熱潮。

該會社成立後，適逢經濟不景氣、資金周轉困難，尤其是製油業景氣十分低迷，油價下跌，製油工場關閉，導致事業之經營難以持續。據是年（1920）3-6 月該會社事業報告書，其成立第一年會社總收入 4 萬 4,270 圓，總支出高達 11 萬 7,400 圓，收支相抵後大虧 7 萬 3,130 圓。[120] 同年，松岡不得不兩度請求臺灣總督田健治郎繼續提供援助，據田總督日記載云，「松岡富雄（臺灣新聞社長）朝來訪，告近日菲律賓渡航之事，關諸種經營，乞保護援助。」（1920 年 3 月 13 日）[121] 「松岡富雄來述比律賓在住邦人保護政策樹立之希望。」（1920 年 6 月 4 日）[122] 以上請求獲得田總督之應允，自 1920 年度起臺灣總督府連續兩年均給予南支南洋事業費 1 萬圓之補助。就其占比觀之，1920、1921 年臺灣總督府對南支南洋企業之補助總額分別為 10 萬 7 千圓、8 萬 5 千圓，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各獲 1 萬圓之補助，分別占各年度補助總額之 9.3%、11.8%。[123] 其占比雖略低於 1919 年，但在獲得補助的南支南洋企業中，卻是在菲律賓投資經營的企業唯一獲得補助者，可說具有相當的代表性。

由上可知，上述松岡在菲律賓經營的會社，不僅拓墾之初需要龐大資金和人力，進行整地栽植，經營過程中又不時面臨自然天災之損害，而必須自行吸收嘗試錯誤栽植之成本，可說長期需要投入鉅額的資金。然而，以松岡個人之財力，

---

119 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編，《第壹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九年七月一日至大正十年六月三十日）》，頁 11-12。

120 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編，《第壹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九年七月一日至大正十年六月三十日）》，頁 2-8；〈17・比島產業株式会社〉，Ref.: B08061153400。

121 吳文星、廣瀨順晧、黃紹恆、鍾淑敏、邱純惠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頁 220。

122 吳文星、廣瀨順晧、黃紹恆、鍾淑敏、邱純惠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頁 329。

12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附錄：自大正四年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一覽表〉，頁 2-3。

終究難以為繼。因此，不得不經常向日本國內及臺灣當局尋求資金之援助。為了填補其在菲律賓經營會社之資金缺口，1920 年 9 月松岡不得不再度於東京成立總公司，設東京總部，收購在菲律賓的會社，作為旗下的子公司，以控股公司的方式經營在菲律賓的四間會社。

（五）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東京）

1920 年 9 月 10 日，松岡富雄決定在東京成立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悉數收購前述經菲律賓政府同意設立之松岡興業會社、武奈灣拓殖會社、巴奈保拓殖會社三間會社的事業。[124] 會社資本 150 萬圓，其中實繳資本總額 37 萬 5 千圓，分為 3 萬股，董事社長安部幸之助，常務董事松岡富雄，董事山本悌二郎、吉村鐵之助、赤司初太郎、小花和太郎，監事柵瀨軍之佐。其中，社長安部幸之助持 2 萬 6 千股，為最大股東，其他董、監事則持 500 股，[125] 翌年（1921）8 月 25 日再併購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悉數承接該會社的椰樹栽培和椰子油製造事業。上述會社改組整併之演變參見圖三所示。原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的股東則成為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的股東（參見表一），具有共同的權利義務。該會社依據菲律賓殖民政府的土地法，接手上述菲律賓四間會社之業務，並維持原來的會社名稱繼續經營。據 1921 年該會社提交之創業計畫書可知，該會社資本總額係原註冊成立之資本額 150 萬圓，加上原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的資本 150 萬圓，合計 300 萬圓，共分為 6 萬股，每股 50 圓，其中，股東實繳資本額為 300 萬圓的四分之一，亦即實收資本額 75 萬圓；同時，另有來自臺灣銀行融資借款 20 萬圓、安部幸商店借款 8 萬圓、以松岡富雄在臺中的宅邸為抵押向彰化銀行借款 7 萬圓，以及日後經營資金 10 萬圓，是年該會社之創業資金計有 120 萬圓。[126]

1920 年該會社成立不久，隨即面臨世界不景氣，製油業一再淪落悲慘境遇，

---

124 〈17・比島産業株式会社〉，Ref.: B08061153400。

125 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 10 年版）》（東京：該所，1921），頁[東京府]381；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編，《第一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九年九月十日至大正十年六月三十日）》（東京：該社，1921），頁 11-13。

126 〈17・比島産業株式会社〉，Ref.: B08061153400；〈臺中松岡富雄貸款相關文件〉（1942.12-1946.3），《日本勸業銀行在臺分支機構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KGTB_01_03_04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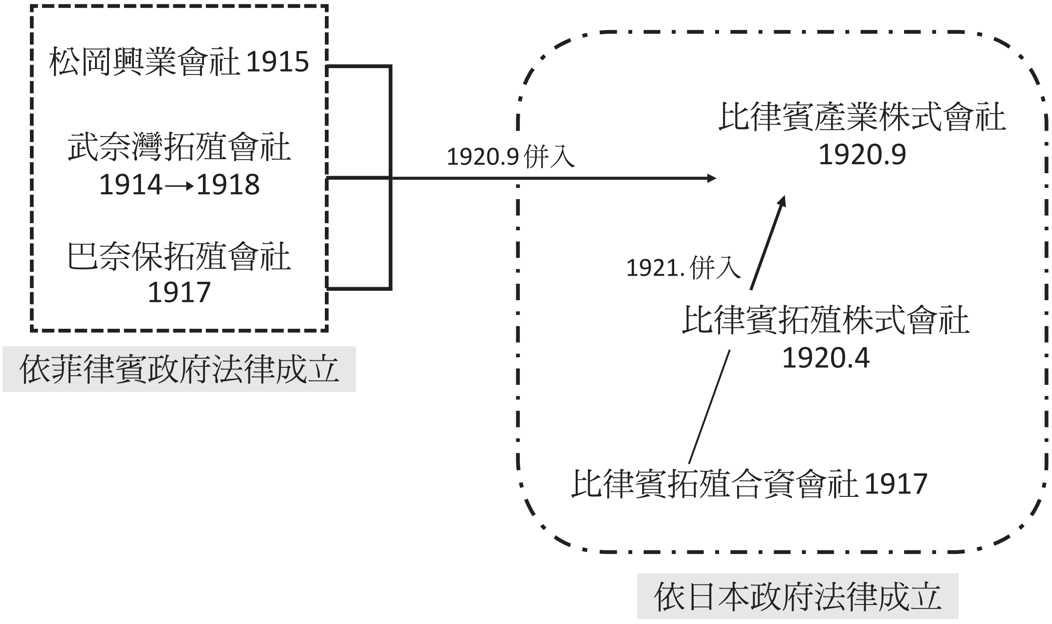

圖三　1921 年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沿革圖

資料來源：〈17・比島産業株式会社〉，Ref.: B08061153400。

表一　1921-1927 年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理監事一覽表

時間	資本額（萬圓）	姓名													
		松岡富雄	安部幸之助	赤司初太郎	林獻堂	吉村鐵之助	小花和太郎	柵瀨軍之佐	坂本素魯哉	後宮信太郎	垂井清右衛門	山本悌二郎	日隈智敏	金井清右衛門	德富迪
1920	150	代董	董	董		董	董	監				董			
1921	300	代董	董	董	董	董	董	監	監	監	監	董	董		
1924	300	代董	董	董	董	董	董	監	監	監	監	董	董	監	
1925	300	代董		董	董	董	董	監	監	監		董	董		
1926	50	專董		董		董	董		監	監		董	常董		監
1927	50	專董		董		董	董		監				常董		監
備註		代董指「代表董事」、「專董」指「專務董事」、「董」指「董事」、「監」指「監事」。													

資料來源：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 10 年版）》，頁[東京府]381；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 11 年版）》（東京：該所，1922），頁[東京府]369；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 13 年版）》（東京：該所，1924），頁[東京府]412；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 14 年版）》（東京：該所，1925），頁[東京府]435；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 15 年版）》（東京：該所，1926），頁[東京府]399；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昭和 2 年版）》（東京：該所，1927），頁[東京府]300。

連前景一片看好、未來可期的製麻業亦陷入危殆。影響所及，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不得不先關閉馬尼拉市外的製油工廠，以撙節開支；[127] 同時，也與在菲律賓的日資企業聯合成立「比律賓拓殖聯合會」，[128] 松岡富雄作為會社負責人，擔任該聯合會理事。1922 年 10 月，松岡與比律賓拓殖聯合會理事三神敬長（1877-？）、大寶彌男二、山村楳次郎、土屋增治郎向外務省請願，請求日本政府透過指定的金融機關，在政府的監督下，給予融通 250 萬圓的低利貸款，利息年 5 朱（年利 0.05，亦即 5%），綁約 3 年，分 7 年分期償還。其中，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希望貸款 35 萬圓，金額僅次於海南產業株式會社 100 萬圓，其餘會社為 5-20 萬圓不等；並表示該筆低利貸款將用來投入栽培麻及椰子園、購置麻挽（指剝取蕉麻纖維）工場之機械設備、招攬日本勞工之貸借旅費、產品販賣及周轉資金。[129] 另一方面，松岡亦請求臺灣總督府出面支援上述聯合會向外務省請願，據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可知，1922 年 11 月 22 日「松岡富雄來請關南洋事業家救濟運動之後援。」[130] 顯示松岡積極奔走，希望當局提供低利貸款，使其在菲律賓的產業度過難關。不過，最後外務省駁回上述在菲日資企業希望日本國內提供低利貸款之請求。[131] 因此，松岡富雄不得不先進行企業整頓，並另尋出路。

例如拜託臺灣總督府給予資金協助即是。據 1922 年 3 月 27 日田總督日記載，「赤司初太郎來談臺灣製紙會社、比律賓開拓會社救濟之件及酒類專賣困難之愁情。」[132] 赤司初太郎係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的大股東之一。另如同年 4 月 21 日「松岡富雄來談新竹製糖及比律賓事業之悲境。」[133] 8 月 10 日「松岡富雄

---

127 〈17・比島産業株式会社〉，Ref.: B08061153400。

128 比律賓拓殖聯合會成立於 1922 年，會員概有海南產業株式會社、南洋農產株式會社、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熱帶殖產株式會社、バシラン興業株式會社、株式合資會社大寶農林部、ダヴァオ農產株式會社、古川拓殖株式會社、サンボアンガ殖產株式會社。理事為海南產業社長三神敬長、比律賓產業社長松岡富雄、バシラン興業株式會社長山村楳次郎、大寶農林部代表社員大寶彌男二，以及南洋農產社長土屋增治郎，係以在日本設法人據點的菲律賓法人之母公司經營者為中心，以日本法人為理事向日本政府陳情。詳見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 454。

129 〈1・在比邦人企業救済ニ関スル件〉，《在外本邦人ノ企業関係雑件　第二巻》，檔號：B-3-4-6-7_002，「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 B11090783400。

130 吳文星、廣瀨順晧、黃紹恆、鍾淑敏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182。

131 〈17・比島産業株式会社〉，Ref.: B08061153400。

132 吳文星、廣瀨順晧、黃紹恆、鍾淑敏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6），頁 519。

133 吳文星、廣瀨順晧、黃紹恆、鍾淑敏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頁 548。

來請比律賓興業會社補助之事。」[134] 1923 年 6 月 16 日「松岡富雄將赴內地，來候，請《臺灣新聞》整理上之援助及比律賓興業會社補助之事。」[135] 上述日記引文提及之「比律賓興業會社」，係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與松岡興業會社之訛誤。由上顯示，松岡不僅親自拜託，亦請會社大股東出面請願，希望臺灣總督府當局繼續給予補助。最後，臺灣總督府均順應其要求，於 1923、1924 年兩年以臺灣總督府南支南洋事業費各補助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 1 萬圓。[136]

1923 年日本駐馬尼拉總領事館納卯分館員川崎榮治前往納卯東岸視察，表示松岡興業株式會社所經營之麻園 135 公頃計栽植麻 6 萬棵，勞工人數僅有日本人 30 人、菲律賓人 25 人；其椰子園面積 170 公頃，栽植椰樹 2 萬 3 千棵，勞工僅有日本人 10 人及土著家族，因資金缺乏且勞動人力不足，導致其麻園和椰子園荒廢；並指出由於該會社採麻園直營制度，會社勢必承受所有的風險，直營的勞力費用支出高，加上目前麻價正下跌、會社欠缺流動資金，尤其是 1922 年 8 月以後來自東京母公司的資金中斷，結果導致經常積欠勞工薪資，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納卯分館不時受勞工之陳情而協助調停。至於武奈灣拓殖會社，亦與松岡興業會社相同，面臨資金和勞力均不足、麻價下跌、積欠勞工薪資等之困境。最後甚至直言該會社年產額 17 萬披索，但實際投資金額高達 23 萬披索，以致資本回收或盈利頗為困難。[137] 上述領事館員實地考察，相當客觀地呈現當時松岡在菲律賓事業所面臨的困境。

1923 年 9 月日本東京發生「關東大震災」，不僅東京本部事務所及相關帳簿文件被燒燬，會社最大股東兼董事社長安部幸之助亦不幸罹難；國際馬尼拉麻市場價格波動大，獲利有限，其所得大多先用於支付之前積欠的勞工薪資，雪上加霜的是，1924 年 2 月麻挽工場燒燬，結果，1923 年 7 月至 1924 年 6 月，該會社總收入約 1 萬 1,686 圓，總支出高達約 4 萬 290 圓，大虧約 2 萬 8,604 圓。[138] 天災人禍接連而至，無疑的對該會社的財務狀況造成沉重的打擊。

---

134 吳文星、廣瀨順晧、黃紹恆、鍾淑敏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頁 57。

135 吳文星、廣瀨順晧、黃紹恆、鍾淑敏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頁 468。

13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附錄：自大正四年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一覽表〉，頁 4。

137 〈29・ダバオ州東海岸本邦人企業視察報告書〉，Ref.: B11090786000。

138 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編，《第四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大正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東京：該社，1924），頁 3-11。

1924 年 11 月，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遂決定先關閉椰子油製造事業，賣掉製油工廠及其用地，並解散旗下子公司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儘管如前述排除困難，但仍導致作為本業的痲園栽培遭受重挫，加以經濟持續不景氣，資金更加困頓。影響所及，有 7 名會社股東紛紛要求變更股東名義，或拋售股票，其持股數高達 9 萬 880 股，股東數從 42 名銳減為 26 名。1925 年 2 月失權股 2 萬 9,800 股被拋售，6 月其餘的失權股 1 萬 7,240 股悉數被拋售。是年（1925）6 月該會社總收入 4 萬 4,478 圓，總支出高達 29 萬 7,041 圓，收支相抵，是年巨額虧損 25 萬 2,563 圓。[139] 其結果，1925 年 9 月，該會社不得不斷然實施減資，全額繳付原資本額 300 萬的六分之一，亦即資本額 50 萬圓，原有股票 6 萬股則縮減為 1 萬股，力行精簡並整頓社務。[140] 由表一可知，會社幹部結構亦略有改變，1924 年董監事成員中，僅新增和歌山市出身者金井清右衛門，據該年出版《帝國銀行會社要錄》，其職銜僅列「比律賓產業監查役」一項，推斷其之所以入主，可能與「垂井清右衛門」相同均係源於和歌山縣的資金網絡。[141] 1925 年該會社減資至 50 萬圓後，理監事成員赤司初太郎、吉村鐵之助、小花和太郎、坂本素魯哉等均係松岡富雄在菲律賓事業中長期合夥投資之伙伴。其中，赤司初太郎持股 3 萬 1 千股，成為會社最大的股東。[142] 至於日隈智敏、德富迪（1887-？），則均係熊本縣人，尤其是前者因長期留駐納卯，被視為是在當地實際經營會社之重要人物；[143] 後者乃熊本縣水俣町出身，與德富蘇峰同鄉且同姓，推測可能具同族關係，其同時擔任《臺灣新聞》董事及東京支局長，[144] 可說松岡富雄的事業伙伴。

關於該會社股東結構，由 1926-1931 年該會社之營業報告書可知，其股東總人數約 26-30 人之間，股東結構長期間變動不大。表二顯示，1931 年股東計有 30

139 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編，《第五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大正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東京：該社，1925），頁 3-8。

140 〈17・比島産業株式会社〉，Ref.: B08061153400。

141 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 13 年版）》，頁[職員錄]194。

142 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編，《第五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大正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頁 11。

143 安藤盛編，《フイリツピンのタバオ：臺灣の言論界》（東京：拓殖通信社，1926），頁 13；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 15 年版）》，頁[職員錄府]98。

144 國勢新聞社編，〈臺灣新聞社〉，《臺灣新聞總覽》（臺北）1936: 7（1936 年 7 月），頁 9-15；通俗經濟社編，《最新業界人事盛衰錄》（東京：該社，1931），頁ト の部 9。

人，就股東分布地觀之，來自東京者 17 人；另就持股數觀之，100 股以上的重要股東分別為赤司初太郎、臺灣銀行董事長〔按：原文「頭取」〕島田茂（1885-1953）、堀經三郎、德富迪、小澤義一、松岡富雄、山本悌二郎、坂本素魯哉、後宮合名會社社長後宮信太郎、小花和太郎、緒明圭造、武內才吉、村上熊治、山口誠太郎、增田義一、菊池有隣、坂野暎，[145] 亦幾乎都是來自東京的股東。總資本額 50 萬圓中，來自東京的股東擁有股數 8,998 股，計 44 萬 9,900 圓，顯示該會社的資金絕大部分來自東京。不過，上述所在地「東京」的股東亦未必完全屬於日本國內之資本，例如最大股東赤司初太郎擁有 3,605 股，其次為臺灣銀行擁有 1,974 股，顯示來自臺灣或在臺灣發展成功的日資企業仍是該會社最大的股東。

1925 年該會社減資後，股東及人事亦進行精簡，但仍無法力挽狂瀾。1926 年雖一度獲利 20 萬 2 千披索，但自 1927 年以降幾無獲利，長期無法分配股息，例如 1928 年馬尼拉麻價格急遽下跌，同年 10 月該會社之麻園遭遇風、水災害，導致該會社虧損不少，深陷經營危機。未料 1929 年起爆發世界經濟大恐慌，馬尼

表二　1931 年 12 月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股東名簿

股數	股東名	所在地	股數	股東名	所在地
3,605	赤司初太郎	東京	100	菊池有隣	岩手
1,974	臺灣銀行董事長島田茂	東京	100	坂野暎	大阪
750	堀經三郎	東京	84	中島為喜	東京
750	德富迪	東京	84	柵瀨軍之佐	東京
750	小澤義一	東京	50	田中孝太郎	神奈川
384	松岡富雄	臺灣	50	後宮信太郎	臺灣
167	山本悌二郎	東京	50	日隈智敏	比律賓
167	坂本素魯哉	臺灣	50	木村商事株式會社董事社長木村久太郎	東京
117	後宮合名會社社長後宮信太郎	臺灣	34	吉村鉄之助	東京
100	小花和太郎	東京	33	岩田宙造	東京
100	緒明圭造	東京	25	荒木直彥	比律賓
100	武內才吉	大阪	20	坪井利三郎	神奈川
100	村上熊治	東京	20	山岡順太郎	大阪
100	山口誠太郎	東京	20	小松重喜	兵庫
100	增田義一	東京	16	小西文彥	埼玉

資料來源：〈17・比島産業株式会社〉，Ref.: B08061153400。

145 〈17・比島産業株式会社〉，Ref.: B08061153400。

拉麻價格再次暴跌，其結果，該會社經營更是舉步維艱。[146] 據 1932-1936 年該會社公開之財務報表，1931 至 1935 年度會社資產與負債幾乎均相同，[147] 其投入成本支出與經營獲利所得幾乎完全相抵，並未獲利，可知其經營頗為慘澹，僅勉強維持會社運作而已。

1932 年，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在菲律賓的三家會社經過精算後，結果如下：首先，松岡興業拓殖會社的產業分為麻和椰子產業，麻農場最初投資金額 23 萬 5,300 圓，1932 年市值 10 萬 4,267.57 披索（約 19 萬 2,374 圓，當時匯率 1 披索 =1.845 圓），椰子產業最初投資金額 18 萬 1,100 圓，1932 年市值 13 萬 1,195.73 披索（約 24 萬 2,056 圓），另放養畜牛 133 頭，市值 3,990 披索（7,362 圓）；武奈灣拓殖會社的農場，收購後投資總額 22 萬 6,300 圓，1932 年市值 16 萬 6,688.53 披索（約 307,540 圓）；巴奈保拓殖會社的投資總額 9,200 餘圓，1932 年市值 6,297.98 披索（約 11,620 圓）；至於塔亞巴斯耕地 887 公頃中僅 40 公頃已開發為椰子園，栽植 4 千棵椰樹，市值 18,184.72 披索（約 3 萬 3,551 圓），並放養畜牛 119 頭，市值 3,309 披索（6,105 圓），但仍有借款 18 萬 4,500 圓。上述資產扣除負債後，其淨總值約 61 萬 6,108 圓（約 33 萬 3,934 披索）。[148] 顯然的，除了松岡興業拓殖會社的製麻業未獲益之外，其他子會社隨著開發之進展，其市值略有成長。惟若據該年該會社公告之財務狀況可知，1931 年期淨損失金額 4,752 圓、[149] 翌年（1932）淨損失金額 4,470 圓，[150] 足見該會社呈現長期虧損之實況。

尤有甚者，1924-1933 年之間，未見臺灣總督府對該會社之補助。1933 年起，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事業費雖開始補助該會社，但數額已大幅減少。由資料可知，1933、1934 年該會社僅獲得每年 2 千圓之補助。1934 年之補助款係作為協助農作及道路整修之費用。[151] 顯然的，上述補助款不過是杯水車薪，無補於該會

---

146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 468-484。

147 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昭和 7 年版）》（東京：該所，1932），頁[東京府]336；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昭和 8 年版）》（東京：該所，1933），頁[東京府]353；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昭和 9 年版）》（東京：該所，1934），頁[東京府]390；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昭和 11 年版）》（東京：該所，1936），頁[東京府]458。

148 〈17・比島產業株式会社〉，Ref.: B08061153400。

149 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昭和 7 年版）》，頁[東京府]336。

150 帝國興信所編，《帝國銀行會社要錄（昭和 8 年版）》，頁[東京府]353。

15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附錄：自大正四年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一覽表〉，頁 22、24。

社的財務黑洞。

1936 年後期，該會社遂將菲律賓的三家子會社，以 35 萬 2 千披索之價格賣給菲律賓法人的太田興業株式會社。[152] 1932 年該會社評估三家菲律賓子會社總市值合計約 33 萬 3,934 披索，太田興業提出之收購價格為 35 萬 2 千披索，出價堪稱合理。1941 年日本拓務省調查在菲律賓日人農業企業名單中，松岡興業株式會社、武奈灣拓殖株式會社、巴奈保拓殖株式會社仍名列其上，但三家會社之代表者分別是大塚整一、片野兼次、清水茂，[153] 其中，大塚整一曾於 1931 年擔任武奈灣拓殖會社長，[154] 係原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員。顯示太田興業收購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的三家會社後，似乎仍繼續聘用原會社的重要幹部，未進行重大改組。

另據 1942 年 12 月松岡富雄向日本勸業銀行臺中支店借款之資料，明白顯示當時他在菲律賓的事業均已停頓，但仍須償還過去南洋事業的銀行貸款，於是其以臺中自宅作為抵押品，向日本勸業銀行臺中支店借款 5 萬 5 千圓，以償還過去向彰化銀行借貸 7 萬圓之舊債，該筆款項係 1921 年 12 月 26 日松岡向彰化銀行借款 10 萬圓，作為在菲律賓經營松岡興業會社、投資開墾事業等之資金，償還期限為 1942 年 12 月。迨至 1942 年，貸款仍有 7 萬圓，松岡本身先償還 1 萬 5 千圓，剩餘的 5 萬 5 千圓貸款轉而向日本勸業銀行臺中支店借貸償還。由於該款項龐大，日本勸業銀行核可撥款前，特地徵得臺灣總督長谷川清（1883-1970）同意後才放款。然而，對松岡富雄而言，五萬餘圓之款項似乎並非鉅款，以他在臺灣的事業收入仍可望如期分期償還。蓋因松岡長期擔任臺灣新聞社長、臺灣製麻董事等職，加上另有官公有地轉租之收益，年收入達兩萬餘圓。[155]

要之，至遲於 1942 年之際，松岡在菲律賓的事業均已停頓。顯然的，隨著 1941 年底太平洋戰爭之爆發，日人在菲律賓的處境越來越艱難，松岡二十餘年間在菲律賓的事業遂不得不劃下句點。事實上，松岡在菲律賓事業之成敗並非少數案例，而是第二次大戰前在菲日資企業發展之縮影。論者指出，菲律賓並非日本殖民地或日本政府統治力所及之地，日人在菲律賓的投資可說完全在外國經營海

---

152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 484。

153 拓務省拓南局編，《南洋邦人農企業現況一覽》（東京：該局，1942），第二表。

154 〈17·比島產業株式会社〉，Ref.: B08061153400。

155 〈臺中松岡富雄貸款相關文件〉（1942.12-1946.3），識別號：KGTB_01_03_04100。

外事業，迴異於同一時期日本在滿洲、朝鮮、臺灣、南洋群島的日資企業。海外的日資企業無法仰賴日本政府的協助，而必須自力從事國際經營。因此，日資企業在納卯的經營實況，遂出現土地爭議、日本勞工引進問題、資金調度困難等問題，尤有甚者，日人在當地的投資可能引起當地政府或其殖民母國之疑慮或政治壓迫。日資企業在納卯經營的馬尼拉麻栽培事業，可說是戰前日本企業在亞洲發展之典型。[156] 由是觀之，松岡在菲律賓的事業之經營，委實深受時代與整體投資環境之左右，其事業成敗已非個人經營能力可決定，而是不得不然的結果。

四、結論

綜括而言，日治之初，臺灣總督府鑑於臺灣在日本南進政策之重要地位，即開始透過官員、學者專家及外交系統，漸次建構關於南洋的知識和資訊體系。若以 1915 年南洋協會成立作為臺灣總督府全面關注南洋之起點，則 1912-1913 年松岡富雄前往菲律賓之計畫及調查行動，無疑乃是民間在臺日人從事菲律賓調查及研究活動之先鋒。

松岡富雄之所以投入菲律賓拓墾事業，有其個人和時代之因素，他受到恩師德富蘇峰之影響，長年關注菲律賓事務，1907 年首開風氣引進「馬尼拉式製糖法」在臺灣從事製糖業。1913 年起，開始伺機前往菲律賓投資拓墾，成為在臺日人投入菲律賓拓墾的先驅。其在菲律賓的事業創業初期經常獲得總督府鉅款之補助，而頗見發展。

值得注意的，參與松岡在菲事業投資的臺灣資本家並非以臺灣的糖業資本為主，其在菲事業的資金來源，除了部分股東係松岡的熊本縣同鄉之外，其餘多數股東幾乎都是日本國內資本家、來臺發跡的日人資本家及臺灣本地資本家。換言之，松岡本人雖非財富雄厚的資本家，但透過其人脈關係，結合日本國內、在臺日人及臺人資本家出資籌措財源，以控股公司的型態，投入菲律賓之熱帶栽培事業。

儘管松岡創業之初，順利籌集臺灣和日本國內民間資金共襄盛舉，並獲得臺灣總督府鉅額補助之奧援，然而，由於 1920 年代後期受到世界經濟不景氣，以

156 丹野勲，〈戦前日本企業のフィリピン進出とダバオへのマニラ麻事業進出の歴史と戦略〉，頁 54。

及日本國內資金短缺之影響，松岡在菲律賓的各會社長期欠缺充裕的資金，以致難以如預期順遂地發展。加以，1929 年起爆發世界經濟大恐慌，結果使在經濟大恐慌前已陷入經營危機的事業體更加雪上加霜，松岡不得不於 1936 年全面結束經營，將會社資產悉數轉售給太田興業會社。

1926 年時論評論松岡在菲律賓事業，一面肯定其會社經理人日限智敏經營有功，一面則強烈批判松岡之態度，略謂：「近十年間比律賓產業會社透過日限智敏的努力，今日已逐漸步入成功之軌道，該會社係因臺中的事業家松岡富雄之計畫而成立，但該人一時受挫後幾乎不顧其事業，賴日限氏徹底奉獻努力，方有今日。目前由赤司初太郎經營中。」[157] 上述評論似乎指責松岡欠缺苦撐待變之毅力和尋求轉機之努力。然而，不容否認的，由於松岡在菲律賓的事業顯示其具有洞燭先機之見識和冒險南進之膽識，且明顯的配合臺灣總督府當局之南進政策，正因為如此，1930 年有時論稱譽松岡「樹立南進主義，發起比律賓拓殖合資會社，對南洋開發頗有貢獻」，實為「南洋發展的主唱者」。[158] 另有時論指出：「其所從事的事業無不充滿國家觀念，對於個人事業的成敗則另當別論。就此點而言，其相當值得被以『國士』對待之」。[159]

向來研究指出南進熱期臺灣總督府透過南支南洋事業費、臺灣銀行貸款等方式支援民間企業家前往南支南洋投資發展。本文透過松岡富雄在菲律賓拓墾事業之研究，具體指出臺灣總督府不僅以經費補助協助南洋日資企業，同時，後藤新平、下村宏為首的臺灣總督府高層亦以其人際網絡協助溝通，甚至引介金主。1910 年代後期至 1920 年代中期松岡在菲律賓的事業之所以順利發展，個人的努力奔走、積極透過其政商網絡關係募款經營固然重要，然而更不容忽視的是獲得總督府充分的支持。要之，松岡在菲律賓的事業盛衰不僅反映出 1910 年代後期以迄 1920 年代前期臺灣總督府由積極參與南進發展轉而漸趨沉寂之過程，同時也是 1920 年代末期至 1930 年代中期在菲的日資民間企業深受時代重大變局影響的縮影。

---

157 安藤盛編，《フイリツピンのタバオ：臺灣の言論界》，頁 13。
158 橋本白水，《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30），頁 27。
159 吉田寅太郎，《續財界人の横顏》，頁 18。

引用書目

《東京商業會議所月報》

《新臺灣》

《臺灣日日新報》

〈1916 年下村宏日記〉，《下村宏文書》，識別號：T0895_01_0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1918 年石井光次郎日記〉，《石井光次郎文書》，識別號：T0896_01_0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中松岡富雄貸款相關文件〉（1942.12-1946.3），《日本勸業銀行在臺分支機構檔案》，識別號：KGTB_01_03_041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官）報》，典藏號：0071020156a00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典藏號：00103459067。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1347033、0000207003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松岡富雄，《松岡富雄書簡》（未刊稿），1913-1954 年。神奈川：德富蘇峰記念館藏。

〈成功せる台湾共進会（下）南洋の特色を発揮せる　第二会場は共進会の誇〉，《時事新報》，1916 年 5 月 4 日，引自神戸大学附属図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新聞記事文庫」，下載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網址：https://hdl.handle.net/20.500.14094/0100086723。

〈梶原保人〉，「德富蘇峰記念館」網站，下載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網址：http://www.soho-tokutomi.or.jp/db/jinbutsu/5001。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Ref.: B08061153400、B11090758500、B11090760300、B11090783400、B11090786000、B11091031000，下載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やまだあつし

2012　〈1900 年代台湾農政への熊本農業学校の関与〉，《人間文化研究》（名古屋）18: 223-234。

人事興信所（編）

1918　《人事興信錄（第 5 版）》。東京：人事興信所。

1921　《人事興信錄（第 6 版）》。東京：人事興信所。

1928　《人事興信錄（第 8 版）》。東京：人事興信所。

人物評論社（編）

1937　《財界巨星二十人傳》。東京：人物評論社。

上村健堂（編）

1919　《臺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臺北：臺灣案內社。

下村海南

1932　《吳越同舟》。東京：四條書房。

1937　《動く日本：随筆評論集》。東京：第一書房。

大野虎雄（編）

1939 《沼津兵学校と其人材：附属小學校並沼津病院》。沼津：大野虎雄。

大園市藏

1933 《現代臺灣史》。臺北：日本植民地批判社。

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

2002 〈大正南進期與臺灣〉，收於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中村孝志教授論文集：日本南進政策與臺灣》，頁 1-74。臺北：稻鄉出版社。

中村孝志（編）

1988 〈台湾と「南支・南洋」〉，收於中村孝志編，《日本の南方関与と台湾》，頁 1-31。天理：天理教道友社。

丹野勲

2015 〈戦前日本企業のフィリピン進出とダバオへのマニラ麻事業進出の歴史と戦略〉，《国際経営論集》（神奈川）50: 33-58。

太田肥州（編）

1940 《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產業史》。臺北：臺灣評論社。

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編）

1920 《第壹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九年七月一日至大正十年六月三十日）》。東京：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

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編）

1921 《第一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九年九月十日至大正十年六月三十日）》。東京：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

1924 《第四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大正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東京：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

1925 《第五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大正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東京：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

王麒銘

2005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及其事業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民友社（編纂）

1896 《比律賓群島》。東京：民友社。

永野善子

1983 〈修道会領地処理問題：米系糖業資本の対比進出との関連で〉，《東南アジア研究》（京都）21(2): 189-208。

1987 〈大恐慌期フィリピン糖業の寡占的構造〉，《一橋論叢》（東京）98(6): 987-1002。

矢野滄浪

1914 《財界之人百人論》。東京：時事評論社。

石井光次郎

1976 《回想八十八年》。東京：カルチャー出版社。

吉田寅太郎

1933　《續財界人の横顔》。臺北：經濟春秋社。

安藤盛（編）

1926　《フイリツピンのタバオ：臺灣の言論界》。東京：拓殖通信社。

佐藤吉治郎（編）

1926　《臺灣糖業全誌：世界篇》。臺中：臺灣新聞社。

何鳳嬌

2019　〈赤司初太郎在臺灣的糖業經營〉，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第十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29-460。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吳文星、廣瀨順晧、黃紹恆、鍾淑敏（主編）

2006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

2009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吳文星、廣瀨順晧、黃紹恆、鍾淑敏、邱純惠（主編）

2001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拓務省拓南局（編）

1942　《南洋邦人農企業現況一覽》。東京：拓務省拓南局。

東京商工会議所（編）

1940　《東京商工会議所要覧》。東京：東京商工会議所。

東鄉實

1914　《比律賓農業銀行》。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松岡富雄

1913　《比律賓經濟的視察一斑》。東京：松岡富雄。

1913　〈南洋視察談（比島の經濟的價值）〉，《臺灣時報》（臺北）50: 43-47。

1913　〈南洋視察談（承前）〉，《臺灣時報》（臺北）51: 42-47。

1928　〈帝糖創業史（上）〉，《糖業》（臺北）15(4): 35。

1928　〈帝糖創業史（下）〉，《糖業》（臺北）15(5): 33-34。

花立三郎

1982　《德富蘇峰と大江義塾》。東京：ぺりかん社。

近代日本植民地文書研究会

2018　〈斎藤実宛後藤新平書翰〉，《立命館文學》（京都）655: 397-413。

長岡市（編）

1942　《流芳後世：長岡の人々》。長岡：長岡市。

帝國興信所（編）

1917　《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 6 年版）》。東京：帝國興信所。

1920　《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 9 年版）》。東京：帝國興信所。

1921　《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 10 年版）》。東京：帝國興信所。

1922　《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 11 年版）》。東京：帝國興信所。

1924　《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 13 年版）》。東京：帝國興信所。

1925 《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 14 年版）》。東京：帝國興信所。
1926 《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大正 15 年版）》。東京：帝國興信所。
1927 《帝國銀行會社要錄：附職員錄（昭和 2 年版）》。東京：帝國興信所。
1932 《帝國銀行會社要錄（昭和 7 年版）》。東京：帝國興信所。
1933 《帝國銀行會社要錄（昭和 8 年版）》。東京：帝國興信所。
1934 《帝國銀行會社要錄（昭和 9 年版）》。東京：帝國興信所。
1936 《帝國銀行會社要錄（昭和 11 年版）》。東京：帝國興信所。

星野三雪
1977 〈私塾「大江義塾」の教育活動とその特質〉，《教育学研究》（東京）44(1): 33-45。

泉風浪
1930 《中部臺灣を語る》。臺北：南瀛新報社。

原田道寬（編）
1915 《大正名家錄》。東京：二六社編纂局。

柴田善雅
2005 《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

國勢新聞社（編）
1936 〈臺灣新聞社〉，《臺灣新聞總覽》（臺北）1936(7): 9-15。

堀口昌雄（編）
1935 《南洋協會二十年史》。東京：南洋協會。

梶原保人
1913 《圖南遊記》。東京：梶原保人。

莊天賜
2014 《臨時臺灣糖務局與臺灣新製糖業之發展（1902-1911）》。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通俗經濟社（編）
1931 《最新業界人事盛衰錄》。東京：通俗經濟社。

陳世芳
2011 〈臺灣總督府對菲律賓政策之研究：以文化面向為中心（1895-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6 〈日治前期臺灣與菲律賓的交流模式及意義（1898-1920）〉，《臺灣學研究》（新北）19: 99-129。
2017 〈菲律賓檔案館史料利用方式及臺菲關係研究概況〉，《國史研究通訊》（臺北）12: 136-144。
2020 〈日本南進政策下臺灣與菲律賓的經濟關係：以農礦業為例（1898-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滝川勉
1963 〈フイリピン土地制度史序説〉，《農業綜合研究》（東京）17(1): 1-64。

葉碧苓
2010 《學術先鋒：臺北帝國大學與日本南進政策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臺灣銀行調查課（編）
1919 《[大正八年四月]島內銀行會社摘要》。臺北：臺灣銀行調查課。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

1926　《比律賓ダバオの邦人事業》。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

1935　〈附錄：自大正四年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一覽表〉，收於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昭和十年八月]熱帶產業調查書：南支南洋ニ於ケル邦人企業ノ助成》，頁 1-25。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

廣松良臣

1919　《帝國最初の植民地臺灣の現況　附南洋事情》。臺北：臺灣圖書刊行會。

德富猪一郎

1929　《臺灣遊記》。東京：民有社。

橋本白水

1930　《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臺北：南國出版協會。

鍾淑敏

1999　〈臺灣總督府「南支南洋」政策之研究：以情報體系為中心〉，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　第七輯》，頁 695-733。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2004　〈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臺大歷史學報》（臺北）34: 149-194。

藤井米八郎

1906　〈比律賓糖業狀況〉，《臺灣農友會會報》（臺北）5: 16-18。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0, No. 3, pp. 1-42, September 202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Tomio Matsuoka's Business Operations in the Philippines before World War II

Hsiu-mei Tsai

ABSTRACT

Tomio Matsuoka (1870-1956) was a prominent entrepreneur in central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actively exerting influences in both business and political circles. His first business initiatives in Taiwan focused mainly on establishing the sugar industry and cultivating sugarcane seedlings. In the early 1910s, he started devoting more attention to Japanese investments in Southeast Asia, and pioneered business ventures in the Philippines. Combing through archives of government and private institutions in Japan and Taiwan, official investigative reports as well as personal documents and letters, this research aims to explore details of Matsuoka's commercial involvement in land reclamation, tropical crop plantations and business operations in the Philippines as well as his relations with officials of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and Japanese civilians. Systematic analysis on the findings revealed that Matsuoka launched his agricultural and business ventures in the Philippines before World War I, and since 1915, had founded three companies in the Philippines with their holding companies established in Taiwan and Japan. Gathering financial resources from Japan, the Japanese in Taiwan and Taiwanese capitalists, and together with funding support from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Matsuoka managed to raise sufficient capital for investing in tropical crop plantations in the Philippines. In 1936, Matsuoka's business operations in the Philippines came to a halt due to both global economic recession and dwindling financial resources from Japan. The boom and bust of Matsuoka's investments in the Philippines echoed the transition of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s Southward Expansion policy from active engagement to stillness and silence between the late 1910s and the early 1920s; and served to illustrate how Japanese private enterprises in the Philippines were affected by events of great influence in the 1930s.

Keywords: Tomio Matsuoka, The Philippines, Matsuoka Development Company, Philippine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Davao City, Southward Expansion Policy

《臺灣史研究》
第 30 卷第 3 期，頁 43-98
民國 112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有望的藥料：
日治時期臺灣古柯產業*

呂紹理**

摘　要

1920-1940 年代臺灣曾與爪哇並峙，成為東亞地區最重要的古柯葉生產及出口中心之一，唯這段古柯產業的歷史至今已遭遺忘。本文指出，臺灣成為古柯重要產地到被人遺忘，與歐戰改變全球麻藥市場和國際麻藥管制體制的興起若合符節，前者促使日本尋找爪哇以外的古柯鹼原料來源，臺灣即被擇定為生產基地以求擺脫國際市場的牽制，並因具備後進者優勢，得以在較短時間內培育適地品種而能快速生產古柯葉。後者則一方面形成相當集中的獨占生產體系，只有星製藥和臺灣生藥兩家會社取得在臺栽種古柯之權，且生藥會社還能在臺南建立製造古柯鹼工場；另一方面管制體系也致成生產、流通層面到消費者流程隱蔽不顯的問題，本文則力圖由各種龐雜史料中拼貼出局部的面貌：一、此產業的榮與枯均伴隨國際管制體制，二、消費層面中可分為非法與合法兩層面。非法者乃受法令監督而查緝的走私者，但無法看到個別消費者的具體社會屬性和文化樣貌；合法層面的消費者集中在醫院中接受診療的病患，眼科患者為大宗，但婦科、耳鼻喉和內科均可看到使用案例，也出現使用古柯鹼致成的副作用，但無法斷定有無成癮。最後，本文特別點出臺灣能在短時間內發展成重要生產基地，除了拜國際市場變動之機外，臺灣百年來發展的茶業技術知識，因與古柯產業有相關的技術親近性，

* 本文為筆者參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和德國布朗什維格科技大學（TU Braunschweig）組織的臺德合作計畫 Materialities of Medical Cultures in/between Europe and East Asia 的部分成果，感謝該計畫的支持。此外，本文初稿曾分別於 2019 年 7 月 4-6 日德國 TU Braunschweig 舉辦之 Materialities of Medical Culture in/between Europe and East Asia: Toward a Global History of Drugs 工作坊、2021 年 12 月 2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及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主辦之「近代社會·經濟·環境史研究暨劉翠溶院士八十大壽誌慶」學術研討會，以及 2022 年 4 月 6 日史語所「臺德（DE）國合計畫──醫藥文化的物質性：介於歐洲與東亞之間」工作坊報告。謝謝李尚仁、李貞德、張哲嘉，雷祥麟、陳秀芬、戴麗娟、侯嘉興、洪廣冀、Bettina Warhrig、Angelika C. Messner、Dominik Merdes 等人對於本文的建議，以及本刊非常有助益的評論，讓本文能更為豐富完整。特別感謝孫世欽先生提供臺灣生藥會社的史料，黃瑞祥幫忙翻譯德文史料，以及李家安、洪均燊、劉漢儀、丁平在史料收集整理上的幫助。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來稿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通過刊登：2023 年 3 月 8 日。

是臺灣能成為重要生產基地的關鍵在地因素。唯此一特性因戰後面對國民政府另一管制思維和政策而遭到剷除銷燬的命運，也因此逐漸從吾人記憶中淡忘。

關鍵詞：古柯產業、古柯葉、古柯鹼、日治臺灣史

一、前言
二、雨林中的古柯
三、有望的藥料植物
四、撲朔迷離的產量與消費者
五、面向世界的臺灣古柯產業
六、餘論：可疑的無名大火

一、前言

2007 年 11 月的一個早晨，住在新竹縣某國中附近的一位居民看到校門口有兩棵結有紅色小果的樹，他猜想應該是枸杞。為了明目養神，他摘了一些回家泡水飲用，卻發覺嘴唇、臉部發麻，與過去喝枸杞茶的經驗完全不同，覺得十分怪異，連忙向當地警察局報案。警察會同新竹縣農業局和衛生局人員及植物專家到現場鑑定後，才發現那株結了紅色果子的樹可能是爪哇種的古柯樹。這兩棵古柯樹栽植在國中校門口已頗有一段時日，沒有人記得是誰栽種的，因此也查無源頭。這則報導引用創辦「華陞自然科學教育中心」生態學者華順發表示，古柯樹原生地的氣候環境與臺灣相若，因此「要在臺灣生長不是難事」。[1]

華順發的看法未必沒有根據，只是古柯樹出現在臺灣更早的歷史，也如同這則花絮新聞一般，早已為人淡忘。事實上，二十世紀初期時，古柯苗木即已悄然在臺北苗圃現蹤，經過十餘年的試驗栽植與推廣，至 1930 年代時，臺灣已躍升為東亞地區最大的古柯葉生產及出口中心。這段被人遺忘的歷史背後，潛藏著許多疑惑：何以臺灣會成為古柯葉生產與出口的中心？其生產與銷售是殖民政府允准的合法行為？若是，殖民政府扮演的角色為何？誰負責古柯葉的試驗栽種與推廣？誰又

---

1 〈校園種古柯樹？民眾誤食毒吞肚〉（2007 年 11 月 27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70963。

承接了這些培育成功的苗木並轉向大量生產？臺灣只單純生產古柯葉原料還是有進一步加工生產古柯鹼？誰是古柯葉或古柯鹼的買主、消費者？用途為何？1930年代的人也如今日一般，視古柯鹼為毒品？若是，何以如此龐大的產銷量在我們的歷史記憶中消失？若非，時人如何看待古柯葉及其衍生的古柯鹼製品？

學界對於古柯與古柯鹼其實已有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除了毒品與犯罪視角外，1980年代以前即有人注意到古柯在南美印加帝國乃至原住民社會與宗教的角色，以及十九世紀以麻藥之姿進入歐美醫療運用的簡史，[2] 2000年以前則加入以消費者需求及企業行銷等視角檢視古柯鹼產業得以不斷壯大的「社會象徵」意含，以及放在貿易史框架下爬梳其成為全球商（毒）品的過程。[3] 進入二十一世紀後，對古柯及古柯鹼歷史的研究更為多樣而豐富，除了多部專書提供較為整全的歷史變遷脈絡外，[4] 也出現幾部專書特別注意日本帝國及德國在麻藥製造技術與全球貿易的角色、[5] 古柯在殖民地去殖民化過程中的位置，[6] 以及古柯用於二戰戰場

---

2 H. Blejer-Prieto, "Coca Leaf and Cocaine Addiction: Some Historical Notes," *Canadian Medical Association Journal* (Ottawa) 93: 13 (Sep. 25, 1965), pp. 700-704; Richard T. Martin, "The Role of Coca in the History, Religion, and Medicine of South American Indians," *Economic Botany* (New York) 24: 4 (Oct. 1970), pp. 422-438.

3 Elizabeth C. Hirschman, "Cocaine as Innovation and Social-Symbolic Account," *Advances in Consumer Research* (Provo, Utah) 19 (1992), pp. 129-139; David F. Musto,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Coca through the Early 20th Century,"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New York) 49: 2 (Jan. 1998), pp. 145-156，該文提供不少日本帝國的貿易統計資料，對本文頗為有用。此時期也出版了第一本由醫師撰寫的古柯通論的歷史著作：Steven B. Karch, *A Brief History of Cocaine: From Inca Monarchs to Cali Cartels -- 500 Years of Cocaine Dealing* (Boca Raton: CRC Press, 1998)，該書於2006年由英國Routledge出版第2版。

4 前述Steven Karch第2版於2006年出版外，還有Steven Topik, Carlos Marichal, and Zephyr Frank, eds., *From Silver to Cocaine: Latin American Commodity Chains and the Building of the World Economy, 1500-2000*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6). 本書主要討論南美洲在十八、十九世紀起對全球構成巨大影響的物品，如白銀、藍染、金雞納樹、咖啡、煙草、鳥糞、橡膠及古柯等物；2008年則有Paul Gootenberg, *Andean Cocaine: The Making of a Global Drug*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8). 此外，Paul Gootenberg, ed., *Cocaine: Global Histories* (London: Routledge, 2014)，此書初版於1999年，2014年增訂版除了以全球化視角更完整提供古柯百年間產業變化外，也強化了日本帝國、星製藥會社以及臺灣在古柯產業中的角色。

5 Peter Thilly, "The Fujitsuru Mystery: Translocal Xiamen, Japanese Expansionism, and the Asian Cocaine Trade, 1900-1937," *Cross-Currents: East Asian History and Culture Review* (Berkeley) 25 (Dec. 2017), pp. 84-107; 熊野直樹，《麻薬の世紀：ドイツと東アジア一八九八－一九五〇》（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20）。

6 James Mills, "Decolonising Drugs in Asia: The Case of Cocaine in Colonial India," *Third World Quarterly* (London) 39: 2 (July 2017), pp. 218-231.

和其戰後遺緒等問題。[7]

中文研究中，陳漢光在 1958 年時即為文將日治時期留下之相關資料彙整而成〈臺灣古柯調查〉，[8] 晚近則有劉碧蓉、Timothy M. Yang 及陳凱雯的成果與本文最為接近，他們都利用星製藥會社的檔案史料，從不同角度探討這家公司的歷史。劉碧蓉著眼於政商關係，但忽略製藥企業的特質；陳凱雯利用各種日文檔案文獻，爬梳星製藥會社在嘉義社口進行的古柯樹（葉）栽培事業，對於該會社的投資生產活動提供初步的輪廓，主題與本文最接近，但缺乏對整體古柯產業的通盤討論，也未涉及其與國際網絡的連動關係；英文作品中，Timothy M. Yang 同樣以星製藥會社為主角，但以更寬廣的企業史及文化史脈絡檢視星製藥會社。他雖然並未忽視該公司與政府的緊密關係，但更著重日本在製藥與國族主義、文明想像、人道等意識型態和「自我藥物治療」（self-medication）與「邊緣資本主義」（limbic capitalism）之間的多重糾葛，不過他與劉碧蓉一樣，關注星製藥會社的企業歷史，對古柯產業的討論則屬附帶，所占篇幅相當小，且集中討論星製藥會社在秘魯的古柯產業，而未深入討論臺灣的角色；[9] 另外，陳威仁為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所撰之製藥產業史中，則非常簡要提及另一家「臺灣生藥株式會社」

7　如 Dessa K. Bergen-Cico, *War and Drugs: The Role of Military Conflict in the Development of Substance Abuse* (London: Routledge, 2012); Lukasz Kamienski, *Shooting Up: A History of Drugs and War*, Trans., Lukasz Kamienski, Michelle Atallah, and Maciej Czuchra (London: Hurst & Company, 2016); Norman Ohler, *Der totalen Rausch: Drogen im Dritten Reich* (Cologne: Verlag Kiepenheuer & Witsch GmbH & Co., 2015)，本書於 2018 由强朝晖譯為中文《亢奋战：纳粹嗑药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佐藤哲彦，《覚醒剤の社会史：ドラッグ・ディスコース・統治技術》（東京：東信堂，2006）；吉田裕，《日本軍兵士：アジア・太平洋戦争の現実》（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18 年第 5 版）。

8　陳漢光，〈臺灣古柯調查〉，《臺灣文獻季刊》（南投）9: 1（1958 年 3 月），頁 39-50。

9　劉碧蓉，〈日本殖民體制下星製藥會社的政商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Timothy M. Yang, “Market, Medicine, and Empire: Hoshi Pharmaceuticals in the Interwar Years,” (Ph.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2013), 這本博士論文經修改後，甫於 2021 年出版：*A Medicated Empire: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and Modern Japa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21); 陳凱雯，〈日治時期嘉義社口古柯農場初探〉，《嘉大應用歷史學報》（嘉義）5（2020 年 12 月），頁 39-68。正文提及的「邊緣資本主義」（limbic capitalism）為 T. Yang 引用精神藥物史學家考特萊（David Courtwright）在 2019 年新書 *The Age of Addiction* 提出的概念，指涉一套技術先進但致成社會文化發展退化的商業或產業系統，這套系統特別針對大腦通路的情緒、動機與長期記憶功能的海馬體和杏仁體（即大腦邊緣系統 limbic system），開發各種產品，而在此系統中跨國企業在政府與犯罪組織的共謀下得以鼓舞過度消費和成癮的物與事。參考 David T. Courtwright, *The Age of Addiction: How Bad Habits Became Big Business*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在臺南白河的古柯栽培及古柯鹼生產活動，[10] 此一會社在陳凱雯及前述成果中均未細究，因而是本文要加以處理的課題之一。

如前研究回顧所展現的，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在臺灣發展古柯樹栽培、古柯葉生產、古柯鹼製造的歷史，涉及到極為龐大而複雜的全球結構變遷，它既與各種外科醫療上的麻醉需求有關，也連結戰爭期間為增加士兵戰力、消除戰場恐慌、解決戰爭傷痛等軍事醫療需求，又捲入十九世紀快速都市化生成之生活改變和壓力舒緩的心理欲求，同時，放在更長久而糾葛更密的廣義精神藥物（psychoactive substance，如鴉片、咖啡、煙草）問題裡，它也投射出二十世紀開始在人道主義壓力下這類藥物朝向管制體系過程中激烈的國際競合與衝突，夾雜著各帝國算計彼此在殖民地痲藥產業的巨大財政利益，以及因應此管制體系造成各種史料的隱蔽或扭曲。放在產業史的角度來看，醫藥產業史有別於一般產業，更不同於與其關係密切的化工產業。[11] 就本文研究課題而言，既是麻醉藥品又具有成癮作用的古柯產業和一般產業史之間的重要差異性，即在於上述管制體系形成過程中所構成的隱蔽扭曲，以致於從生產、流通到消費等面向上，此產業史存在著許多難以突破的盲點，包括最基本的各種生產成本和產量、流通管道、銷售量與價格，以及消費者，都存在著資料零碎、片斷、模糊的問題。因此本文的初步目標是將日治時期古柯產銷放置於產業史的脈絡，以上述與臺灣相關的研究成果為基礎，較為全面地重建以下未觸及的一些史實與問題：古柯葉產量的推定、古柯葉與古柯鹼的流通網絡及消費者，並試著從國際管制體系中留存下的有限資料，拼貼臺灣古柯產業興起與全球古柯產業的連動關係等議題，藉以突顯臺灣既有的在地特性是支撐此一產業得以快速成長的主因之一。此外，我們對臺灣古柯產業的失憶，亦是此種隱蔽扭曲的結果之一。本文亦稍觸及古柯鹼在合法醫療上的用途，不過它與既有鴉片專賣事業之間的互動和比較，由於涉及更龐大複雜的麻醉史及國際藥品管制體系的運作，勢必須要另以專文探討。

---

10 陳威仁，《臺灣製藥工業發展 70 年光影》（臺北：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2018），頁 22-27。

11 日本薬史学会編，《日本医薬品産業史》（東京：薬事日報社，1995），頁 2-16。本書特別著重醫藥品與化學工業間的差異，指出該產業因具有「生命關連、高品質、多品種少量生產、高知識集約、醫療場域流通特殊構造」等特性，相對而言，化工業則是巨大裝備、產業高度關連、少品種多量產、著重研究開發及資本力與國際競爭。這些特性基本上是濃縮戰後日本醫藥產業發展的特性，未必適用於戰前，不過，生命關連、高知識集約、限定醫藥使用場域及特殊流通構造，在某種程度上與戰前情況可有呼應之處，唯其細部討論頗為複雜，難以在本文中呈現。

二、雨林中的古柯

本文所說的古柯，是生長於秘魯、玻利維亞、哥倫比亞等海拔 1,500 至 6,000 公尺高的安地斯山區的灌木，植物分類上屬古柯科的古柯屬（*Erythroxylum* coca）。被人類栽培的古柯大分兩類：一為 *Erythroxylum* coca，下分 *var. coca*（俗稱玻利維亞種或瓦努柯種〔Huánuco〕）及 *var. ipadu*（亦稱亞馬遜種）兩栽培種；另一類為 *Erythrxylum novogranatese*，其下也分為 *var. novogranatense*（哥倫比亞種）及 *var. truxillense*（特魯希略種，Trujillo）。[12] 最早記載古柯樹的文獻可上溯至公元前 2000 年，野生的瓦努柯種今天在安地斯山東側仍可見，但上述其他三個栽培種的野生種，今已不復得見。[13]

古柯樹的樹葉含有豐富的生物鹼，截至 1970 年代時從上述多種古柯樹葉中分離出至少 14 種生物鹼，包括莨菪烷（tropane）、顛茄鹼（阿托品，atropine）、東莨菪鹼（scopolamine）等。古柯的生物鹼是由葉黃素（xanthophylls）、托品素及 hygrines 等之混合，其葉黃素中則含有古柯鹼、甲基芽子鹼（methylecgonine）和肉桂基麥角鹼（cinnamyl ecgonine）。古柯葉經不同加工工序，可分為四種產品：乾燥古柯葉、古柯糊（coca paste, PBC）、加熱精煉古柯（cocaine base）以及鹽酸古柯鹼（cocaine hydrochloride）。用有機硫酸溶劑萃取古柯葉中的古柯鹼，可得到古柯糊，這是中南美洲常見的製法。古柯糊加入硫酸鉀或高錳酸等溶劑可得碎塊狀的古柯鹼（cocaine base 或 crack cocaine），若再加入有機鹽酸溶劑則可得到粉狀的鹽酸古柯鹼（cocaine hydrochloride），即為古柯葉原料的最終產品。由於塊狀古柯鹼較易受潮揮發變質，因此醫療用的古柯鹼會使用鹽酸古柯鹼以增加保存期限，並稀釋後注射降低其毒性，避免以鼻吸方式吸取在短時間內造成激烈反應，甚至致死的危險。[14] 本文所提及的精製古柯鹼即鹽酸古柯鹼，但無法由

---

12 Timothy Plowman, “The Ethnobotany of Coca (Erthroxylum spp., Erythroxlaceae),” in G. T. Prance & J. A. Kallunki, eds., *Ethnobotany in the Neotropics*, Vol. 1 (Bronx, N.Y.: New York Botanical Garden, 1984), pp. 62-111.

13 “Coca,” *Wikipedia*, accessed 11 Oct. 2021; available for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Coca; 另參考 Richard T. Martin, “The Role of Coca in the History, Religion, and Medicine of South American Indians,” pp. 422-438.

14 參考 Martin Siegrist and Timoth J. Wiegan, “Cocaine,” in Philip Wexler, ed., *Encyclopedia of Toxicology* (San Diego, CA: Elsevier/Academic Press, 2014 3rd edition), pp. 999-1002, DOI: 10.1016/B978-0-12-386454-3.00715-6; Chloé Carpentier, Laurent Laniel, Antoine Vella, and Yulia Vorobyeva, *Cocaine: A Spectrum of Products* (Vienna: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21).

史料中區別粗製古柯鹼（crude cocaine）究竟是糊狀或塊狀。

首度將上述古柯葉中的生物鹼分離出來者，為德國人尼曼（Albert Niemann, 1834-1861），他於1859年在哥廷根大學（Georg-August-Universität Zu Göttingen）實驗室中的古柯葉分離出一種味苦色白的生物鹼，並將之命名為古柯鹼（cocaine），隔年以論文“Über eine neue organische Base in den Cocablättern”（古柯葉中新發現的有機基）取得博士學位。默克藥廠（Merck & Co.）很快就注意到尼曼的研究，並且在1862年開始製造古柯鹼並販賣，不過因為沒有什麼市場需求，到1870年代時，年產不到50公克。[15] 24年後，奧地利眼科醫師卡爾·科勒（Karl Koller, 1857-1944）於1884年首度將古柯鹼運用於眼科手術的局部麻醉而轟動一時，[16] 他的好友，著名的心理學者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在同一時間也開始以自己為實驗，探討古柯鹼與成癮、心智失序、幻想等問題，寫成相當份量的「古柯文件」，[17] 而默克藥廠則於該年開始擴大其製造量，並於1899年在美國成立古柯鹼製藥廠，成為日後古柯鹼最重要的製造商之一。同年一位由法國移民至秘魯利馬的藥劑師畢農（Alfredo Bignon, 1843-？）也開始進行古柯鹼的相關研究。[18] 就在科勒將古柯鹼用於局部麻醉的前6年，荷屬東印度的爪哇、蘇門達臘等地從秘魯進口古柯樹苗於著名的茂物植物園（Bogor Botanical Garden）試栽，[19] 1883年開始推廣種植，很快地在3年後即進軍國際市場，並且

---

15 H. Richard Friman, “Germany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caine, 1860-1920,” in Paul Gootenberg, ed., *Cocaine: Global Histories*, p. 84.

16 Myer Leonard, “Carl Koller: Mankind’s Greatest Benefactor? The Story of Local Anesthesia,” *Journal of Dental Research* (Santa Monica) 77: 4 (Apr. 1998), pp. 535-538.

17 Howard Markel, *An Anatomy of Addiction: Sigmund Freud, William Halsted, and the Miracle Drug Cocaine*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2011); 另參考 Siegfried Bernfeld, “Freud’s Studies on Cocaine, 1884-1887,”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analytic Association* (New York) 1: 4 (Oct. 1953), pp. 581-613.

18 Paul Gootenberg, “A Forgotten Case of ‘Scientific Excellence on the Periphery’: The Nationalist Cocaine Science of Alfredo Bignon, 1884-1887,”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London) 49: 1 (Jan. 2007), pp. 202-232; 畢農發明了一種較為簡易且成本較低的方法，製造出半結晶狀的粗製古柯鹼。由於新鮮古柯葉原料在長程運送過程中無法保留葉內的生物鹼，因而在十九世紀末葉前，歐美雖然已知萃取古柯鹼的方法，但無法快速取得新鮮古柯葉原料而無法量產。畢農的粗製古柯鹼解決了此一問題，使得秘魯得以成為供應粗製古柯鹼最重要的國家。參見 Arjo Roesch van der Hoogte and Toine Pieters, “From Javanese Coca to Java Coca: An Exemplary Product of Dutch Colonial Industrialism, 1880-1920,” *Technology and Culture* (Chicago) 54: 1 (Jan. 2013), p. 95.

19 茂物植物園當時稱 Buitenzorg Botanical Garden，參見 Marcel de Kort, “Doctors, Diplomats, and Businessmen: Conflicting Interests in the Netherlands and Dutch East Indies, 1860-1950,” in Paul Gootenberg, ed.,

在歐戰以後成為德國最重要的古柯葉供給地。[20] 本文在後面還會再敘。

不過，歐洲人並非十九世紀才認識古柯。十六世紀西班牙人佔領秘魯時，即已知曉古柯葉在當地宗教上的重要性，可是基於古柯葉是薩滿教祭儀之物，與天主教義背反而遭忽略。[21] 此外，原本古柯葉只有祭司才能在祭儀中使用，此一嚴格的宗教限制也隨著西班牙催毀印加帝國而遭破壞，十六世紀後南美洲中下勞動階層逐漸用於緩解疲勞與克服高山症，[22] 它在醫療上的功能，要等到十九世紀後才又再度被歐洲所注意。1805 年由鴉片中發現第一種生物鹼後，引發歐洲化學家對生物鹼探究的熱潮，上述尼曼萃取純古柯鹼即為一例。[23]

十九世紀也是南美洲諸多天然物產變成世界貿易品的轉折期。1800 年，秘魯脫離西班牙獨立，除了引發全球銀價大波動外，此時農業和醫療的進展促使歐洲人再度重視南美洲豐富的植物資源，除了早先的白銀、糖、靛藍與煙草外，十九世紀中期以前還加上秘魯的鳥糞、巴西咖啡、阿根廷羊毛等，而十九世紀中期後又陸續添增智利硝石、巴西橡膠、阿根廷的小麥及肉品、中美洲的香蕉及墨西哥銅等極具世界市場需求的物品。這些物資一方面激起歐洲重新調查中南美洲自然環境與資源，例如奧匈帝國派出的 Novara 探險船；另一方面則是脫離伊比利帝國殖民控制的新美洲國家開始打破獨占貿易，追求自由貿易。[24] 古柯雖早已被歐洲的醫師所知，但它開始日漸廣泛地為人所知、為人所用，是拜這波巨大的世界結構轉型浪潮之賜。伴隨咖啡、茶等精神藥物流行於十九世紀的歐洲，加上船運速度較前此更為快捷而能提供新鮮古柯葉，古柯葉此時也逐漸在許多日常消費品中出現。來自柯西加島（Corsica）的法國人 Angelo Mariani（1838-1914）讀了義

Cocaine: Global Histories, p. 129; 古柯樹由秘魯移栽至爪哇的發展，見 Arjo Roesch van der Hoogte and Toine Pieters, “From Javanese Coca to Java Coca: An Exemplary Product of Dutch Colonial Industrialism, 1880-1920,” pp. 90-116.

20 H. Richard Friman, “Germany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caine, 1860-1920,” pp. 83-104.

21 Paul Gootenberg, “A Forgotten Case of ‘Scientific Excellence on the Periphery’: The Nationalist Cocaine Science of Alfredo Bignon, 1884-1887,” p. 204; 此時期歐洲對南美洲咖啡豆的興趣遠大於古柯及金雞納樹。

22 Richard T. Martin, “The Role of Coca in the History, Religion, and Medicine of South American Indians,” pp. 424-426.

23 有關十九世紀生物鹼探究與萃取的簡要歷史，參考 Walter Sneader, *Drug Discovery: A History* (West Sussex: John Wiley & Sons Ltd., 2005), pp. 88-114.

24 Steven Topik, Carlos Marichal, and Zephyr Frank, eds., *From Silver to Cocaine: Latin American Commodity Chains and the Building of the World Economy, 1500-2000*.

大利神經學者 Paolo Mantegazza（1831-1910）有關秘魯古柯與人類心理的研究文獻後，[25] 於 1860 年代開始生產加入古柯葉的波爾多酒，命名為 vin Mariani，教宗良十三世（Leo PP. XIII, 1810-1903）是此酒的愛好者，不但為此酒廣告，還頒發金質勳章給 Mariani；[26] 而最具代表性的則是美國藥師約翰·彭伯頓（John Stith Pemberton, 1831-1888）混合古柯葉與可樂果萃取物而於 1886 年問世的可口可樂。[27] 這些消費物品添加古柯葉或古柯鹼，在當時成為風尚。作為科勒好友的佛洛伊德在 1880 年代也寫了相當份量的「古柯文件」，藉由服用古柯鹼探討精神失序、潛意識、夢境及自身成癮等問題。[28]

日本對於古柯的認識亦頗早，在國立國會圖書館電子書資料庫中檢索「古加」「古加乙涅」或コカ、コカイン，首次出現於日本醫學文獻，乃 1888 年《中外醫事新報》轉載刺針絡（Lancet）於 1887 年報導司督閣（Dugald Christie, 1855-1936）對尿道注射古柯鹼溶液而使病患無痛切除陰莖之手術，[29] 此後陸續有多篇國外古柯鹼局部痲醉手術的報導。而日本國內第一次以古柯鹼施行局部痲醉的文獻，則為 1888 年任職於橫濱長春堂醫院的大澤留三郎進行大腿、脫肛等手術之局部痲

---

25 有關 Paolo Mantegaza 與古柯的研究，參考 Bettina Wahrig, " 'Fabelhafte Dinge': Arzenimittelnarrative zu Coca und Cocain im 19. Jahrhundert（驚為天物：十九世紀關於古柯、古柯鹼的藥物敘事）," *Berichte zur Wissenschaftsgeschichte* (Weinheim) 32: 4 (Dec. 2009), pp. 345-364. 感謝作者惠賜此文，也感謝黃瑞祥先生迻譯為中文。

26 參見 Aymon de Lestrange, *Coca Wine: Angelo Mariani's Miraculous Elixir and the Birth of Modern Advertising* (Vermont: Park Street Press, 2018).

27 NIDA, "Did Coca-Cola Ever Contain Cocaine?" (9 Nov. 2020),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accessed 3 Mar. 2022; available from https://archives.drugabuse.gov/blog/post/did-coca-cola-ever-contain-cocaine. NIDA 是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a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的縮寫，成立於 1974 年，隸屬於聯邦衛生及公共服務部（United Sate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是全世界最大的藥物濫用研究機構。

28 參考 Siegfried Bernfeld, "Freud's Studies on Cocaine, 1884-1887," pp. 581-613; Howard Markel, *An Anatomy of Addiction: Sigmund Freud, William Halsted, and the Miracle Drug Cocaine*.

29 〈「コカイン」痲醉ニ由リ陰莖ヲ切斷ス〉，《中外醫事新報》（東京）188（1888 年 1 月），頁 80-81。司督閣為英國傳教士，受蘇格蘭基督教會派任，1882 年起在中國東北佈道。1911 年東北鼠疫爆發，任瀋陽鼠疫防治局首席顧問。1912 年創立盛京醫科大學（Shengjing Clinic and Mukden Medical College）並擔任校長及眼科部主任，至 1922 年（一說 1923 年）退休返國。撰有《奉天三十年》（*Thirty Years in the Manchu Capital in and around Mukden in Peace and War: Being the Recollections of Dugald Christie* [London: McBride, Nast & Company, 1914]）。參考クリスティー（Dugald Christie）著、矢內原忠雄譯，《奉天三十年》（東京：岩波書店，1982），譯者序；「從「滿洲國」到臺灣：紀剛、《滾滾遼河》及「滿洲國」地工群體文獻、文物、影音數位典藏計畫」，下載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網址：https://www.lib.nthu.edu.tw/library/project/jigang/dictionary/dictionary21.htm。

醉，[30] 其後日益普遍使用於外科手術局部麻醉。例如 1890 年（明治 23 年）出版的《高山齒科醫學院講義錄》第 2 卷、《現行石川縣衛生規則》、森岡松太郎等編著《藥說要領》均出現「古加乙涅」。[31] 其中《高山齒科醫學院講義錄》對古加乙涅的化學性狀、生理作用、醫治效用、使用方法及危險注意事項等均有頗為詳細的說明，並列舉出其在齒科、眼科、腸胃科的治療用途。1891 年的《改正日本藥局方》也很快地將之列入。[32] 至二十世紀初更常用於軍醫治療士兵各種外科手術，例如吳海軍病院軍醫少監西澤直次郎報導 1907 年 12 月至 1909 年 2 月間，該病院使用妥帕可卡因（Tropacocaine）於腰髓麻醉的患者達 460 例，其中鼠蹊橫痃（梅毒）即有 312 人之多。[33]

古柯鹼不僅用於外科手術，也常用於內服治病。最早的紀錄為 1897 年三浦守治（1857-1916）出版《腳氣治療法》一書中曾提到，腳氣病「衝心」之患者發生嘔吐以及筋骨強烈刺痛時，注射「古加乙涅」緩解病痛屢屢生效。[34] 即至 1906 年山下順一郎為第 3 版《改正日本藥局方》註解時，指出古柯鹼當時不僅是外科手術不可或缺的要品外，眼科治療亦使用頻繁，而妊娠嘔吐、胃痛、慢性嗎啡中毒等均可有效緩解治療。[35] 而十九世紀末在歐洲風行的添加古柯葉的葡萄酒，在日本也有各種進口品牌，例如博物學者伊藤圭介在其費時三十餘年編寫的《植物圖說雜纂》第 157 冊中，即夾有一份「健胃強神古加葡萄酒」的廣告小冊；[36] 1916

30 大澤留三郎，〈「コカイン」局所麻痺ノ實驗〉，《順天堂醫學》（東京）21: 26（1888 年 1 月），頁 28-29。

31 國立國會圖書館資料庫中未提供《高山齒科醫學院講義錄》的編著者及出版資訊，根據森山德長、塩津二郎、石川達也、長谷川正康合著之〈明治期歯科病理学書の比較書誌学的研究〉，《日本歯科医史学会会誌》（東京）17: 1（1990 年 9 月），頁 64-70，本書為青山松次郎著述，明治 23 年由高山齒科醫學院出版。森岡松太郎等編，《藥說要領》（熱田：愛知郡醫會，1889）。

32 日本藥局方編纂委員編，《改正日本藥局方》（東京：英蘭堂，1891），頁 54。

33 西澤直次郎，〈吳海軍病院ニ於ケル（自明治 41 年 12 月至同 43 年 2 月）「トロパコカイン」腰髓麻醉ノ統計的報告〉，收於海軍省醫務局編，《海軍軍醫官藥劑官研究業績錄》（東京：該局，1910），第 1 卷，頁 99-103。

34 所謂腳氣衝心，指患者有「呼吸及心臟失調」（氣喘、心悸）及嘔吐現象者。三浦守治，《腳氣治療法》（東京：南江堂，1897），頁 1-2、19-20。

35 山下順一郎，《第三改正日本藥局方注解》（東京：南江堂，1906），頁 353-356。

36 伊藤圭介編著，《植物図説雜纂》第 157 册，頁 84，引自「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下載日期：2023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s://dl.ndl.go.jp/pid/2571106。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數位資料庫（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中，除了伊藤圭介這份紀錄外，尚有 72 筆與「古加葡萄酒」有關的資料，1945 年以前有 60 筆，而 1945 年後回顧戰前飲酒飲食的文獻中，也有 12 筆提及古加葡萄酒，例

年出版的《帝國飲食料同業名鑑》中也出現「自轉車印古加葡萄酒」，[37] 此時日本已簽署 1912 年的海牙國際禁煙協議，可見古柯此一時期尚未被視為是與鴉片、嗎啡等同的「毒品」。換言之，日本在領有臺灣前，至少在醫學領域中已由德國或歐洲傳入的訊息知曉古柯鹼在麻醉上的用途，但是對此植物能有進一步認識，甚至將之作為帝國推廣的熱帶植物，卻要等到 1895 年領有臺灣之後。

三、有望的藥料植物

（一）呵護幼苗

1915 年 6 月 12 日《臺灣日日新報》漢文欄刊登了一則〈有望藥料植物〉的消息，內有「幾那、古加、山芭蕉」，其中：

> 古加　古加乙涅，原料古加樹。灌木性，出錫蘭。三年前試種於苗圃，成績平常。更種於嘉義支場，長四、五尺，今亦有長六尺者，較產地更善生長。古加乙涅，得採二分以上，則為合式。乃照通常採法，竟得五分，成績逾數倍。是採自葉，該場方為分析試驗。[38]

根據這則報導，古柯樹在 1912 年先在（臺北）苗圃試驗栽種，但成效不佳，1915 年改由嘉義支場實驗栽種後，成效卻意外的好。[39]

嘉義支場所種之古柯樹，包含前述波利維亞種（var. Novagranatenae, or Haunuco or Bolivian Coca）及秘魯種（var. truxillense, or Peruvian type），前者葉

如《明治屋七十三年史》和《曾田商店六十年のあゆみ》在回顧其公司歷史產品時，均提及他們進口或自製這類提神健胃酒品。

37 谷川長八編，《帝國飲食料同業名鑑（大正 5 年調）》（東京：帝國飲食料新聞社，1916），頁 260 後廣告插頁 24。

38 〈有望藥料植物〉，《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6 月 12 日，第 5 版。

39 這則新聞刊出的前五年，田代安定在 1910 年於《實業之臺灣》上即說：他所主持的熱帶植物殖育場內種有「幾那、肉桂、薄荷、コカイン（古柯）」等藥用植物。不過，若就田代安定所編之六輯《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事業報告》來看，其中並無試驗栽植古柯之紀錄。另外一種說法是：藤根吉春（1895-？）擔任總督府農事試驗場技師時，被派赴印度及爪哇考察，1910 年 3 月他由爪哇茂物植物園帶回 5 株古柯樹苗木，於臺北苗圃試栽。見陳凱雯，〈日治時期嘉義社口古柯農場初探〉，頁 44。

圖一　1917 年林業試驗場嘉義支場中之古柯園

資料來源：小野三郎，〈古柯栽培試驗報告〉，《林業試驗場報告》（臺北）4（1917 年 1 月），頁 42。

圓呈淡綠色而枝葉叢生，在亞洲主要生長於錫蘭；[40] 後者則葉長呈暗綠色，爪哇為亞洲主要產區。1913 年 12 月 7 日臺北林業試驗場將樹齡 1 年左右的 71 棵古柯樹苗移植至林試所嘉義支場，植栽於該場橡膠試驗林中，由技手小野三郎負責開花結實、苗木養成和移植、栽培適地、保護樹，以及摘葉收穫等試驗。由於古柯樹性喜乾燥，且不耐暴風，以橡膠樹為其防風林，似乎讓移植的古柯苗獲得較好的環境，以致移植後半年即開花，其中只有 10 株因受蟲害死亡，其餘 61 株均生長良好。移植一年半以後的 1915 年 1 月開始第一次試驗摘葉，61 株共得 1.249 貫（4.6838 公斤）的生葉或 677 匁（2.5388 公斤）的乾葉量，半年後生葉量及乾葉量分別大增為 11.138 公斤及 6.04 公斤。經過兩年試驗，小野三郎頗有信心地推估，1 町步（約 1 公頃）若種 6 千株古柯樹，一次將可獲得 225 貫（843.75 公斤）的乾葉，若管理得當，一年兩穫將可得 2,250 公斤的產量，[41] 往後兩年的試驗也都維持此一水平。[42] 此外，1915 年第一階段植栽實驗所獲之古柯乾葉，送交林業試驗所臺北本場進行乾葉中古柯鹼含量分

---

40 錫蘭生產古柯的簡史，參考 Hans Harold Bosman, *The History of Nederlandsche Cocaïne Fabriek and its Successors: As Manufacturers of Narcotic Drugs, Analyzed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Launceston, Tasmania: Foot & Playsted Pty. Ltd., 2012), pp. 40-64.

41 小野三郎，〈古柯栽培試驗報告〉，頁 41-54。

42 小野三郎，〈古柯樹栽培試驗（第二回報告）〉，《林業試驗場報告》5（1918 年 3 月），頁 9-16，第二年強調秘魯移植至爪哇的長葉種生長速度遠較波利維亞的圓葉種旺盛且種子多產，就乾葉含有之古柯鹼量，也是長葉種多於圓葉種，不過兩者含量均超過 0.7%。

析，負責此一分析的技手神田壽重初步得出乾葉中含有 0.5%的古柯鹼，[43] 隨後再將部分乾葉送至東京衛生試驗所進一步分析古柯鹼成分。《臺灣日日新報》在 1916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了分析結果，表示原料乾燥程度雖稍差，但大體上古柯鹼品質與爪哇原產者為伯仲之間。[44] 1918 年小野三郎提出第二次報告時，改進了栽培與摘葉方法，古柯鹼的含量提高到 0.77%。[45] 不過，以當時被視為品質最好的祕魯種與爪哇種相比，前者古柯鹼含量很少超過 1.2%，而後者含量多在 1.5%以上甚至可達 2%，[46] 嘉義支所培育出的實驗古柯葉含量 0.77%雖不算是「良品」，剛開始起步即有如此成績，也許對日本而言算是滿意的表現吧。[47]

由於嘉義支場試栽成功，加上內務省獎勵栽培藥用植物，[48] 以及東京衛生試驗所肯定臺灣試栽古柯樹之品質，似乎給林業試驗場不小的信心，相較於當時也正在進行的金雞納樹和罌粟栽培屢屢受挫而言，[49] 古柯栽培實驗無疑給官方發展

---

43 神田壽重，〈古柯樹葉ヨリコカインノ製造試驗〉，《林業試驗場報告》4（1917 年 1 月），頁 151-153。

44 〈古加成績良好〉，《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0 月 31 日，第 2 版。

45 小野三郎，〈古柯樹栽培試驗（第二回報告）〉，頁 16。

46 Marcel de Kort, “Doctors, Diplomats, and Businessmen: Conflicting Interests in the Netherlands and Dutch East Indies, 1860-1950,” p. 129.

47 荷蘭東印度公司於 1875 年由秘魯移植古柯樹於爪哇，但至二十世紀初期時東印度公司官員仍然抱怨古柯的栽培遠不如預期，直到 1900 年荷蘭古柯鹼製造公司（Nederlandsche Cocainefabriek）成立後，緊密結合農學、化學、醫學領域之專家重新調整製作方法以控制古柯鹼濃度，以及結合德國的化學技術，才使得爪哇登上世界最大古柯葉生產地。參見 Arjo Roesch van der Hoogte and Toine Pieters, “From Javanese Coca to Java Coca: An Exemplary Product of Dutch Colonial Industrialism, 1880-1920,” pp. 100-102. 以此對照嘉義林試所能在短短四年間的試驗成績算是相當快速的。又，根據 van der Hoogte & T. Pieters 的研究，上述爪哇古柯生產技術改進過程中，擔任植物技師的化學家兼藥學家 A. W. K. de Jong 為關鍵人物。他於 1905-1914 年間在該植物園機關刊物 *Teysmannia* 上發表了 22 篇古柯栽培及提煉古柯鹼方法的研究報告，對提升爪哇古柯鹼產量具有重要影響。de Jong 的相關敘述，見該文頁 107-108。他的研究成果，一部分被譯為日文，名為〈古加〉，ドクトル・ヂ・ヨング（Doctor de Jong），與山田金治的〈本島に於ける栽培事業現況〉合釘為一冊，由臺灣銀行鑑定課收藏。推測總督府林業試驗單位在進行古柯樹移植試驗時，即已參考 de Jong 的研究成果，因而具有「後進者優勢」（second mover advantage），得以比爪哇當年更快速地成功培育古柯樹和取得較佳的古柯葉品質與產量。

48 有鑑於歐戰爆發後國際藥價騰貴且貨源不穩，內務省開始推動醫藥品自給政策，於 1915 年 6 月 19 日公布「染料醫藥品製造獎勵法」，除了獎勵生物鹼類藥品開發製造外，也對資本額 50 萬元以上之企業給予十年補助金。參見日本薬史学会編，《日本医薬品産業史》，頁 56-59。

49 金雞納樹的栽培，參考顧雅文，〈日治時期臺灣的金雞納樹栽培與奎寧製藥〉，《臺灣史研究》（臺北）18: 3（2011 年 9 月），頁 47-91。罌粟栽種分別於 1902-1904 年和歐戰開始後 1917-1920 年間均有推動試栽，唯因氣候、蟻蟲害致使產量和品質難有佳境而不得不終止。見栗原純著、徐國章譯，《日本帝國主義與鴉片：臺灣總督府的鴉片政策（增補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頁 309-376。

熱帶產業一針強心劑。是以 1916 年初即已蘊釀擴大栽培規模，[50] 1917 年時宣布新年度藥用植物栽培事業中，將以古柯樹之植栽為第一優先，[51] 兩年後《臺灣日日新報》再報嘉義支場已按小野三郎建議，栽種 1 町 6 千株的古柯樹，一年可採收二次。一株長葉種的古柯樹全島可採收生葉 64 萬 6,800 匁（2,425.5 公斤），乾葉 21 萬 6,000 匁（810 公斤）之產量；圓葉種生葉全島推估有 85 萬 6,200 匁（3,210.75 公斤），乾葉 28 萬 3,800 匁（1,064.25 公斤），並興奮地表示，古柯的價格「與金同價云」。[52]

（二）企業出手：星製藥會社的參與

林試場於 1917 年宣布將古柯樹列為第一優先栽培樹種不久，即引起日本資本家的注意。率先投入者為橫濱糖商安部幸之助（1869-？），他於嘉義廳店仔口（今臺南白河）設置阿部農場，1918 年初種植約 4 甲之古柯樹，兩年後迅即擴張至 200 甲，唯因遭逢歐戰結束之不景氣，他將農場轉手給臺灣生藥株式會社。[53] 就在安部逐漸擴張古柯栽植面積的 1918 年，星製藥會社社長星一（1873-1951）也嗅到其中的商機，於是年 5 月親自來臺灣考察，並向總督府提出在南投日月潭附近取得兩塊總計 200 甲的土地用於栽種古柯樹的構想。[54] 隔日《臺灣日日新報》以漢詩體評論時事的專欄「頓狂詩」，即有筆名「難倒子」以〈疾手廻〉之詩：

> 以（メ）二製藥（ノ）目的（ヲ）一，古加始（メントス）二栽培（ヲ）一，用地二百甲，出願疾（シ）二手廻一。[55]

星一在臺灣展開古柯產業的前一年底開始，即已在秘魯投資闢建藥草園。1917-1918 年間他陸續購得圖魯馬約河（Tulumayo）與瓦亞加河（Huallaga）流域

---

[50] 〈籌栽古加樹〉，《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 月 21 日，第 5 版。九個月後，《臺日新》日文版追蹤此新聞且有較為詳細的報導，表示目前林試場栽植者為爪哇種古柯，其發育狀態不遜於爪哇，古柯葉送至東京衛生試驗所鑑定，雖然原料的乾燥程度稍差，但大體上其古柯鹼品質與爪哇原產者亦為伯仲之間，因此鼓勵臺灣可獎勵栽培。

[51] 〈藥用植物試作　第一著手は古加〉，《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5 月 6 日，第 2 版。

[52] 〈嘉義試種古加〉，《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 月 12 日，第 5 版。

[53] 陳凱雯，〈日治時期嘉義社口古柯農場初探〉，頁 46。

[54] 〈星製藥新事業　南投にて古加栽培〉，《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5 月 24 日，第 2 版。

[55] 難倒子，〈疾手廻〉，《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5 月 25 日，第 7 版。不過後來星一選擇嘉義社口，而非南投作為古柯栽培基地，理由不詳。參見陳凱雯，〈日治時期嘉義社口古柯農場初探〉，頁 48。

之間潘帕亞古（Pampayacu）區域約 30 萬公頃的大片土地。[56] 該地正位於秘魯生產古柯著名的瓦努柯省（Huánuco）。星一在秘魯的古柯（加金雞納）事業，是其能在臺灣推動古柯產業非常重要的基礎，包括苗木取得、栽培與乾葉技術，甚至古柯鹼的提煉，都有賴從秘魯習得的知識和技術。[57] 此外，星一與後藤新平關係密切，[58] 透過此等政治網絡，星製藥會社很早就取得在臺灣嗎啡製造的獨占權，[59] 同時在化學製藥上亦有相當基礎，挾此優勢，不但在臺灣的古柯葉生產事業發展迅速，他的古柯鹼提煉也似乎頗受肯定。1920 年福岡市舉辦工業博覽會，臺灣設有臺灣館，嘉義廳的星製藥農場所製的「古加涅」與其他產品同時參展。[60] 不過，相較於另一具有競爭關係的「臺灣生藥株式會社」同時生產古柯葉與古柯鹼而言，星製藥只在臺灣生產古柯乾葉，將此原料全數送至東京大崎工場提煉。東京工場針對臺灣古柯葉中古柯鹼含有量進行實驗，估計葉全體的含有量為 0.7%-0.8%，[61] 品質顯然較林業試驗所更佳。其生產量待下節再述。

星製藥會社古柯產業算是頗為典型的殖民經濟型態，除了擁有土地栽種古柯、提供製造古柯鹼原料的古柯葉外，該會社與當地社會最密切的互動應為動員勞力。陳凱雯的研究指出，根據 1936 年該會社社員至社口農場參觀後報導：有相當多苦力與採集古柯葉的日傭勞動者在當地工作。[62] 除此之外，根據表一，似乎沒有任何臺灣人投資於該會社。

---

56 Timothy M. Yang, *A Medicated Empire: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and Modern Japan*, p. 269.

57 Timothy M. Yang, *A Medicated Empire: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and Modern Japan*, pp. 269-272. 1930 年代，美國開始抑制日本的古柯鹼生產，透過向秘魯政府施壓，秘魯政府最後於 1938 年將潘帕亞古農園收歸國有，星製藥會社只保留了臺灣嘉義中埔的藥草園。見 Timothy M. Yang, *A Medicated Empire: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and Modern Japan*, p. 305.

58 星一與後藤新平的關係，可參考劉碧蓉，〈日本殖民體制下星製藥會社的政商關係〉，以及 Timothy M. Yang, *A Medicated Empire: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and Modern Japan*, pp. 77-100.

59 星製藥會社於 1915 年從專賣局取得粗製嗎啡專賣權，是第一家取得專賣權的公司，卻也引起其他公司的不滿。1917 年 8 月日本政府同意大日本製藥會社、三共株式會社、ラヂウム商會及星製藥等四家公司具有麻藥製造特許權，但在臺灣總督的保護下，星製藥仍然保有在臺製造嗎啡的獨占權。1916 年又取得向土耳其購買鴉片的權利，使得星製藥與三井、三美路商會齊平，具有購買鴉片特權的公司。見劉碧蓉，〈日本殖民體制下星製藥會社的政商關係〉，頁 95-102。

60 〈工博與嘉義出品〉，《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2 月 10 日，第 5 版。

61 山田金治，〈本島ニ於ケル「コカ」樹栽培事業ノ現況〉，《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下載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識別號：T0868_01_08004_0324，頁 39。此份資料未註明印製時間，根據內文推斷，應為昭和 5 年（1930）或以後完成。〔按：以下省略下載日期和網址〕。

62 陳凱雯，〈日治時期嘉義社口古柯農場初探〉，頁 62。

表一　星製藥株式會社股東結構

	實收金額	股份數	股份百分比
星製藥株式會社	1,200,000	48,000	96
星　一	5,000	200	0.4
荻原 廣	5,000	200	0.4
日村 豐藏	5,000	200	0.4
下山田 政經	5,000	200	0.4
佐川 正多賀	5,000	200	0.4
北鄉 三郎	5,000	200	0.4
鈴木 英夫	5,000	200	0.4
助川 庄司	2,500	100	0.2
大西 栄次	2,500	100	0.2
樫村 鎌	2,500	100	0.2
馬場 弘	2,500	100	0.2
大林 寛治	2,500	100	0.2
神谷 重造	2,500	100	0.2

資料來源：〈臺灣星製藥株式會社清算狀況報告書〉（1945 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45-010202-0510。

（三）企業出手：臺灣生藥株式會社

星製藥會社並非唯一一家在臺投資古柯產業的企業，如同它在鴉片專賣上遭受諸多挑戰一般，古柯產業也同時有多家企業與其競爭。

就在星一大舉進入秘魯的 1917 年，來自橫濱的糖商安部幸之助在鄰近中埔的嘉義廳店仔口成立阿部農園，[63] 隔年初開始種植 4 甲左右的古柯樹；兩年後快速增至 200 甲。唯因歐戰後不景氣之衝擊，無力維持農場，乃於 1921 年將農場轉給臺灣生藥會社，改名為「臺灣生藥株式會社農場」（亦稱阿部農場）。此會社資本金 50 萬元，接手後擁有 5 千餘株古柯樹，其中 3,800 株為時任鹽水港製糖會社社長之槇哲所有，其餘 1,500 株則為三共株式會社社長所有。該農場許可面

[63] 安部幸之助是日本糖業巨商安部幸兵衛（1847-1919）之子。安部幸兵衛於 1904 年投資鹽水港製糖會社 3,000 股，成為與荒井泰治、賀田金三郎等並峙的大股東，並擔任監查役。幸兵衛養子安部三男亦活躍於臺灣產業界，唯 1915 年 2 月早逝。幸兵衛於 1919 年過世後，在臺事業由安部幸之助接手。他除了創設農園外，1919 年將安部三男設立的「芳釀會社」增資擴充為「芳釀株式會社」（後為專賣局臺北酒工場，場址為今華山文創園區），在臺製造頗受歡迎的日本清酒「蝴蝶蘭」，唯 1920 年面臨財務危機。推測因此將農園轉售。參見〈噫安部三男君〉，《糖業》（臺北）2: 3（1915 年 3 月 15 日），頁 28；〈糖界の人物〉，《糖業》2: 8（1915 年 8 月 15 日），頁 32；〈釀造界の革命：日本芳釀會社の聲價〉，《運動と趣味》（臺北）4: 3（1919 年 4 月 5 日），頁 49；另參考劉淑玲，〈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初探〉，《南榮學報》（臺南）15（2012 年 5 月），頁 5-1~5-18。

圖二　新營白河古柯鹼製作所位置圖

資料來源：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原圖調製，《日治時代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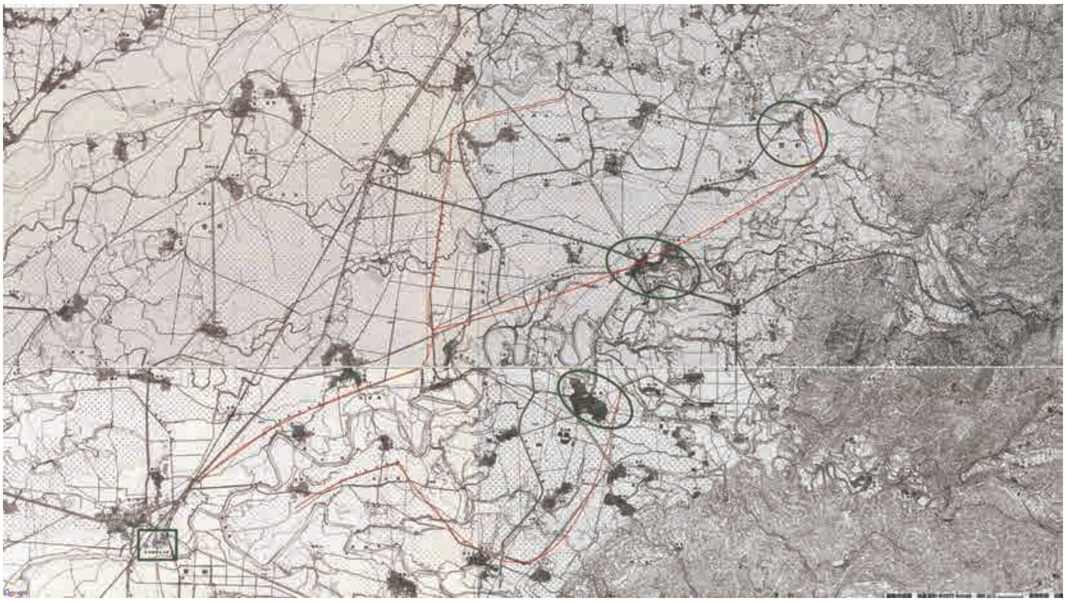

圖三　臺灣生藥會社古柯園及古柯鹼工場位置關係圖

說明：左下角綠框為鹽水港製糖會社，其餘綠色圓框為古柯園；最右上角綠框處即為圖二古柯鹼製作所之位置。紅線為糖業線鐵道，可見這些產區與工廠之間的交通網。

積達 350 甲，其中 180 甲已栽植古柯。[64] 此會社為鹽水港製糖會社與三共商會共同合資而成。社長為時任鹽水港製糖會社取締役的高橋是賢（1887-1949），[65] 其父高橋是清（1847-1936）曾是橫濱正金銀行本店支配人、日本銀行總裁、兩度任大藏大臣，且於生藥會社成立的 1921 年 11 月任內閣總理大臣兼大藏大臣。高橋父子在臺灣投資製糖工業外，還涉足此一古柯產業，或許看準此一時期作為醫藥用品以及精神藥物用品市場的龐大利潤。[66]

阿部農園在轉給臺灣生藥會社時，已有初步基礎，根據 1921 年府令第 27 號公布之「臺灣モルヒネ、コカイン及鹽類取締規則中改正」，該會社向總督府呈報其接手阿部農園後的生產狀況，1922 年 9 月古柯種植 4 甲，生產 34 磅（15.3 公斤）之古柯鹼，1923 年 9 月擴增至 57 甲，570 磅（256.5 公斤）；1924 年又倍增至 183 甲 1,850 磅（832.5 公斤）。[67] 農場生產之古柯葉，經過七成的日曬乾燥後會送至乾燥室以火力完成其餘的三成乾燥步驟，再揉成粉末後送至新營庄的鹽水港製糖會社工場內提煉古柯鹼。1923 年古柯鹼工場移至白河庄，並於 1924 年重新開始古柯鹼之生產，成為島內唯一一家古柯鹼生產工場。1936 年配合鹽水港製糖會社於新營興建第二工場，生藥會社之工場再度移到新營驛西方。[68] 農場除了古柯樹外，1933 年起還種植樹薯，[69] 為製造治療痲瘋病之藥，1939 年又開始種植大風子。[70]

---

64 山田金治，〈本島ニ於ケル「コカ」樹栽培事業ノ現況〉，頁 35。山田金治的說法比較含混，若根據註 67 的資料，183 甲栽植古柯樹應為 1924 年以後才有的規模。

65 高橋是賢為高橋是清與元配原田しな所生之長子，1912 年來臺擔任臺東拓殖製糖株式會社取締役。1920-1937 年任日本酸素社長，1937-1943 年任日本理化工業社長。參見〈高橋家（高橋是清の子孫・家系図）〉，「閨閥学」，下載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網址：https://keibatsugaku.com/takahashi/。

66 根據美國情報單位在二戰結束後的調查顯示，高橋是清在臺灣生藥會社出資 10 萬元，而且高橋是清也投資三井合名會社，而該會社則是總督府的重要鴉片特許進口商。見 Steven B. Karch, “Japan and the Cocaine Industry of Southeast Asia, 1864-1944,” in Paul Gootenberg, ed., *Cocaine: Global Histories*, p. 151.

67 〈臺灣モルヒネ、コカイン及鹽類取締規則中改正府令 9 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 11 年永久保存第 15 卷第 3 門「警察」第 11 類「阿片」，中研院臺史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識別號：T0797_01_011_0015。根據內容，本件時間應在 1924 年 9 月以後撰寫，唯因配合上述取締規則改正後，須重新申請並追加改正其生產規模之資料，故以「改正理由」為標題，夾入 1922 年法規文件中。

68 〈鹽糖第二工場　建於新營〉，《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1 月 15 日，夕刊第 4 版。

69 〈新營　製粉佳績〉，《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9 月 17 日，夕刊第 4 版。

70 〈東南西北〉，《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0 月 29 日，第 2 版。1930 年以後，受到國聯管制體系的影響，生藥會社似乎不得不縮減古柯樹栽種面積，因而有不少土地閒置，這是該公司轉種其他作物的可能原因，而總督府也曾希望生藥會社利用這些閒置土地栽種罌粟，唯該公司似乎並未執行。見栗原純著、徐國章譯，《日本帝國主義與鴉片：臺灣總督府的鴉片政策（增補版）》，頁 358 註 46。

圖 4-1　臺灣生藥會社古柯樹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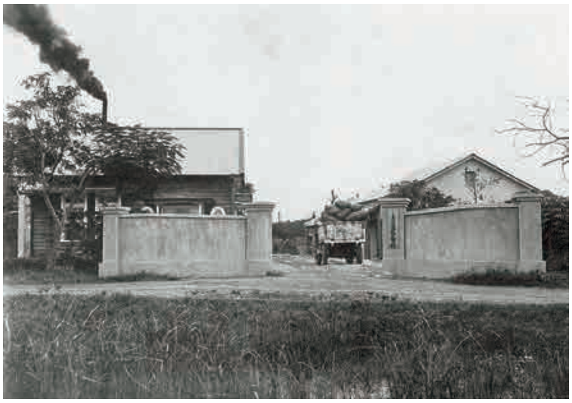

圖 4-2　臺灣生藥會社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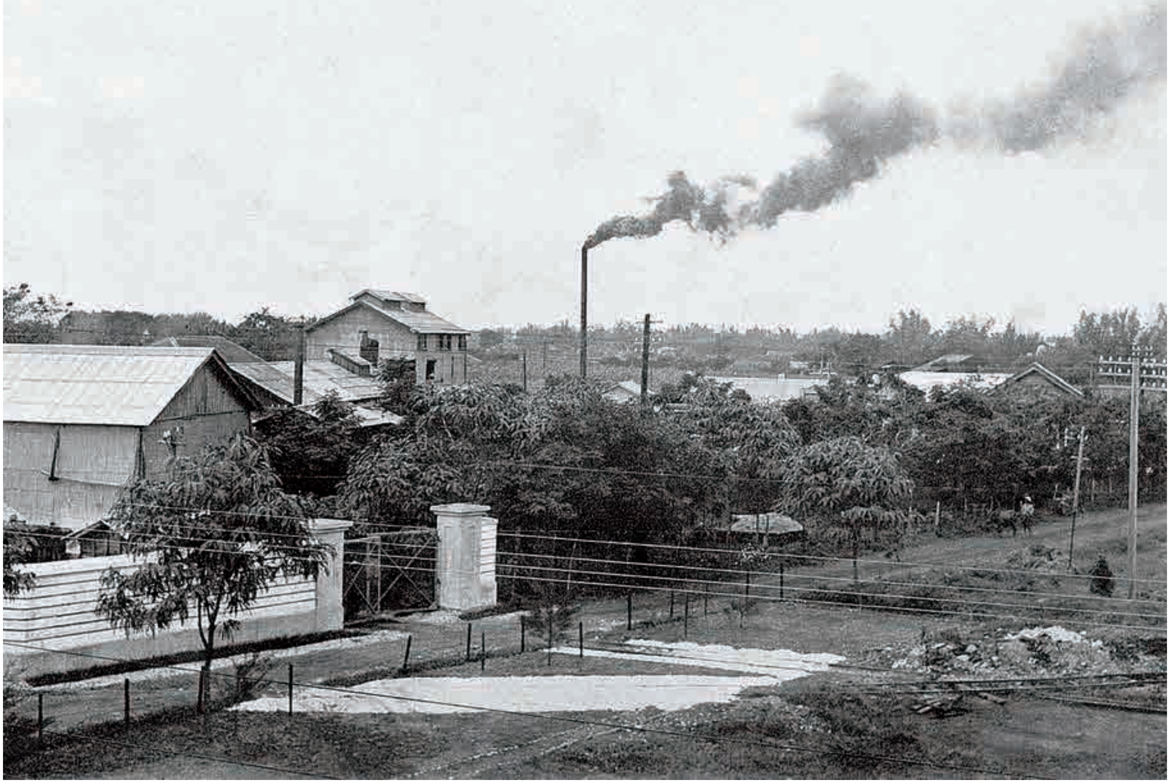

圖 4-3　臺灣生藥會社工場鳥瞰

資料來源：圖 4-1 至 4-3 均來自《春深帖》（編者及出版資料不詳，1935 年 12 月）。本寫真帖為鹽水港會社取締役橋本貞夫退休時，社內員工將社內相關照片收集成冊，作為對橋本氏的感謝與紀念。原件目前收藏於臺南之臺灣糖業研究所圖書館，感謝該館孫世欽先生之提供。

臺灣生藥會社在當地成立後，似乎帶動地方經濟發展，《臺灣日日新報》曾報導：

> 臺灣生藥株式會社，爾來於嘉義郡白河庄林子內，經營約二百六十甲餘農場，專栽培藥料材，成績頗佳。本年為有適量降雨，所栽培作物，一望青翠，爭競發育。白河庄為同會社設置林子內農場以來，庄民如獲福音，不論老幼男女，咸利用農間〔閒〕期，從事於該農場，除草、施肥、剪藥枝、摘藥葉等諸工事，不遠將屆摘藥葉，及剪定藥枝時期，農場主事者，以關于此等工事，向來依請負契約，鑑及請負人不能如理想的進行工事，協議自本年起，計畫由會社，直接使役苦力，一瓦以若干工資，俾其請負，而庄民則頗期待會社為直營云。[71]

陳凱雯也注意到生藥會社成立後招攬新竹州竹南、苗栗等郡客家人從事農業，1929 年又招攬東石、竹南、大湖、苗栗、斗六等地客家和閩南人 14 戶 54 人從事苦力工作。[72] 究竟有多少可動員的人力，本文在第五節還會再討論。

除了勞力來源與新營在地人力有關之外，臺灣生藥會社也有臺人投資。根據戰後臺灣醫療物品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於 1946 年接收臺灣生藥株式會社資產報告顯示（如表二），在新營郡白河庄開設布德醫院的蘇逢炳投資 1,000 元擁有 20 股，為該會社唯一一位臺人投資者。[73]

那麼這唯一一間合法在臺生產古柯鹼的會社，其品質與產量如何？1928 年 4 月該工場將 119 件、合計 5 萬 9,500 克的古柯鹼樣本送至中央研究所臺南藥品試驗支所進行產品檢查，發現臺灣所產古柯葉缺少左旋性古柯鹼，[74] 因此所生產之

---

71 〈嘉林子內農場　藥材發育佳良　庄民希望直營〉，《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3 月 5 日，夕刊第 4 版。

72 陳凱雯，〈日治時期嘉義社口古柯農場初探〉，頁 62。

73 山田金治，〈本島ニ於ケル「コカ」樹栽培事業ノ現況〉，頁 37。

74 原子結構中具有左右對稱的「鏡像異構」關係，但無法因結構相似而彼此疊合，有如人有左右手，但左右手套無法互戴一般。二十世紀初化學家透過極化光作用的不同，分辨出右旋（dexterotatory）和左旋（levorotatory）兩種鏡像異構物。當時化學家相信宇宙中所有化合物應具有等量的左旋與右旋平衡關係。臺南藥品試驗支所也許化驗出生藥會社製造出的古柯鹼少左旋性而失去其平衡，因此認定其並非良好的化合物。有關左右旋原理的說明，參考賴昭正，〈左旋還是右旋？化學對稱跟你我的身體有關！〉（2015 年 9 月 25 日），「PanSci 泛科學」，下載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網址：https://pansci.asia/archives/85804。

古柯鹼為粗製等級，需要更多煩瑣的工序。

除了星製藥會社之外，1929年9月3日內務省以府令第37號公布「コカ樹ノ栽培取締ニ關スル件」，同意由各地方長官及內務大臣許可及監督下，各地方得推展古柯樹之栽植。[75] 在此法令下，原具有製造古柯鹼能力之武田長兵衛商店、三共株式會社、江東製藥株式會社、株式會社鹽野義商店均有兼營古柯樹栽植和古柯葉生產的權利。武田長兵衛商店於是在嘉義市下路頭八掌溪畔經營古柯樹母樹園，又在沖繩縣國頭村擁有古柯園；江東製藥會社則在鹿兒島經營古柯園。[76] 內務省似乎希望透過開放更多公司經營古柯樹植栽以獲取更多古柯葉原料，以脫離日益嚴峻的國際管制局勢。只是上述各公司，尤其是武田商店在八掌溪的古柯樹栽植事業，目前缺乏史料，無法進一步說明其規模及經營狀態。

表二　臺灣生藥株式會社股東結構（1946年）

股東	實收金額（元）	股份數（股）	股份百分比（%）
蘇逢炳	1,000	20	0.2
塩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215,000	4,300	43.0
塩原合名會社	112,500	2,250	22.5
三共株式會社	81,000	1,620	16.2
高橋是賢	40,000	800	8.0
安部信治	30,000	600	6.0
新營產業株式會社	9,500	190	1.9
岡田幸三郎	2,000	40	0.4
川島豐子	1,500	30	0.3
奈古屋末一	1,500	30	0.3
渡邊四郎	1,000	20	0.2
原本三男	1,000	20	0.2
阿部耕治郎	1,000	20	0.2
佐佐木元夫	1,000	20	0.2
矢野邦美	500	10	0.1
久技信二郎	500	10	0.1
天野正登	500	10	0.1
石黑清	500	10	0.1

資料來源：〈臺灣生藥株式會社清算狀況報告書〉（1947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典藏號：045-010202-0471。

75 〈「コカ」樹ノ栽培取締ニ關スル件〉，《官報》805（1929年9月3日），頁33。
76 山田金治，〈本島ニ於ケル「コカ」樹栽培事業ノ現況〉，頁41-42。

四、撲朔迷離的產量與消費者

（一）古柯相關產量、產值的拼貼

除了品質以外，產量多寡也是產業史必須回答的課題之一，那麼，上述兩家公司究竟生產多少古柯葉及古柯鹼？遺憾的是，《臺灣貿易年表》或《臺灣貿易月報》均無任何記載，陳凱雯亦指出，受到國際聯盟（以下簡稱「國聯」）控管產量的影響，日本官方檔案或出版品要不記載片斷，要不就刻意隱藏，[77] 以致難以掌握星製藥或臺灣生藥會社更詳細的產銷資料。

目前學界研究成果已整理出四種數據，一是 David Musto 根據國聯檔案所作的整理，二是熊野直樹根據駐日盟軍總司令部（GHQ）於戰後調查所得之數據，三是 Hans Harold Bosman 根據荷蘭古柯鹼製造公司（the Nederlandsche Cocaine Fabriek）有關爪哇古柯葉產銷的數據，四是劉碧蓉根據星製藥會社 1930-1945 年獲得內務省許可之麻藥生產量。第一、二兩項數據均涵蓋整個日本帝國內古柯葉及古柯鹼的生產狀況，前者是日本政府提供給國聯的資訊，後者則是 GHQ 針對佔領地進行的調查。由於 1940 年以後日本不再向國聯提供相關統計，GHQ 的調查正好補足了戰爭期間的生產狀態。第四項劉碧蓉的研究由於只有星製藥會社，且她所使用的數據為該會社獲內務省同意的「許可數量」而非實際產量，不易反映真實狀態，因此不予採用。然而，以上可採用的三項數據均起於 1926 年或之後，無法得知 1926 年以前的面貌。我在國聯檔案中找到一份涵蓋 1917-1921 年日本古柯鹼產量的數據，[78] 或可彌補前三項研究成果之不足。我將上述一、三、四的數據加上收集的國聯資料彙整為表三，以便能相互參照並呈現較長時段的變化趨勢。

在討論表三之前，需要注意兩點：（一）國聯檔案雖標註日本為古柯葉生產

---

[77] 陳凱雯，〈日治時期嘉義社口古柯農場初探〉，頁 42。

[78] 國聯鴉片委員會於 1920 年成立後，1922 年要求各國提報鴉片、嗎啡、古柯鹼生產銷售統計資料以管制合法麻藥的流通狀況。日本政府於 1922 年首度向國聯提交報告時，列出東京及大阪兩個古柯鹼生產基地，此即 1917-1921 五年間的古柯鹼產量數據的來源。見 Manufacture and Traffic of Cocaine in the Territorial Governments of Chosen and Formosa, and Kwantung Leased Territory (May 4th 1923), LN: R760-12A-21096-25350.

表三　臺灣古柯葉、古柯鹼產量估計

<table>
<tr><th rowspan="2">年</th><th colspan="3">古柯葉</th><th colspan="4">古柯鹼</th></tr>
<tr><th>國聯歷年統計（A）</th><th>GHQ 調查</th><th>瓜哇銷往日本</th><th>依（A）推估之產量（B）</th><th>GHQ 調查</th><th>表五之臺灣產量（C）</th><th>C/B %</th></tr>
<tr><td>1917</td><td></td><td></td><td>17</td><td>67.50</td><td></td><td></td><td></td></tr>
<tr><td>1918</td><td></td><td></td><td>254</td><td>1,017.45</td><td></td><td></td><td></td></tr>
<tr><td>1919</td><td></td><td></td><td>107</td><td>827.10</td><td></td><td></td><td></td></tr>
<tr><td>1920</td><td></td><td></td><td>269</td><td>1,799.55</td><td></td><td></td><td></td></tr>
<tr><td>1921</td><td></td><td></td><td>456</td><td>2,324.70</td><td></td><td></td><td></td></tr>
<tr><td>1926</td><td>49,884</td><td></td><td>200</td><td>499.00</td><td></td><td></td><td></td></tr>
<tr><td>1927</td><td>68,596</td><td></td><td>175</td><td>686.00</td><td></td><td></td><td></td></tr>
<tr><td>1928</td><td>129,050</td><td></td><td>25</td><td>1,291.00</td><td></td><td></td><td></td></tr>
<tr><td>1929</td><td>164,397</td><td></td><td>42</td><td>1,644.00</td><td></td><td>645</td><td>39.2</td></tr>
<tr><td>1930</td><td>178,939</td><td></td><td>0</td><td>1,789.00</td><td></td><td>785</td><td>43.9</td></tr>
<tr><td>1931</td><td>159,838</td><td></td><td></td><td>1,598.00</td><td></td><td>771</td><td>48.2</td></tr>
<tr><td>1932</td><td>105,938</td><td></td><td></td><td>1,059.00</td><td></td><td>524</td><td>49.5</td></tr>
<tr><td>1933</td><td>103,386</td><td></td><td></td><td>1,039.00</td><td></td><td>287</td><td>27.6</td></tr>
<tr><td>1934</td><td>108,521</td><td></td><td></td><td>1,085.00</td><td></td><td></td><td></td></tr>
<tr><td>1935</td><td>102,409</td><td></td><td></td><td>1,024.00</td><td></td><td></td><td></td></tr>
<tr><td>1936</td><td>94,781</td><td></td><td></td><td>948.00</td><td></td><td></td><td></td></tr>
<tr><td>1937</td><td>73,927</td><td>119,813</td><td></td><td>739.00</td><td>1,198</td><td></td><td></td></tr>
<tr><td>1938</td><td>83,634</td><td>82,298</td><td></td><td>836.00</td><td>823</td><td></td><td></td></tr>
<tr><td>1939</td><td>78,668</td><td>70,101</td><td></td><td>787.00</td><td>701</td><td></td><td></td></tr>
<tr><td>1940</td><td></td><td>44,650</td><td></td><td></td><td>447</td><td></td><td></td></tr>
<tr><td>1941</td><td></td><td>87,274</td><td></td><td></td><td>837</td><td></td><td></td></tr>
<tr><td>1942</td><td></td><td>71,038</td><td></td><td></td><td>710</td><td></td><td></td></tr>
<tr><td>1943</td><td></td><td>49,391</td><td></td><td></td><td>494</td><td></td><td></td></tr>
<tr><td>1944</td><td></td><td>78,293</td><td></td><td></td><td>783</td><td></td><td></td></tr>
</table>

說明：單位：公斤。古柯鹼項下「國聯歷年統計」中，1917-1921 年是直接使用日本政府呈報給國聯的文件，1926-1939 年則轉引自 David Musto 的研究，他是以古柯葉產量的 1%推估古柯鹼產量。

資料來源：

(1) 古柯鹼 1917-1921 年資料來源見註 80。

(2) 1926-1939 年古柯葉及古柯鹼：轉引自 David F. Musto,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Coca through the Early 20th Century,” pp. 148-149.

(3) GHQ 調查，為 Quality of Coca Harvested from Plants under Cultivation in GHQ/SCAP. PHW-01825，轉引自熊野直樹，《麻薬の世紀：ドイツと東アジア一八九八－一九五〇》，頁 191。

(4) 爪哇銷往日本古柯葉：見 Hans Harold Bosman, *The History of Nederlandsche Cocaïne Fabriek and its Successors: As Manufacturers of Narcotic Drugs, Analyzed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pp. 136-139.

國家，然而其本土並無栽種古柯葉，1917-1921 年間的原料來自爪哇，其餘年份古柯葉最重要的生產基地即為臺灣，因此，表中古柯葉欄下「國聯歷年統計（A）」的數字實為臺灣古柯葉之產量。（二）Musto 的古柯葉數據乃依據國聯檔案，但

古柯鹼產量卻以古柯葉產量 1%推估而得，並非實際的古柯鹼產量。由於古柯鹼的產地主要是位於日本東京及大阪的藥廠，因此 Musto 用臺灣古柯葉產量推估出的古柯鹼產量，其產地不全在臺灣，而是涵蓋日本帝國的產量。為此，我特別將表五之相關數字放入表三，以強調臺灣在古柯鹼生產中的表現。

表三數字整體表現的共通趨勢，即 1928-1937 年這十年間應是臺灣古柯葉及古柯鹼生產的榮景期，而以 1929 年的高峰為轉折，此後即逐漸下滑，且 1937 年中日戰爭後起伏十分劇烈。細部來看，1917-1921 年這 5 年間，臺灣尚未開始生產古柯葉，因此表三中「爪哇銷往日本」欄反映出這段期間日本向爪哇或其他地方進口古柯葉後製造古柯鹼的產量與產能。1926 年以後國聯的數據反應出臺灣取代爪哇成為日本古柯葉原料提供者之後的產量。如果就前述榮景期的表現來看，臺灣對日本古柯鹼生產的貢獻並不亞於爪哇，因此可說的確達到日本在臺發展古柯葉生產基地以取代爪哇的目標。表三爪哇銷往日本古柯葉數量在 1926 年以後大幅衰退也可證明此點。[79]

從產值角度來看，也許可以評估臺灣古柯產業的價值。比較可惜的是，我們目前只有 1941 年總督府在統制經濟下對古柯鹼制定的販賣價格，既沒有其他年份的售價，也沒有古柯葉的售價，因此，只能以這筆數據作一些推估。1941 年 4 月 11 日總督府以府令第 256 號公告古柯鹼販售價格如下：製造業者販賣粗製古柯鹼，每公斤售價為 803.35 元，鹽酸古柯鹼每 500 公克為 401.68 元。[80] 以此售價和表三古柯鹼產量相乘，可以得到推估的產值，如表四。

由表四可以看出，眾所周知，因為國際禁煙壓力日增，1920 年以後鴉片專賣的收入日漸下滑，同時於 1922 年納入的煙、酒專賣填補鴉片收入短少的損失，這是過去殖民地財政史研究者熟悉的圖像。[81] 古柯產業雖未納入專賣，但放在較廣泛的「邊緣資本主義」範疇下來看，至少在 1922-1931 這十年間，新增的百萬

---

79 爪哇原本是十九世紀末以降東亞最大的古柯葉葉生基地，除了大量供給其殖民母國荷蘭外，德國、美國和日本是另外三個大宗買主，唯歐戰後，德國市場大幅萎縮，美國開始推動對古柯鹼的禁絕、日本又有臺灣的供給，加上 1921 年國聯成立後形成的國際麻藥管制體制對荷蘭生產古柯鹼也構成強大的壓力，因而爪哇古柯葉原料生產日漸下滑。參見 Hans Harold Bosman, *The History of Nederlandsche Cocaïne Fabriek and its Successors: As Manufacturers of Narcotic Drugs, Analyzed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80 〈コカインノ販賣價格指定〉，《臺灣總督府府報》4161（1941 年 4 月 11 日），頁 66。

81 平井廣一，《日本植民地財政史研究》（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97），頁 90-91。

元古柯鹼和未曾計入的古柯葉產值，補足了部分短少的鴉片產值，讓整個麻藥產業維持在 500 萬元上下的水準。如同栗原純以及本文下一節所指，總督府推動在臺栽種罌粟和古柯樹的目標，除了財政收益外，更是以減少外滙支出，以及避免醫藥原料受制他國為目的，古柯鹼生產似也達到了上述目標。只是，古柯鹼和鴉片同受國際管制的影響，因此在 1932 年後，兩者的產值都日趨下滑。

前面的產量、產值推估計算，只將眼光放在日本帝國內部來看其角色。臺灣生產的古柯葉及古柯鹼在全球麻藥市場中的位置又如何？1930-1941 年任職於國聯鴉片中央部主任的瑞士人 Louis Fraocois Atzenwiler 於二戰結束前製作的一份報告，可一解此問題。他根據 1934-1937 四年間各國呈報國聯各類麻藥產銷數據，

表四　古柯鹼產值與鴉片專賣收入比較表

年	鴉片專賣收入	鹽酸古柯鹼推估產值	古柯鹼產量
1917	7,970	54	68
1918	8,105	817	1,017
1919	7,641	664	827
1920	7,847	1,446	1,800
1921	7,533	1,868	2,325
1926	4,252	401	499
1927	4,419	551	686
1928	4,411	1,037	1,291
1929	4,027	1,321	1,644
1930	4,349	1,437	1,789
1931	3,686	1,284	1,598
1932	3,460	851	1,059
1933	2,895	835	1,039
1934	2,558	872	1,085
1935	2,567	823	1,024
1936	2,161	762	948
1937	2,752	962	1,198
1938	2,613	661	823
1939	2,878	563	701
1940	2,278	359	447

說明：鴉片專賣及鹽酸古柯鹼產值為 1,000 元，古柯鹼為公斤。
資料來源：
(1) 鴉片專賣收入：歷年《臺灣總督府統計書》。
(2) 古柯鹼產量：參考表三「國聯歷年統計」之數據。
(3) 古柯鹼產值：1941 年府令 256 號公告之販售價中鹽酸古柯鹼每 500 公克 401.68 元乘以古柯鹼產量而得。

於 1944 年出版 *Pre-War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Narcotic Drugs and their Raw Materials*（《戰前麻藥原料及成品之產銷》）。[82] 根據 Atzenwiler 的整理，臺灣於 1929-1938 年間年均生產 118 公噸的古柯葉，占全球的 4.3%，日本自己生產 27 公噸（1.0%），臺灣生產的古柯葉中，有 65 公噸出口至日本，亦即剩下的 53 公噸由臺灣生藥會社製成粗製古柯鹼，而 1934-1937 年間，日本是世界最大的古柯鹼生產國，總共生產 3,603 公斤古柯鹼，占全世界 23.3%。[83] 亦即這四年間，古柯鹼的年均產量為 900.75 公斤。

接下來的問題是：臺灣生產的古柯葉除了供給臺灣生藥會社製造粗製古柯鹼外，有多少古柯葉原料移入日本作為精製古柯鹼的原料？而臺灣生藥會社真的只生產粗製古柯鹼，沒有生產鹽酸古柯鹼？1934 年臺灣總督府呈報國聯有關 1929-1933 年間臺灣古柯葉及古柯鹼的報告，提供我們上述疑問的一些答案，列如表五。

首先，若與 Musto 的資料比對，可看出二者的古柯葉產量是一致的。然而，Musto 只以古柯葉產量 1%來推估這些原料製成古柯鹼的量，因而與表五中的古柯鹼產量頗有差異，臺灣總督府有可能低報古柯鹼的產量，而 Musto 以每公斤古柯葉萃取 1%古柯鹼的比例，也有可能高估。不論如何，這兩個數字或許可以視為臺灣古柯鹼產量最高與最低值的範圍。

其次，古柯葉並非全數留給臺灣生藥會社生產古柯鹼，而是有一定數量輸往日本。如表五說明所言，1929 年有 39 公噸的庫存古柯葉預備運往日本。若就前兩節的分析，這筆原料極有可能是星製藥會社的原料。然而，1930 年以後就沒有任何庫存古柯葉流向的說明，我利用表五中的數字計算出 1931 年及 1933 年這兩年輸日古柯葉的可能數量（灰色網底表示）。與表三對照來看，我們可以發現，若與 Musto 推估的古柯鹼產量相比，臺灣在 1929-1933 年間生產的粗製古柯鹼，大概平均占帝國內的 41.7%，可見臺灣生藥會社在帝國內提供粗製古柯鹼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

---

[82] 此書最初由國聯出版，其中 300 部寄贈各相關國家，其中中國收件單位包含行政院、監察院、國防最高委員會、衛生署、法務部、中央禁煙委員會、國民黨中央黨部、前中國駐美大使施肇基，新疆、青海、寧夏、貴州、廣西、福建、湖南、江西、四川、西康、甘肅、陝西、北平中央圖書館、協和醫院、中央大學醫學院、西安煙毒戒除所等單位。見 L. F. Atzenwiler, *Pre-War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Narcotic Drugs and their Raw Materials* (Geneva: League of Nations, 1944), pp. 1-13.

[83] L. F. Atzenwiler, *Pre-War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Narcotic Drugs and their Raw Materials*, pp. 14-18, 25-26.

表五　1929-1933 年間臺灣古柯葉、古柯鹼產銷狀況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古柯葉產量(FC)	164,391	178,939	159,838	105,938	103,386
用於製造粗製古柯鹼	112,174	139,189	99,180	67,440	35,073
用於製造古柯鹼	13,200		25,599		7,088
輸出至日本(FD)	39,017		16,133		61,225
本年庫存(FD)	5,067	19,819	22,234	16,133	32,760
粗製古柯鹼產量(FC)	645	785	771	524	287
本年庫存(FD)	126	432	1,153	1,365	1,250
鹽酸古柯鹼產量(FC)	38	37	179		52
非政府用途	44	35	35	36	33
本年庫存(FD)	6	19	151	83	62

說明：1929 年古柯葉、粗製古柯鹼及鹽酸古柯鹼之「本年庫存」註明為「預備輸往日本」，其他年份未有此說明。根據此一說明，1931 年及 1933 年這兩年份，用古柯葉產量減去用於製造粗製及精製古柯鹼之數量，得出的數字，為推測輸往日本的古柯葉數量。

資料來源：Police Department, Government General of Formosa to Permanent Central Board (March 1934), Form B.C.D.E., Geneva: LN: R3253-12A-18150-1122.

Form C(FC): *Annual Statistics of Production, Manufacture, Amounts Purchased for Government Purposes and Consumption Other Than for Government Purposes.*

Form D(FD): *Annual Statistics of Stocks.*

Form E(FE): *Annual Statistics of Seizures.*

第三，表五中粗製古柯鹼的產量及庫存量，極有可能就是臺灣生藥會社的產量，而且該社並非只生產粗製古柯鹼，還有少量鹽酸古柯鹼。戰後國民政府接收此二會社時，也發現有鹽酸古柯鹼的庫存（詳後）。此外，若將當年產量與庫存量相加，1931-1933 年的產量也比 Musto 的數量高出許多（分別是 1924、1889、1537 公斤）。然而，生藥會社的粗製古柯鹼是否就是最終產品而無作為半成品，進一步銷往日本作為精製古柯鹼？若是，下一小節討論的臺灣醫療界使用的鹽酸古柯鹼（即精製古柯鹼）是由生藥會社於本地提供，還是必須再由日本運回臺灣？由於資料不足，我們目前無法回答此一問題。

（二）面目模糊的消費者

我們目前都還只能從較為宏觀的視角考察古柯（鹼）的製造和行銷，透過國聯和日本的片斷間接資料，也掌握了臺灣古柯的日本買主，但本地究竟是否也有消費者涉入？若由常識判斷，肯定會有，但相較於鴉片吸食者有相當明確的統計資料，甚至可追蹤吸食者身分而言，目前為止留下的官方檔案卻極少看到古柯鹼

消費者的身影。1931 年殖民政府向國聯呈報年度報告中列出合法使用各種麻藥者的身分：1,322 名醫師、247 名牙醫、250 名外科獸醫、2,836 名藥種商以及 20 家製藥廠。[84] 歷年的年報中，殖民政府也一再宣稱，一方面麻藥成癮者極少，而且法令規範的重點在管制藥品的盤商，而非最終的消費者。[85] 我認為總督府麻藥管制策略和法令的規範是促使古柯鹼消費者或成癮者在文獻中隱而不顯的重要原因。

最早一份有關古柯鹼的法令規範，是 1921 年公布的「臺灣嗎啡、古柯鹼及其鹽類取締規則」，該規則的核心目標是規範各種麻藥的進、出口及銷售的申請流程及其主管機關，並未有任何管制嗎啡或古柯消費的條文與措施，後續幾次條文修訂亦未進一步擴大對消費者的管制。由於法令不管制古柯鹼的消費，其消費者自然不會在官方文獻中出現。另一方面，由於鴉片是日本統治臺灣以來最重要的課題之一，1900 年代起即陸續有醫師投入鴉片患者的成癮研究（如林清月），以及降筆會的民俗療法；而 1920 年代開始，殖民政府受日本政府之命參與並處理日本在國際鴉片問題上的協商，再加上 1929 年蔣渭水向國聯控訴殖民政府的鴉片政策，促成杜聰明主導更生院的成立與癮者戒斷治療。醫療領域中對於鴉片成癮早已累積龐大而豐富的經驗資料，但相對而言，古柯鹼造成的生理與精神狀態的失序問題，卻也要等到 1920 年代開始，才被國際醫學界注意並討論。[86] 更重要的是，在大部分的國家中，只有美國將這類麻藥成癮者視為犯罪，其他許多國家多半將麻藥成癮視為社會結構問題，亦即成癮並非癮者個人人格、道德或理智的缺陷，而是受到結構誘惑所致，因此，不少歐洲國家，如德國及荷蘭只管制麻藥的生產者及販售者（包括醫師），而不管制麻藥吸食者或成癮者。日本或許在這方面也跟隨德國的體系，制定了前述的嗎啡古柯取締規則。[87] 這些諸多因素的匯集，使得同屬麻藥類別，官方古柯鹼消費者的資料遠少於鴉片癮者。

---

[84] Annual Reports 1931: Japan (Nov. 28, 1932), LN: R3244-12-39972-32670, p. 16.

[85] 如 1925 年年報中表示：法令限制製造、銷售、流通危險麻藥，而且危險麻藥成癮者也無擴大跡象。相似的語句重複出現在 1926-1931 年報中。見 LN: R754-12A18661-55582 (1925), R810-12A-56727-63567 (1926), R3140-12-7812-281 (1927), R3194-12-15629-3851 (1928), R3253-12A-18150-1122 (1930).

[86] 相關討論，參見 David F. Musto, *The American Disease: Origins of Narcotic Contro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87] 當然，我們也不能排除日本不管制臺灣的吸食者，卻在本國嚴禁，背後恐有視臺灣吸食鴉片本來就是半文明社會的表徵，不需大費力氣管理的文化視角有關。相關討論參考 Timothy M. Yang, *A Medicated Empire: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and Modern Japan*, pp. 206-211.

雖然官方文書少有具體的消費者，在有限的新聞資料中仍可以看到一些模糊的身影。首先登場的是基隆郡警察課於 1923 年 7 月 14 日深夜包圍該市媽祖宮，捕拿 23 歲的李虎蹄和陳金火；而臺北也同步進行，在太平町 3 丁目 32 番地逮捕 20 歲的林聯祥、隔壁 30 番地 18 歲的林德勝及茶商周紫陽。由小泉司法主任審訊後，供出以下的犯情：該夥人已多次走私古柯鹼至廈門，由該地合記號雜貨商黃渣接應。他們於是年 3 月第一次走私鹽酸古柯鹼 6 磅價值約 3 千圓；第二次則於 5 月中走私 16 磅價約 6,400 圓。上述貨品資金均由林聯祥及周紫陽等人提供。沒想到 5 月到貨後，李虎蹄和陳金火意圖私吞該批古柯鹼，雙方乃起衝突，因此被警方注意，方才有 7 月的逮捕行動。[88]

1933 年的另一則新聞，則顯示日本人可能涉入。在基隆開設「基隆藥局」的吉原多三郎，送了一批價約 200 圓的燐酸古柯鹼等麻藥至廈門博愛醫院，抵達福州後被中國海關發現，以走私麻藥為由扣押，並對運輸該貨的大球丸輪船課以罰金，大球丸返臺後，基隆稅關以情節重大為由，對船東開罰 1,500 兩以上，吉原則辯稱，另有船客以持有日本領事及總督府證明書合法運送麻藥給博愛醫院。[89] 此新聞無後續報導，不過也透露出臺灣生產麻藥可能以合法管道進入非法走私網絡。

第三個案件則發生在 1934 年 3 月，基隆署防犯係在基隆火車站及附近運送店，拘捕一名日本人田中清高（52 歲）及販賣帽子的臺灣人許玉章（30 歲）和搬運夫邵龍波（25 歲）。田中被控自前一年 4 月起由神戶走私古柯鹼至臺灣，計小壜五十餘罐、大壜 20 罐，透過邵龍波銷售，至被逮為止，已走私 5 次。檢方在旭町丸木運送店另起出一批尚未銷售的古柯鹼。[90]

第四個案例則有些蹊蹺，一位在屏東市的藥種商王呼，在 1936 年 6 月向臺北市資生堂、臺南市三輪養元堂等藥舖「購入古加涅其他，價格四千餘圓，由高雄、基隆兩港之便輪，密輸出中國，售于該地病院云。」這則新聞透露出當時合法藥商藥店販售古柯鹼，似乎並不需要什麼特別的申報手續，而且四千餘圓的古

88 〈密輸古加涅發覺〉，《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7 月 26 日，第 6 版。

89 〈託大球丸給仕　輸出燐酸古加涅等　被中國稅關發見欲罰會社〉，《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5 月 2 日，第 8 版。

90 〈內臺人共謀　密輸古加涅〉，《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3 月 8 日，第 8 版。

柯鹼好像也很容易透過船運運往各地。[91]

第五個案例可能更具體地反映整個管理體系的問題。1936 年 10 月 15 日《臺灣日日新報》即已報導跑單幫的水客業者走私古柯鹼，隨後臺北市北署查緝大規模的古柯鹼走私。嫌犯為臺北市永樂町 2 丁目 94 番 33 歲的藥種商林阿材，及太平町 2 丁目 75 番地的 53 歲藥種商簡石能，而簡氏已有 4 次前科。他們兩人於同年 8 月 31 日向臺南新營的臺灣生藥株式會社購買鹽酸古柯鹼 700 瓦裝 14 罐，價格 4 千圓，轉售給太平町的水客業者游景富、劉天賜及其他三人，將之走私至中國，獲利 9 千圓；9 月 7 日再買入 500 瓦裝 14 罐，價格 3,080 元，再轉售給臺南市東町 1 丁目 60 番地的林海義等四人，獲得 4,500 元。[92]

最後一案則是臺北市港町 53 歲的顏慶瞻和在市內某官衙工作的兩名未具名者，從長崎日本人手中走私古柯鹼價達 10 萬元至臺灣，和朝鮮及外國人各一名合夥，宣稱獲冀東政府之許可，以走私方式將可獲巨利，多人因聽此謊言而上當，包括向北投窯業會社的日本人寺西社長詐騙，顏謊稱與警界熟識，能獲得冀東政府與臺灣總督府之許可，輸出古柯鹼，若能持續五、六年，將可獲利五、六十萬圓。寺西社長因有暴利乃自 1936 年 2 月起出資七千餘圓。[93]

以上六個案例都可以間接證實我前面的假設，即「嗎啡及古柯鹼及其鹽類取締規則」只規範進出口及販售流程，因而出現在新聞報導中的犯罪案件，都是因其未按正常程序申請，在日本、臺灣、中國間走私販賣麻藥而被逮捕，新聞中看不到古柯鹼的具體消費實態。[94] 部分案例顯示合法取得古柯鹼的醫院或藥種商也可能涉入非法走私買賣古柯鹼的市場，而案例五中，臺灣生藥會社竟然可以供貨給水客，警察單位查獲此案後竟未對生藥會社有任何的懲處，顯示此一管理體系的鬆散。

---

91 〈藉購硫銅　橫領千餘金密輸古加涅〉，《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7 月 30 日，第 8 版。本案應為連環詐騙案，王呼先向臺南市本町 27 歲的余炳松，藉進口中國硫銅可獲巨利而向余詐騙 1,300 元，其後再以此筆金額向資生堂購買古柯鹼。

92 〈古加涅密輸出事件　兩藥種商獲得厚利　並發覺其他藥品之密輸出〉，《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10 月 21 日，第 8 版。

93 〈內外人共謀走私案　古加涅達十萬圓　被水上署發覺檢舉〉，《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11 月 29 日，夕刊第 4 版；〈詐稱密輸出古加涅　騙取資金二萬餘圓　檢舉後由被害者提出告訴〉，《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12 月 10 日，第 12 版。

94 當然，我們也不能排除臺灣社會中古柯鹼的消費者極少這樣的可能性，以致於各種日方及臺灣的新聞媒體及公私論著中少有記載。

除了被視為犯罪問題外，古柯鹼仍有其合法的醫療用途，透過 1897-1924 年歷年臺灣總督府《臺北醫院年報》（以下簡稱《年報》）及相關醫藥雜誌的紀錄，我們可以稍微理解此藥品在醫療上的用途及用量。

《年報》包含每年醫院的「藥物消費量」和「各分科報告」兩類資料中均有與古柯鹼相關的統計。[95] 就各分科報告而言，一如在國際醫療界的用途一般，眼科是使用古柯鹼最大宗的部門。最早可見的資料為 1897 年，計有 7 名眼科患者使用古柯鹼眼藥水，6 名以皮下注射古柯鹼局部麻醉方式進行角膜周緣切除等手術，1898 年有 23 名眼藥水及 9 名局部麻醉，1900 年增加為 45 名眼藥水及 15 名皮下局部麻醉手術，1901 年則有 47 名眼藥水使用者與 43 名皮下注射局部麻醉者。以古柯鹼眼藥水治療項目多半為麥粒腫、砂眼等症狀，而睫毛亂生、眼瞼外翻、白內障或虹彩炎等則會使用皮下注射局部麻醉手術。這些數字顯示短短 5 年間，眼科使用古柯鹼治療病患的比例快速上升，成為該科醫師日漸仰賴的藥品之一。除了眼科外，產婦人科也有少數使用古柯鹼局部麻醉的病例。至於外科手術幾全部使用氯仿（Chloroform，クロ－ホルム）進行全身或局部麻醉。由於事涉安全，因此《年報》中會詳細記下氯仿使用劑量及麻醉時間，且於 1908 年制定全身麻醉規程以規範程序及責任歸屬。[96] 但古柯鹼眼藥水或皮下注射的劑量卻沒有任何紀錄，這一部分就得依賴年報中「藥物消費量」的資料來觀察。

由於這段期間《年報》的統計格式經常改變，有些類項並無持續的統計資料，此處僅呈現具有連續連貫的年份，用以說明該院在這類麻醉藥品上的使用趨勢，列於表六。

表六雖然無法得知上述麻醉藥品使用於何科別，不過，推測古柯鹼相關藥品應該仍然以眼科為大宗。唯每位病患的用藥劑量不同，難以由表六推估醫師對多少病患使用這類麻醉藥品。表六中另一值得注意的現象是 1915-1918 年間，年報均特別註記因受歐戰影響，以及美國禁止輸出藥品之衝擊，故部分藥品供應量降

95 目前可見的《臺北醫院年報》並不完整，缺 1903、1905、1907、1911-1912 等五年資料，此外，1902-1907 及 1912-1924 年間因統計格式改變而無各科用藥報告，因此只有全院用藥統計最為完整。唯 1925 年變更統計格式，取消每一種藥劑詳細用量統計後，就無法得知相關麻醉藥品的使用量。感謝審查人提供此一有用的線索。

96 臺灣總督府臺北醫院編，《臺灣總督府臺北醫院年報》（臺北：該院，1908），第 11 回，頁 102-103。

表六　臺北醫院相關麻醉藥品用量統計（單位：克）

	鹽酸古柯鹼	鹽酸妥帕古柯鹼	鹽酸嗎啡	鹽酸海洛因	鴉片	鴉片酊
1915	13,469.70	108.53	18,019.70	1,935.60	3,833.90	791.10
1916	1,145.30		1,712.90	77.46	377.57	734.00
1917	1,063.40	14.30	59.30	543.20	153.60	1,289.00
1918	1,527.00	11.50	49.80	529.10	202.90	1,615.00
1919	1,244.60	496.20	48.10	566.20	202.60	1,115.00
1920	1,494.30	476.00	49.90	264.50	109.20	1,391.00
1921	1,534.40	408.00	30.60	398.40	76.50	886.00
1922	1,867.50	518.00	37.50	475.30	160.90	1,174.00
1923	1,584.00	492.00	33.65	351.70	80.60	775.00
1924	1,558.50	1,195.00	86.50	336.80	45.00	1,198.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北醫院編，《臺灣總督府臺北醫院年報》（臺北：該院，1915-1924），第 18-27 回。

低、價格高騰，可以反應在 1916 年多數麻藥使用量下滑。這也說明了前述日本在歐戰開始後憂慮醫藥品短缺與價騰而致力建立醫用麻醉藥品自給政策的背景。不過，隨著歐戰結束，鹽酸古柯鹼和妥帕古柯鹼的用量又很快地回復到戰前的水準。

除了臺北醫院之外，古柯鹼在其他相關醫學期刊上也有一些零星的紀錄。《臺灣醫學會雜誌》有耳鼻咽喉科吸取古柯鹼中毒預防知識的演講活動，顯示該科亦有使用之可能。[97] 其次，亦有內科醫師開立古柯鹼以緩解病人疼痛的案例。[98]《臺灣藥友會誌》則有〈理想的粘膜麻醉劑〉，教導自行配製適量的古柯鹼用於粘膜局部麻醉。[99] 古柯鹼局部麻醉雖未必導致成癮，但卻有可能產生副作用。在《臺灣醫學會雜誌》中即有使用古柯鹼導致中毒、[100] 眼瞼及臉頰附近產生濕疹等病例報導。[101] 另亦有時任臺南醫院藥局局長的土田義介討論防止鹽酸古柯鹼變質的

---

97 〈雜報〉，《臺灣醫學會雜誌》（臺北）28: 6=291（1929 年 6 月 28 日），頁 643。本則報導上村博士於臺北醫專耳鼻咽喉科座談會的講題之一為「急性コカイン中毒ニ對スル豫防ニ就テ」。

98 在臺南開設「韓內科醫院」的韓石泉醫師，在戰後初期就有開立古柯鹼給病人以緩解身體疼痛不適的病歷。感謝國立成功大學許宏彬教授提供他在整理韓醫師史料中的發現。

99 〈理想的粘膜麻醉劑〉，《臺灣藥友會誌》（臺北）30（1925 年 3 月 20 日），頁 17-18。

100 佐藤醫官補，〈コカイン中毒患者治驗例〉，《臺灣醫學會雜誌》17: 9=191（1918 年 9 月 28 日），頁 877。唯此僅是打狗醫院召開的演講活動報告題目，無具體內容；1932 年第 8 回外科集談會中有兩例使用鹽酸妥帕古柯鹼導致頭痛和呼吸困難的案例，其中一例為注射 5%濃度 1cc 之局部麻醉導致中毒現象。見森田廣一，〈腰麻手術後「トロパコカイン」中毒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31: 10=331（1932 年 10 月 28 日），頁 1178。

101 Rachmann，〈眼科ニ於ケル「コカイン、ホロカイン代用品トシテノ Diokain〉，《臺灣醫學會雜誌》32: 4=337（1933 年 4 月 28 日），頁 598。唯此為國外案例報導。

問題。[102] 這篇文章透露出一些重要線索，包括存在著販售古柯鹼的藥局，會以安瓿（ampoule）填裝古柯鹼注射液或用藥包紙包裝粉末古柯鹼給醫師。土田因此提醒此類包裝有可能因安瓿未經殺菌、不乾燥，包裝紙受潮等因素影響古柯鹼的品質和效力。[103] 上述討論透露出前述 2,836 名藥種商販售古柯鹼時的一小部分現象。唯有哪些藥局可以販售、市售零售價及銷售量如何？販售對象為何？有何管制稽查措施？這些重要細節均無史料可進一步探討。

古柯鹼另一個重要消費使用群體為士兵，此一現象在美國南北戰爭後即已顯現，歐戰及二戰後在許多參戰國家中亦有廣泛的士兵受古柯鹼成癮的問題所苦，[104] 日本也不例外。Karch 的研究顯示，一位任職於三共會社的審計員たかまつ　おにし（高松尾西？）被任命為臺灣三共支部主任後，即負責向日本陸、海軍銷售古柯鹼。1938 年提供給軍部的古柯鹼達到 739 公斤，1940-1942 年則另外提供少量古柯鹼給海軍。戰爭結束後的東京審判中也發現海軍曾派兩艘驅逐艦至錫蘭運送鴉片等麻藥。[105] 只是我們除了前述資料外，目前沒有其他線索可以進一步探討臺灣生產的古柯鹼在戰爭期間日本軍方內部使用的實態。

五、面向世界的臺灣古柯產業

前述討論的焦點都集中於臺灣，不過，歷史研究的課題之一，即在探問某些事情會特別在某個時間點發生或出現的契機，以便知曉事情發展演變的各種脈絡，因此我們不免好奇：為什麼臺灣古柯產業會在歐戰前後展開，而不是更早或更晚？為什麼臺灣可以在 1920-1930 年間快速發展成東亞最重要的古柯葉供應地？臺灣除了氣候條件適合古柯樹生長栽種外，究竟有無其他在地社會條件的配合？前兩個

102 土田義介（1895-？），茨城縣人，東京帝大醫學部藥學科畢業。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開始有他的紀錄為 1927 年任臺南醫院藥局長，1932 年轉任臺北醫院藥局長，兼警務局衛生課、理蕃課、臺北更生院技師，1938 年起任臺北帝大附屬醫院藥局長。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網址：https://who.ith.sinica.edu.tw/。

103 土田義介，〈鹽酸注射液關考察〉，《臺灣藥學會誌》（臺北）41（1930 年 6 月 25 日），頁 40-44。

104 相關討論參考 Vanda Felbab-Brown, *Shooting Up: Counterinsurgency and the War on Drugs*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10); Dessa K. Bergen-Cico, *War and Drugs: The Role of Military Conflict in the Development of Substance Abuse*.

105 Steven B. Karch, “Japan and the Cocaine Industry of Southeast Asia, 1864-1944,” pp. 156-157.

問題涉及全球古柯產業的消長，後一問題則須回視臺灣社會的一些在地特性。

（一）全球古柯產業的消長

本文第二節曾略述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期古柯葉的生產由南美向爪哇擴張並且用於飲料品而與咖啡、茶、酒等同為工業化、城市代社會中的精神藥物；而古柯鹼也在 1880 年代後廣泛用於外科局部麻醉。雖然古柯葉及古柯鹼日漸大行其道，但歐美社會卻也出現鴉片、嗎啡、古柯鹼成癮並造成社會犯罪的討論。1909 年在中國及美國的要求下，於上海召開鴉片會議，1912 年在海牙完成條約，即是此波爭論下的國際產物，到了歐戰期間，古柯鹼不僅大量用在治療戰場外傷麻醉及降低傷口疼痛外，也成為消除士兵戰場恐懼的藥物，因而到歐戰結束時，已成為重要的致癮問題，引發禁止、限制及開放此類物質的激烈爭論，對全球廣泛的各種麻藥生產、使用與消費都構成一定程度的影響；[106] 鴉片成本因之日漸高漲，衝擊醫療用嗎啡的供應及成本，使得古柯鹼成為各國尋求的代用品（雖然海牙會議已規範古柯的使用）；其次，歐戰更動了古柯葉原料的供應鏈網絡，讓爪哇取代秘魯，成為全球最重要的古柯供應地，而歐戰結束後爪哇古柯葉出口卻走下坡，成為臺灣在此空窗期介入古柯市場的好時機。此外，二十世紀初在美國興起的排斥黃種（尤其日本）人運動，迫使在加州聚集的日本人大批移民中南美洲，秘魯成為最重要吸納來自美國移民的移民地，這也是星一及其製藥會社能於 1917 年在秘魯取得大片土地開發古柯、金雞納樹等藥用植物的契機。[107]

這些巨大變化都發生在 1910-1920 年的十年間，臺灣總督府是受日本政府委托處理上海鴉片會議的單位，鴉片專賣政策又廣受各國關注，會議後及歐戰衝擊

---

[106] 有關 1909-1912 年兩次國際鴉片會議的經緯，晚近二十年有不少作品探討，較早的重要作品為 David F. Musto 於 1973 年出版，至 1998 年增訂 3 版的 *The American Disease: Origins of Narcotic Control*，最近則有 Steffen Rimner, *Opium's Long Shadow: From Asian Revolt to Global Drug Control*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8)；中文方面則有苏智良、刘效红，《全球禁毒的开端：1909 年上海万国禁烟会》（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9）。

[107] 星一能獲得秘魯如此大片土地，實有賴致力發展日本移民事業並協助在美日人移住南美的「海外興業株式社會」之助。Timothy M. Yang, *A Medicated Empire: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and Modern Japan*, p. 270，有關美國排日與日本移住秘魯及海外興業株式會社之角色，參見 Eiichiro Azuma, *In Search of Our Frontier: Japanese America and Settler Colonialism in the Construction of Japan's Borderless Empi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9).

鴉片市價，總督府一方面以提高鴉片售價及抽取其中嗎啡製造鹽酸嗎啡獲巨利之外，[108] 如何尋求替代品，實是官方支持與其關係密切之星製藥會社進行古柯樹在臺移植栽培的主因之一；臺灣生藥會社的投入，除了社長之父為首相外，歐戰結束後衝擊臺灣製糖產業，促使像鹽水港製糖會社另尋以生產古柯獲利的誘因，[109] 這些因素都促成 1910 年代開始臺灣成為古柯生產基地的國際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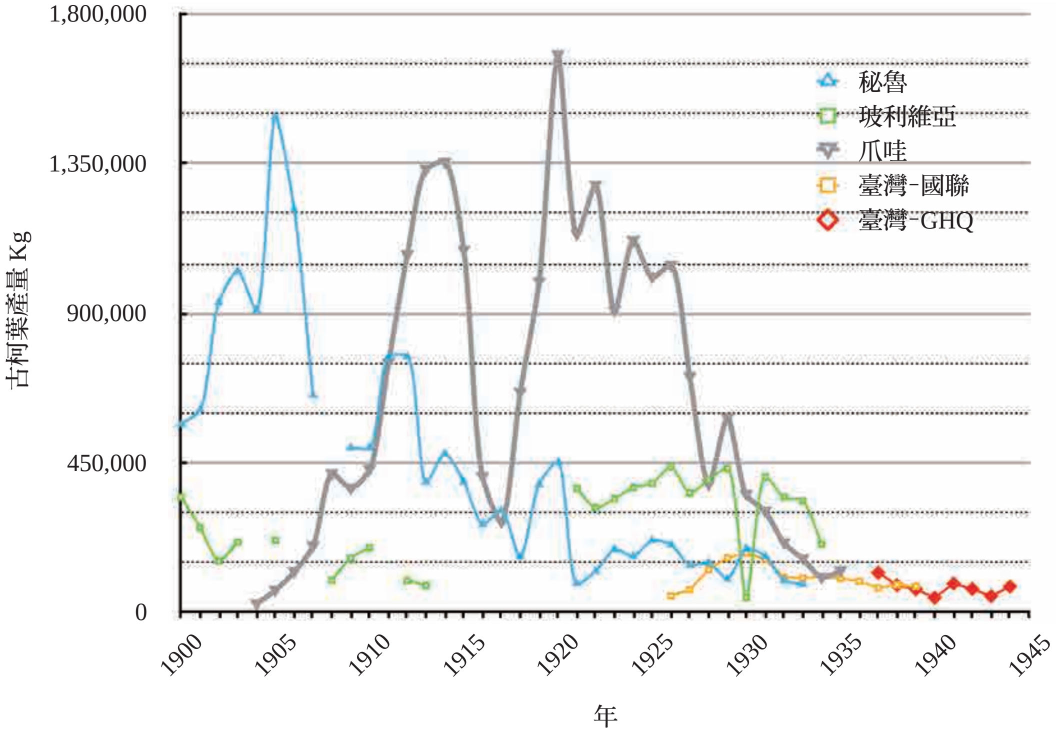

圖五　世界主要古柯葉產地產量

資料來源：依照附表一之統計繪製

108 歐戰期間，日本內務省衛生局注意到醫藥品輸入日漸不穩定，除了限制本國醫藥品出口量外，也積極扶植國內醫藥產業，1915 年 6 月公布「染料醫藥品製造獎勵法」，對具有一定要件且經政府認可之製藥會社，給予該會社可配得利潤達到每營業年度已繳股金百分之八的補助金，而臺灣總督府則在此政策下，開始推展由鴉片抽取鹽酸嗎啡的生產。參見栗原純著、徐國章譯，《日本帝國主義與鴉片：臺灣總督府的鴉片政策（增補版）》，頁 216-217。

109 Steven B. Karch, "Japan and the Cocaine Industry of Southeast Asia, 1864-1944," pp. 150-151.

由圖五可知，星製藥會社及臺灣生藥會社著手投入古柯葉生產的時機，正好是歐戰期間，秘魯、爪哇兩大生產國產量及出口量降至最低的 1914-1918 年間，也是前節所述，爪哇失去德、美兩大買主的時間，雖然爪哇很快在 1919 年後就恢復產量，但對臺灣而言，其生產並非完全以國際競爭為主要考量，而是供應日本帝國需求為主，尤其是在 1919 年凡爾賽和約後至 1925 年日內瓦鴉片公約（International Opium Convention）生效，[110] 由國際市場取得古柯葉的成本及難度不斷提高，由殖民地臺灣取得源源不絕的原料是解決此一問題良方。隨著臺灣古柯葉生產日漸穩定且擴張後，臺灣已成為僅次於德國、荷蘭、秘魯、爪哇的古柯葉重要生產區。

然而，就在 1917 年林試場及星製藥會社準備大張旗鼓時期，國際上也掀起管制各種「痲藥」流通與濫用的呼聲。美國因 1880 年代開始蓄積的種族主義在二十世紀開始日漸擴大，尤其經歷紐奧良、亞特蘭大種族暴動事件後，白人將此事件歸咎於非裔黑人濫用古柯鹼等「毒品」之故，而其背後則是此時高漲的「進步主義」價值（強調工作倫理與制欲）。反古柯運動起源於 1887 年的奧勒岡，最後在 1914 年全美 48 州都採用，此外 1906 年通過 Pure Food and Drug Act，1914 年 Harrison Narcotics Tax Act，1922 年 Jones-Miller Act，在法律上規範古柯的使用與消費。[111] 歐洲雖然也受影響，但一方面區分出古柯（葉）與古柯鹼的成癮性不同，二方面限制的對象與手段也與美國有異。荷蘭由於不認為吸食這類精神藥物有罪，反對絕對禁絕；德國要求生產古柯鹼之化學藥廠負起控管合法流通的責任，不追究吸食者；英國則是戰爭期間才有緊縮，[112] 而且荷蘭與英國更考慮鴉片與古柯在殖民地有龐大的稅收利益，完全禁絕不但斷絕財路，而且反而讓可以追

---

110 1925 年在日內瓦召開的會議，於 2 月 11 日先通過「關於製造、國內銷售及精製鴉片協議」（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Manufacture of, Internal Trade in, and Use of Prepared Opium）及 2 月 19 日通過較為廣泛的「國際鴉片公約」（International Opium Convention）。見 Opium Traffic Section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Historical and Technical Study* (Geneva: Convention for Limiting the Manufacture and Regulating the Distribution of Narcotic Drugs of July 13th, 1931, Published 1937)；宮島幹之助，《國際阿片問題の經緯》（東京：社團法人日本國際協會，1936 年增補 3 版）。

111 參見 David F. Musto, *The American Disease: Origins of Narcotic Control*, 第三、五至八章。

112 英國國會直至於 1920 年通過《危險藥物法》並於是年 9 月 1 日實施。該法限制只有醫師、藥師及牙科醫師得持有並開立用於治療的嗎啡、古柯鹼等藥物，因此也只監察醫藥師是否非法使用流通這些藥品，並未罪責消費者。見“Dangerous Drugs Act, 1920,” *The Britain Medical Journal* (London) 23: 1 (Jan. 13, 1923), pp. 69-70.

圖六　藤鶴（富士鶴）牌
古柯鹼包裝封面

資料來源：轉引自 Peter Thilly, “The Fujitsuru Mystery: Translocal Xiamen, Japanese Expansionism, and the Asian Cocaine Trade, 1900-1937,” p. 99.

蹤控管的麻藥（毒品）製造地下化而更難監控，[113] 是以沒有任何一個歐洲國家像美國一樣，除了在本國限制外，還在國際社會上大力倡導與推動禁絕麻醉品在生活消費領域的流通，然而歐戰與二戰讓美國在國際社會崛起並成為霸主，最終在二戰後成為全世界共同採取的標準。國聯在 1920 年代將藥用古柯鹼的全球法定產量設為 6 千公斤（約為前此的一半），到二戰結束時更降至 2 千公斤。然而，醫療用途的古柯鹼需求卻遠高於此。古騰堡（Paul Gootenberg）即指出：美國致力透過國際體系壓抑甚至禁絕鴉片、嗎啡與古柯鹼的全球生產與流通，也改變了既有的市場結構。[114] 中國以及在中國境內活動的日本商人、臺灣籍民，即在美、中主導的鴉片限禁體系中，成為古柯及古柯鹼的重要提供者。

根據 Peter Thilly 的研究，廈門是這個供應古柯鹼的重要節點。早在十九世紀末歐洲開始盛行古柯鹼於治療及飲品時，廈門商人即已進口古柯鹼，部分用於治療鴉片煙癮的替代品，另外則有相當大比例轉口至新加坡及緬甸。1912 年海牙公約將古柯鹼納入管制範圍後，廈門在東南亞古柯走私貿易中的位置更形重要，而在廈門的臺灣籍民則是主角。駐在廈門的醫師章永順可能是走私古柯鹼的關鍵人物，他與著名的馬來西亞華裔醫師伍連德（1879-1960）熟識。據英國及國聯的調查，章極有可能藉其醫師身分由德國進口古柯鹼，再以「藤鶴」（或富士鶴 Fujitsuru）

[113] Marcel de Kort, “Doctors, Diplomats, and Businessmen: Conflicting Interests in the Netherlands and Dutch East Indies, 1860-1950,” pp. 133-137.

[114] Paul Gootenberg, *Andean Cocaine: The Making of a Global Drug*, pp. 190-197.

的品牌行銷到東南亞（如圖六）。1920-1930 年代，藤鶴在香港、巴達維亞、新加坡、仰光、孟買、德里都曾出現。1932 年任職於英屬印度加爾各答（Calcutta）稅務局的特等官史萊特利（James Slattery）為了追蹤藤鶴古柯鹼的來源，在東亞進行了相當廣泛的調查，他注意到流通於華中、華北乃至關東州的日本各種麻藥中都未出現藤鶴的蹤影，因此判斷藤鶴極有可能是以臺灣—廈門為基地而流通於東南亞的古柯鹼品牌。[115] 國聯在往後的報告中雖無更具體資料可以指認藤鶴與臺灣的關係，不過，我根據部分國聯對走私古柯鹼的調查，也發現 1932 年在新加坡查獲 22 公斤的古柯鹼全部都標示有商標，其中 2 箱為藤鶴，1 箱為仿冒 Boehringer 製藥公司商標外加「臺灣烏龍茶」之包裝。[116] 另有 4 箱分別包有藤鶴、臺灣烏龍茶、Boehringer 以及總督府中央研究所開立證明之文件。印有來自臺灣及藤鶴的古柯鹼走私品也出現在加爾各達、蘭貢（仰光）。[117] 1934-1935 年間在印度及海峽殖民地分別查獲 74 公斤及 49 公斤的古柯鹼，全數都來自臺灣，而且，其中有 1 箱還附有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的證明文件。在新加坡查獲的古柯鹼來自廈門、汕頭及香港；而在仰光查獲者則來自大阪、神戶經過香港、新加坡及檳城。[118]

Peter Thilly 對於國聯的報告提出一個需要注意的疑點：即廈門不僅是走私大本營，也是各種偽造商標的大本營，史萊特利就曾指出廈門有專門接受偽造三共、藤鶴、Boehringer 等商標的印刷廠，他也注意有不少圖樣、印工相異的藤鶴商標，[119] 顯然出自不同人的仿印，Thilly 雖無法查證究出何屬，但他的研究已勾勒出臺灣、

[115] James Slattery, “Report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Problem of Smuggling Cocaine into India from the Far East.” India Office Records. 轉引自 Peter Thilly, “The Fujitsuru Mystery: Translocal Xiamen, Japanese Expansionism, and the Asian Cocaine Trade, 1900-1937,” pp. 96-98.

[116] Boehringer 有兩家，一為位於曼海姆瓦德赫夫區（Manchei-Waldhof）的 Böhringer und Söhne 製藥公司，成立於 1859 年；另一為 Böhringer Sohn，位於因格海姆（Nieder-Ingelheim），成立於 1885 年，無法判別仿冒哪一家。兩家德國藥廠資訊，參考 H. Richard Friman, “Germany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caine, 1860-1920,” p. 85.

[117] Advisory Committee on Traffic in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 *Report to the Council on the Work of the Twenty-First Session*, Reference code: C-278-M-168-1936-XI_EN, League of Nations (Geneva: 1936), pp. 23-24.

[118] Advisory Committee on Traffic in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 *Report to the Council on the Work of the Twenty-first Session*, p. 24.

[119] Peter Thilly, “The Fujitsuru Mystery: Translocal Xiamen, Japanese Expansionism, and the Asian Cocaine Trade, 1900-1937,” p. 100.

廈門、神戶的福建人，是這個古柯鹼品牌極為重要的流通網絡。[120]

（二）在地茶產業史的「技術親近性」：假設性的推論

以上是分析臺灣進入全球古柯市場的國際條件，那麼，臺灣社會有何在地特性發展古柯葉的生產？前述廈門臺灣籍民扮演的是古柯及鴉片向東南亞銷售網的角色，回到臺灣本地，我認為有一項重要的特性，即製茶工業在勞力技術及烘葉技術上與古柯產業之間的「親近性」，或許是重要的在地因素。

小野三郎在 1917 年所撰的古柯栽培試驗報告中，就已提到：古柯葉的外觀「與茶類似，有微弱香氣」、秘魯人習慣將古柯葉「如茶一般煎之飲用」、「生葉加少量石灰後咀嚼，有如食用檳榔子」；[121] 這些描述皆指向臺灣既有的茶產業技術應可善加利用於古柯產業。相似的論點也重複出現在其他的文件，例如臺灣銀行鑑定課保留有一份年代不詳的《キナと古柯調》，推測有可能為山田金治赴秘魯考察後所寫之報告。在這份報告中，屢屢提及古柯栽培的主要事項「與茶栽培類似」、古柯葉剪定過程中對樹葉的判斷「可以茶樹為例」、古柯葉的乾燥若採大規模方式，則可購入「茶乾燥器為最善」，甚至於乾燥後的古柯葉在裝箱上可用「茶用箱」，[122] 以及一年有四、五、十月等三回採葉期。[123] 加上高橋是賢在 1936 年投資紅茶公司，[124] 這些顯然不是巧合，而是他們意識到可以充分善用臺灣百餘年來培養出的採茶、製茶技術工及經驗的資源。從林業試驗場的技師，到投資栽培的企業家，都注意到古柯樹在栽培、收成、乾燥、裝箱上有諸多與茶業相似之處的線索下，我們可以試想：星製藥會社及臺灣生藥會社擁有 600 甲、數十萬株的古柯樹，一年又有 2-3 次的摘葉工作，加上天然及人工乾燥工序，勢必要有相當龐大的人力方有可為，而且古柯葉採摘與乾燥技術，直接關涉到收成

120 Peter Thilly, "The Fujitsuru Mystery: Translocal Xiamen, Japanese Expansionism, and the Asian Cocaine Trade, 1900-1937," pp. 84-107.

121 小野三郎，〈古柯栽培試驗報告〉，頁 45。

122 〈キナと古柯調〉，《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中研院臺史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識別號：T0868_02_01001_0519，頁 27-35。

123 山田金治，〈本島ニ於ケル「コカ」樹栽培事業ノ現況〉，頁 36。

124 〈內地資本家進出　新設製茶會社　本社置臺中主製紅茶〉，《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5 月 28 日，夕刊第 4 版。根據報導，高橋是賢與其搭檔鹽水港製糖會社長槙哲及渡邊傳衛門，加上三共、大正、臺灣等三製茶會社，擬籌資 25 萬元，選定臺中州魚池百餘甲茶園 ，自營栽培焙製及輸移出紅茶。

後葉片中的古柯鹼含量，如果沒有一定程度的熟練技術，難以確保最好的收穫。採茶主要時節為春茶每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中旬、夏茶 5 月下旬至 8 月中旬、秋茶則接續至 10 月下旬，與古柯葉 4、10 月的採葉期較無太大重疊，或許不致構成採摘古柯葉勞力的不足。嘉義的茶產業似乎到戰後 1980 年代才在梅山、竹崎、番路等鄉開始發展，[125] 日治時期若要動員具備採茶經驗的熟練工，勢必雇用外地來的勞力。就勞力供應而言，如前引 1929 年《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臺灣生藥會社遇到修剪古柯葉時，往往需要透過「請負業」仲介臨時勞力，而這些勞力並非來自本地。陳凱雯也注意到臺灣生藥會社招募來自新竹關西、竹東一帶客家人擔任苦力，關西、竹東又是茶葉生產基地之一，不過，陳凱雯沒有進一步利用相關的人口資料，因此無法呈現白河、中埔一帶流動人口的實態。

根據表七可知，1921-1930 年間，白河庄人口由 1 萬 6,614 人增至 1 萬 9,560 人，中埔庄則由 1 萬 618 人增至 1 萬 3,773 人，年平均成長率分別為千分之 17.73 及 29.71，算是成長頗快的地區。然而，即便能表現歷年動態人口的《臺灣現住人口統計》也無法呈現此區內勞力人口的流動實態。幸好臺南州進行的保健調查提供了一小部分的線索。該州第 3 回（1923 年）和第 5 回（1925 年）的保健調查剛好在嘉義中埔、臺南白河一帶進行。前者的範圍為中埔庄的白芒埔、竹頭崎、深坑和柚子宅共 2,131 人，後者則為糞箕湖、崁子頭、木屐寮計 2,384 人。兩庄

表七　1921-1930 年白河、中埔兩庄現住人口

年	現住人口數	
	白河庄	中埔庄
1921	16,614	10,618
1922	16,669	10,831
1923	16,473	11,107
1924	16,624	11,303
1925	17,021	11,865
1926	17,509	12,242
1927	17,906	12,632
1928	18,254	12,970
1929	18,743	13,342
1930	19,560	13,773

資料來源：《臺灣現住人口統計》1921-1930 年

[125] 張峻嘉總纂修，《嘉義縣志　卷六：農業志》（嘉義：嘉義縣政府，2009），頁 392-395。

抽樣的地點雖未能與星製藥和臺灣生藥會社的古柯園完全吻合，不過，卻可提供一個較貼近在地附近的推測材料。[126] 保健調查書內有中埔和白河兩庄的入寄留者與出寄留者人數，[127] 可以略窺當地臨時工作人口的流動狀態。中埔庄在 1918-1922 年的本島人入寄留者為 475 人、出寄留者為 137 人，而白河庄在 1920-1924 年入寄留者為 666 人，出寄留者為 563 人。1921 年州制實施後，中埔庄計有上述白芒埔等 4 庄以外的 16 個大字，白河庄則有抽樣 3 地外的 13 個大字。[128] 亦即上述保健調查抽樣區為全庄大字的 1/4，以此推估，這兩庄在調查期間的入寄留人數約為 1,900（中埔）與 2,664（白河）。雖然各大字會因當地產業狀況而有不同的流出流人人口，保健調查抽樣地若為流動人口較高之區，則反映的是該區出入寄留人口的最高值。此外，由於寄留戶籍簿只記錄暫留該地超過 90 天以上者，這些數據可能也未包含低於 90 天的短期臨時流動勞力。

綜合這些推估的最高值是否誇大了前述有關古柯相關產業勞力的推算？若以晚近對茶產業勞力需求的研究來看，在機械剪茶尚未問世前，人力採茶，8 甲茶園 20 名採茶工約 10-15 天採完。若以此基準來看，600 甲的古柯園以相同時程採葉，至少需要 1,500 名勞工。[129] 若要再加上乾葉、包裝、運送，甚至是粗製古柯鹼製程中的攪拌等工序勞力，數千名以上的勞力在所難免，因此上述寄留人口的推論應為合理，也反應出古柯產業在當地構成的勞動流動人口概數。當然，我們也不能忽視 1918 年起開始進行的嘉南大圳工程，在白河一帶可能吸引的勞動人口量，因此上述寄留人口未必是完全投入古柯產業的勞力，只是目前有限的史料難以精密區分二者。最後值得注意的是，《臺灣現住人口統計》中每年有不足百人的「中國人」居住於該地，而且人數由 1921 年的 25 人增至 1930 年的 98 人，或可推測與廈門的古柯鹼網絡或許有些關聯。

---

126 臺南州編，《臺南州第三回保健調查書》（臺南：該州，1925）；臺南州編，《臺南州第五回保健調查書 I》（臺南：該州，1927）。感謝審查人提供此一線索。

127 按日治時期户籍規定，於本籍以外一定地區居住超過 90 日以上者，其户籍資料將登入於暫居地户主之「寄留户籍調查簿」。户籍遷入為「入寄留」，遷出為「出寄留」。新竹州警察課，《臺灣户口事務提要》（新竹：新竹州警察文庫，1930），頁 165-175。

128 臺灣日日新報社編纂，《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該社，1921），頁 90-97。

129 潘美玲，〈變調的採茶謠：臺灣茶鄉勞動實錄〉（2018 年 5 月 16 日），「獨立評論」，下載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網址：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90/article/6899。

六、餘論：可疑的無名大火

本文利用極為分歧瑣碎的材料，試圖拼貼出戰前臺灣成為東亞重要古柯葉生產基地的變遷圖像。這個曾經被日本寄予厚望的熱帶產業，在二戰末期仍然有年產七萬餘公斤古柯葉與近八百公斤古柯鹼的產量。戰爭結束政權移轉後，古柯產業面臨何種轉變？從目前保留的檔案可知，星製藥會社的資產於 1945 年 12 月起至 1950 年由臺灣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接手清算，[130] 臺灣生藥會社則於 1946 年 6 月至 1947 年 4 月由新成立的「臺灣醫療物品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接手清算，不過該會社之麻醉藥原料、古柯葉、古柯樹及鹽酸古柯鹼等物資，已由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的衛生局接收。[131] 然而，從 1909 年上海鴉片會議開始到歷次國際鴉片公約，不論內部行政力量是否能達成，中國向來與美國聯手，力主鴉片對中國的重大危害而採禁絕態度，[132] 面對殖民地留下的古柯、鴉片，來臺接收的中華民國政府該如何處理？

1946 年 12 月 5 日內政部收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來文，將其初步清查臺灣生藥會社之「煙毒」數量，分別呈報內政部及衛生署請示後續處理。內政部以「各項煙毒及高根〔按：即古柯〕樹園多係敵冦統制台灣時期毒化生產原料，該省收復未久，為表示政府禁毒決心，鼓勵該省民氣起見，擬請依照焚燬接收敵偽煙毒嚴密監察辦法之規定」，建議鴉片全數焚燬、古柯樹全數剷除，「以圖根絕」；[133] 然而，衛生署以醫療衛生需求孔急為由，主張合於製藥之煙土應予保留，無法製藥者才須焚燬。由於兩部意見不一，經辦此事的秘書處科員班遠在簽呈中表示「我國過去未有國營麻醉藥品原料之事，如照（衛生）署議，則如何管理經營，均須從長考慮」，似透露出院方的基本意向。[134] 為此，行政院秘書長蔣孟麟指派政務處參

---

130 〈臺灣星製藥株式會社清算狀況報告書〉（1945 年），典藏號：045-010202-0510。

131 〈臺灣生藥株式會社清算狀況報告書〉（1947 年），典藏號：045-010202-0471。

132 有關中、美在鴉片問題上的合作關係，參考 Steffen Rimner, *Opium's Long Shadow: From Asian Revolt to Global Drug Control*.

133 〈臺灣省焚燬煙毒報告〉（1946 年 12 月 5 日-1948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11200-0170。

134 〈臺灣省焚燬煙毒報告〉（1946 年 12 月 5 日-1948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檔案，典藏號：014-011200-0170。

事朱佛定召集內政、衛生、國防三部於 1947 年 1 月 18 日協商此案，最後以衛生署的意見為基礎，保留嗎啡含量 5%以上之鴉片，餘則公開焚燬；高根樹因「全國每年需用約二十公斤」，臺灣年產可達 13 公斤，「為免全數向國外購買」，應予保留，並由內政部、衛生署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共同組織一個管理機構，管制保留下來的鴉片及古柯樹園。兩單位經商討後，於 1 月 28 日擬出「臺灣區古柯樹管理辦法」共 14 條。依照該辦法，將設置「臺灣區古柯樹種製場」，場務行政及業務技術由衛生部麻醉藥品經理處派員處理，[135] 並受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及省政府監督，每年種植面積、乾葉重量及古柯鹼產量均須依需用數量生產並報衛生、內政部兩部備查，且須請外交部將相關資料報國際麻醉藥品管理機構。[136]

值得注意的是，臺灣省衛生局報給行政院的公文中，只針對臺灣生藥會社，完全未提及星製藥會社的狀況。如前所述，接收星製藥會社的單位是省農林廳林產管理局，按理林管局似亦應如同省衛生局一般向行政院請示鴉片或古柯之處理原則。不過，相較於「臺灣醫療物品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花 8 個月時間接收並清理資產，而且在清理過程中即向行政院詢問麻藥處理原則，林管局清查星製藥會社卻花了 4 年的時間，且未請示中央，中間究竟出了什麼問題？

就目前留存檔案來看，星製藥會社於 1945 年 10 月 31 日製作出〈臺灣星製藥株式會社企業體調書〉交給林管局後，[137] 林管局指派劉碧源接管該公司，並於 1946 年 2 月 4 日提出接管報告，除列舉與該會社相符的資產清單外，劉碧源也提出兩個方案：一是將生藥會社及星製藥會社整併為一家公司，二是由政府於二中擇一為古柯精製工場並在上海設立販賣所。[138] 劉碧源或者其他單位可能給了星製藥會社某些可以繼續營運的訊息，讓星一在 2 月 11 日提出一份 1946 年的收支

---

135 麻醉藥品經理處是 1931 年 6 月 4 日內政部報請成立，至 1934 年 11 月先轄於中央衛生試驗所，其後經過數次組織規程調整，戰後曾於 1946 年 2 月 19 日再度修訂。唯因目前該單位大部分文件尚未數位化，有待日後進一步調查與研究。參見〈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規程及公布組織條例案〉（1931 年 6 月 4 日-1946 年 2 月 19 日），「國民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071-00006-000。

136 以上有關行政院、內政部、衛生署等單位處理鴉片古柯業務之經緯，參見〈臺灣省焚燬煙毒報告〉（1946 年 12 月 5 日-1948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檔案，典藏號：014-011200-0170。

137 〈臺灣星製藥株式會社企業體調書〉（1945 年 10 月 31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中研院臺史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識別號：LW2_06_001_0032。

138 〈劉碧源呈林務局報告接管臺灣星製藥株式會社經過概況〉（1946 年 2 月 4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中研院臺史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識別號：LW2_06_001_0024。

預算書，[139] 然而，1946 年 3 月 19 日上午 7 時左右，位於嘉義中埔的星製藥農場因「隣接農家焚燒旱田內之稻草，強風將火星吹至古柯園內」，由於園內無救火設施，延燒至晚上 8 點，將近 4 甲的古柯樹園及 6 甲的雜木林全數燒燬，事後林管局只有一紙「已嚴令申斥」之處理。[140] 星製藥會社似乎損失不小，因而其後陸續提出希望政府接收後能出賣土地、出售製成但未銷售的粗製古柯鹼，[141] 以及土地贌耕、出售廢油及苛性曹達（氫氧化鈉）等要求，以增加現金資產作為發放薪資、維持公司營運之用。不過，禍不單行，這把火的餘燼未了，1947 年 1 月 14 日上午再度發生大火，20 甲古柯樹及相思林再度焚之一炬。[142] 我們在目前留存的檔案裡再也看不到星製藥會社或「臺灣區古柯樹種製場」的任何活動或報告，有望的熱帶古柯產業似隨大火成為難以追索的灰燼。

在那場大火餘燼之外，仍有少量的古柯樹零星遺落山野，有些身影透過標本被保留下來。在中研院「臺灣本土植物標本資料庫」中，仍可搜得 1955 年 8 月 11 日邱輝清和呂清敏於屏東縣恆春鎮採集，由謝阿才[143] 鑑定的爪哇古柯標本 *Erythroxylum novogranatense* (Morris) Hieron。[144] 臺大植物標本館的資料庫中則有 1940 年江口三五郎於臺東採得的標本，以及劉棠瑞（T(ang). S(hui). Liu，1911-

---

139 〈臺灣星製藥株式會社呈送林務局有關收支預算書〉（1946 年 2 月 11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中研院臺史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識別號：LW2_06_001_0021。

140 〈臺灣星製藥株式會社呈林務局有關嘉義農場失火延燒處理報告〉（1946 年 4 月 4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中研院臺史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識別號：LW2_06_001_0022。

141 〈農林處函送林務局有關臺灣星製藥會社所有地賣渡事宜〉（1946 年 6 月 22-24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中研院臺史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識別號：LW2_06_001_0002。

142 〈林務局電覆臺灣星製藥株式會社關於農場藥草被燒案准予備查〉（1946 年 1 月 15 日-2 月 6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中研院臺史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識別號：LW2_06_001_0027。本案文件內容所述時間為 1947 年 1 月，臺史所網頁上註明之文件「形成日期」為 1946 年，恐有誤。

143 謝阿才自 1927 年起任職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雇，1939 年起至戰爭結束任職林業試驗所殖育科，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網址：https://who.ith.sinica.edu.tw/；另可參考「臺灣大學數位典藏中心數位化計畫」，下載日期：2021 年 11 月 14 日，網址：http://www.darc.ntu.edu.tw/items-by-author?author=A.TsaiHsieh%E8%AC%9D%E9%98%BF%E6%89%8D；「行政院農委會植物標本館資料」，下載日期：2021 年 11 月 14 日，網址：https://sheethub.com/data.coa.gov.tw/%E6%A4%8D%E7%89%A9%E6%A8%99%E6%9C%AC%E9%A4%A8%E8%B3%87%E6%96%99?page=2831。

144 「臺灣本土植物標本資料庫」，下載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網址：http://www.hast.biodiv.tw/specimens/SpecimenDetailC.aspx?specimenOrderNum=101569。本資料庫共收錄兩份，一為編號 101568，呂清敏採集，另一為編號 101569 邱輝清採集。原收藏單位為私立高雄醫學院。戰後初期將 Coca 音譯為高卡或高根，而與今日古柯之譯稱不同。

1997）[145] 和其學生黃增泉分別於屏東恆春鎮與南投清水溝採集者。若就此二類標本而言，高醫採集到的是爪哇種，而臺大保留的標本則是南美哥倫比亞種。採集地南投與日治時期的試植地有地緣關係，但在目前所知的日治時期古柯栽培地中，恆春與臺東則較未被提及。

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及財閥將臺灣想像成為能與其他帝國相匹敵的熱帶產業聖地，致力將金雞納樹、古柯樹、橡膠、咖啡、可可、各種纖維、油脂植物等熱帶植物移植至臺灣栽種，在這些品項繁雜的移植活動中，只有古柯在很短的時間內，從試栽到量產，最後甚且足以匹敵爪哇，成為東亞最重要的古柯葉生產中心之一。古柯產業似乎達成了日本將臺灣打造為熱帶產業基地的夢想。不過，這個夢想與二十世紀國際社會對麻醉藥品在醫療、逸樂、犯罪、道德上的爭辯相糾纏，麻藥問題也與各帝國及其殖民地在財政營收、殖民控制和帝國霸權相始終。戰爭結束後，日本藉著栽植古柯而滋長的熱帶夢想，隨著 1946-1947 年的兩次大火化為灰燼，不過，麻藥的諸多糾葛並沒有因著日本戰敗、帝國崩解、古柯園的失火與剷除而終止。戰後國府內政部與衛生署對於臺灣古柯產業的去留爭議也投射出政府在這個問題上依違兩間的態度，戰後臺灣如何面對麻藥產業與麻藥問題，還有待另外的專文加以處理。

145 劉棠瑞（1911-1997），江西省福安縣人。1936 年獲京都帝國大學理學部植物學科學士，隨即返國，歷任廣東省文理學院、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南寧師範學院等校生物系主任。1947 年來臺，先任職臺灣省立博物館研究員兼植物組主任，1955 年轉任教臺大森林系及植物系，並曾任森林系主任及農學院院長，亦曾在中興大學森林系與植物系兼課。1956 年完成《南投文獻叢集》第 3 輯植物篇；1971 年出版英文版之《冷杉屬志》，該書獲美國農業部頒獎，劉氏並以此書獲東京大學理學博士。他另合著或合編《臺灣植物誌》（英文版，*Flora of Taiwan*）、《臺灣木本植物圖誌》、《森林植物生態學》、《樹木學》、《植物分類學》、《雲杉屬志》、《臺灣經濟植物名錄》等書。劉氏於任教學校培養出戰後新生代的樹木學、植物學者，如黃增泉、許建昌、廖日京、蘇鴻傑、呂福原、廖秋成、歐辰雄、莊燦暘等。參考李子寧主編，《百年物語：臺灣博物館世紀典藏特展導覽手冊》（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08）。

附表一　古柯及古柯鹼主要生產國之產量

年	古柯					古柯鹼				
	秘魯	玻利維亞	爪哇	臺灣-國聯	臺灣-GHQ	秘魯	玻利維亞	爪哇	臺灣-國聯	臺灣-GHQ
1900	565,730	347,128				7,745	3,471			
1901	610,100	255,718				10,688	2,557			
1902	933,284	156,095				8,268	1,561			
1903	1,026,000	211,595				10,000	2,116			
1904	911,000		25,836			9,500		387		
1905	1,489,598	216,853	67,000			6,788	2,169	1,000		
1906	1,210,652		122,000			5,914		1,800		
1907	654,103		200,000			6,057		3,000		
1908		97,576	417,000				976	6,300		
1909	496,328	163,586	373,000			5,266	1,636	5,600		
1910	495,729	195,000	430,000			5,524	1,950	6,500		
1911	768,017		750,000			5,434		11,300		
1912	769,751	96,197	1,075,000			2,944	962	16,100		
1913	392,918	81,550	1,332,000			3,267	815	20,000		
1914	477,648		1,353,270			979		20,300		
1915	393,404		1,089,076			1,353		16,400		
1916	265,834		407,984			1,576		6,200		
1917	306,535		271,911			1,896		4,100		68
1918	167,449		661,968			2,967		9,900		1,017
1919	385,583		994,203			596		14,900		827
1920	453,067		1,676,621			1,637		25,100		1,800
1921	87,849	373,420	1,137,373			157	3,734	17,100		2,325
1922	124,357	315,053	1,283,503			778	3,151	19,300		
1923	190,000	342,606	907,335			192	3,426	13,600		
1924	169,850	376,042	1,118,000			967	3,760	16,800		
1925	216,714	388,802	1,008,000			621	3,888	15,100		

1926	204,209	438,000	1,043,000	49,884		1,048	4,380	15,600	499	499
1927	142,797	360,000	709,000	68,596		980	3,600	10,600	686	686
1928	150,092	399,000	385,000	129,050		625	3,990	5,800	1,291	1,291
1929	101,273	433,000	585,000	164,397		236	4,330	8,800	1,644	1,644
1930	191,609	44,700	354,000	178,939			4,470	7,100	1,789	1,789
1931	169,524	407,000	304,000	159,838		246	4,070	4,600	1,598	1,598
1932	96,647	347,000	209,000	105,938		420	3,470	3,100	1,059	1,059
1933	85,721	336,000	161,000	103,386		918	3,360	2,400	1,039	1,039
1934		205,000	105,000	108,521			2,050	1,600	1,085	1,085
1935			125,000	102,409				1,900	1,024	1,024
1936				94,781					948	948
1937				73,927	119,813				739	1,198
1938				83,634	82,298				836	823
1939				78,668	70,101				787	701
1940					44,650					447
1941					87,274					873
1942					71,038					710
1943					49,391					494
1944					78,293					783
1945										

資料來源：

1. 秘魯、玻利維亞及爪哇的數據，轉引自 David Musto,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Coca through the Early 20th Century,"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49 (1998), pp. 148-149.
2. 臺灣-國聯及臺灣-GHQ 的數據來源參考表三。

引用書目

《中外醫事新報》

《官報》

《運動と趣味》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現住人口統計》

《臺灣總督府府報》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

《臺灣醫學會雜誌》

《臺灣藥友會誌》

《糖業》

《春深帖》（編者及出版資料不詳，1935 年 12 月）。臺南：臺灣糖業研究所圖書館藏。

「行政院」檔案，典藏號：014-011200-0170。臺北：國史館藏。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典藏號：045-010202-0471、045-010202-0510。臺北：國史館藏。

「國民政府」檔案，典藏號：001-012071-00006-000。臺北：國史館藏。

League of Nations Archive (LN)：

Advisory Committee on Traffic in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 *Report to the Council on the Work of the Twenty-first Session*, League of Nations, Reference code: C-278-M-168-1936-XI_EN, League of Nations. (Geneva: 1936).

Annual Reports from Japanese Government. LN: R754-12A18661-55582 (1925), R810-12A-56727-63567 (1926),R3140-12-7812-281 (1927), R3194-12-15629-3851 (1928), R3253-12A-18150-1122 (1930), R3244-12-39972-32670 (1931).

Annual Statistics of Production, Manufacture, Amounts Purchased for Government Purposes and Consumption Other Than for Government Purposes.

Annual Statistics of Seizures

Annual Statistics of Stocks

Manufacture and Traffic of Cocaine in the Territorial Governments of Chosen and Formosa, and Kwantung Leased Territory (May 4th 1923). LN: R760-12A-21096-25350.

Police Department, Government General of Formosa to Permanent Central Board (March 1934), FORM B.C.D.E..Geneva: LN: R3253-12A-18150-1122.

The Britain Medical Journal

〈校園種古柯樹？民眾誤食毒吞肚〉（2007 年 11 月 27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70963。

〈高橋家（高橋是清の子孫・家系図）〉，「閨閥学」，下載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網址：https://keibatsugaku.com/takahashi/。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6_001_0002、LW2_06_001_0021、LW2_06_001_0022、LW2_06_001_0024、LW2_06_001_0027、LW2_06_001_0032，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下載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

《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識別號：T0868_01_08004_0324、T0868_02_01001_0519。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下載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識別號：T0797_01_011_0015。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下載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

「行政院農委會植物標本館資料」，下載日期：2021 年 11 月 14 日，網址：https://sheethub.com/data.coa.gov.tw/%E6%A4%8D%E7%89%A9%E6%A8%99%E6%9C%AC%E9%A4%A8%E8%B3%87%E6%96%99?page=2831。

「從「滿洲國」到臺灣：紀剛、《滾滾遼河》及「滿洲國」地工群體文獻、文物、影音數位典藏計畫」，下載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網址：https://www.lib.nthu.edu.tw/library/project/jigang/dictionary/dictionary21.htm。

「臺灣大學數位典藏中心數位化計畫」，下載日期：2021 年 11 月 14 日，網址：http://www.darc.ntu.edu.tw/items-by-author?author=A.TsaiHsieh%E8%AC%9D%E9%98%BF%E6%89%8D。

「臺灣本土植物標本資料庫」，下載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網址：http://www.hast.biodiv.tw/specimens/SpecimenDetailC.aspx?specimenOrderNum=101569。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網址：https://who.ith.sinica.edu.tw/。

伊藤圭介編著，《植物図説雜纂》第 157 冊，「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下載日期：2023 年 2 月 12 日，網址：https://dl.ndl.go.jp/pid/2571106。

潘美玲，〈變調的採茶謠：臺灣茶鄉勞動實錄〉（2018 年 5 月 16 日），「獨立評論」，下載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網址：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90/article/6899。

賴昭正，〈左旋還是右旋？化學對稱跟你我的身體有關！〉（2015 年 9 月 25 日），「PanSci 泛科學」，下載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網址：https://pansci.asia/archives/85804。

"Coca," *Wikipedia*, accessed Oct. 11, 2022; available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Coca.

NIDA, "Did Coca-Cola Ever Contain Cocaine?" (9 Nov. 2020),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accessed 3 Mar. 2022; available from https://archives.drugabuse.gov/blog/post/did-coca-cola-ever-contain-cocaine.

クリスティー（Christie, Dugald）（著）、矢內原忠雄（譯）

1982 《奉天三十年》。東京：岩波書店。

三浦守治

1897 《脚氣治療法》。東京：南江堂。

土田義介

1930 〈鹽酸注射液闗考察〉，《臺灣藥學會誌》（臺北）41: 40-44。

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原圖調製）

1999 《日治時代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澤留三郎

1888 〈「コカイン」局所麻痺ノ實驗〉，《順天堂醫學》（東京）21(26): 28-29。

小野三郎

1917 〈古柯栽培試驗報告〉，《林業試驗場報告》（臺北）4: 41-54。

1918 〈古柯樹栽培試驗（第二回報告）〉，《林業試驗場報告》（臺北）5: 9-16。

山下順一郎
　　1906　《第三改正日本藥局方注解》。東京：南江堂。
日本薬史学会（編）
　　1995　《日本医薬品産業史》。東京：薬事日報社。
日本藥局方編纂委員（編）
　　1891　《改正日本藥局方》。東京：英蘭堂。
木村見吉（編）
　　1947　《家庭藥全書》。東京：家庭藥全書刊行會
平井廣一
　　1997　《日本植民地財政史研究》。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吉田裕
　　2018　《日本軍兵士：アジア・太平洋戦争の現実》。東京：中央公論新社，第 5 版。
西澤直次郎
　　1910　〈吳海軍病院ニ於ケル（自明治 41 年 12 月至同 43 年 2 月）「トロパコカイン」腰髓麻醉ノ統計的報告〉，收於海軍省醫務局編，《海軍軍醫官藥劑官研究業績錄》，第 1 卷，頁 99-103。東京：海軍省醫務局。
佐藤哲彦
　　2006　《覚醒剤の社会史：ドラッグ・ディスコース・統治技術》。東京：東信堂。
李子寧（主編）
　　2008　《百年物語：臺灣博物館世紀典藏特展導覽手冊》。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谷川長八（編）
　　1916　《帝國飲食料同業名鑑（大正 5 年調）》。東京：帝國飲食料新聞社。
宮島幹之助
　　1936　《國際阿片問題の經緯》。東京：社團法人日本國際協會，增補 3 版。
栗原純（著）、徐國章（譯）
　　2019　《日本帝國主義與鴉片：臺灣總督府的鴉片政策（增補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神田壽重
　　1917　〈古柯樹葉ヨリコカインノ製造試驗〉，《林業試驗場報告》（臺北）4: 151-153。
苏智良、刘效红
　　2009　《全球禁毒的开端：1909 年上海万国禁烟会》。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诺曼・奥勒（Ohler, Norman）（著）、强朝晖（譯）
　　2018　《亢奋战：纳粹嗑药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張峻嘉（總纂修）
　　2009　《嘉義縣志　卷六：農業志》。嘉義：嘉義縣政府。
陳威仁
　　2018　《臺灣製藥工業發展 70 年光影》。臺北：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陳凱雯
　　2020　〈日治時期嘉義社口古柯農場初探〉，《嘉大應用歷史學報》（嘉義）5: 39-68。

陳漢光

1958 〈臺灣古柯調查〉，《臺灣文獻季刊》（南投）9(1): 39-50。

森山德長、塩津二郎、石川達也、長谷川正康

1990 〈明治期歯科病理学書の比較書誌学的研究〉，《日本歯科医史学会会誌》（東京）17(1): 64-70。

森岡松太郎等（編）

1889 《藥說要領》。熱田：愛知郡醫會。

新竹州警察課

1930 《臺灣戶口事務提要》。新竹：新竹州警察文庫。

熊野直樹

2020 《麻薬の世紀：ドイツと東アジア一八九八–一九五〇》。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臺南州（編）

1925 《臺南州第三回保健調查書》。臺南：臺南州。

1927 《臺南州第五回保健調查書 I》。臺南：臺南州。

臺灣日日新報社（編纂）

1921 《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臺北醫院（編）

1897-1924 《臺灣總督府臺北醫院年報》，第 1-27 回。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醫院。

劉淑玲

2012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初探〉，《南榮學報》（臺南）15: 5-1～5-18。

劉碧蓉

2009 〈日本殖民體制下星製藥會社的政商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顧雅文

2011 〈日治時期臺灣的金雞納樹栽培與奎寧製藥〉，《臺灣史研究》（臺北）18(3): 47-91。

Atzenwiler, Louis Francios

1944 *Pre-War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Narcotic Drugs and their Raw Materials.* Geneva: League of Nations.

Azuma, Eiichiro 東榮一郎

2019 *In Search of Our Frontier: Japanese America and Settler Colonialism in the Construction of Japan's Borderless Empi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gen-Cico, Dessa K.

2012 *War and Drugs: The Role of Military Conflict in the Development of Substance Abuse*. London: Routledge.

Bernfeld, Siegfried

1953 "Freud's Studies on Cocaine, 1884-1887."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analytic Association* (New York) 1(4): 581-613.

Blejer-Prieto, H.

1965 "Coca Leaf and Cocaine Addiction: Some Historical Notes." *Canadian Medical Association Journal* (Ottawa) 93(13): 700-704.

Bosman, Hans Harold

2012 *The History of Nederlandsche Cocaïne Fabriek and its Successors: As Manufacturers of Narcotic Drugs, Analysed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Launceston, Tasmania: Foot & Playsted Pty. Ltd..

Carpentier, Chloé, Laurent Laniel, Antoine Vella, and Yulia Vorobyeva

2021 *Cocaine: A Spectrum of Products*. Vienna: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Courtwright, David T.

2019 *The Age of Addiction: How Bad Habits Became Big Business*.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e Kort, Marcel

2014 "Doctors, Diplomats, and Businessmen: Conflicting Interests in the Netherlands and Dutch East Indies, 1860-1950." In Paul Gootenberg, ed., *Cocaine: Global Histories*, pp. 123-145. London: Routledge.

de Lestrange, Aymon

2018 *Coca Wine: Angelo Mariani's Miraculous Elixir and the Birth of Modern Advertising*. Vermont: Park Street Press.

Felbab-Brown, Vanda

2010 *Shooting Up: Counterinsurgency and the War on Drugs*.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Friman, H. Richard

2014 "Germany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caine, 1860-1920." In Paul Gootenberg, ed., *Cocaine: Global Histories*, pp. 83-104. London: Routledge.

Gootenberg, Paul

2007 "A Forgotten Case of 'Scientific Excellence on the Periphery': The Nationalist Cocaine Science of Alfredo Bignon, 1884-1887."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London) 49(1): 202-232.

2008 *Andean Cocaine: The Making of a Global Drug*.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Gootenberg, Paul (ed.)

2014 *Cocaine: Global Histories*. London: Routledge.

Hirschman, Elizabeth C.

1992 "Cocaine as Innovation and Social-Symbolic Account." *Advances in Consumer Research* (Provo, Utah) 19: 129-139.

Kamienski, Lukasz

2016 *Shooting Up: A History of Drugs and War*, Trans., Lukasz Kamienski, Michelle Atallah, and Maciej Czuchra. London: Hurst & Company.

Karch, Steven B.

1998 *A Brief History of Cocaine: From Inca Monarchs to Cali Cartels -- 500 Years of Cocaine Dealing*. Boca Raton: CRC Press.

2014 "Japan and the Cocaine Industry of Southeast Asia, 1864-1944." In Paul Gootenberg, ed., *Cocaine: Global Histories*, pp. 146-162. London: Routledge.

Leonard, Myer

1998 "Carl Koller: Mankind's Greatest Benefactor? The Story of Local Anesthesia." *Journal of Dental Research* (Santa Monica) 77(4): 535-538.

Markel, Howard

2011 *An Anatomy of Addiction: Sigmund Freud, William Halsted, and the Miracle Drug Cocaine*.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Martin, Richard T.

1970 "The Role of Coca in the History, Religion, and Medicine of South American Indians." *Economic Botany* (New York) 24(4): 422-438.

Mills, James

2017 "Decolonising Drugs in Asia: The Case of Cocaine in Colonial India." *Third World Quarterly* (London) 39(2): 218-231.

Musto, David F.

1998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Coca through the Early 20th Century."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New York) 49(2): 145-156.

1998 *The American Disease: Origins of Narcotic Contro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hler, Norman

2015 *Der totalen Rausch: Drogen im Dritten Reich*. Cologne: Verlag Kiepenheuer & Witsch GmbH & Co..

Opium Traffic Section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37 *Historical and Technical Study*. Geneva: Convention for Limiting the Manufacture and Regulating the Distribution of Narcotic Drugs of July 13th, 1931.

Plowman, Timothy

1984 "The Ethnobotany of Coca (Erthroxylum spp., Erythroxlaceae)." In G. T. Prance & J. A. Kallunki, eds., *Ethnobotany in the Neotropics: Proceedings*, pp. 62-111. Bronx, N.Y.: New York Botanical Garden., pp. 62-111.

Rimner, Steffen

2018 *Opium's Long Shadow: From Asian Revolt to Global Drug Control*.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iegrist, Martin and Timoth J. Wiegan

2014 "Cocaine." In Philip Wexler, ed., *Encyclopedia of Toxicology*, pp. 999-1002. San Diego, CA: Elsevier / Academic Press, 3rd edition.

Sneader, Walter

2005 *Drug Discovery: A History*. West Sussex: John Wiley & Sons Ltd..

Thilly, Peter

2017 "The Fujitsuru Mystery: Translocal Xiamen, Japanese Expansionism, and the Asian Cocaine Trade, 1900-1937." *Cross-Currents: East Asian History and Culture Review* (Berkeley) 25: 84-107.

Topik, Steven, Carlos Marichal, and Zephyr Frank (eds.)

2006 *From Silver to Cocaine: Latin American Commodity Chains and the Building of the World Economy, 1500-2000*.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van der Hoogte, Arjo Roesch and Toine Pieters

2013 "From Javanese Coca to Java Coca: An Exemplary Product of Dutch Colonial Industrialism, 1880-1920." *Technology and Culture* (Chicago) 54(1): 90-116.

Wahrig, Bettina

2009 “ ‘Fabelhafte Dinge’: Arzenimittelnarrative zu Coca und Cocain im 19. Jahrhundert.” *Berichte zur Wissenschaftsgeschichte* (Weinheim) 32(4): 345-364

Yang, Timothy M.

2013 “Market, Medicine, and Empire: Hoshi Pharmaceuticals in the Interwar Years.” Ph.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2021 *A Medicated Empire: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and Modern Japa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0, No. 3, pp. 43-98, September 202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A Promising Medicinal Material:
Coca Industry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Shao-li Lu

ABSTRACT

Taiwan used to be one of the largest exporters of coca leaves in East Asia before 1945. This fluctuant history manifests the resonance with undulant global drugs market and the emergence of an international control system on narcotic drugs. To cast off the strap from the global market, Japan designated Taiwan in substitution for Java as source of coca leaves. With the second-mover advantage, the colonial agro-specialists select proper species and quickly produce sizable coca leaves within a decade. The international control system encouraged and legitimized the monopolized production system. Hoshi Pharmaceuticals Company and Taiwan Crude Drugs Company became the only two enterprises held the chartered right to cultivate coca trees and produce cocaine in Taiwan. On the other hand, this control system, from another aspect, conceals every process from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to consumption, which had been uncovered and presented in this article as the following main arguments and findings: 1) Vicissitude of the coca industry in Taiwan were associated with the emergence of an international drug control system. 2) Most of the illegal cocaine consumer was smuggler, but the socio-cultural traits of end consumer could not be identified. The majority of legal consumer was patient of ophthalmology, but users could be found among patients of gynecology, otolaryngology, and internal medicine as well. There were several side-effect records, but level of addiction could not be identified. 3)The tacit knowledge of the tea industry developed in Taiwan over the nineteenth century, which involved technological affinity with the coca industry, became the vital local factor for Taiwan to become the key coca producer in the Japanese Empire. However, this vital local factor was eradicated and gradually faded away from our memory due to another regulatory thinking and policy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n the post war period.

Keywords: Coca Industry, Coca Leaves, Cocaine, Narcotic Drug, Japanese Colonial History

《臺灣史研究》
第 30 卷第 3 期，頁 99-140
民國 112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白恐時期的特殊份子與考管*

李禎祥**

摘　要

白色恐怖時期，官方透過各種手段，針對各種對象進行各種鎮壓與監控。其中最核心的部分是「政治犯」。他們出獄後，被列為新生份子，與自首份子、登記份子、特殊家屬這三類人士，統稱為「特殊份子」，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簡稱警總）、臺灣省警務處、調查局、國家安全局、國民黨、國防部總政治部等單位，以「絕對秘密」方式加以考管，定期呈報動態，而由警總總其責。特殊份子人數，在 1973 年已有 2.4 萬人；整個白恐期間的累積人數，推估最少在 3 萬以上。包括前總統李登輝在內，許多著名人物都曾遭考管。

特殊份子的考管，與保防密切配合，成為動員龐大、運作純熟的制度化作業。不僅黨政軍警特全面介入，國民黨更是從中央委員會第六組、知識青年黨部、臺灣省黨部到各縣市黨部都有參與，突顯「黨政不分」的運作特色。被考管者受到嚴格境管，不准參加政治活動，而且常受刁難。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出版的三冊《獄外之囚》，極大程度就是講特殊份子的故事。本文利用大量官方檔案與民間資料，對這個至今少有人知的監控制度，進行一番系統性的淺介。

關鍵詞：特殊份子、考管、監控、自首份子、登記份子、新生份子、特殊家屬、白色恐怖、保防

---

* 本文原以〈特殊分子：白色恐怖最大筆黑名單〉為題，發表於國家人權博物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20 年 11 月 13 日所主辦「白色恐怖歷史概覽工作坊」，承蒙評論人林正慧老師惠賜寶貴意見；此次投稿《臺灣史研究》，亦蒙匿名評審給予許多指正，謹此一併致謝。

**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

來稿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通過刊登：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一、前言
二、名詞簡釋與制度緣起
三、考管作業概述
四、特殊份子部分名錄
五、考管的人權侵害實例
六、特殊份子的反抗
七、結論

一、前言

白色恐怖是什麼？轉型正義怎麼做？這是筆者在研究白色恐怖時，最常聽到的問題。筆者認為，要解答這兩個「大哉問」，必須先釐清臺灣白色恐怖的脈絡、層次、作用和機轉，否則所論不免浮泛之弊。例如一般人的白恐「印象」，以及當局迄今對轉型正義的處置，高度集中在政治犯身上；但若問真正有白恐「經驗」者，其實有相當比例者並非政治犯，而無論學界研究或轉型正義工作，迄今對他們的探照相當有限。這個差異說明了什麼？

筆者摸索多年，才知道這背後鋪陳的是鎮壓與監控的雙軌制，兩者作用各異。監控雖不若鎮壓凌厲，但產生恐怖的手段更為細膩和多樣；而且是各種領域的全面性介入，規模遠非鎮壓所能及。要了解白色恐怖，必須對這一部分深潛觀測。這是本文研究的初始動機。

然而，與鎮壓相關的檔案（政治案件檔案）相比，監控相關的檔案晚近才出土。以本文探討的「特殊份子考管」來說，它可能是監控制度運作最成熟、最具代表性的一環，[1] 但其中最重要、最有系統的檔案，卻遲至2018年才由國家發展

[1] 白色恐怖的監控普及政治、社會、教育、文化、思想各層面。特殊份子主要涉及政治監控，其次是社會監控。

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向國防部徵集得來，而且掛在其意不明的《新生及歸來》卷宗名稱之下。不僅如此，檢索該局國家檔案，案名出現「特殊份子」的資料共有 24 筆，[2] 都是在 2018 年以後徵集。如果說「特殊份子」一詞直到 2018 年才真正「出土」，此說並不誇張。[3]

在民間史料方面，雖然特殊份子描述被考管的經驗為時甚早，例如雷震在 1978 年出版的回憶錄，就提到特務的監控使其精神大受威脅，心緒不寧，身體日趨衰弱；「我在坐牢前和出獄後所受國民黨特務的監視和騷擾，決不會少於一千人」等，[4] 但並不知道自己被列為特殊份子，也不知道這叫做考管。1990 年代以後，政治犯的口述史和回憶錄陸續出版，對考管經驗的陳述或略或詳，但也都像雷震一樣不明所以。這種情形延續至今。而這些切身經驗的陳述，是考管研究極為重要的資料。

特別值得一提的有兩套書，都由中央研究院執行：一是近代史研究所 1999 年出版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3 冊，以新生份子為主，共收錄 95 篇、一百多人；二是臺灣史研究所 2014-2015 年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聯合出版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3 冊，以政治犯家屬為主（官方歸類為「特殊家屬」），共收錄 57 篇、91 人。兩套書就單篇來看，資訊詳簡不一（前者簡而後者詳）；但就整體而言，體例嚴整齊備，而且對政治犯出獄後的遭遇，和政治犯家屬所受的影響都頗多著墨，[5] 這恰與特殊份子考管有密切關係；或者說，很多情形其實是「特殊份子身分」和「考管政策」使然，只是當事人不知道。

---

2 表示該資料是專門處理特殊份子的檔案，如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的《輪船特殊份子考管》（檔號 AA05140000C/0062/0471.14/6）、法務部調查局的《安全局交辦特殊份子考管運用名冊案》（檔號 AA11010000F/0051/FD2-1/00083）等。有別於零星收錄特殊份子的檔案，如國防部的《一二四專案》（2008 年徵集）中，有一頁是警總的開會通知單，名為「防制特殊份子偷渡會議」（檔號 A305000000C/0059/0553.31/1000/2/016/0001）。這種單頁數量不多，資訊稀少，在動輒百千頁的卷帙中，很容易被人忽略。

3 雖然在此之前，新生份子、自首份子等詞在檔案已屢見不顯，但並未與「特殊份子」連結，無從得知其整體關聯性。

4 雷震，《雷震回憶錄：我的母親續編》（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社，1978），頁 260-274。

5 影響如《獄外之囚》前言所說「親人承受具體刑責、進入有形的監牢受苦；女性家屬（如母、妻、姊妹、女兒）也處在外界無形的牢獄中，無論其心理、家庭、經濟、社交、教育與婚姻等方面，莫不產生變化」。見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以下簡稱《獄外之囚》）（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前言 vii。

綜上所述，「特殊份子」和「考管」這兩個主題，在名與實、官方與民間上出現巨大的參差。雖然官方很晚公布這兩個「名詞」，民間更晚知道；但其「實際」內容，特別是新生份子部分，官方檔案早已露出些許，[6] 民間史料則更早和更多披露。由於「被考管方」的證言不斷出土，而「考管方」的決策細節和作業分工，因檔案密藏無由得知，其結果就是資訊紛紜複雜卻難以深度解析。

這也影響到研究成果，迄今少有探討特殊份子和考管的論文；而能對該議題作宏觀性處理和全面性觀照的研究，恐怕付之闕如。問題關鍵就在資料，資料會影響視野。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022 年公布的《任務總結報告》（以下簡稱《報告》）來說，在第 2 部第 2 章第 2 節立「特殊分子輔考」一項。所運用的史料，在政策面部分，大致是比較下游（如高雄市警察局）、邊緣（如中央警官學校）和後期的（多為 1977 年以後），並未掌握上游、核心和前期史料，論述上無法拉高視野、綜觀全局；甚至對「考管」與「輔考」的分別亦不甚清楚，以致全篇儘管不斷出現「考管」，卻用「輔考」一詞下標題。

也由於資料限制，《報告》雖提到特殊份子有 4 種，但在考管實例上，只列舉其中 3 種，漏列登記份子；而特殊家屬部分，也漏列「投附匪份子家屬」，兩者都是大項。另一方面，卻增列「間諜份子」（林琮麟、鍾榮松等案）的考管實例，[7] 這點頗有問題。戒嚴時期情治單位為了便宜行事劃設了許多「份子」（包括所謂間諜份子），部分也被考管，但他們不屬於特殊份子。這種誤增誤減的情形，顯示《報告》疑因資料有限，[8] 於此一議題尚未精準對焦。

資料問題也影響到陳昱齊的期刊論文和廖泓叡的碩士論文。[9] 兩篇論文的論

---

6 早在陳水扁執政時代，國防部軍務局移轉給檔管局的許多檔案，常可看到政治犯出獄時，國防部行文開釋機關（如軍人監獄）和開釋機關行文接管機關（如各地警局），囑其對政治犯依〈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加強考核、嚴予管教云，這就是考管的動作。例見〈顏某准予刑滿時具保開釋管教案〉，《顏世鴻等叛亂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01284437/30/004。

7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臺北：該會，2022），頁 351。

8 《報告》未列登記份子和投附匪份子家屬的考管實例，筆者研判應是沒有掌握名單資料，無從追蹤查索。

9 陳昱齊的論文為〈獄外之囚：白色恐怖時期對政治犯及其家屬的監控機制〉，收錄於《臺灣文獻》（南投）70 卷 3 期（2019 年 9 月），頁 127-163。廖泓叡的論文為〈與敵人共存：臺灣威權統治晚期的新生份子監控體制〉，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班畢業論文，2019 年 7 月審查通過。兩人在其論文於期刊發表或審查通過時，分別擔任促轉會研究員和助理研究員。

述範疇和運用史料有相當重疊，基本上聚焦於「警察」和「高雄」兩大區塊，對警方在高雄的監控（考管）作業，包括流程和分工等，細節陳述甚詳，頗具參考價值；[10] 特別是在監控機制的微觀探討上，取得重要的突破。

不過，兩篇論文運用的史料，主要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移轉者，如《陳三興》、《柯旗化》、《楊金海》、《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等。如果僅就標題「監控機制」來衡量史料與論述，基本上是「自給自足」的，有多少資料做多少研究；但因兩文與「特殊份子考管」密切相關，若用該主題來衡量史料和論述，顯然雙雙有其侷限。[11] 原因和促轉會《報告》一樣，在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的檔案並非核心檔案。此外，兩文皆側重於處理「監控方」（或考管方）的作為，對被監控方（被考管方）的自身經驗少有觸及，論述層次受限，原因還是資料問題——這次是考管方資料較多，但被考管個案的口述史和回憶錄，相關陳述較少，兩者無法互證。

筆者於 2019-2020 年先後協助促轉會的史料蒐整工作，並參與中研院臺史所的「白色恐怖歷史概覽工作坊」，在偶然情況下，發現新近公布的《新生及歸來》檔案中，隱藏許多特殊份子的考管資料，而且是這一主題的核心、上游和前期史料，始知其宏觀面的作用機轉與脈絡層次。不只如此，該檔案第 4、5 卷收錄 4 種特殊份子的大量名單，其中許多在現有民間資料，包括前述中研院近史所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和臺史所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中，都有對應的案例，這就能進一步探究考管的實際影響。

由於資料相對充裕，本文的論述策略，就是在「特殊份子考管」這個大架構底下，將種種新、舊、官、民、名、實資訊做宏觀性、系統性的整合，使其互相銜接與印證，希望對這個冰山般的監控體制，擴展更大的觀測面向。[12] 惟因論述範疇較廣，為了篇幅考量，只能做梗概性的勾勒，許多枝節（例如基層單位對考管份子的接管、協管等流程）茲略，讀者視為「概覽」可也。

10　除此之外，兩文有若干差別。例如同樣探討監控機制，陳文集中於考管，在流程上細膩交代，對象包括新生份子和特殊家屬；廖文兼論考管與「社調」（社會治安調查），後者屬於保防範圍，與考管關係緊密，也是監控的一大面向，惟論述對象集中於新生份子。

11　廖泓叡也提到：「本文將以基層警察生產的公文檔案為基礎，逐步拼湊國家機器打造『新生份子』、佈建監控體制的微觀過程。惟實際可供調閱的檔案相當稀少。」見廖泓叡，〈與敵人共存：臺灣威權統治晚期的新生份子監控體制〉，頁 3。

12　除了警總的《新生及歸來》外，本文也參考許多調查局的相關檔案以補充論證。

二、名詞簡釋與制度緣起

特殊份子包括自首份子、[13] 登記份子、新生份子、匪眷份子（1966年12月改名「特殊家屬」，[14] 以下除非另有必要，一律以特殊家屬稱之）。從權力關係來看，前三者是國民黨當局的「異己」；後者身為異己的家屬，被視為「潛在異己」。這些人不論有無反抗紀錄，都被長期「考管」。考管以「絕對秘密」方式為之，[15] 這和它全無法律授權、全為行政命令與行政處分有關。這種秘密與非法的雙重特色，更能強化監控效果，使特殊份子任憑擺布，而莫知所以，亦難以反抗。

據官方說法，考管是「考核管理」之意，實為複雜的監控措施。宏觀來看，這是國民黨當局對付已落入其掌握的異議人士，在「剛性鎮壓」（處刑、監禁、槍決）之外，另張「柔性監控」之網，兩者雙軌運作。由於此一主題，涵蓋（並外延）許多專有名詞，有必要在定義和脈絡上先做梳理，俾讀者易於理解，以下分別簡述：

(1)在定義上，據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總」）1963年制定的〈特殊份子考核管理作業規定〉，自首份子是指犯〈懲治叛亂條例〉第2至7條，並依〈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第2條，經政府核准自首者；登記份子是指依〈前在大陸被迫附匪份子辦理登記辦法〉第2條，經政府核准登記者；新生份子則是依〈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3條規定的刑滿出獄叛亂犯，以及依〈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規定的結訓出獄感化犯；特殊家屬是指已決犯（死刑犯）、服刑犯（含感化犯）及「投附匪重要份子」的在臺親屬。[16] 親屬主要指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姊妹4類；[17] 未滿18歲和已屆60歲者，原則上不列管。[18]

---

13 本文所講的自首份子，除非上下文另有說明，都泛指自首和自新兩種人士。這是官方在「特殊份子」這個架構下，對「自首份子」一詞的指涉。

14 〈特殊份子考核管理作業規定修訂草案對照表〉，《新生及歸來》，「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irtual001/0045。〔按：本文有長串編號者，都引自檔案局檔案，為了篇幅考量與閱讀方便，以下所有「virtual」一律縮寫為「v」；全宗名（檔案移轉機關）只在第一次出現〕。

15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該處，1993），頁98。

16 《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14。

17 〈特殊份子匪眷部分重點考管作業注意事項〉，《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105。

18 以上見〈特殊份子考核管理作業規定〉，《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13-0014。

(2)在脈絡上，則須了解前述官方定義是事後整理而成的。官方並非一開始就建置法令，然後依法辦事；而是先累積經驗，再訂出辦法，甚至邊累積經驗，邊修改辦法，逐漸匯成一整套制度。原因如前所述，它是「全無法律授權，全為行政命令與行政處分」。[19] 這套制度系出多源，四種特殊份子各有監控措施，以自首份子最早，也是唯一有移植中國經驗者，但仍發展出更多臺灣經驗。

(3)自首份子監控：1928 年國民政府制定〈共產黨人自首法〉，第 8 條規定自首免刑的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交保或移送反省院。[20] 反省院名義上是為「感化反革命人」而設，[21] 其實是集中監控的場所；反省期間以 6 個月為一期，「期滿經評判委員會認為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此為考核措施。國民黨來臺後，基於政治號召考量，對自首份子不做集中監控，但仍做秘密監控，稱為「管訓」或「感訓」；[22] 也是以 6 個月為一期，分 3 期（一年半）完成，並設嚴密考核機制。[23] 這種管（感）訓和考核，就是自首份子考管制度的核心。

這裡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共產黨人自首法〉第 3 條訂有「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的免刑規定，在 1950 年 10 月臺灣省政府公布的〈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中進一步強化，[24] 自首者須交出「所知共匪及其外圍組織一切人員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這是以提供情報作為自首的交換條件，日後更被調查局擴大應用，以「運用」為名，對自首份子進行長期勒索。

第二、〈共產黨人自首法〉1930 年修訂時，規定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

---

19 官方雖將自首份子的考管比附經過正式立法的〈懲治叛亂條例〉，但該條例並未授權自首份子可以被考管。

20 〈制定「共產黨人自首法」〉，《國民政府公報》2（1928 年 10 月 27 日），頁 2。

21 此處「反革命人」包括共產黨人。見〈制定「反省院條例」〉，《國民政府公報》337（1929 年 12 月 5 日），頁 5。

22 在官方的用法上，「管訓」是統稱，包括感訓；「感訓」是專稱，含有感化成分，亦感亦訓。惟管訓、感訓、感化三詞常常混用。管訓和感訓可以是集中監控，如施用於新生總隊、職訓總隊；也可以是對自首份子的秘密監控，如本段所述。

23 《各單位自首管訓實施計畫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2/FD2-1/00007；《關於自首工作改進意見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2/FD2-1/00025。

24 〈電臺灣省政府所屬各單位、各縣市政府為訂頒「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並定 39 年 10 月 25 日至 39 年 11 月 25 日為施行期間，希飭屬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9(冬): 8（1950 年 10 月 10 日），頁 90、92。

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25] 1935 年再修訂時，更規定自首「應向各、省市黨部以書面為之」，[26] 也就是由國民黨審可或受理自首。這表示在當時國民黨的認知中，共產黨人的自首是「黨對黨的事情」。國民黨來臺後，由於形式上進入憲政時期，必須調整做法，表面上改由政府機關受理和審查自首，[27] 然而後續的考核監控，國民黨仍積極參與，突顯黨政不分的特色。

一份調查局檔案顯示，1951 年 10-11 月臺中縣的自首份子中，由國民黨臺中縣黨部「管理」的有林昆倫、黃榮爵、易淮澄；「管訓」的有許傳三、曾添；檔案另保留該黨部與林榮華、廖正雄、李煌城、黃炎坤、趙壁輝等人的談話摘要。[28] 1952 年 4 月，臺灣省情報委員會制定〈臺灣地區共匪及附匪自首份子管理辦法〉和〈臺灣地區共匪及附匪自首份子感訓辦法〉，規定前者由臺灣省警務處負責，後者由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負責。[29] 1953 年〈臺灣地區共匪及附匪自首份子管訓辦法〉規定，[30] 自首份子由各情治機關和國民黨各縣市黨部組成「管訓小組」，對其進行「積極的政治教育，消極的秘密考管」等，[31] 都可看到國民黨的角色。

至於管訓或感訓方式，1950 年臺灣省情報委員會制定的〈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實施細則〉，已規定自首份子必須按月填寫「通訊月報表」，報告生活狀況和「工作」情形；[32] 情治機關將自首份子「編成小組，從事秘密工作，并使其相互監視，各別報告，實施單線領導與控制，必要時指定專人秘密察看」等。[33] 其

25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 7 條〉，《國民政府公報》456（1930 年 4 月 29 日），頁 1。

26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國民政府公報》1803（1935 年 7 月 26 日），頁 1。

27 申請自首者，主要採書面形式，寄達特定信箱，或註明省主席親收代轉。保安司令部再召集情治單位主管組成「自首份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不過在少數案例中，國民黨黨部仍有受理自首，如黃溫恭 1951 年即向該黨的屏東縣黨部申請自首。見〈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實施細則〉，《匪諜自首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39/378.7/7171/0001/v001/0043、0024；〈黃溫恭判決書〉，《非法顛覆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3/1111/3/007/0005。

28 《廖正雄等自首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0/FD1.1/00099/0001/v001/0003-0020。

29 《軍法行政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7/1520/3750/0001/v001/0037-0039。

30 這是「管訓」辦法，與前面的「感訓」辦法只差一字，內容不同，可確定是兩個辦法。檔案並未載明管訓辦法的訂定者，但就內容和上下文研判，疑為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見《關於自首工作改進意見案》，檔號：AA11010000F/0042/FD2-1/00025。

31 《關於自首工作改進意見案》，檔號：AA11010000F/0042/FD2-1/00025/0001/v001/0019。

32 包含一般的個人工作，和上級指示的任務工作。

33 據上下文研判，該細則制定時間不會晚於 1950 年 11 月。見《匪諜自首案》，檔號：A305000000C/0039/378.7/7171/0001/v001/0017、0025-0028。

中「通訊月報表」和「從事秘密工作」，前者影響特殊份子的表格化管理，後者影響自首份子的運用制度（詳見第三節、第五節）。以上是特殊份子和考管制度最早成形的自首份子部分。

(4)特殊家屬監控：1951 年 12 月，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訂頒〈匪諜（嫌）份子在臺親眷考管辦法〉，交臺灣省警務處負責調查考管，建立一戶一卡工作。[34] 後來擴大目標，將死刑犯和服刑犯的家屬都納入考管。

(5)新生份子監控：1952 年 10 月，保安司令部等單位擬訂〈戡亂時期防止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35] 規定「受管理人」必須向「全省最高治安機關」指定的機關報到〔按：「受管理人」、「全省最高治安機關」、「指定機關」三者可分別解讀成新生份子、保安司令部、警察局〕，指定機關應秘密監視查察，每 6 個月向最高治安機關呈報受管理人的思想言行及生活狀況，並得「干涉其遷徙或遠行」、「命其寫作閱讀心得或生活日記」、「搜查其身體住宅或其他有關處所」等。[36] 1953 年修訂為〈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1967 年為因應日益增多的臺獨案件，又修訂為〈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37] 這是新生份子考管最重要的依據。

(6)登記份子監控：登記份子是 1955 年「附匪總登記運動」的產物，可說是另一類「自首份子」，但主要適用於外省人。[38] 其監控辦法為 1956 年制定的〈前在大陸被迫附匪登記份子處理辦法〉。[39] 值得一提的是，自首份子和登記份子，

---

34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94。

35 該辦法緣於 1952 年 8 月張燕梅案宣判後，以被告張燕梅、張義珍都曾自首而涉案，蔣介石 8 月 13 日批示「此類匪諜罪犯於刑期屆滿後，應如何辦法，以防止其再為匪黨工作，希研擬呈核」；10 月由保安司令部、總政治部、保密局、軍法局共同研擬出此法。見：《張燕梅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41/241/1/001/0002；《戡亂時期防（止）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及管教實施辦法》〔按：此檔名疑有漏字，因該辦法明載「防止」兩字，而非僅寫一個「防」字〕，「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B3750347701/0041/3131318/18/1/003/0002、007/0012-0016、008/0001-0013。

36 《戡亂時期防（止）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及管教實施辦法》，檔號：B3750347701/0041/3131318/18/1/002/0007。

37 《戡亂時期防（止）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及管教實施辦法》，檔號：B3750347701/0041/3131318/18/1/007/0012-0016、008/0001-0013。

38 《前在大陸被迫附匪份子辦理登記辦法及總登記實施綱要》，「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B3750347701/0045/3131331/31。

39 制訂機關待考，1956 年 7 月 16 日國防部參謀總長核准實施。見《特殊份子考管協調座談會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52/3/18519/0001/v001/0022。

雖然主要來自 1950 年代的自首運動和總登記運動，但 1962 年的「反共自覺運動」也提供一部分來源。該運動緣於 1960 年總統蔣介石「應再號召自首自新」的指示，[40] 發動各界「凡交接叛徒、或已受叛徒脅迫欺騙之在臺人士」辦理表白；表白情節合於「自首」或「登記」者，准其補辦自首或登記。據警總統計，運動實施期間（1962 年 3 月 1 日-4 月 30 日），共受理表白 3,045 案。[41]

以上 4 種份子的 4 種監控措施，原本各自施行，後來才整合成一套系統，時間落點尚待考證，最遲 1960 年已出現「特殊份子」一詞。[42] 到了 1963 年，警總奉國家安全局指示，擬定〈特殊份子考核管理作業規定〉，[43] 整個制度至此完備，成為此後考管作業的統一標準。

(7)考管緣起：考管原本為自首份子而施設。1950 年 9 月當局公布〈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後，為了處理大量自首份子，臺灣省情報委員會擬具〈對共匪及附匪自首份子考核管理細則〉，[44] 已標出「考核管理」4 字。1952 年 4 月，臺灣省情報委員會制定〈臺灣地區共匪及附匪自首份子管理辦法〉，第 3 條提到各縣市警察局（所）應將無運用價值的自首份子列冊呈報，交付「統一考管」。[45] 可見「考管」一詞，本用於處置自首份子；之後才擴大應用到特殊份子；之後又延伸應用到其他「非特殊份子的份子」。

(8)非特殊份子的考管份子：僅舉三例略說。一是可疑份子。根據 1963 年警總制定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漁民特殊份子及可疑份子考管辦法〉，可疑份子是指起義份子、俘獲保釋份子、被俘歸來份子和「可疑份子」。[46] 而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也提到可疑份子，惟其徵引的警政署「可疑份子親眷調查」資料，

---

40 《反共自覺運動實施要點及實施情形》，「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B3750347701/0052/3131343/43/1/002/0006。

41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96-97。

42 見〈特殊份子考核紀錄表〉（1960 年 9 月 26 日），《重大政治事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3201100G/0049/40/2/1/7。

43 1963 年 3 月 7 日代電核准，《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13-0019。

44 該細則經兩次修正，1951 年 1 月 17 日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代電准予備查。研判應擬具於 1950 年末。見《匪諜自首案》，檔號：A305000000C/0039/378.7/7171/0001/v001/0010。

45 「統一考管」即回歸一般考管作業。見《軍法行政案》，檔號：A305050000C/0037/1520/3750/0001/v001/0037。

46 這句有點奇怪，但檔案如此，據實照抄。見《航業漁民保防特殊份子考管辦法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52/2/14600/0001/v001/0012。

郤是指簡吉、黃溫恭、湯守仁、鍾浩東、郭廷亮等人的親眷，實為特殊家屬。[47] 由此來看，可疑份子是否有特定指涉？本身就很可疑。

二是間諜份子。促轉會前書另列兩個「間諜份子」案例，同樣徵引警政署檔案。一是林琮麟、鍾榮松等 6 名高職生，原本因「不當言論」被列為匪嫌線索，後被警方長期監偵，其中 4 人最後辦理反共自覺表白。觀其案情，與特殊份子實不相類。[48] 二是蔣蘊瑜。蔣辦理過自首，又是鍾浩東妻，因此罕見地具有自首份子、特殊家屬雙重身分和兩個案號。[49] 現又被列為間諜份子，無乃疊床架屋。且臺北市政府所填的考管資料表，於蔣的「類別」欄仍寫「自首」而非「間諜」；也就是說，警政署檔案雖寫她是「間諜份子考管」，實為「特殊份子考管」。[50]

三是來歷不明份子。1966 年 8 月陸軍總司令部擬具〈陸軍考管份子撤銷考管作業要領〉，列有自首、登記、新生、匪眷 4 種份子和「來歷不明份子」，包括義士、義民、難胞和僑胞。[51] 來歷不明份子雖受考管，但與 4 種特殊份子並列，可見並不相屬。有些後來補辦登記，始成為登記份子。[52]

(9)權宜分類的特殊份子：1963 年 11 月份的考管工作座談會上，調查局報告該局考管運用的特殊份子，包括匪諜自首自新份子、附匪登記份子、悔過份子、保釋運用份子、秘密考管份子（係奉安全局交付考察之特殊份子）5 項，其中有 3 項與特殊份子的正式分類並不相同，[53] 看似另有其他特殊份子。然綜合資料研判，這應是該局根據考管運用需要，在既有的正式分類上，另設一套權宜分類；[54]

---

[47]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頁 358-372。

[48] 這些學生 1967 年正讀高二，1950 年代自首和總登記運動進行時尚屬童稚；若是外省人，在大陸時連「兒童團」都不足歲，很難發生符合自首或登記要項的情節。

[49] 其自首份子、特殊家屬案號分別是 1240、1484，見《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145；0005/v001/0406。

[50] 本段引自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頁 351-353、369-370。

[51] 〈陸軍考管份子撤銷考管作業要領〉，《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031。

[52]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召集十一月份考管工作座談會紀錄〉，《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28。

[53]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召集十一月份考管工作座談會紀錄〉，《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27-0028。

[54] 調查局第三處一份內部公文（1972 年 4 月 19 日）提到，負責特殊份子考管工作的外勤單位，「其考管類別，除自首自新外，另有因案情困難難以法辦者，亦每每自定名目為『悔過』、『戴罪立功』、『外釋』等等交付考核。」見《考運案件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0/3/55156/0001/v001/0062。

換句話說，分類不同，但內容相同。

事實上，歷年特殊份子的重要名冊，從 1960 年代警總的各類特別考管、一般列管、撤銷考管名冊（詳見第四節）、1970 年代各機關的特殊份子列管名冊，[55] 到 1980 年代輔考對象、考查份子的考查清查名冊，[56] 都是謹守 4 種正式分類，沒有其他分類，脈絡相當清楚。簡單來說，特殊份子必有考管，但考管不必然是特殊份子；特殊份子在正式分類外，另有方便分類。以上，是特殊份子相關名詞的一些釐清。

三、考管作業概述

為強化考管功效，4 種特殊份子都區分成甲、乙、丙 3 類，每類各有不同的考管重點，如表一所示。

表一　特殊份子分類／考管工作重點

分類	自首份子	登記份子	新生份子	特殊家屬
甲類	幹部／掌握運用	情節重大仍須繼續偵查／偵查	刑期七年以上／掌握運用	死刑及無期徒刑犯之眷屬／偵查
乙類	黨員／考核輔導	情節複雜應予嚴加考管／考核	刑期五年以上／考核輔導	投匪者之眷屬／考核
丙類	群眾／管理	情節輕微坦承忠實／管理	刑期三年以下及感化／管理	五年以上徒刑犯之眷屬／管理

資料來源：〈臺灣省戡亂時期特殊份子考管實施細則草案〉，《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207-0208。

為了嚴密監控特殊份子，當局發展出龐大精密的分工作業，細節先後有些變動。僅以 1963 年為例：「高級人員」由國安局特勤室考管，[57] 機關部分由調查局

55 《列管名冊綜合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61/206-01/00477。

56 《七十二年輔考對象、考查份子清查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72/206-01/01154。

57 高級人員包括：1. 省級、中央級民意代表，2. 文官簡任以上之主管，3. 武官少將以上之主管，4. 大專學校教授，5. 省級以上人民團體之領導人物，6. 其他。就檔案來看，國安局特勤室後來疑退出考管工作。見〈特殊份子案件重點清理結果報告書〉、〈特殊份子案件重點清理審查要領表〉，《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v002/v001/0057-0060、0154。

考管，民間和山地部分由警務處考管，軍人和軍眷由國防部總政治部考管，國民黨黨工由該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中六組）考管，大專院校部分由中六組責成知識青年黨部（知青黨部）考管，[58] 漁民和電信部分由警總考管。[59] 警務處並因執行戶口查察，負責查報所有特殊份子的戶籍異動登記。整個考管作業，「指導機關」為國安局和國防部，「綜合機關」為警總，「考管機關」即以上各單位。[60] 不過 1967 年的資料顯示，包括陸、海、空、聯勤 4 個總部和憲兵司令部，也都參與作業，各考管若干人。[61]

這些機關中，以警總為樞紐，負責指導、協調等業務，執行特殊份子的出入境管制，並定期邀集各機關舉行「考管工作協調會報」。[62] 該會報於 1963 年設置，參加單位包括國安局、國防部、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以上為列席指導單位）、警總、總政治部、調查局、憲兵司令部、警務處、國安局特勤室。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另每月由各單位輪流召開一次座談會，藉以加強聯繫，溝通觀念。[63]

關於考管作業的實施情形，警總參謀長包烈在 1963 年 5 月 3 日召開的第一次協調會報有一段賅要說明：

> 特殊份子的考管工作，自卅九年到現在，其間陸續列入考管者將近一萬六千餘人，因為人數過多，地區分散，案情輕重不一，基層考管負擔甚重。本部曾於四八年奉准實施重點清理兩次，已將案情輕微、歷年考管無不良紀錄及安全無顧慮之案件，分別過濾〔濾〕澄清，核予撤銷考管者，為數

58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總幹事賈成基 1963 年 11 月在考管工作座談會上提到，10 月份座談會曾決議：全國私立大專院校的特殊份子，由中六組負責考管，「已將各單位移來之特殊份子考管案，專案責成知青黨部負責辦理，目前已有九十一票之多」。票疑為「案」之繕寫筆誤。又 1964 年 2 月考管工作協調會報第三次會議紀錄提到：中六組指導知青黨部考管大專院校內的特殊份子。見《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29、0315。

59 警總在考管作業上的角色和功能，都是延續保安司令部的，兩者一以貫之。本段以 1963 年為例，故僅言警總，不言保安司令部，非謂保安司令部不做考管。

60 〈特殊份子考核管理作業規定〉，《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14-0015。

61 〈特殊家屬（服刑犯）一般列管名册〉，《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128。

62 〈特殊份子考核管理作業規定〉，《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14-0015。

63 〈特殊份子考管工作協調會報實施辦法〉，《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441。

> 將近八千人，佔 49.7%，目前尚有顧慮的八千餘人，佔 50.3%，經已區分為「特別考管」與「一般列管」，並按保防體系分工，請有關機關，飭屬實施重點考管在案，在整個特殊份子的考管作業來說，已經走向制度化和科學管理的途徑。現在有待加強的工作，是今後如何嚴密掌握控制，如何作好公正無私的考核。[64]

這段話有幾個重點，但比較系統性地理解，應該倒序（由後往前）來看。略釋如下：第一、所謂考管作業「已經走向制度化和科學管理的途徑」，可以考管資料的標準化和格式化來說明。整個考管作業以林林總總的表格加以管理，比較終端的部分是案情簡要表（較簡單，少有變動）和考管資料表（較複雜，常有更新）。後者除一般個資外，有些欄位具有特殊內容要求，如「思想言行」欄須記錄「平日閱讀書報刊物，有無攻訐政府之反動言論、收聽匪廣播、傳播謠言，及宗教道門活動、交往人物，以及思想轉變程度」;「安全顧慮」欄須記錄「行狀有無為匪〔非〕作歹、走入歧途之趨向，是否暗中培養實力與特殊份子、破壞份子、流氓聚會默契爭取領導，指使陰謀活動，參加地方派系等可疑情節」等。

這種考管資料表，自首、登記、新生份子一人一表，特殊家屬一戶一表。各機關定期填報警總，特別考管者，每半年最少一次；一般列管者，每一年一次。各級單位對特殊份子的考管作業列為政治偵防中心工作；承辦考管業務者，其績效、得失、表現，列入年度個人考績。警總並會同考管機關派員組成「督導組」，赴各考管單位督導，每年訪問 1-2 次。[65]

第二、考管作業與保防體系結合，這是它能長期運作的關鍵。「保防」是涵蓋極廣的社會監控網絡，由數以萬計的保防人員充當耳目，呈報無數虛實真假、可信與不可信的情資給當局參考運用。以 1959 年保防分工為例：調查局負責文教機關保防、生產保防和交通保防；警務處負責省屬機關保防（後移交調查局）、社會保防和山地保防；警總負責航漁保防和電信保防，總政治作戰部負責軍中保防

64 〈考管工作第一次協調會報紀錄〉（1963 年 5 月 3 日），《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437。

65 以上兩段，見〈特殊份子考核管理作業規定〉（1963 年 3 月 7 日），《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13-0019。

等，[66] 與考管分工相符。調查局的機關保防工作，就是由隱藏在每個機關的「安全室」或「人事室第二辦公室」（簡稱「人二室」）負責。

不過，保防人員並非社會監控網絡的第一線，他們還有主動或被迫提供原始情資的下線，包括被考管者的鄰居、鄰里長和同事等。如施顯華（新生份子）的鄰居，被警察安排來監視他；黃廣海（新生份子）的鄰長，被警察交代多注意他的行動和交往情形；黃秀英（葉佳裕之妻，特殊家屬）任教的楊梅國中的人事室，則不定期約見她的同事，要他們報告她的生活情況等。[67]

第三，同是被考管者，又分成「一般列管」和「特別考管」。兩者區別在於：前者主要是思想行狀無顯著改善，後者則更有可疑情事、安全顧慮或影響力。[68] 因此在考管上，前者只注意監控；後者則視同匪嫌線索加以掌握偵查。[69] 在人數上，兩者相差懸殊。以 1962 年統計（表二第一欄），在列管的 7,782 人中，特別考管只有 283 人，佔總數 3.6%。[70]

第四，考管人數雖隨政治案件累積而遞增，但為便於重點管理，也不斷撤銷對較無威脅性者的考管，類似「滾動式調整」（參見表二）。但撤管有嚴格條件，除非「有特殊功績與表現，及思想行狀確已改善與懊悔實據者」，下列情形不宜撤管：曾有匪黨身分者，曾正式參加匪黨（非法）組織者，曾因叛亂案「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著手實行者」；刑滿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予管教者；依案情研析其叛亂等情節，係出於自願者等。[71] 以 1962 年 2 月警總的統計數據來看，

---

66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99-100。

67 沈懷玉訪問、潘國華紀錄，〈施顯華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三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頁 910；黃克武訪問、李郁青紀錄，〈黃廣海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三輯》，頁 1342；許雪姬、林建廷訪談，丘慧君、林建廷記錄，〈黃秀英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中）》（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頁 105。黃秀英在訪談中稱「人事室」，實為「人事室(2)」，也就是人二室。

68 〈特殊份子案件重點清理審查要領表〉（1961 年 5 月），《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154。

69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98。

70 〈特殊份子案件重點清理結果報告書〉（1962 年 3 月 31 日），《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59。

71 〈新生份子案件審查要領補充事項十二則〉，《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204。

表二　實際列管人數升降（1962-1985，已扣除撤管者）

年月	自首份子	登記份子	新生份子	特別家屬	合計
1962.02	886	906	1,950	4,040	7,782
1964.01	940	1,037	2,445	4,184	8,606
1966.01	933	1,032	2,860	4,184	9,009
1968.01[72]	676	722	1,965	2,904	6,267
1973.12[73]	678	638	2,496	2,724	6,536
1985[74]	550	380	2,400	2,468	5,798

繼續考管的比例分別是新生（89%）、自首（73%）、匪眷（41%）、登記（39%）。[75] 如果「繼續考管」與「撤銷考管」代表當局防備程度的高低，那麼新生、自首份子應是當局最提防的兩類特殊份子。

撤管還有一種可能，就是客觀形勢使然。例如 1952 年自首的陳有義、簡火土，在考管 22 年後，於 1974 年分別因死亡、「年近八十」而停止考管。[76] 登記份子袁明志、方達分別因「于四六年赴美就醫未返」和「患高血壓症近殘廢」而撤銷考管。[77] 鄭海樹之妻郭招治、鍾來田之妻鍾李妹、陳明新之妻吳碧霞等，都因改嫁他人，家屬關係變更而撤管。[78]

值得注意的是，60 歲以上雖原則不管，但 1962 年統計中，仍有 90 人繼續列管。[79] 更重要的是，特殊份子是「終身職」，撤銷考管並未撤銷其身分，且若發現

---

72 以上 4 個年份資料，引自 1962 年 3 月〈特殊份子案件重點清理結果報告書〉、1964 年 1 月〈特殊份子五十二年度動態狀況統計表〉、1966 年 2 月〈特殊份子考管業務工作報告〉、1968 年 1 月〈特殊份子考管人數分類統計表〉，《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57-0066、0283、0320；v004/v001/0095。

73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98-99。

74 中央警官學校，《如何推行並達成社會保防實效作業之研究》（桃園：該校，1985），頁 136-137。轉引自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頁 342。

75 〈特殊份子案件重點清理結果統計表〉（1962 年 2 月 1 日），《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66。

76 《陳有義、簡進傳、簡火土自首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0/FD1-1/00028/0001/v001/0015。

77 〈附匪登記份子清查撤銷考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478。

78 〈特殊份子考核管理作業規定修訂草案對照表〉，《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064、0067。

79 被視為有安全顧慮者仍會列管，如陳恆次的父母陳剛中、林錦，張星戈之父張金榮，林美海之妻劉美英都是其例。見〈特殊份子案件重點清理結果報告書〉（1962 年 3 月 31 日）；〈特殊份子匪眷部分重點考管作業注意事項〉，《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59、0104-0105；《投匪份子在臺家屬考管》，「國家安全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62/C300835/1。

可疑或有安全顧慮時，仍可恢復考管。[80] 事實上，〈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 17 條載明「執行管教之期限，至匪亂敉平時為止」，[81] 看似考管的「落日條款」，其實更像懸諸遙遙無期之日。

四、特殊份子部分名錄

根據警總統計，到 1973 年 12 月為止，累積列管的特殊份子已達 24,417 人（見表三）。由於政治案件不斷增加，特殊份子也不斷累增，筆者尚未看到最後的統計數據（如果有的話），但推估整個白色恐怖期間，人數至少在 3 萬以上。以下表三、表四限於篇幅，僅就各類份子各舉數例以見一斑；鑑於考管情形常有變動，除非另有註明，時間點一律落在 1967 年。

表三　各類特殊份子歷年列（撤）管人數統計表（1962 年 3 月-1973 年 12 月）

列(撤)管	自首份子	登記份子	新生份子	特別家屬	合計
列管累積人數	2,717	4,063	5,060	12,577	24,417
撤銷管制人數	2,039	3,425	2,574	9,853	17,881
現在列管人數[82]	678	638	2,496	2,724	6,536

資料來源：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98-99。

表四　各類特殊份子名單舉例

分類	名單舉例（*表特別考管）
自首份子	李登輝*、[83] 楊崇烈*、李詩漢*、吳明正*、李松盛*、雲雪山*、林佳楓*、張四平*、張南輝*、李漢堂*、曾群芳*、陳篡地*、陳焰樹*、呂喬木*、吳敦仁*、龔阿斗*、廖學霖*、李鹿*、魏朝福*、翁廷俊*、李上甲*、陳本江*、田進添*、莊索*、孫克勤*。

80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98。

81 〈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1953 年 8 月 3 日，國防部(42)廉庚字第 817 號令頒），《戡亂時期防（止）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及管教實施辦法》，檔號：B3750347701/0041/3131318/18/1/007/0012-0016。

82 「現在」指 1973 年 12 月。

83 李登輝，分類案號為「自首份子 2294」，由調查局考管。然其考管未見於該局早期檔案，疑與 1969 年遭警總拘訊一事有關。釋放後，以李任職農復會，由負責機關考管的調查局接手。警總列 1969 年的「匪諜或匪諜組織案」有 10 案、13 犯，其中之一就是李登輝。見調查局，〈自首份子現況清查表〉（1976 年 1 月 20），《自首份子清查卷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64/206-01/00719/0001/v001/0028；警總，〈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最近三年破案統計表〉（1970 年 4 月 14 日），《破案統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59/H3651/1/0001/004/0002。

		李詩珍、孫萬枝、羅吉月、顏松樹、謝裕發、楊斌彥、張英杰、張冬芳、胡海基、蔣蘊瑜、鍾里志、劉志浩、劉雲輝、曾木樹、李永彰、石聰金、錢葆康、劉曾澤、李蔚榮、莊龍仲樹、張作櫻、繆珠麗。[84] 李崇道、[85] 劉守鴻、[86] 徐德芳、黃萬斛、林迺智、吳金堂、洪西串等。[87]
登記份子		施建生*、鄔玉田*、上官業傳*、衛鳴岐*、黃光化*、阮壽榮*、董漢槎*、海競強*、劉啟光*、林元芳*、劉慕唐*。金溟若、曲顯功、錢江潮、傅建中、劉恆修、張克東、王元衡、邱楠、干國勳、石雲溪、區蔭釗、郝肇嘉、方汝鎮、石炳鈞、張彥勳、廖風明、詹讓明、胡能奮、黃鼎臣、邱堃熨。王紹齋、袁鶴翔、沙文淵、周道瞻、閻志洪、沈祖籌、陳滿魁、蘇茂寅、廖登賢等。[88]
新生份子		陳英泰*、鍾逸人*、胡鑫麟*、蘇友鵬*、歐陽文*、陳明忠*、吳逸民*、顏世鴻*、陳紹英*、董登源*、張皆得*、辜金良*、吳水燈*、劉建修*、林水旺*、許朝卿*、黃紀男*、廖史豪*、傅正*、斜冰操*、唐達聰*、張則周*、任方旭*、徐文熙*、馮守娥*、李碧霞*、許金玉*。劉明、鍾謙順、柯旗化、林茂秀、黃華昌、蔡焜霖、陳孟和、陳鵬雲、李喬松、蔡仲伯、涂炳榔、吳澍培、羅明懋、吳聲潤、李石城、周永富、張幹男、顏錦福、胡子丹、毛扶正、張家林、任顯群、楊蔚、黃祖權、劉乃誠、馬之驌、蔡瑞月、許月里、辜顏碧霞、嚴秀峰、林雪嬌、張金爵、張常美、張金杏、黃竹櫻、廖李罔、朱瑜、王秀敏、黃玨、黃正。莊輝彰、王明德、戴傳李、李鎮洲、葉石濤、賴祖蔭、張曉春、張志良、李裁法、黃查某、黃采薇、楊環、王令嫺、方宗英、張曼玲等。[89]
特殊家屬	已決犯家屬	高一生的子女高英傑*、高菊花*，鄭澤雄之父鄭大洽*。姜炎坤妻弟兒 11 人（「兒」表子女都有，下同）、林葉洲弟妹兒 9 人、鄭再添子女 9 人、張璧坤姊妹弟 8 人、日進春妻弟子 7 人、郭萬福妻弟子女 7 人、黃溫恭妻子弟妹 7 人、藍明谷弟妹子女 6 人（藍芸若等）、許強妻兒 6 人（許達夫等）、高一生其他子女 5 人（高英輝等）、傅煒亮兄姊弟女 5 人（傅偉勳等）、朱石峰之子 5 人、黃弘毅之弟 5 人、李友邦子女 5 人、鍾浩東兄妻子 4 人、傅如芝父弟 4 人、章曼麗夫兒 3 人、白克妻兒 3 人、張志忠兄子 2 人、湯守仁之弟湯守正、陳智雄之妹陳秀惠等。[90]

84 以上資料來源：警總（下同），〈自首份子特別考管名冊〉、〈自首份子一般列管名冊〉（俱 1967 年 5 月 31 日），《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099-0170。

85 〈考管工作座談會紀錄〉（1963 年 6 月 29 日），《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382。

86 劉守鴻是舊臺共，與省工委無關，可能是 1947 年政府辦理潛臺日共登記時並未申請，而在 1950-1951 年匪諜自首運動中辦理自首。這部分可參考張朝基判決書的負面判例。見《張朝基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1。

87 以上從劉守鴻到洪西串，見〈自首份子清查撤銷考管名冊〉（1967 年 5 月 31 日），《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446-0475。

88 〈附匪登記份子清查特別考管名冊〉、〈附匪登記份子清查一般列管名冊〉、〈附匪登記份子清查撤銷考管名冊〉〔按：王紹齋至廖登賢〕（1967 年 5 月 31 日），《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171-0245、0476-0508。

89 〈新生份子特別考管名冊〉、〈新生份子一般列管名冊〉、〈新生份子清查撤銷考管名冊〉〔按：莊輝彰至張曼玲〕（1967 年 5 月 31 日），《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246-0445、v005/v001/0008-0126。

90 〈特殊家屬（已決犯）特別考管名冊〉（1967 年 5 月 31 日）；〈特殊家屬（已決犯）一般列管名冊〉（1967 年 9 月 30 日），《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259-0419、0425-0426。

	服刑犯家屬	雷震之妻宋英*，魏廷朝之弟廷俊*、廷洋*。吳竹性妻兒弟妹 10 人、蘇東啟兄弟妹子 9 人、徐文贊弟妹 8 人、陳嘉炘妻女弟 7 人、黃至超兄弟姊 6 人（黃伯超等）、武義德妻弟子女等 6 人、鍾謙順妻兒 5 人、陳新吉兄弟 5 人、林元枝妻兒 3 人、謝聰敏母兄妹 3 人、陳三興父兄 3 人、林書揚兄弟 2 人、江炳興父弟 2 人、郭廷亮之妻李玉竹、柯旗化之妻蔡阿李、粟同之妻謝務平、徐文熙之女徐露等。[91]
	投附匪份子家屬	翁文灝 3 女*3 婿*、張治中 1 子*1 媳*、陶峙岳之子陶天爵*、章伯鈞之子章正*、周鯁生之子周元松*、宋非我之子宋秀俊*。趙子立妻妾兒弟妹 11 人、朱商彝父弟妹 10 人、戴天昭兄弟姊妹 9 人、劉嘉樹妻兒 8 人、林朝權弟兒 7 人（林朝棨等）、王靖國妾兒 7 人、楊克煌妻兒 6 人（楊斐華等）、孫古平妻弟子女 6 人、尤寬仁弟妹 6 人、王秉鉞妻兒 5 人、施儒珍弟兒 5 人、許世楷父母弟妹 4 人（許乃邦等）、徐遠舉妻兒 3 人、杜聿明子女 4 人、施朝暉（即史明）弟妹 4 人、陳炳基兄弟妹 4 人、柳文卿兄弟妹 4 人、李德全侄 4 人、康澤妻兒 3 人、程一鳴妻子 3 人、程潛女 3 人、施有仁兒 3 人（施寄青等）、葉崇培弟 3 人、廖耀湘妻子 2 人、許溢悟兄 2 人、謝雪紅之弟謝真南和楊泉吉、蘇新妻女蕭不纏和蘇慶黎、劉明電之兄劉明朝、宋希濂之女宋宛蓉、董其武之子董濟民、袁國欽之子袁立中、陳長捷之子陳晉英、周恩來弟媳馬順宜和姪女周爾美等。[92]

說明：特殊份子名單來源甚多，但相關檔案都有長長的檔號。為了精簡篇幅，除李登輝之外，本表只取一個大型名單來源，即《新生及歸來》由警總彙編的各項名冊，俾供取樣參考。

以上名單有幾點值得注意：

一、自首份子、登記份子主要針對在臺灣、中國有紅色背景者，因此分別以本省人、外省人為主；外省政治犯多無親屬在臺，因此已決犯、服刑犯家屬也以本省人為多。其餘並無明顯的省籍差異。

二、部分黨政關係良好者，如劉啟光、干國勳具有特務背景，錢江潮是反共言論旗手，邱楠是新聞局副局長，都不能免於被考管。筆者認為，當局對登記份子的心態，和對所謂「潛匪」的心態基本相同，兩者只差在對當局「有表白」與「無表白」。[93]

三、特殊家屬是數量最多、成分最複雜的特殊份子，其中「投附匪」部分尤其串連「中國近代史」和「臺灣戰後史」兩大領域，牽涉國共戰史許多顯赫人物，

---

91 〈特殊家屬（服刑犯）特別考管名冊〉、〈特殊家屬（服刑犯）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127-0194、0423-0424。

92 杜聿明家屬是杜家 1967 年被考管的家屬人數。不包括先前解除考管的妻女二人，詳見第六節。馬順宜的丈夫是周恩霔，她本人是反共的。見〈特殊家屬（投附匪）特別考管名冊〉、〈特殊家屬（投附匪）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195-0258、0420-0422；〈把握最後機會及時挺身自首　匪酋周恩來弟婦馬順宜發表告潛臺匪黨份子書〉，《中央日報》，1951 年 11 月 26 日，第 4 版。

93 無論自首或登記，都須對當局表白過去經歷，這是「潛匪」未辦之事與致罪之由。

尤多國軍高級將領。然而列入該項者並不限於共黨關係，如許世楷、施朝暉和柳文卿，都是臺獨人士。

四、這些親屬與其他特殊份子最大的不同，是因當局對投附匪份子、臺獨人士鞭長莫及，列管其親屬除了杜絕內外串連的可能性，也有政治籌碼或人質考量。為此，有些列管者超過原先所列二親等，旁及三親等，如李德全（馮玉祥夫人）和周恩來之例。

五、國軍將領滯留大陸者，不全是投附匪。如 1949 年太原戰役王靖國將軍兵敗被俘，1952 年病死獄中，但 1967 年檔案顯示，其妾兒 7 人（包括前文化部文資局局長王壽來）當時仍被列管。這和臺灣人滯留大陸者一樣，既有渡海投共的蘇新和謝雪紅，也有不及回臺的尤寬仁、許溢悟等公費生。許溢悟據說 1950 年代已在哈爾濱病故，[94] 但其哥哥溢超、溢仁直到 1967 年仍遭列管。

五、考管的人權侵害實例

特殊份子的考管，涉及多種人權侵害。目前披露最多的案例，是新生份子及已決犯、服刑犯的家屬，因其受到較多關注，較有發言機會。即便如此，仍因某些技術限制（例如採訪者的提問），有些人會講，有些人不會。迄今已知的案例，也僅佔新生份子及其家屬的一小部分，隨著時逝人亡，已成為特殊份子研究上永遠無法彌補的遺憾。

這些披露的案例形形色色，絕大部分會提到警察，有些人會提到安全室（人二室）。這是因為在考管分工上，新生及家屬主要歸入民間（社會）項下，由警務處負責；而在公教機關服務者，則會和安全室（人二室）打交道。無論警察或安全室（人二室）人員，都備受訾議；特別是警察，對被考管的特殊份子（為行文方便，以下簡稱考管份子）的無理打壓，連警總亦不諱言：「臺灣省警務處為加強對特殊份子之監控，將特殊份子列為『乙種戶』，每月查察兩次，對特殊份子精神震懾貢獻固大，惟亦常引起對象之警覺與反感。」[95] 以下從 10 個面向，對各種

---

94 鐘明宏，《一九四六：被遺忘的臺籍青年》（臺北：沐風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14），頁 251。

95 〈五十七年度特殊份子考管業務督導工作報告〉（1968 年 8 月 10 日），《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249。

人權侵害情形舉例說明：[96]

(1)監視與檢查：當局安排細胞和線民監視考管份子，記錄其言行和交往情形，頗多對隱私權的侵害。此為體制之必然，因為戒嚴時代，人們在公領域謹言慎行，只能在私領域表現自我，而當局要觀察的就是後者。一份高雄市教育局人事課〔按：即人二室〕的考管報告，記載李某「家庭不美滿，服刑期間，妻子變節。即雖歸來，僅有夫妻名義，同床異夢」，[97] 這段文字背後的資訊取得，頗多想像空間。另一份電信總局人事室的報告，則稱廖某 1974 年 1-8 月通話費平均為 4,760 元，以國際電話（日本）佔多數，疑其有走私逃稅之嫌，「至有無其他陰謀，值得注意」，[98] 則是從監看私人帳單導出犯罪猜疑。此外，特別考管者的信件則會被攔截檢查。[99]

不少考管份子都提到被跟監，如林愛珠去市場，背後有一人尾隨；[100] 黃秋爽與男友約會，特務在後面跟蹤；[101] 趙制陽在小學任教，宿舍兩張床，他睡一張，另一張睡的是監視他的情治人員；[102] 曾勝賢則被特務跟監了 17 年。[103] 這種跟監手法和深夜突擊搜查民宅（見下段），都是偵搜「匪諜」的常見手段，竟也用於

96 為了將官方檔案與民間史料進一步結合，以下每個案例盡可能在註釋加上其分類案號。其有未加者，純係筆者截稿之時，尚未看到檔案之故（特別是警總和警察系統考管的部分）。

97 李某（為免侵犯個人隱私，筆者姑隱其名），新生份子 4578。《六十四年度特殊份子清查文件名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63/2/37548/0004/v001/0093。

98 廖某，某已決犯校長之子，特殊家屬 0857。《六十四年度特殊份子清查文件名冊案》，檔號：AA11010000F/0063/2/37548/0005/v001/0169。

99 國安局局史（1973 年頃）提到，對特別考管的特殊份子，「必要時協調當地特檢單位，注檢其信函」。見《國家安全局局史》，「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59/L2706/1/0010/001/0250。

100 林愛珠，林錦文之妹，特殊家屬 1744。見〈特殊家屬（已決犯）一般列管名册〉，《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415；楊麗祝訪談、林建廷記錄，〈林愛珠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下）》（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 253。

101 黃秋爽，黃天之女，特殊家屬。見許文堂訪問、潘國華紀錄，〈洪黃秋爽女士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李郁青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二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1999），頁 858。

102 趙制陽，新生份子 0334。見〈新生份子清查撤銷考管名册〉，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021；張炎憲、許明薰、楊雅慧訪問，楊雅慧整理，〈趙制陽訪問記錄〉，收於張炎憲、許明薰採訪，楊雅慧、陳鳳華記錄，《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下）》（以下簡稱《風中的哭泣》）（新竹：新竹市政府，2002），頁 512、523。

103 曾勝賢，特殊份子。自 1975 年出獄後，一直到 1992 年都被跟監。曹欽榮主訪，〈曾勝賢先生訪談紀錄〉，收於陳儀深等主訪、劉金獅等口述，《白色跫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　第一輯》（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頁 246-247。又，本段所稱「特務」或「情治人員」，皆引自當事人的口述史；惟當事人對考管作業所知有限，跟監者是否真為特務或情治人員，不妨存疑。

特殊份子，考管製造的驚悚可見一斑。

(2)戶口查察：管區警察到考管份子家中查訪，包括查看和盤問，也常深夜突擊搜查。楊成吳說：「有時三更半夜，管區來叫門，然後就是一陣搜查，嚴重影響我的家庭生活。」[104] 葉節子說：「三更半夜憲兵也跑來敲門，白天則有員警來家裡看頭看尾，平均一週一次……盡問一些有的沒的，表面是關心我們，骨子裡更像是審問。」[105] 邱連和出獄後，警察每個禮拜至少有 3 天來查戶口，邱不勝其煩，乾脆將戶口名簿吊在門口，囑警察以後直接在上面簽名。[106] 有些警察則藉查訪揩油收賄，如建築師黃祖權開業後，警察不時登門造訪，「有一段時間不勝其煩，甚至要送禮才能免掉困擾」；[107] 劉志浩出獄後，警察常藉故來訪，「其實說穿了都是要來拿東西、拿錢的，每次都要包茶葉讓他們帶走」。[108]

(3)派出所報到：管區警察要考管份子定期（通常每月一次）和不定期（國慶、蔣介石生日等）去報到和交報告。報告包括日記（連石貴）、[109] 讀書心得（李鎮洲）、[110] 交往情形與行事紀錄（簡明信）等。[111] 自首份子亦不能免。陳浴沂說，派出所每兩天就利用午夜前來臨檢；潮州山地指揮所則要他每 3 天去報到一次，

104　楊成吳，新生份子 2675。見〈新生份子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356；沈懷玉訪問、曹如君紀錄，〈楊成吳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1999），頁 136。

105　陳翠蓮訪談、林建廷記錄，〈葉節子、吳水燈夫婦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中）》，頁 384。

106　王御風等撰文，《走出六堆的暗夜：白色封印故事》（屏東：屏東縣政府，2012），頁 213。

107　黃祖權，新生份子 3482。見〈新生份子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407；沈懷玉訪問、曹如君紀錄，〈黃祖權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三輯》，頁 1068。

108　劉志浩，自首份子 1469。此為劉志浩之子劉鏗所言。劉家當時經營茶葉生意。見〈自首份子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148；薛化元採訪，〈父親的陰影：劉鏗訪問紀錄〉，收於簡萬坤等作、周佩蓉等編輯，《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　輯三：喚不回的青春》（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 373、376。

109　連世貴，新生份子 0674。見〈新生份子清查撤銷考管名冊〉，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033；黃克武訪問、李郁青紀錄，〈連世貴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一輯》，頁 255。

110　李鎮洲，新生份子 0732。他被要求繳交「三民主義本質論」、「育樂兩篇補述」等書的讀後心得。見〈新生份子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035；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182。

111　簡明信，新生份子 0859。見〈新生份子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291；沈懷玉訪問、鐘玉霞紀錄，〈簡明信（簡萬子）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一輯》，頁 302。

如此維持一段很長時間。[112] 在某些特定時節或事件，則須接受調查偵訊。簡明信說，曾有連續三年雙十節前夕，警總找他問話，要他提供 10 名交往者的名字，而且不可以是新生。[113] 1970 年臺南美國新聞處爆炸事件、1976 年謝東閔郵包炸彈事件、1979 年美麗島事件，前者包括施顯華，[114] 中者包括黃玉坤，[115] 後者包括李松盛，[116] 都有考管份子被找去問話。

(4)工作地點查察：考管份子的管區有兩種：一管住家，一管工作地點。兩者可能是同一管區，也可能是不同管區，乃至隨考管份子的搬遷而變換管區。但無論如何，工作地點的管區警察都會去考管份子的工作場所查察；或者更精確地說，「進行工作權的侵害」，其例不勝枚舉。對於受雇者的刁難，這可能是口述史料最常提及的部分，典型案例如陳景通所述：

> 起先我在一親戚開的工廠工作，他們隨即就來宣揚我過去的政治案底，盤問廠方人員與我的關係。由於他們騷擾次數頻繁，為了減少親戚的麻煩，我在那裡做了兩、三個月後就自動辭職。之後我到一家工地應徵當管理員，他們又找上門來，告訴主管我是叛亂犯，警告他不許用我，於是我又被迫離開。後來有人找我去學校教書，也因他們的阻攔而作罷。[117]

---

112 陳浴沂，自首份子。見藍博洲，《天未亮：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師院部分）》（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頁 276。

113 沈懷玉訪問、鐘玉霞紀錄，〈簡明信（簡萬子）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一輯》，頁 302-303。李坤龍（李日富之子，特殊家屬 0283）也有類似情形。他進聲寶公司沒多久，安全室的人就要他提供 10 個最要好朋友的名字。這是特務機關偵訊嫌犯的慣用做法。見〈特殊家屬（已決犯）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279；張炎憲、高淑媛訪問，李坤龍口述，〈李日富〉，收於張炎憲等採訪紀錄，《嘉雲平野二二八》（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5），頁 42。

114 施顯華，新生份子 2448。見〈新生份子特別考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257；沈懷玉訪問、潘國華紀錄，〈施顯華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三輯》，頁 910。

115 黃玉坤，新生份子 3464。見〈新生份子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405；沈懷玉訪問、曹如君紀錄，〈黃玉坤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李郁青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二輯》，頁 492-493。

116 李松盛，自首份子 0216。見〈自首份子特別考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105；藍博洲，《天未亮：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師院部分）》，頁 157。

117 陳景通，新生份子 3704。見〈新生份子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428；沈懷玉訪問、潘國華紀錄，〈陳景通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李郁青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二輯》，頁 794。

對於自營者，警方也有各種手段。如吳揚水在臺北市中山北路巷內開日本料理店，警察以「蔣經國住附近，蔣介石上班會經過中山北路」為由要他搬離；蔡國智在市場賣花生，警察以「攤位牌子超出邊界幾公分」為由要罰他錢。他受不了長期騷擾，只得收攤。[118] 對於警方的工作刁難，考管份子通常逆來順受，只有少數人找到解決之道：以警總制警察。如李碧霞亮出王超凡（警總政治部主任）的名片；[119] 吳揚水、陳紹英向唐湯銘（前新生訓導處處長）求助；[120] 蔡國智、王康旻則找「傅道石」幫忙等，[121] 都能迫使警方收手。

不論戶口或工作地點查察，警方都是不速而至，令人猝不及防；考管份子常以「陰魂不散」來形容警察的行徑；[122] 鄭麗華更指控這是「精神轟炸」。[123] 這種

---

118 吳揚水、蔡國智，案號分別為新生份子 2271、2356。見〈新生份子特別考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255-0256；呂芳上訪問、潘國華紀錄，〈吳揚水先生訪問紀錄〉、沈懷玉訪問、潘國華紀錄，〈蔡國智先生訪問紀錄〉，俱收於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一輯》，頁 355、408。蔣經國時住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今址為華南銀行中山分行，見《安全資料》，「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64/1353/3040/0025/v001/0015。

119 李碧霞，新生份子 2298。見〈新生份子特別考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255；許雪姬訪談、林建廷記錄，〈李碧霞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中）》，頁 27。

120 吳揚水，見呂芳上訪問、潘國華紀錄，〈吳揚水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一輯》，頁 355。陳紹英，新生份子 2931。見〈新生份子特別考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261；許文堂訪問、潘國華紀錄，〈陳紹英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三輯》，頁 950-951。

121 傅道石諧音「輔導室」，是警總（保安司令部）輔導和管教出獄後新生的窗口。1960 年代唐湯銘曾主持之，故當時求助傅道石，也等於求助唐湯銘。蔡國智，見沈懷玉訪問、潘國華紀錄，〈蔡國智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一輯》，頁 408。王康旻，新生份子 3472。見〈新生份子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406；陳儀深訪問、潘國華紀錄，〈王康旻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李郁青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二輯》，頁 807；陳英泰，《回憶 2：由小牢改坐大牢》（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7），頁 26。

122 如廖至平（廖瑞發之子，特殊家屬 0188）就說警察「真的是走到哪跟到哪，陰魂不散」，見陳翠蓮訪談、林建廷記錄，〈廖秀琴女士、廖秀芳女士、廖秀貞女士、廖至平先生、林寶蓮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下）》，頁 91。亦見呂芳上訪問、潘國華紀錄，〈吳揚水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一輯》，頁 355；黃克武訪問、潘國華紀錄，〈黃華昌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李郁青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二輯》，頁 527。

123 鄭麗華，鄭如霖之女，特殊家屬 1409。見〈特殊家屬（已決犯）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393（該檔案所列考管者為鄭如霖之弟鄭如湘、女鄭麗淑，但因特殊家屬以户為單位，案號共用，可知鄭麗華也是 1409）；曾品滄訪談，林志晟、林建廷記

轟炸的結果，在侵害居家安寧和工作權之外，也使考管份子頻受鄰居與同事的流言蜚語、異樣眼光，進一步破壞其人際關係。如李坤龍搬了好幾次家，「因為警察一來，房東就說我是壞底子的，對不起他房子不租。」[124] 有人為蔡財源介紹女友，才見完面，「警總後面就去跟她父母講：『跟妳女兒見面那個，是叛亂犯』。」結果遂無下文。[125]

(5)升遷刁難：這是工作權侵害的「進階版」。前述諸例是斷其生計，由警察執行；以下諸例是阻其發展，通常發生在公家機關的考管份子身上，由安全室（人二室）執行，職責在調查局。如趙金蕊在歡雅國校，考績年年乙等；[126] 陳勤在龍山國小附設幼稚園，考績乙等長達 10 年；[127] 楊熾浪在北埔鄉公所，記功最多，卻 11 年沒有升等。[128] 楊月春在臺北市立醫院，職位止於護理督導員；[129] 鄭德明在鐵路局當技工，通過特考仍無法升遷等。[130]

以上是列入特殊份子時，已經在公家機關者的遭遇；若在列入之後想進公家機關，或享公費待遇，往往吃閉門羹。如張中誠考上中鋼公司，黃舜心考上中華

錄，〈鄭灑淑、鄭麗華姊妹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下）》，頁 365。

124 張炎憲、高淑媛訪問，李坤龍口述，〈李日富〉，收於張炎憲等採訪紀錄，《嘉雲平野二二八》，頁 43。

125 蔡財源，新生份子。〔按：就許多案例來看，會向人宣揚考管份子案底的，一般是警察而非警總。是否誤記或誤植，不妨存疑。〕〈命中註定雙官符，快意無悔過一生〉，收於涂炳榔等口述、楊碧川主編，《停格的情書：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013），頁 127。

126 趙金蕊，特殊家屬，李錦榮之妻。歡雅國校位於臺南鹽水，今歡雅國小。見楊麗祝訪談、劉芳瑜記錄，〈趙金蕊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中）》，頁 311。

127 陳勤，新生份子 0738。見〈新生份子清查撤銷考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035；曹欽榮、林世煜等採訪，陳勤口述，〈陳勤〉，收於曹欽榮等採訪整理、張常美等口述，《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2），頁 366。

128 楊熾浪，楊熾森之兄，特殊家屬 0604。見〈特殊家屬（已決犯）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311；張炎憲、許明薰、陳鳳華訪問，陳鳳華整理，〈楊熾浪訪問記錄〉，收於張炎憲、許明薰採訪，楊雅慧、陳鳳華記錄，《風中的哭泣（上）》，頁 153。

129 楊月春，特殊家屬，陳海清之妻。見楊麗祝訪談、林志晟記錄，〈陳素英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中）》，頁 406；沈懷玉訪問、鐘玉霞紀錄，〈陳海清、陳素英父女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一輯》，頁 103。

130 鄭德明，鄭福春之子，特殊家屬 1417。見〈特殊份子任職交通通信部門調查統計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41；曾品滄訪談，林志晟、林建廷記錄，〈鄭德芳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上）》，頁 88。

航空，向整坤先後考上鐵路局和郵局，都無法上班；[131] 張麗珠考取公費留學日本，被取消公費生資格；張弘松就讀海軍官校，突遭校方開除，並要他賠償 3 萬多元學費；[132] 蔡焜霖考上臺北師範專科學校，也受教育部的阻撓而被迫退學。[133]

(6)軍中刁難：戒嚴年代的臺灣是威權封閉的國家，軍隊則是威權封閉的加強版，特殊份子也被嚴密監視。陸軍總部規定，特殊份子入伍時，原單位須於一週內將該兵的考管資料移送陸軍預訓司令部繼續考管。[134] 刁難的例子如李守信在部隊常被叫去問話；劉志清政治大學畢業卻考不上預官，只能當大專兵；[135] 梁維郎雖然當預官，「考績卻常常最後一名，天天被找麻煩。」[136] 施純仲在軍中「讓政治輔導長糟蹋得很厲害」，「曾經找各種機會要把我送軍法」。[137] 林文惠說：「當兵時我才漸漸體會到白色恐怖的恐怖性，比我在監獄還痛苦，精神壓力很大。」[138] 陳配

---

131 張中誠，張崑泰之子，特殊家屬 0227。黃舜心，黃紀男之女，特殊家屬。向整坤，向紅為之子，特殊家屬 1152。見〈特殊家屬（已決犯）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277、0360；藍博洲，《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鳳山：高雄縣政府，1997），頁 205；陳翠蓮訪談、林建廷記錄，〈張素娥、黃素心母女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上）》，頁 251；潘忠政採訪整理，〈向整坤訪談紀錄〉，收於陳景通等受訪，曹欽榮、陳銘城等採訪，《重生與愛　第一輯：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4），頁 280-281。

132 張弘松、張麗珠是張壁坤的弟妹，特殊家屬 0310。見〈特殊家屬（已決犯）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283；沈懷玉訪問、鐘玉霞紀錄，〈張白鶴、張緞姊妹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李郁青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二輯》，頁 640-641。

133 蔡焜霖，新生份子 2120。見〈新生份子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324；沈懷玉訪問、鐘玉霞紀錄，〈蔡焜霖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李郁青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二輯》，頁 766-767。

134 〈陸軍新兵安全調查資料運用配合管教實施辦法〉（1963 年 4 月 15 日），《安全資料》，「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53/378/3040/0005/v001/0426。

135 李守信為李永壽之子，特殊家屬；劉志清為劉鎮國之子，特殊家屬 0902。見〈特殊家屬（已決犯）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344；陳銘城採訪整理，〈李守信訪談紀錄〉；陳銘城採訪整理，〈劉志清訪談紀錄〉，俱收於陳景通等受訪，曹欽榮、陳銘城等採訪，《重生與愛　第一輯：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頁 358、140。

136 梁維郎，梁雲漢之子，特殊家屬。見侯坤宏、林建廷訪談，林建廷記錄，〈朱益妹女士、梁英妹女士、梁甘妹女士、梁美榮女士、梁維斗先生、梁維郎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中）》，頁 159。

137 施純仲，施儒珍之子，特殊家屬 0504。施儒珍因當局不知其下落，推測已逃往中國，而列為「投附匪份子」。見〈特殊家屬（投附匪）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214；張炎憲、許明薰、陳鳳華訪問，陳鳳華整理，〈施純仲、施美慧訪問記錄〉，收於張炎憲、許明薰採訪，楊雅慧、陳鳳華記錄，《風中的哭泣（下）》，頁 401。

138 林文惠，新生份子 1310。見〈新生份子清查撤銷考管名冊〉，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

的 5 個兒子，服役期間都被以匪眷看待，么兒不堪歧視，在營中自殺身亡。[139] 莊水清之妻吳月美，對其子莊東煌的遭遇有更具體的說明：

> 我大孩子大學畢業後去服役，因成績不錯被派到飛彈營，可是沒多久卻被調到野戰部隊，而且長官們也都特別嚴格要求。一般人跑三千公尺，我孩子得跑五千；伏地挺身人家作了三十下過關，我孩子得作五十下才行。我接到孩子的哭訴後，就去部隊請教長官是何道理？所得的答覆，竟要我回家查查丈夫是什麼身分？[140]

(7)限制政治活動：特殊份子除新生另有規定外，並未褫奪公權，[141] 但 1953 年行政院指示對自首份子參加地方自治選舉「事實上予以控制」；[142] 1963 年考管工作協調會報提案：考管機關對參選者應加以勸阻，如不聽勸阻，且有反動言行者，「自首、登記、新生三類可按其情節輕重，以不誠、不實、再犯三理由依法辦理」。[143] 1964 年又訂〈限制特殊份子參加政治活動辦法〉，以「防止特殊份子死灰復燃與再犯」。[144] 所謂「政治活動」包括公職人員的競選和助選，[145] 也包括農漁會等地方自治團體的選舉。

0005/v001/0061；張炎憲、許明薰、陳鳳華訪問，陳鳳華整理，〈林文惠訪問記錄〉，收於張炎憲、許明薰採訪，楊雅慧、陳鳳華記錄，《風中的哭泣（下）》，頁 503。

139 陳蔡鏡申請，〈陳配受裁判事實陳述書〉，《陳配補償資料》（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編號：0325。

140 莊東煌，特殊家屬 1226。見〈特殊家屬（已決犯）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375；林金田，〈莊水清家屬莊吳女士訪談紀錄〉，收於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420。

141 感化犯並未褫奪公權，但也屬於新生份子。

142 〈考管工作協調會報〉（1964 年 2 月），《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353。

143 〈考管工作協調會報〉（1964 年 2 月），《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353。這做法相當嚴厲。以「自首不誠」而言，就有多人因此被判刑甚至處死。又雲林舊庄國小校長馮壽華 1972 年被判死刑，罪名之一是他在 1955 年辦理附匪登記時，未表白若干細節（如參加共青團），被視為「登記不實」，見〈匪偽社會部派遣潛臺匪諜馮壽華叛亂案〉，收於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　第一輯》（臺北：該局，1973），頁 122-128。

144 〈五十二年考管工作協調會報制度實施情形報告表〉（1964 年 1 月 30 日），《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319。

145 警總稱：「歷屆縣市議員、縣市鄉鎮長選舉，均有特殊份子介於其中，均由有關單位予以疏導、說服，使之自動撤退競選及助選。」見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98。

例如新生份子廖正雄 1964 年登記競選豐原鎮鎮長，[146] 衝擊國民黨候選人張禾選情，被調查局臺中縣站「開導勸阻」，乃撤銷登記，停止競選活動。[147] 1965 年農會選舉，玉井新生份子黃新求、王碧松及自首份子劉慶惠、楊文字，本已公開競選該鄉農會代表，也被當局「運用關係說服彼等自動放棄」。[148]

(8)家屬列管：和其他特殊份子相較，特殊家屬最「特殊」之處就是沒有反抗政府，也沒有投附敵人，卻橫遭株連，有如變相連坐。又官方規定「18 歲以下不列管」，這句話只講了一半，另一半是：滿 18 歲即予列管。如 1976 年「特殊家屬增列考管審核名冊」，就將包括郎俊次女郎亞玲、李義平三子李馴良在內的 20 多名 1958 年次青年列入考管。[149] 國家透過這份沉重的「生日禮物」，直接將政治清算向下延伸，進而產生在政治、社會地位上跨世代的「次等族群」，生涯發展較一般人艱辛。

(9)境管：戒嚴年代有出國限令，但主要限制旅遊，公務和商務出國不限；特殊份子則有更嚴格的境管，而其中尚有寬嚴之別（參見表五）。以 1964 年而言，最寬是投附匪份子的父母，如申請出境，可予放行，但須「教化運用」；其次是丙類登記份子；最嚴則是已決犯的家屬，檔案只寫四個字：「禁止出境」。[150]

這情形可從 1963 年的統計得到佐證。該年辦理 116 名特殊份子出入境案，其中核准案 84 人，佔 72.4%；未准案 32 人，佔 27.6%，[151] 看似寬鬆。然而這 116 人，僅佔實際列管者（8,606 人）的 1.3%，更僅及當年申請出境者（44,619 人）的 1/400，[152] 可見管制之嚴。又該統計表提到，出入境申請案以匪眷份子較多，核准案件以登記份子較多，也可與上段和表五互參。

---

146 廖正雄，自首份子 0348。出身豐原望族，為廖忠雄之弟。廖忠雄之子廖了以為臺中縣長、廖一久為中研院院士和水產養殖專家。廖一久也在白色恐怖被捕，羈押數日。見《列管名冊綜合卷案》，檔號：AA11010000F/0061/206-01/00477/0002/v001/0052。

147 《廖正雄等自首案》，檔號：AA11010000F/0040/FD1.1/00099/0002/v001/0001-0030。

148 此據檔案所載。「王碧松」疑有筆誤。〈特殊份子考管業務工作報告〉（1966 年 2 月），《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284。

149 《投匪份子在臺家屬考管》，檔號：A803000000A/0062/C300835/1/0001/v0001/0020-0021。

150 這是 1964 年的情形，之後疑有放寬。如朱石峰之子朱時宜、黃溫恭之子黃大一，都在 1970 年代出國深造（先刁難後放行），日後成為著名學者。

151 警總，〈特殊份子五十二年度動態狀況統計表〉，《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334。

152 如果加上申請入境部分（43,832 人），更只有 1/769。但因入境者主要是外國人，這個數字在論述上並無意義。見「歷年度入出境人數統計表」，收於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212。

特殊份子的境管流程，是由保安司令部／警總的保安處，將名冊送交入出境管理處登註；後者於特殊份子申請出境時，再請主管單位查覆「具體意見」，作為准駁依據。[153] 其時，「海外黑名單」被管制入境，特殊份子被管制出境，形成黑名單的雙軌現象；因此前者可視為「海外特殊份子」，後者亦可視為「國內黑名單」。值得一提的是，特殊份子即使撤銷考管，入出境仍受管制（撤管的服刑犯家屬除外）。[154]

由於境管較嚴，遂衍生許多乖理案例。如蘇友鵬在鐵路醫院服務三十餘年，「每次有世界醫學會，我的出國申請都未獲准」；謝培元擔任日商公司駐臺總代理，要出國做生意，護照遲遲不發，解嚴後才批准；蔡國智任職東元電機，被派往日本實習，申請出國兩度被駁；[155] 藍健東任職外商公司，被派去香港出差，半

表五　特殊份子出境管制概況（1964 年）

分類	出境管制情形
自首份子	根據考管資料決定。
登記份子	甲類原則不准出境，乙類非經特准不許出境，兩類都不嚴予限制。丙類除有特殊情形必須管制外，如有必要事故辦理出境，得按一般規定准予申請。
新生份子	被判刑者：以不准出境為原則，必要時依考管資料決定。 受感化者：依考管資料決定。
特殊家屬	已決犯家屬：禁止出境。 服刑犯家屬：依考管資料決定。 投附匪份子家屬：父母准予出境，並予教化運用。配偶及子女原則禁止出境，但確實忠貞者可參照考管資料辦理。

資料來源：警總，〈特殊份子（含親眷）出境管制現況〉（1964 年 1 月 21 日），《特殊份子考管協調座談會專案》，檔號：AA11010000F/0052/3/18519/0001/v001/0026。

153 警總，〈特殊份子（含親眷）出境管制現況〉（1964 年 1 月 21 日），《特殊份子考管協調座談會專案》，檔號：AA11010000F/0052/3/18519/0001/v001/0026。

154 警總，〈本部對考管業務建議事項及國家安全局核復內容簡要表〉（1961 年 11 月），《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138。

155 以上，蘇友鵬，新生份子 2002。謝培元，新生份子 3510。見〈新生份子特別考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253、0275；沈懷玉訪問、曹如君紀錄，〈蘇友鵬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一輯》，頁 183；黃克武訪問、鐘玉霞紀錄，〈謝培元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李郁青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二輯》，頁 601；沈懷玉訪問、潘國華紀錄，〈蔡國智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一輯》，頁 408-409。

年後才拿到出國證件，但已錯過時效。[156] 林樹欉因無法出國，不僅無法入學申請通過的九州齒科大學院，也無法與日籍妻子相聚，最後被迫離婚。[157] 雷德成在馬祖服役時腿部受凍，不良於行，當局先是不准他返臺就醫，迨病情惡化，又不准他出國治療，最後切除雙腿且英年早逝。[158]

(10)運用：這是考管制度相當特殊的一環。許多人被以「運用」之名，在考管機關威脅利誘下，強迫當線民、充耳目，聽其使喚差遣，或調查同業，蒐集情資；或協助偵查，幫忙追捕；甚至從事臥底、密告等工作，成為共犯結構的一員。被交付任務者，還要提出「立功表現計畫」。這種極具爭議的考管方式，固然擴大了偵防觸角，卻也延伸對考管份子的政治勒索。

4 種特殊份子都有運用案例，但以自首份子最多，也以調查局最擅此道，這和國共戰爭有關。1927 年「清黨」後，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調查局前身）即提出〈處理共黨份子自首自新辦法〉，經黨中央通過並公布實施，促使共產黨員紛紛「轉變」來歸。據調查局說法，被捕及自首自新的共產黨員有 2 萬 4 千多人。「轉變者」很多為國民黨所用，轉而回頭對付共產黨，收效宏大。[159] 由此以觀，運用政策在相當程度上，也移植了調查局和國民黨的中國經驗。

調查局稱，「四十年破獲『臺共』案奉准之自新人員，均已分別派任工作或遣返原籍，交由主管單位考管運用」，[160] 1951-1953 年「重整後省工委組織」的全軍覆沒過程，基本上就是該局運用自新自首人員通力合作、接力策反的結果。[161] 該

---

156 藍健東，藍明谷之子，特殊家屬 1127。見〈特殊家屬（已決犯）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357；許雪姬訪談、辛佩青記錄，〈藍健東、藍芸若兄妹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下）》，頁 129。

157 林樹欉，新生份子。見曹欽榮，〈林樹欉先生訪談紀錄〉，收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臺灣游藝承辦，「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 年未出版），頁 360-361。

158 雷德全，雷震之子，特殊家屬 1559，享年僅 34 歲（1935-1969）。見〈特殊家屬（服刑犯）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149；范泓，《民主的銅像：雷震傳》（臺北：獨立作家出版社，2013），頁 377-378。

159 郭華倫，《中共史論》（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89 年第 4 版），第二冊，頁 249-250、260-261。〔按：郭華倫（1909-1984）即郭乾輝，也是轉變者，1950 年代初任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處長，是該局肅清省工委組織的關鍵人物〕。

160 此為調查局第五處呈報局長季源溥的公文所言（1956 年 3 月 17 日）。見《臺共王顯明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77/0001/v001/0020。

161 見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　第二輯》（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頁 204-225、386-406；〈內政部調查局新生人員劉興炎等繼續立功事蹟及擬處意見報告表(一)〉、〈內政部調

局 1963 年 11 月統計，當時考管運用的特殊份子有 232 名，其中有工作表現者佔 70-75%。[162] 該局還發明「考運」一詞，與考試無關，而是指考管運用。[163] 1974 年臺北縣調查站就有盧哲德、陳春祐、樊邦弘等人被列為「考運份子」。[164]

運用程度較輕者，如畫家鄭世璠 1952 年進入臺北市彰銀總行服務，調查局即派人與之洽談，「就臺北市金融界及臺灣籍重要人等有關方面指示任務加以運用」。[165] 鄭有無工作表現，檔案並未提及。包奕明也有類似情形，他在臺灣銀行任職時，「曾向本局提供國外貿易資料數十份」。[166]

運用程度較重者，如傅國慈 1952 年協助調查局偵監游仁德，1953 年又協助偵破花蓮「二二七反動文字」田海、陳進豐案等。[167] 又如王顯明：「獲案以後轉變情形極稱良好」，1954 年派到調查局第一偵訊室臥底，並比照劉興炎等例，按月支領津貼金。[168] 盧哲德原被保密局建為內線，協助偵破大同鐵工廠支部案；1955 年移交調查局運用，又協助追捕鹿窟案在逃的陳春慶、方欽澤等人。[169] 還有呂宙，1962 年「本局破獲王沿津案，該呂擔任臥底工作，認真負責，對本案發展頗有助益」。[170]

羅東中學校長吳祖型是長期考運的典型案例。他因「匪嫌」和「民盟」關係，曾三度被捕，1954 年自新，隔年交調查局運用。1983 年（65 歲）調查局第三處以他在考運期間，「對本局工作熱心，歷年來提供具有價值之政情、社情及經濟情報不勝枚舉，表現頗佳，對本局考運之反應良好」，且無安全顧慮，決定停止考

查局新生人員陳福星等立功事蹟及擬處意見報告表(二)〉，《海軍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54/1352/3815A/0003/v001/0459-0488。

162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召集十一月份考管工作座談會紀錄〉，《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028。

163 《考運案件案》，檔號：AA11010000F/0040/3/55156。

164 《盧哲德自新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4/FD1-1/00112/0001/v001/0028。

165 鄭世璠 1951 年自首，官方稱其曾參加「臺共匪黨新竹市委組織」。見《林嘉湧、鄭世璠自首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0/FD1-1/00008/0001/v001/0019-0020。

166 《向陵生、席長安案有關資料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50/3/47914/0001/v001/0043。

167 「二二七反動文字」是書寫紀念二二八的標語；田海、陳進豐分別判刑 15 年、8 年。《傅國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0/FD1-1/00064/0001/v001/0033、0117。

168 《臺共王顯明案》，檔號：AA11010000F/0040/FA1.1/00177/0001/v001/0020-0022。

169 《盧哲德自新案》，檔號：AA11010000F/0044/FD1-1/00112/0001/v001/0006、0009、0099。

170 《向陵生、席長安案有關資料案》，檔號：AA11010000F/0050/3/47914/0001/v001/0043。

管；[171] 計其考運期間，長達 28 年之久。

運用政策並非調查局專利。1951 年的吳哲雄案，自首份子張英杰就配合保安司令部誘捕吳崇慈，「為套取吳女為匪確證，及其同黨姓名，以期一網打盡起見」，假傳張璧坤指示，令吳女撰寫工作計畫，製造事證將其入罪。[172] 運用也不限於自首份子。警總在《警備總部與國家》一書稱，該部「歷年以來運動特殊份子作肅防內線，因而破獲之案件亦頗多，最具價值者為『臺灣民主聯盟』陳 XX 一案。」[173] 陳 XX 為陳映真，被運用的內線即新生份子楊蔚。運用亦不限於特殊份子，不少政治犯尚在牢中即被當局運用，監視和臥底難友，甚至協助製造政治案件，如新店軍監和綠島新生訓導處的「獄中叛亂案」。[174]

以上所述，只是考管人權侵害的犖犖大者，侵損的主要是隱私權、名譽權、自由權、平等權、生存權、工作權、參政權、居住的自由、遷徙的自由、免於恐懼的自由等，某些案例則間接侵害到生命權。政治犯最常受到的人身自由權侵害，看似豁免於特殊份子，其實有一點常被忽略：不少自首份子（主要是自新份子）都曾被羈押一段時間，待偵辦機關偵審後，認為有運用價值，准其辦理手續，才成為自首份子（自新份子）。

此外，當局曾計畫在戰時將部分特殊份子集中監管。緣於 1960 年警總針對特殊份子的處置，在繼續考管、撤銷考管之外，另編「交付偵查」、「擬予戰時集中監管」兩項，並在 1961 年由各考管機關造冊呈報。[175] 之後這項計畫列為「春暉計畫」，造冊的有 189 人。[176] 惟終考管之世，臺灣並未進入戰時，該計畫未付

---

171 當時吳祖型為一家貿易公司董事長，並任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的國民黨團書記，被交付的任務是「蒐集有關財經情報及獅子會內部之動態」。本段見《吳祖型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38/301/08167/0001/v001/0054、0159、0217；0002/v001/0165-0169、0003/v001/0002、0024、0029。

172 張英杰，自首份子 1101，時就讀臺大電機系；吳崇慈就讀臺大商學系，後來判刑 10 年。見〈自首份子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142；《吳哲雄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7/0002/v012/0004-0005、0015；0002/v013/0001。

173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98。

174 在白色恐怖研究上，「運用」是一大題目，足以寫成專書。本文限於篇幅，僅能點到為止。

175 《特殊份子戰時集中監管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49/FD2-1/00084/0001/v001/0003-0004。

176 《國家安全局局史》，檔號：A803000000A/0059/L2706/1/0010/001/0249。據上下文研判，應是 1972 年的統計。

實施；但也顯示當局並未放棄集中監控考管份子、剝奪其人身自由的做法（如之前的反省院），仍綢繆以待時機。

據國安局檔案，列為戰時集中監管的特殊份子包括：1. 財雄一方或在政治上具有號召力，平日言行對政府之政策表現不滿者；2. 在電信、交通、新聞、教育等界服務，其地位在戰時能起不良作用，[177] 目前其思想狀況，尚無顯著改進者；3. 其涉嫌案情重大，經特別考管，一再延期仍無法澄清者。[178] 以 1976 年為例，列名的自首份子有柯五龍、許三江、李漢堂、楊德全、高菊花等；登記份子有楊檠、劉恆修、申銘鈞、李肇泰、林元方等；新生份子有雷震、傅中梅、蔡焜霖、謝聰敏、黃紀男、蘇洪月嬌等；特殊家屬有楊秋陽（楊鬧上之子）、宋秀俊（宋非我之子）等。[179]

六、特殊份子的反抗

當局種種不合理的考管措施，令特殊份子備感壓迫，乃至憤恨不平。陳英泰說：「我們雖已出獄回復自由，但國民黨的魔手仍絲毫不放鬆……出獄對我們而言，只是由小牢換為大牢。」[180] 蔡焜霖說：「我深覺所謂『出獄』，只不過從小牢換大牢，真正的自由仍然是遙不可及的夢想。」楊成吳認為警方「想盡辦法斷我生路」；[181]

---

177 1964 年警總奉國內安全委員會「加強特殊份子考管」指示，擬定具體措施，包括要求考管機關將「時局動盪時能起不良作用之特殊份子」列冊加強控監。惟考名單內容，兼具國安局所列條件的 1、2 項。如彰化醫師林伯餘（自首份子）列冊的理由是「係一有名士紳，在北斗地方上極具勢力。萬一時局動盪，渠可能影響臺胞反對政府，主張臺灣獨立」。見《時局動盪時能起不良作用之特殊份子調查統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53/3/18526/0001/v001/0086、0105-106。

178 《國家安全局局史》，檔號：A803000000A/0059/L2706/1/0010/001/0249。

179 宋秀俊即宋我人（特殊家屬 1335），為著名播音員。其被列冊，與辦雜誌的蔡焜霖、辦報的劉恆修（登記份子 0781），都與國安局所列條件的第 2 項有關。見〈特殊家屬（投附匪）一般列管名冊〉、〈附匪登記份子清查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193、0005/v001/0249；警總，〈特殊份子續列春暉計畫戰時集中監管名冊〉（1976 年 6 月 30 日），《六十四年度特殊份子清查文件名冊案》，檔號：AA11010000F/0063/2/37548/0001/v001/0024-0029。

180 陳英泰，新生份子 2756。見〈新生份子特別考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260；陳英泰，《回憶 2：由小牢改坐大牢》，頁 69-70。

181 蔡焜霖、楊成吳，分見沈懷玉訪問、鐘玉霞紀錄，〈蔡焜霖先生訪問紀錄〉，頁 765；沈懷玉訪問、曹如君紀錄，〈楊成吳先生訪問紀錄〉，頁 136。

蔡財源也說「它要逼我們走投無路」。[182] 宋世興說：「我坐牢十年相當於出家十年，出獄後情治人員還欲置我於死地。我深感中國人滿口仁義道德，但心腸卻最是惡毒」。[183]

由於形格勢禁，1980 年代之前，特殊份子除了逃匿，幾無反抗餘地。1965 年，臺灣大學學生斜冰操為了逃避考管，化名「李真」在外活動；陳東光工作不穩定，從新竹流浪到基隆，欲偷渡日本，遭到扣辦。據 1966 年警總考管工作報告，當時已有 42 名特殊份子「行方不明」。[184]

以上都是體制外路線，風險很大，甚至要付出生命代價，施儒珍自囚 18 年至死就是其例。[185] 相對的，也有人循體制內路線，以留學、依親等方式逃離臺灣，風險較小，但需要特殊機運。例如臺南一中數理教師丁振武，為丁窈窕之弟，1960 年獲行政院美援計畫贊助，赴美研習，逾期不返，據聞加入臺獨組織。臺灣當局交涉未果，終獲美國移民局准予居留。[186]

又如國共內戰被俘的杜聿明將軍，在臺妻兒 6 人皆遭考管。1957 年女婿楊振寧獲諾貝爾物理學獎，隔年其妻曹秀清、三女杜致廉，申請赴美團聚獲允，當局條件是「僅准赴美」。然杜妻仍在 1963 年投共，導致次子致勇、三子致嚴分別以深造、就醫為由申請赴荷蘭、加拿大，都被駁回。[187] 還有李靜昌，原為新生份子，

---

182 「它」從蔡財源口述史上下文看，指管區警察或國民黨。見涂炳榔等口述、楊碧川主編，《停格的情書：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頁 126。

183 宋世興，新生份子 1962。見〈新生份子特別考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252；許文堂訪問、鐘玉霞紀錄，〈宋世興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黃克武等訪問、李郁青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二輯》，頁 713。

184 斜冰操，新生份子 0654；陳東光，新生份子 2040。見〈新生份子特別考管名冊〉、〈新生份子一般列管名冊〉、〈特殊份子考管業務工作報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2/v001/0283；0004/v001/0248、0319。

185 張炎憲、許明薰、楊雅慧、陳鳳華訪問，陳鳳華整理，〈施儒昌訪問記錄〉，收於張炎憲、許明薰採訪，楊雅慧、陳鳳華記錄，《風中的哭泣（下）》，頁 375-397。

186 丁振武，丁窈窕之弟，特殊家屬 0099。見〈特殊家屬（已決犯）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5/v001/0266；《丁振武不歸；龔玉葉涉嫌》，「外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50/451.5/2/0001/v001/0083-0084、0144、0149-0151。

187 楊振寧為杜聿明長女杜致禮之夫。官方檔案提到，杜妻赴美後，「為其子女出境事，異常焦急，盡量找關係」，「似欲全家及早離臺，以便爾後行動」。然致廉在 1962 年回臺，隔年嫁給軍人，杜家只有杜聿明夫婦和楊振寧夫婦團聚。見〈杜聿明在臺親屬考管資料表〉（1963 年 7 月），《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08/v001/0066-0067。

1980 年赴美，潛往中國，成了「投附匪份子」；連帶其在臺養子胥萬斌也變成「特殊家屬」，於 1983 年被列管。[188]

1980 年代以後，民主人權運動風起雲湧，特殊份子不再忍受或逃離，起而反抗壓迫體制。典型例子如傅正和陳菊推動民主進步黨成立，柏楊以演講書寫批判體制與文化；李敖辦《千秋評論》和《萬歲評論》，陳映真辦《人間》雜誌，蘇慶黎辦《夏潮》雜誌並活躍於黨外運動等。[189] 1987 年獨派新生份子再度挑戰厲禁，成立臺灣第一個標舉臺獨主張的政治犯團體「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190] 多名會員後來投入白色恐怖平反運動，包括 1993 年成立「白色恐怖時代受難平反權益委員會」，為臺灣第一個以平反白恐為宗旨的組織。[191] 會員陳三興即因活躍於臺獨與平反運動，1991 年從「乙級」新生份子升為「甲級」。[192]

從上述諸例可知，新生份子在解嚴前後的民主運動扮演突出的角色。這不足為奇，因為新生份子本來就有反抗性格，也因反抗坐牢，並成為「繼續考管」比例最高的一群。對他們而言，考管政策是失敗的。但從檔案史料來看，考管政策數十年穩定推行，不斷動態清查和重點管理，只有活化（如 1960-1970 年代的戰時集中監管案），沒有停滯。以監控制度的操作性來說，它又是成功的。

美麗島事件後，政治情勢丕變；加上 1982 年〈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廢止，原有考管作業已不足以因應需要。警總遂邀相關單位開會，將〈特殊份子考核管理準則〉修訂為〈輔考對象輔導考查工作要綱〉，將「特殊份

188 李靜昌，新生份子 3485。見〈新生份子一般列管名冊〉，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407；《投匪份子在臺家屬考管》，檔號：A803000000A/0062/C300835/1/0001/v0001/0008-0009。

189 傅正，新生份子 3793。柏楊，新生份子 5214。蘇慶黎，特殊家屬 0964。陳菊、李敖、陳映真皆為新生份子，惟筆者尚未見其案號。見〈新生份子特別考管名冊〉、〈特殊家屬（投附匪）一般列管名冊〉，《新生及歸來》，檔號：A305000000C/0053/373.2/0292/0004/v001/0275、0005/v001/0226；《郭衣洞案》，「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6/0001/05/003/0001。

190 以 1986 年該總會在高雄地區組織而言，就有陳深景（案號 5800）、陳三興（5328）、郭清淵（5324）、李萬章（5242）、陳三旺（4830）、廖登囑（4801）、柯旗化（0600）等新生份子。見〈新生份子籌組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會被邀請對象名冊〉，《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83130000C/0075/215/073/1/009/0003。

191 《陳三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號：A383130000C/0064/222/036。

192 高雄市警察局：〈乙級輔考新生份子陳三興（案號五三二八）在貴轄演講，倘有蒐證，請惠寄其演講內容一份，俾資參考〉（1991 年 8 月 15 日）、〈甲級新生份子陳三興（案號五三二八）涉嫌內亂罪，本單位搜索其住宅情形報請察核〉（1991 年 10 月 24 日），俱《陳三興》，檔號：A383130000C/0064/222/036/1/021/0002、022/0002。

子」一詞改為「輔考對象」，以「避免引起政治性的敏感與刺激」。輔考工作則是「輔導與考查並重，以輔導配合考查。」[193] 該要綱於 1983 年正式實施，從此「特殊份子」和「考管」更換包裝，但原有的分類分級不變（以下行文仍照舊名）。[194] 由於輔考包括輔導和考查，遂又衍生「輔考份子」、「考查份子」等方便施設的名詞，實則為一。1983 年 8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人二處即有反映：「『輔考對象』、『考查份子』交替使用，易於混淆，已建議警總使用統一名稱」云。[195]

1991 年戡亂終止、1992 年警總裁撤後，考管（輔考）仍未廢除。1994 年高雄市警局還有關於「甲級新生份子」陳三興的監控報告。[196] 盧兆麟說，他出獄後繼續被監視，警察會去家裡問東問西，「直到陳水扁當總統以後才取消」；[197] 林金選也說：「李登輝當總統時，警察還是常來查戶口；直到阿扁當總統，就沒有了。」[198] 陳水扁當總統是 2000 年，作為白色恐怖重要一環的考管制度延續如此之久，那麼 1992 年修正刑法 100 條，是否真能代表白色恐怖時期的結束？恐怕仍待商榷。

七、結論

從空間觀點來看臺灣白色恐怖災區，其核心可稱「政治犯區塊」，區塊外圍可稱「特殊份子區塊」。後者是前者的延伸，與前者有千絲萬縷的關係。兩者都展現國民黨當局對內鎮壓監控的強大綿密力道。但不同的是：政治犯的產生主要來自軍法審判，依據〈懲治叛亂條例〉和〈檢肅匪諜條例〉，形式上是合法的；特殊份子的產生和考管的施行，則完全是行政手段，貫徹絕對秘密的原則，既非法又隱

193 《國家安全局局史續編》，「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65/L2707/1/0004/001/0164。

194 1984 年警總函送「七十三年輔考對象清查暨加強偵考計劃」云：「凡列考之輔考對象（包括新生、自首、特殊家屬、登記份子等四類），均依照『輔考對象輔導考查工作要綱』內鑑定原則逐案過濾」。見《七十二年輔考對象、考查份子清查案》，檔號：AA11010000F/0072/206-01/01154/0003/v001/0206。

195 《七十二年輔考對象、考查份子清查案》，檔號：AA11010000F/0072/206-01/01154/0002/v001/0041。

196 〈甲級新生份子陳三興（案號五三二八）在其自宅開設「階梯美語苓雅分校」情形報請察核〉（1994 年 4 月 9 日），《陳三興》，檔號：A383130000C/0064/222/036/1/003/0002。

197 盧兆麟，新生份子。見盧兆麟等口述，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白色封印》（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頁 51。

198 林金選為戴榮德之妻，特殊家屬 2212。見《列管名冊綜合卷案》，檔號：AA11010000F/0061/206-01/00477/0002/v001/0293；曹欽榮，〈林金選女士訪談紀錄〉，收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臺灣游藝承辦，「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430。

晦。因此，在許多政治案件真相漸漸明朗的今天，特殊份子和考管的體制與機制仍少為人知；當政治犯因其「政治受難」而獲得補償時，特殊份子的「政治受害」如工作權、生存權的損害等，其救濟迄無聲索，遑論補償。

政治犯和特殊份子還有一個重大差別：在許多案例上，前者是有反抗行動的，也自知其「行為」與「刑罰」之間存在著對應關係（比例原則另當別論）；後者一般沒有反抗行動，卻因別人的監視報告而任憑處置。這些報告虛虛實實，看似具體，不乏偏見，並能決定特殊份子應受特別考管、一般列管、繼續考管、撤銷考管、交付偵查，以及戰時集中監管等，而特殊份子對監視者和報告者是誰懵然不知。從特殊份子的角度來看，其命運由不明人士的不明報告，以不明過程的不明決定來左右，自己無能作主，這是考管政策最恐怖的地方。

本文最後，再把視野拉大一點，回到一開始論述的「監控」主題。無疑地，特殊份子名單是當局為了監控所建立的龐大資料庫，但它還不是白色恐怖最大的資料庫。早在 1950 年代，國安局就致力建構「國內安全資料」；1969 年設置「國內安全資料協調中心」，彙整各情治機關的安全資料，予以集中保管、統一運用。迄 1983 年底，該中心的資料卡已達 17 萬 2,530 張。[199] 其中「國內政治偵防團體資料」部分，就有國內陰謀份子、海外臺獨及叛國份子、匪嫌及輔考份子、長老教會份子、黑社會份子、國際陰謀份子、有前科之精神病患、社會犯罪份子等。[200] 這筆以「安全」為名的巨型資料庫，詳細內容和運用情形非本文所能述，本文僅提供一個遠景式的視野，讓讀者對特殊份子在白色恐怖監控體制中的「位置」，有一個鳥瞰式的觀察。

199 《國家安全局局史續編》，檔號：A803000000A/0065/L2707/1/0004/001/0178-0179。

200 此據資料整備的優先順序排列，見《國家安全局局史續編》，檔號：A803000000A/0065/L2707/1/0004/001/0182-0183。

引用書目

《中央日報》
《國民政府公報》
《臺灣省政府公報》
「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50/451.5/2。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38/301/08167、AA11010000F/0040/3/55156、AA11010000F/0040/FA1.1/00177、AA11010000F/0040/FD1-1/00008、AA11010000F/0040/FD1-1/00028、AA11010000F/0040/FD1-1/00064、AA11010000F/0040/FD1.1/00099、AA11010000F/0042/FD2-1/00007、AA11010000F/0042/FD2-1/00025、AA11010000F/0044/FD1-1/00112、AA11010000F/0049/FD2-1/00084、AA11010000F/0050/3/47914、AA11010000F/0051/FD2-1/00083、AA11010000F/0052/2/14600、AA11010000F/0052/3/18519、AA11010000F/0053/3/18526、AA11010000F/0061/206-01/00477、AA11010000F/0063/2/37548、AA11010000F/0064/206-01/00719、AA11010000F/0072/206-01/01154。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高雄市警察局」檔案，檔號：A383130000C/0064/222/036、A383130000C/0075/215/073。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39/378.7/7171、A305000000C/0052/378.1A/4860、A305000000C/0053/373.2/0292、A305000000C/0053/378/3040、A305000000C/0054/1352/3815A、A305000000C/0059/0553.31/1000、A305000000C/0064/1353/3040。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7、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號：AA05140000C/0062/0471.14/6。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1520/3750。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B3750347701/0041/3131318/18、B3750347701/0041/3132241/241、B3750347701/0045/3131331/31、B3750347701/0052/3131343/43。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01284437、B3750187701/0039/1571.3/111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6/0001、A803000000A/0059/H3651/1、A803000000A/0059/L2706/1、A803000000A/0062/C300835/1、A803000000A/0065/L2707/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檔案，檔號：A313201100G/0049/40/2。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陳蔡鏡申請，《陳配補償資料》，案號：0325。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臺灣游藝承辦，「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2014 年未出版）。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王御風等（撰文）
2012　《走出六堆的暗夜：白色封印故事》。屏東：屏東縣政府。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1973　《要案紀實　第一輯》。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李宣鋒等（主編）
　　1998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李敖（審定）
　　1991　《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　第二輯》。臺北：李敖出版社。
李鎮洲
　　1994　《火燒島第一期新生》。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022　《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范　泓
　　2013　《民主的銅像：雷震傳》。臺北：獨立作家出版社。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
　　1993　《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
涂炳榔、張來發、陳進來、邱朝輝、董自得、蘇鎮和、蔡財源、陳明發、李萬章、郭清淵、劉辰旦、陳深景、潘松雄、周平德、戴振耀（口述），楊碧川（主編）
　　2013　《停格的情書：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張炎憲、王逸石、高淑媛、王昭文（採訪記錄）
　　1995　《嘉雲平野二二八》。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張炎憲、許明薰（採訪），楊雅慧、陳鳳華（記錄）
　　2002　《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下）》。新竹：新竹市政府。
曹欽榮、林芳微等（採訪整理），張常美、黃秋爽、張金杏、陳勤、藍張阿冬、藍芸若等（口述）
　　2012　《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陳景通、陳泰源、衛德全、鄒秀連、邱景耀、邱文華、劉登科、劉志清、陳顯宗、陳惠珠、徐文贊、李麗月、謝義雄、鄭勳哲、邱明昌、向整坤、林昌運、林秀峰、林森岷、吳泰宏、吳敦仁、李守信、李永壽、黃玉麟、戴文子（受訪），曹欽榮、陳銘城、楊淑媛、潘忠政（採訪）
　　2014　《重生與愛　第一輯：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陳儀深、許文堂、曹欽榮（主訪），劉金獅、李吉村、陳松、蕭振文、簡中生、劉炳煌、楊碧川、陳欽生、曾勝賢、辛俊明、余素貞、姚嘉文、謝秀美、周清玉、黃福周（口述）
　　2011　《白色跫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　第一輯》。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許雪姬、楊麗祝、侯坤宏、陳翠蓮、曾品滄（訪問），林建廷、吳奇浩、劉芳瑜、林志晟、李香瑩、王麗晴（記錄），許雪姬（主編）
　　2014　《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許雪姬、楊麗祝、侯坤宏、陳翠蓮、曾品滄、林建廷（訪問），林建廷、丘慧君、劉芳瑜、林志晟、蔡說麗、林美里（記錄），許雪姬（主編）
　　2014　《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中）》。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許雪姬、楊麗祝、侯坤宏、陳翠蓮、曾品滄（訪問），林建廷、吳美慧、辛佩青、林志晟、李香瑩（記錄），許雪姬（主編）
2015 《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下）》。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郭華倫
1989 《中共史論》，第二冊。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第 4 版。
陳昱齊
2019 〈獄外之囚：白色恐怖時期對政治犯及其家屬的監控機制〉，《臺灣文獻》（南投）70(3): 127-163。
陳英泰
2017 《回憶 2：由小牢改坐大牢》。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呂芳上、黃克武、許雪姬、許文堂、沈懷玉（訪問），丘慧君、李郁青、潘國華、曹如君、鍾玉霞、林秀貞（紀錄）
1999 《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黃克武、陳儀深、許文堂、沈懷玉（訪問），李郁青、潘國華、曹如君、鐘玉霞（紀錄）
1999 《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二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黃克武、賴惠敏、陳儀深、胡國台、許文堂、沈懷玉（訪問），丘慧君、李郁青、潘國華、鍾玉霞、林秀貞（紀錄）
1999 《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　第三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雷　震
1978 《雷震回憶錄：我的母親續編》。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社。
廖泓叡
2019 〈與敵人共存：臺灣威權統治晚期的新生份子監控體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簡萬坤、吳水燈、吳逸民、鄧伯宸、涂朝吉、阮紅嬰、楊田郎、劉辰旦、林傑鋼、歐陽文、林秋祥、黃紀男、林葉洲、林挺行、黃賢忠、劉志浩、施明德、呂國民、吳炳坤三兄弟（作），周佩蓉等（編輯）
2015 《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　輯三：喚不回的青春》。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盧兆麟、涂南山、張金爵、郭振純、顏世鴻、陳英泰（口述），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
2003 《白色封印》。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藍博洲
1997 《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鳳山：高雄縣政府。
2000 《天未亮：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師院部分）》。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鐘明宏
2014 《一九四六：被遺忘的臺籍青年》。臺北：沐風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0, No. 3, pp. 99-140, September 202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Scrutiny and Surveillance” on “The Special” during the White Terror

Chen-hsiang Li

ABSTRACT

During the White Terror in Taiwan, the Kuomintang (KMT) authorities used various means to suppress and monitor existent and potential dissidents, in particular the political prisoners. Upon release, they were classified as “the Regenerated / New Life”, and together with “the Surrendered”, “the Registered” and “the Related”, they were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the Special” (特殊份子). “The Special” usually fell under long-term “Scrutiny and Surveillance” (考管), with strict monitoring measures conducted in an absolutely secret manner. Coordinated by the Taiwan Garrison Command and its predecessor the Taiwan Provincial Security Command, the various security authorities as well as KMT party agencies, involved in the “Scrutiny and Surveillance” included the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National Security Bureau, Taiwan Provincial Police Bureau and General Political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The number of “the Special” in 1973 was 24,417 and the total throughout the White Terror era was estimated to exceed 30,000. Among those put under “Scrutiny and Surveillance” for years were the former President Lee Teng-hui (1988-2000 in office) and many famous figures.

The “Scrutiny and Surveillance” on “the Special” was closely coordinated with *Bao Fang* (meaning “Counter-intelligence and counter-espionage) which was actually a nationwide monitoring network. The network was hugely mobilized and well-operated involving central and local security agencies, as well as the relatives, friends and neighbors of “the Special”, who were also asked to surveil and report on them. Those under “Scrutiny and Surveillance” were under exit restrictions, were not allowed to participate in political activities, and faced difficulties at work and promotion. The three-volume *A Jail Beyond the Prison Wall*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nd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Preparatory Office in 2014-2015) contained mainly the

stories of “the Special”. Using official archives and materials from the general public, this article presents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little-known political and social control systems of the White Terror era.

Keywords: “The Special”, “Scrutiny and Surveillance”, Monitoring System, “The Surrendered”, “The Registered”, “The Regenerated”, “The Related”, White Terror, *Bao Fang*

《臺灣史研究》
第 30 卷第 3 期，頁 141-178
民國 112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1970 年代黨外本土意識與族群動員的形成：以臺語問題為中心（1972-1978）

陳佳德*

摘　要

本文討論 1972-1978 年間，在國民黨全面打壓臺語電視節目之際，黨外對臺語問題的政治態度及論述的演變，以探討此時期黨外如何由單純自由化的政治訴求，轉變為具有強烈臺灣本土意識，並帶有一定程度族群動員色彩的政治運動。

1972 年，國民黨政府開始全面打擊臺語電視節目，並扼殺臺語流行文化的生存空間，企圖藉此徹底統一臺灣的語言。由於臺語為臺灣最大族群—福佬人的母語，該政策隨即引發臺灣社會不滿，黨外在省議會及選舉中，就已經出現爭取臺灣人語言權利的論述，惟此時的論述雖偶有回顧歷史，但大致上仍侷限於爭取老年人或農村居民觀賞電視的權利。

臺語問題進一步擴大，是國民黨政府在 1975 年在《廣播電視法》中制定「方言」落日條款，企圖以法律全面扼殺本土語言的公共空間，該問題使黨外開始將挑戰語言壓迫作為主要政治主張和選舉動員訴求，同時臺語受到壓迫，也成為省籍問題惡化的最主要因素。

隨著 1977 年 11 月，黨外在 5 項公職選舉勝利，以及中壢事件對國民黨統治權威的衝擊，黨外對臺語問題益發重視，不僅在省議會中公然挑戰國民黨政府的語言政策，訴求也從單純爭取臺語電視節目，擴大為爭取臺灣固有族群的母語使用權利，此時黨外對語言問題的論述，已經浮現明顯的臺灣本土意識，而族群動員的色彩也更加明顯。至 1978 年 12 月，反對語言和省籍歧視更成為黨外 12 項共同政見之一，至此臺語問題已經不只是單純電視節目問題，而是具有明顯的族群反抗意識的色彩，並成為黨外政治動員的共同訴求。

關鍵詞：臺語、省籍、電視節目、黨外運動、族群政治

---

*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來稿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通過刊登：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一、前言
二、1970 年代初期黨外對臺語問題的表態
三、臺語電視節目問題的檯面化：黨外語言動員的浮現
四、1977-1978 年省議會的臺語發言爭議：臺語問題升級與黨外本土文化論述的形成
五、1978 年林義雄臺語議事案爭議及後續發展
六、結論

一、前言

在黨外發展的歷史中，除了民主改革之外，本土化同樣是其重要政治訴求，尤其在 1983 年臺灣意識論戰之後，黨外以本土意識對抗國民黨中國民族主義的路線已經相當明顯，並發展成臺灣民族主義的基礎。[1] 而此路線日後也由民主進步黨繼承，時至今日，本土路線仍是民進黨的主要政治特徵。

關於黨外本土路線的形成，現有研究多集中於 1980 年代，但是從 1970 年代黨外發展過程來看，本土路線早在 1970 年代中期以後，就可初見端倪，如 1978 年黨外關於「十二大政治建設」的共同政見中，已經可以看到具有臺灣意識和本土路線的政見，雖然當時黨外本土路線論述尚未如 1980 年代完整，但確實已經初見雛型。因此，討論黨外本土路線形成時，不應只聚焦於 1980 年代的發展，1970 年代黨外形成時，開始以本土意識做為黨外共識，並對抗國民黨的行動，對於日後黨外本土路線的走向，實有重要影響。

另一方面，在 1970 年代，黨外尚未形成完整的臺灣主體論述，但日後做為本土路線象徵的省籍、臺語、臺灣歷史等議題都開始出現。不過，就 1978 年 12

[1] 蕭阿勤，《重構臺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 177-185。

月黨外首次共同政見「黨外關於『十二大政治建設』的共同政見」來看，「反對省籍和語言歧視，反對限制電視方言節目時間」是唯一一個文化政見，也是唯一具有本土路線色彩的政見。[2] 顯示當時省籍和語言問題，不僅已經是嚴重問題，足以作為黨外主要政見，也是當時黨外本土路線的主要特徵。基於該問題的重要性，本文將以 1970 年代黨外對臺語問題的表態與論述發展，探討當時黨外本土路線形成的過程。

目前在歷史學界，關於 1970 年代以後，文化對於政治的影響，以及在政治上扮演的角色，研究仍然有限。尤其對於黨外本土路線形成的過程，以及語言問題的作用，相關研究更是缺乏，但關於文化政治或族群政治的問題，在社會科學界已有一定研究成果。

早在 1994 年，王甫昌就指出臺灣反對運動在民主的抽象理念下，隱藏著族群政治結構的不平等，故追求民主化和本土化一直同時存在。但由於國民黨政府以大中國意識合理化外省人在政治權力上的優勢，故反對運動發展出臺灣意識對抗大中國意識。對於臺灣意識的內涵，王甫昌則認為除了政治意義外，亦有文化的意義，並指出反對運動在 1985 年左右開始重視語言問題，在臺灣意識的詮釋下，臺語是被壓抑的母語，且往往能發揮良好的族群動員效果。[3]

其次，王甫昌在 1996 年的期刊論文指出臺灣政治轉型的過程中，除了民主化之外，涉及族群政治的本土化亦為重要議題，並認為 1980 年代中期以後的反對運動，語言是相當顯著的族群動員訴求，而該訴求則有效擴大了民進黨的支持度。[4]

第三，王甫昌在 2008 年發表的期刊論文認為臺灣族群意識政治化的時間是在 1984-1994 年間形成，在該文中，他引用中央研究院 1984 年的調查指出，當時臺灣人除了原住民族外，尚未出現相對於外省人的弱勢感受，但到了 1994 年，無論是臺灣人或外省人均出現顯著的族群弱勢感受，反映了臺灣人族群政治意識

[2] 包探，〈臺灣黨外人士助選團成立，共同議定十二大政治建設〉，《這一代雜誌》（臺北）16（1978 年 12 月 1 日），頁 4-5。

[3] 王甫昌，〈族群同化與動員：臺灣民眾政黨支持之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臺北）77（1994 年春），頁 1-34。

[4] 王甫昌，〈臺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九年兩次挑戰高峰的比較〉，《臺灣政治學刊》（臺北）1（1996 年 7 月），頁 129-210。

的增長。[5]

王甫昌對 1980 年代族群政治的解釋，清楚點出了 2008 年以前臺灣民主轉型的研究中忽視族群政治的問題。只是，關於族群政治化的起源，他認為是來自於美麗島事件後，黨外激進派的動員策略改變，並在 1986 年以後才形成。對此，筆者認為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

誠然，黨外的動員策略相當重要，但若非國民黨在 1972 年以後改變 1970 年代以前相對溫和的語言政策，企圖以消滅本土語言的方式強行推動以華語為中心的單一語言政策，臺語問題未必會在 1970 年代中期在臺灣社會激化，並與省籍問題結合，成為黨外政治動員的主要訴求，乃至於成為黨外本土路線的重要象徵。

事實上，從 1970 年代的史料來看，大多數省籍問題有關的論述，都和語言問題連結，而 1978 年黨外更直接將反對語言和省籍歧視列入主要政治訴求，可見臺灣族群政治化的起源，確實緊扣著語言問題。再者，1970 年代也已經可以看到大量關於省籍歧視的批評與論戰。換言之，早在 1970 年代，族群問題已經圍繞語言歧視和省籍歧視，在臺灣社會發揮一定作用，並成為黨外政治動員的訴求之一，絕非至 1980 年代中期才產生。

蕭阿勤在 2012 年的代表作《重構臺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一書中，亦指出臺語在 1980 年代黨外政治敘事中的重要性。他認為國民黨推行北京話的政策，除了延續近代中國民族主義創造民族統一的意識形態，也有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將臺灣中國化的意圖，而臺語作為臺灣大多數人的母語，成為「國語運動」的主要威脅，因而任何提倡臺語的行為，均被視為對中國性和國家統治合法性的威脅，此意識形態則產生語言壓迫。但是在 1980 年代上半葉，臺語成為黨外會議、群眾運動和街頭抗議的主要語言，尤其在選舉期間更成為黨外動員支持者的語言，並成為黨外人士表達不滿和族群忠誠的象徵，而黨外對臺語的動員模式，則在 1986 年以後由民進黨繼承。[6]

再者，蕭阿勤也發現，在 1980 年代前期，黨外開始提倡臺灣意識時，也開始接觸臺灣語言議題，但他認為，此時黨外對語言議題仍限於學校教育、廣播、電

---

5 王甫昌，〈族群政治議題在臺灣民主轉型中的角色〉，《臺灣民主季刊》（臺北）5: 2（2008 年 6 月），頁 89-140。

6 蕭阿勤，《重構臺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頁 231-272。

視和《語文法》，語言議題並未受到廣泛重視。一直到 1987 年 3 月，朱高正以臺語質詢，並在立法院引發嚴重衝突，才讓語言問題受到社會大眾熱烈討論，並觸發官方語言政策的改革。

蕭阿勤的研究，注意到臺語在 1980 年代黨外運動中的重要性，並且提及臺語在臺灣民族主義形成過程中的象徵地位，有助於理解語言問題在黨外運動、乃至於臺灣民族主義形成過程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但另一方面，他對臺語問題的關注，集中於 1980 年代黨外的論述，卻忽略了早在 1975 年，黨外就開始藉由臺語問題和省籍問題進行政治動員，1978 年更開始將臺語所受到的壓迫作為訴諸族群動員和強調省籍歧視的手段，甚至利用國民黨壓迫臺語的政策，作為國民黨中國民族主義的漏洞。黨外對語言的論述，也早在 1978 年就不限於教育、媒體等個別政策，而開始往捍衛臺灣人文化權的論述發展。換言之，蕭阿勤所指出 1980 年代黨外在臺語議題上的政治行動，其實早在 1970 年代後期就已經出現，1980 年代初期只是延續此脈絡進一步強化和發展。

再者，蕭阿勤的研究，強調黨外的主動性，並認為黨外對臺語的強調是 1980 年代初期建構臺灣意識的產物，但卻忽略了 1972 年以後，國民黨政府的語言政策更具壓迫性，並且黨外的語言立場往往是對國民黨政府進一步推動語言壓迫的回應。即使在 1980 年代，黨外的語言主張，也與國民黨政府語言政策變化有密切關係，如 1982 年黨外對臺語的捍衛，即源自於該年國民黨政府推動歌仔戲以華語播映。因此，黨外對於臺語的訴求與動員模式，不應單純視為黨外的發展策略或締造民族語言，應該從國民黨政府的語言政策探討，方能看到兩者的關係。

關於國民黨推行華語並打壓本土語言的政策，筆者於 2022 年 6 月的期刊論文以電視節目的語言政策為中心，梳理國民黨政府自 1959-1976 年間臺語電視節目的政策及演變，發現雖然臺視 1962 年才首度開播，但國民黨政府自 1959 年就已經確立限制臺語電視節目，以及推廣華語電視節目的政策，並在整個 1960 年代逐步加強，使得臺語電視節目的播出時間和比例，始終遠低於華語和英語電視節目。但是在 1969 年以前，國民黨政府卻也仍然容許臺語電視節目一定的發展空間，即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在 1966 年啟動後，也並未藉此打壓臺語電視節目，甚至「國語運動」也不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最初的主要目標。在此政策下，臺語

電視節目一度在 1970 年達到高峰。[7]

國民黨政府的電視語言政策是在 1969 年出現轉變，1970 年即開始壓制甫進入全盛期的臺語電視節目，到了 1972 年更全面打壓臺語電視節目。繼而在 1975 年《廣播電視法》立法時，納入「方言落日條款」，試圖藉此全面消滅本土語言電視及廣播節目，以達到語言統一的目的。

至於國民黨政府政策轉變的原因，則與 1969 年以後日益不利的外部情勢有關，外交上不斷遭遇挫敗，導致外省菁英出現強烈的危機感，試圖藉由統一語言消滅臺灣人的文化特徵，藉此強化官方中國民族主義，並維持少數統治。因而導致原本仍允許本土語言以「方言」生存的「國語運動」，轉變為急進式語言統一政策，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則提供了打壓臺語電視節目的藉口，並非主要原因。

必須說明，〈臺語電視節目的起落：電視語言政策的轉變（1959-1976）〉一文雖然和本文同樣討論臺語問題，但兩者除了年代略有重疊之外，關注的焦點和絕大部分史料均不相同。前者是以國民黨政府為中心，討論在 1976 年《廣播電視法》確立消滅本土語言媒體節目政策之前，臺語電視節目政策的變化及實際影響，並分析 1969-1972 年間影響國民黨政府語言政策轉變的原因，同時兼論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和語言政策的關係。

至於本文，則是聚焦於國民黨政府在 1972 年全面打壓臺語節目後，對於黨外政治路線的影響，並探究黨外本土路線、族群動員的起源，同時藉此提出省籍問題早在 1970 年代就因語言問題激化的事實，以修正目前社會科學界認為省籍問題起源於 1980 年代黨外政治動員的論點。雖然兩篇論文均圍繞 1970 年代臺語問題，但並無直接關聯。

除了臺灣學者之外，日本學者若林正丈和菅野敦志亦對該議題有所著墨。只是，和王甫昌、蕭阿勤等臺灣學者不同的是，上述日本學者並未注意到國民黨政府在 1972-1987 年間對臺灣本土文化日益增強的壓迫性政策，反而對蔣經國政府的文化政策高度評價。如菅野敦志就以蔣經國在 1977-1987 年間推動保護臺灣民俗文化、保存臺灣文化資產、公開演出臺灣民間戲曲、臺灣地方特色展覽館、臺

---

[7] 陳佳德，〈臺語電視節目的起落：電視語言政策的轉變（1959-1976）〉，《臺灣文獻》（南投）73: 2（2022 年 6 月），頁 181-236。

灣地方文化振興等措施，而主張蔣經國在 1977 年以後的文化政策為「本土化」政策，尤其對文藝季高度評價。[8]

若林正丈在其代表作《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一書中，亦認為蔣經國在 1976 年以後，以任用臺籍學者陳奇祿為標誌，開始推動的文化建設，是包容臺灣文化的開始。該書引用菅野敦志的研究，認為蔣經國啟用臺籍人士陳奇祿主導文化政策，並在各縣市文化中心設置地方特色展示館、推動保存臺灣古蹟、獎勵臺灣本土民俗技藝等政策，改變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一元主義，並將臺灣文化包容進官方民族主義中，是文化政策「臺灣化」的開始。[9]

然而，菅野敦志和若林正丈不僅完全未注意到蔣經國在同時期對臺灣本土語言的壓迫日益強烈，更忽視上述政策均具有選擇性收編臺灣本土文化，以強化中國民族主義建構的要素，尤其文藝季不僅充斥中國民族主義建構的意象，更有塑造臺灣文化做為中國地方文化支流的目的。又諸如 1982 年以後，國民黨政府雖然放寬歌仔戲、布袋戲等臺灣傳統戲劇的演出，但一方面仍嚴格限制其播出時間和可能觀眾，另一方面也以永久保存文化為由，推動臺灣傳統戲劇的華語化。換言之，蔣經國在 1977 年以後對臺灣本土文化的放寬，實際上只是中國民族主義建構的一部分，且本質上仍為壓迫性的語言政策服務，並未改變以「國語政策」為核心，企圖清除臺灣文化，藉此將臺灣政治、社會、文化中國化的本質，難以視為本土化。

在時間斷限上，由於國民黨自 1972 年 4 月一改過去相對溫和的語言政策，開始全面打壓臺語大眾文化，並強行推動單一語言的文化政策，是造成臺語問題浮現的原因，故本文將以 1972 年為研究開始的時間斷限。又 1978 年 12 月，臺灣黨外人士助選團成立後，將反對語言和省籍歧視列入主要政治訴求，象徵語言問題正式成為臺灣主要政治議題，並成為省籍問題的核心問題之一，且開始作為黨外政治動員的主要訴求，由於反對語言和省籍歧視是黨外在 1978 年唯一文化政見，可視為黨外本土路線正式確立的時間，故本文以 1978 年 12 月為研究結束

8 菅野敦志，《台湾の国家と文化：「脱日本化」・「中国化」・「本土化」》（東京：勁草書房，2011），頁 293-367。

9 若林正丈著，洪郁如、陳培豐等譯，薛化元審訂，《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頁 148-153。

的時間斷限。

語言名稱方面，由於 2019 年《國家語言發展法》實施後，所有臺灣固有族群語言均為國家語言，[10] 又行政院於《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 年-115 年）》已經確定文化部、教育部已在 2021 年國家語言發展會議時確立應優先使用「臺灣臺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臺灣華語」、「馬祖語」等名稱，並使用「華語」一詞，[11] 且根據《客家基本法》、[12]《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13]「客語」和「原住民族語言」為法定用詞。故本文在書寫時，將 1970 年代國民黨政府強行推動的標準北京官話稱為華語，並將臺灣福佬人的族群語言稱為臺語、臺灣客家人的族群語言稱為客語、原住民族的族群語言稱為原住民族語言。但若提及史料或歷史情境時，則依照原文分別以「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山地語」、「山地話」稱之，並加註引號。又臺灣固有族群的語言總合，本文原則上依照教育部用法稱為本土語言，但若涉及史料或官方說法時，則以「方言」稱之，並加註引號。

在黨外界定方面，本文將具有政治改革訴求的無黨籍人士稱為黨外，其餘稱為無黨籍，並以是否參加 1978 年的臺灣黨外人士助選團為區別。

內容方面，本文除了前言和結論，總共分成 4 節。第二節以臺灣省議會為中心，探討 1972-1975 年間，省議會黨外議員對國民黨政府打壓臺語電視節目的回應，以及爭取增加臺語電視節目的行動。第三節以 1975 年 11-12 月《廣播電視法》立法過程中出現禁止本土語言的條款之爭議為切入點，藉由當時黨外政治人物的回應過程分析臺語問題如何走向檯面化，並結合省籍問題，成為黨外動員訴求。第四節分析中壢事件後，黨外省議員在臺語問題上的政治行動和論述變化，藉此呈現該事件後，臺語問題影響層面的擴大，以及黨外本土文化論述的形塑。第五節則以 1978 年 3 月臺灣省議會林義雄提案事件為中心，分析臺語問題成為

---

10 《國家語言發展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143。

11 行政院編，《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 年-115 年）》（臺北：行政院，2022 年 6 月）。

12 《客家基本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40005。

13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30037。

黨外共識，最終在 1978 年 12 月成為黨外主要共同政見和選舉動員訴求的過程。

二、1970 年代初期黨外對臺語問題的表態

戰後國民黨政府的語言政策由來已久，早在 1946 年國民黨政府完成接收臺灣之初，就確立以推行華語為中心的文化政策，但此時主要政策目標在於去除日語的影響，尚未打壓臺灣本土語言。[14] 國民黨政府對臺灣本土語言的壓迫，始於 1951 年開始在學校禁止使用本土語言教學，並在 1956 年進一步禁止學校私領域使用本土語言，但在 1970 年以前「國語運動」只限於教育體系內，尚未滲透到社會。[15]

「國語運動」向社會滲透，始於 1970 年代的電視節目。1972 年 4 月 16 日，在教育部文化局的命令下，臺視、中視、華視三家電視臺將臺語電視節目時間減少到 16%，且每天黃金時段只能播 1 小時臺語電視節目，[16] 並限制每天只能播放 2 首臺語歌，[17] 正式揭開國民黨政府全面打壓臺語媒體和臺語流行文化的序幕。

必須說明，國民黨政府對臺語流行文化的打壓，並非始於 1972 年 4 月 16 日，早在 1970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文化局就要求臺視和中視減少臺語節目。[18] 同年 6 月 9 日，該局更進一步召集臺視和中視會談，下令減少臺語節目。但整體而言 1970 年教育部文化局的措施尚不嚴格，當年臺語電視節目的比例更達到 18.77%，創下歷史最高紀錄，可見當時對臺語電視節目雖然存在壓制，但仍然有限。[19]

然而，1972 年 4 月 16 日，在教育部文化局下令全面限制臺語節目後，臺語

---

14 蔡明賢，〈戰後臺灣的再中國化（1945-1991）〉（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7），頁 71-75。

15 曾立維，〈戰後臺灣國小場域內的方言禁止之界限及擴張（1951-1987）〉，《臺灣風物》（臺北）63: 1（2013 年 3 月），頁 105-133。

16 〈三電視台響應　減少方言節目　希望政府輔導緩和爭取廣告局面　或向觀眾收收視費免受客户控制〉，《聯合報》，1972 年 4 月 13 日，第 7 版。

17 康寧祥論述、陳政農編撰，〈從市議會到立法院〉，收於康寧祥論述、陳政農編撰，《臺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頁 111-114。

18 〈教育委員會會議：教育部部長及有關人員報告電視節目內容〉，《立法院公報》（臺北）59: 50（1970 年 7 月 4 日），頁 8-9。

19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年鑑暨電視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中華民國電視年鑑：民國五十年至六十四年》（臺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1976），頁 23。

電視節目時間隨即大幅縮減，當年臺視的播出比例驟降至 13.80%。到了同年 12 月 7 日，即第一次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以下簡稱「增額選舉」）前夕，[20] 教育部文化局更進一步要求臺視、中視、華視等 3 家電視臺播放的臺語連續劇，每天不得超過 2 個 30 分鐘節目，並在晚上 6 點半以後的黃金時段嚴格限制臺語電視節目播映，使播出時間更進一步減少至 9.60%，僅剩 1970 年的半數左右。[21] 可見國民黨政府在 1972 年對臺語電視節目打壓之激烈。

關於國民黨政府在 1972 年緊縮語言政策的原因，由於缺乏當時決策過程檔案，未能詳細論證其政策制定的詳細過程。但是，1971 年 10 月國民黨政府甫遭遇中華民國政府失去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重大挫敗，[22] 使其在臺灣的統治正當性重挫，因而觸發蔣經國於 1972 年推動旨在加強統治正當性的政治改革。[23] 而「國語政策」和統一語言一直是國民黨政府統治正當性的重要基礎，也是其自稱代表中國正統的象徵。[24] 因此，國民黨政府在 1972 年全面緊縮語言政策，可能是在 1971 年外交挫敗後，為了鞏固統治正當性和對內中國正統宣傳的手段，至少是在此情勢下的政策改變。

事實上，1972 年 3 月召集的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就出現多項要求加強「國語」的提案，此為過去國民大會會議未曾出現的現象，其中要求制定「國語推行法」的提案，竟多達 495 名國大代表連署，占當時報到的 1,344 名國大代表的 36.83%，顯見在 1972 年初，國民黨政府乃至於外省人內部，確實出現強烈要求統一語言的聲浪。[25]

至於該政策的決策者，同樣因缺乏決策過程檔案，難以直接釐清，但 1982 年新聞局關於布袋戲恢復播映的公文中，明確指出 1975 年禁止播映布袋戲的政策是由當時擔任國民黨副秘書長的秦孝儀指示，其決策層級甚至高於國民黨文化傳播工

[20] 第一次增額選舉在 1972 年 12 月 23 日投票，與省議員、縣市長共同舉辦。實錄編纂委員會編，《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選舉實錄》（臺北：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選舉總事務所，1973），頁 2.237。

[21] 〈文化局正式通知電視台詳細規定節目準則〉，《聯合報》，1972 年 12 月 3 日，第 8 版。

[22] United Nations, ed., *General Assembly Twenty-sixth Session*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71), p. 2.

[23] 若林正丈著，洪郁如、陳培豐等譯，薛化元審訂，《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頁 142-153。

[24] 蕭阿勤，《重構臺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頁 231-272。

[25]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第一屆國民大會實錄（第六編）》（臺北：該處，1972），頁 62-241。

作會（簡稱「文工會」）。[26]

由於秦孝儀在 1972 年同樣擔任國民黨副秘書長，[27] 且從 1970 年 6 月 6 日國民黨第四組（文工會前身）主任陳裕清反對限制臺語電視節目、但最終仍無力改變政策來看，[28] 國民黨第四組及後繼的文工會顯然並非語言政策的決策機關，合理推測 1972 年語言政策的緊縮，同樣由秦孝儀主導。

另一方面，雖然未有直接證據顯示蔣經國的參與程度，但從秦孝儀的層級來看，1972 年全面打壓臺語節目和臺語流行文化的政策，確實是國民黨最高層級的決策，蔣經國即使未親自指示，至少對該政策必然有所參與及同意政策方向。

由於臺語是臺灣使用人口最多的本土語言，尤其在 1970 年代初期臺灣社會尚未開始語言轉換，臺語仍具有臺灣大多數地區公用語地位，故教育部文化局對臺語媒體和臺語流行文化的打壓，自然引起臺灣社會的反彈。[29]

再者，相較於 1960 年代的「國語運動」只限於教育體系內，1970 年代的「國語運動」則全面滲透到社會，形成更廣泛的影響。[30] 其中，電視更是相當具有滲透力的工具。根據 1971 年 8 月 4 日的《經濟日報》報導，當時抽樣調查顯示，臺灣黑白電視機普及率高達 85.53%，其中臺北地區高達 94.04%，即使是中部非都會區也有 74.47%。[31] 可知 1970 年代初期電視對家庭的滲透力之大。

最初對於國民黨政府打壓臺語電視節目做出回應的黨外菁英是康寧祥。由於他是第一次增額選舉的主要黨外候選人之一，[32] 根據其口述，該「充滿族群歧視的語言政策」在臺灣社會確實引發一定程度不滿，並在該次選舉中，成為康寧祥

---

26 〈臺灣電視公司申請恢復閩南語布袋戲節目播出案〉（1982 年 3 月 23 日），《布袋戲播映案》，「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25020000E/0071/0636/R00010/001/007。

27 劉維開編，《中國國民黨職名錄》（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頁 335。

28 〈電視學會商討　有關節目問題　多主深入研究提出報告〉，《聯合報》，1970 年 6 月 7 日，第 5 版；〈持平以論電視節目內容之爭〉，《聯合報》，1970 年 6 月 5 日，第 2 版。

29 葉高華，〈臺灣歷次語言普查回顧〉，《臺灣語文研究》（臺北）13: 2（2018 年 10 月），頁 247-273。

30 曾立維，〈戰後臺灣國小場域內的方言禁止之界限及擴張（1951-1987）〉，頁 107-109。

31 〈黑白電視機普及與佔有率〉，《經濟日報》，1971 年 8 月 4 日，第 6 版。

32 1972 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在選舉公報中提出政治改革政見者，僅康寧祥、黃順興、許世賢 3 人，日後被視為黨外的傅文政、施性忠、許哲男當時均未提出政治改革政見，甚至出現支持國民黨政府的政見。實錄編纂委員會編，《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選舉實錄》（1973 年版），頁 2.329-2.339。

選舉最重要的訴求，成功引起選民的共鳴。[33]

再者，1973 年 8 月的《大學雜誌》亦指出，在該次增額立法委員、臺灣省議員（以下簡稱「省議員」）選舉中，臺語電視節目問題是各地候選人在政見發表會上最主要的議題，並「在民間引起極其強烈的反響，強烈到令人手足無措」，可知該政策在臺灣社會確實引發一定波瀾。[34]

然而，若檢視該年選舉公報，卻未能見到任何反對該政策的宣傳，即便是康寧祥，也只有省長民選、司法獨立等改革訴求，其餘政見均為民生經濟問題，絲毫未見語言問題。[35]

從上述矛盾來看，臺語電視節目問題，可能確實在 1972 年增額選舉中，成為部分黨外候選人在政見會或檯面下批評國民黨政府的訴求，並激起選民情緒，但顯然並未真正檯面化，更未成為主要議題。由此可知，1972 年臺語問題最多只是在臺灣社會中開始出現不滿情緒，但尚未真正激化。

臺語電視節目問題首度進入體制內，則是始於 1973 年 4 月的臺灣省議會。主要原因是立法院在同年 3 月 22 日以後密集審查《廣播法草案》，並企圖在該法案中制定逐步禁止本土語言的條款。[36]

該年 4 月 4 日，黨外省議員蔡介雄首度針對該問題發言。其中，他在質詢時指出：

> 過去日據時代，閩南語被禁止使用。老一輩本省同胞將閩南語當做中國人的國語，為保存這種國語，他們堅拒日語；也由於閩南語的廣泛流傳，本省同胞始終保有民族意識，回顧歷史，閩南語對國家、民族都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文化局去年曾通知電視公司限制每天每家公司只準播映一小時

---

33 康寧祥論述、陳政農編撰，〈從市議會到立法院〉，收於康寧祥論述、陳政農編撰，《臺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頁 111-114。

34 大學雜誌社編輯部，〈為冷靜與湊熱鬧一給閒人先生的信〉，《大學雜誌》（臺北）67（1973 年 8 月 25 日），頁 20-21。

35 實錄編纂委員會編，《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選舉實錄》（1973 年版），頁 2.338。

36 〈第 1 屆立法院第 51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對行政院蔣經國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立法院公報》62: 15（1973 年 3 月 3 日），頁 34；〈立法院第 1 屆第 51 會期教育、交通兩委員會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繼續審查「廣播法」草案〉，《立法院公報》62: 45（1973 年 6 月 16 日），頁 50-60。

> 方言節目，並分早晚兩次。由於本省方言以閩南語為主，因此文化局此項規定，實際上是限制閩南語的播映。文化局此項限制的理由，是為了推行國語。……然而問題是否禁止閩南語播出才是最佳推行國語的方法呢？……自從電視臺閩南語節目改用國語以來，本席天天接到來自各方的觀眾來信，敦促本席要為他們爭取放寬並延長閩南語節目時間。由此可見閩南語節目對他們是如何熱切需要，因此，本席希望政府有關當局，應該多為老一輩的與多數人的需要著想，儘速延長放寬閩南語電視節目時間的播映。[37]

從上述引文可以看到，文化局在 1972 年 12 月 7 日進一步下令限制臺語電視節目後，確實更加引起民眾不滿情緒，至少在蔡介雄的選區臺南市，民眾對於要求增加臺語電視節目的訴求堪稱強烈。事實上，1973 年 4 月初，立法院曾發生國民黨籍資深立法委員王大任和魏佩蘭因積極推動限制「方言」條款入法，遭到民眾以電話和信件辱罵的事件，這兩人正是當時立法院中強烈主張逐漸禁止本土語言節目的立法委員，前者在事件後還特別澄清只是推行「國語」，並未取消「方言」，可知當時臺灣民間確實反彈情緒強烈。[38]

另一方面，蔡介雄要求增加臺語電視節目的論述，除了當時大多數人不諳華語，以及老一輩的需求外，更以日治時期臺灣人堅持講臺語抗日作為論述基礎，強調臺語對於「民族精神」的貢獻。固然，在當時情境下，他的論述仍須建立於中國民族主義之上，但其上溯日治時期的論述，已看得到臺灣本土意識的浮現。再者，蔡介雄的臺語抗日論述，與同時期康寧祥以臺語講述日治時期抗日歷史的做法相當類似，一定程度上反映 1970 年代初期，部分黨外人士臺灣本土意識的形成。

除了蔡介雄之外，另一位無黨籍省議員黃秀森亦在質詢時主張應該增加臺語電視節目時間。值得注意的是，黃秀森是苗栗縣客家人，並擔任過頭份義民廟第

---

37 〈十三、建議放寬延長閩南語電視節目時間〉（1973 年 2 月 8 日〔4 月 4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5-01OA-28-6-8-00-00953。〔按：該則《臺灣省議會公報》為第 28 卷第 24 期，會議日期應為 1973 年 4 月 4 日，而非 2 月 8 日〕。

38 〈立法院第 1 屆第 51 會期教育、交通兩委員會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繼續審查「廣播法」草案〉，《立法院公報》62: 47（1973 年 6 月 23 日），頁 33-40。

二屆主任委員。[39] 但他仍要求增加臺語電視節目，並以臺灣省有十分之一人口說客語為由，同時要求製作一些客語節目。[40] 顯示當時國民黨政府打壓臺語電視節目的做法，可能也同時刺激客家人的感情和文化認同，並使客家人開始出現爭取客語節目的意識。

到了 1973 年 6 月，再度出現黨外省議員要求增加臺語電視節目的呼聲。首先是 6 月 21 日，黨外省議員余陳月瑛在質詢時建議電視政策改為「公營」，並恢復臺語電視節目。[41] 6 月 24 日，蔡介雄再次以農村多聽不懂華語，以及限制臺語電視節目將使農村缺乏娛樂為由，要求增加臺語電視節目，並以當時電視上英語節目眾多，卻很少人因此聽懂英語，認為以電視推行華語並不洽當；[42] 同日，無黨籍省議員洪木村亦對文化局政策提出質疑：

> 電視臺晚間七點—九點時間不能做臺語電視劇。未知此據何規定？臺語電視劇不可播放而可播洋片，是否教育官員崇洋？查農村民眾白晝農忙，傍晚休閒，看電視享受正當娛樂；但是不能作臺語劇，語言不懂，致使怨聲載道，甚至有將電視機摔壞者之情形，本席建議：應於改進，以符民情。[43]

從洪木村的質詢，即可看到臺語電視節目遭到大幅限縮後，嚴重影響民眾的休閒娛樂，尤其農村更首當其衝，因而出現強烈反彈情緒。再者，他亦指出，文化局限制臺語電視節目的政策，並無法源依據，他指責可播英語卻不可播臺語的做法，為教育部官員崇洋。洪木村的論述，並不如蔡介雄具有顯著的臺灣本土意識，但仍可看到以文化論述批判國民黨政府語言政策。

再者，洪木村指出臺語電視節目被取消、出現民眾將電視機摔壞的情況，與

39 〈歷代沿革〉，「頭份義民廟」網站，下載日期：2021 年 10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toufen-eimin.org.tw/About.php?CataP=15&N_Key=74。

40 〈七、關於電視節目以閩南語發音所佔時間，應予增加問題〉（1973 年 2 月 8 日〔4 月 4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5-01OA-28-6-6-01-00366。

41 〈七、建議電視政策改為「公營」，並恢復臺語電視節目〉（1973 年 2 月 8 日〔4 月 4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5-01OA-28-6-8-00-00948。

42 〈四、有關電視臺閩南語節目問題〉（1973 年 2 月 8 日〔4 月 4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5-01OA-28-6-6-01-00383。

43 〈推行小康計劃；加速發展農業建設……〉（1973 年 2 月 8 日〔4 月 4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5-01OA-28-6-8-00-00954。

康寧祥回憶錄的描述不謀而合。[44] 雖然因缺乏第一手史料，無法確認民眾因沒有臺語電視節目而摧毀電視機的現象是否真實存在，但是這個說法本身就反映了1972-1973 年間臺灣社會對於國民黨政府在電視節目壓制臺語的不滿。

由於上述省議員質詢並無效果，到了 1973 年 9 月 21 日省議會總質詢時，余陳月瑛和洪木村再次提出要求增加臺語電視節目，其中，余陳月瑛要求：「歐美等國均已將電視為公營，本國亦應改為公營，以免其不顧其對教育的嚴重影響，並請恢復臺語電視節目。」[45] 洪木村則要求：「電視台晚間七至九時不能播臺語劇，未知據何規定？是時播洋片是否崇洋？農民白晝農忙，傍晚休閒，應有正當娛樂，語言不懂致怨聲載道；建議准播臺語劇。」[46] 兩人均為重申原本論點。

對此，教育部文化局則函開：

> 各電視台每日午間及晚間黃金時間內均分別播出閩南語連續劇，另以閩南語播報氣象，以適應部分年歲較長之觀眾，三台復在「今日農村」、「農家樂」、「快樂農家」等專為農民提供之閩南語節目內，宣導政府農業政策及其他有關法令。[47]

可以看到，教育部文化局也以當時已經在黃金時間撥出「閩南語」電視劇、提供「閩南語」節目、播報「閩南語」氣象等為由，否定了增加臺語電視節目的要求，對於洪木村二度質疑晚上 7 點到 9 點不能播臺語電視節目的質疑，亦未回應。

在教育部表面應付、實則拒絕的態度下，1973 年 10 月以後，省議會對增加臺語電視節目的要求迅速減少。到了 1974 年，僅剩余陳月瑛提案，要求 3 家電視臺於中午 12 點到下午 2 點，及下午 7 點至 10 點有關節目用臺語播出，以利農

---

44 康寧祥論述、陳政農編撰，〈從市議會到立法院〉，頁 111-114。

45 〈歐美等國均已將電視為公營，本國亦應改為公營，以免其不顧其對教育的嚴重影響，並請恢復臺語電視節目。〉（1973 年 9 月 17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5-02OA-29-6-8-00-00221。

46 〈電視台晚間七至九時不能播臺語劇，未知據何規定，是時播洋片是否崇洋？農民白晝農忙，晚上休閒，應有正當娛樂，語言不懂致怨聲載道，建議准播臺語劇。〉（1973 年 9 月 17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5-02OA-29-6-8-00-00222。

47 〈為便五十歲以上未受國語教育者能了解政府政令，國家政策，廣播電視節目在不影響推行國語政策之範圍內，使用閩南語播出，以收效果。〉（1973 年 9 月 17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5-02OA-29-6-8-00-00219。

民觀賞，縱使該提案經大會通過，並要求「送請政府轉請中央參考」，但最終行政院新聞局以「推行國語為國家既定政策，各電視臺每日均已分別輪流排有閩南語節目，提供農民觀賞」為由，拒絕增加臺語電視節目。[48] 1975 年，也只有余陳月瑛提出：「建議各電視台於晚飯後增加兒童益智節目，並希望有關農業節目均改用閩南語播出，以便農民收視」。[49]

三、臺語電視節目問題的檯面化：黨外語言動員的浮現

雖然 1973 年以後，黨外省議員陸續在省議會要求增加臺語電視節目，反映了當時選民壓力和黨外省議員個人立場，但考慮當時並無議會質詢轉播，省議會公報雖然公開出版，但並未在市面上流通，因此在 1973-1974 年間，黨外省議員的行動，仍應視為體制內的訴求，尚未全面檯面化。

臺語電視節目問題真正檯面化，並成為黨外政治動員訴求，是在 1975 年下半年《廣播電視法》立法過程中出現。如前所述，早在 1973 年，立法院審查《廣播法》草案時，就已經有部分資深立法委員企圖將限制「方言」條款入法，但由於該法後來被行政院撤案，遂不了了之。[50] 但到了 1975 年 5 月以後，隨著立法院審查《廣播電視法》，限制「方言」條款再度成為該法焦點之一，並一度在 6-7 月間引發是否制訂「方言」落日條款，明定廣播電視節目徹底禁止「方言」的時間，然因意見分歧未能通過。[51]

該議題真正引起廣泛爭論，則是在 1975 年 11 月 18 日立法院院會再次逐條審查《廣播電視法草案》，當審查到第二十一條時，魏佩蘭首先發言，再次主張

---

48 〈請三家電視臺從中午十二點至二點，及下午七點至十點，有關電視節目，用臺語播出，以便農民觀賞案。〉（1974 年 9 月 23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5-04OA-00-5-3-05-05834。

49 〈建議各電視台於晚飯後增加兒童益智節目，並希望有關農業節目均改用閩南語播出，以便農民收視。〉（1975 年 3 月 17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5-05OA-32-6-6-01-00025。

50 〈行政院第一三二七次會議秘密報告事項〉（1973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430-002。

51 陳佳德，〈臺語電視節目的起落：電視語言政策的轉變（1959-1976）〉，頁 181-236。

納入「方言」落日條款，藉此統一「國語」，並抨擊當時小學學童講的「國語」帶有嚴重的「土音」。[52]

但引起爭議者，卻非外省籍立法委員，而是國民黨籍原住民族增額立法委員華愛。當時華愛除了批評當時小學生講「國語」帶有濃厚「方音」及「土腔」之外，並指責當時法令明文規定保障「方言」比例，更質疑「方言」不只「閩南語」，還有「客語」和「山地語」，但電視節目中的「方言」卻只有「閩南語」，因此主張將第二十一條修正為：「電臺對國內廣播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逐漸減少方言，其所應占比率及全面禁播方言日期，由新聞局視實際需要定之」。[53]

由於華愛的修正案，不只規定「方言」逐漸減少，更明確訂出「方言」禁播的期限，可謂不折不扣的「方言」落日條款。可以說，若華愛的修正案通過，對臺語電視節目、乃至於臺語流行文化，將造成致命打擊。

華愛的修正案，隨即遭到黨外增額立法委員許世賢的反對，她指出：

> ……廣告一定要有方言，不論美國或日本，都是如此，方言不能消滅。以國語為主是應該的，但不能規定廣播不能用方言。臺灣的同胞也是中國大陸的移民，所說的話，就是中國的語言。假使以廣播來消滅方言，我想是不對的。本條應規定：以國語為主，臺語為輔。……我們在報紙上看到行政院蔣院長到各地方去，看到老年人在很重要的新聞報告節目時，將電視機關掉，蔣院長問他們：為什麼不收看？他們說：播新聞的話，他們聽不懂，不知道內容，所以關掉。廣播內容不是教育，如果想要達到教育的目的，可以在教育電臺增加時間。第二十一條規定電臺播音，以國語為主，臺語為輔，可以增加國內團結的力量。方言不能消滅，我們不應該消滅臺語、客家語或山地語。……[54]

從許世賢的發言中，可以看到幾個變化：

---

[52] 〈立法院第 1 屆第 56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廣播電視法」草案審查修正案（繼續逐條討論）〉，《立法院公報》64: 93（1975 年 11 月 19 日），頁 11-12。

[53] 〈立法院第 1 屆第 56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廣播電視法」草案審查修正案（繼續逐條討論）〉，頁 12-13。

[54] 〈立法院第 1 屆第 56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廣播電視法」草案審查修正案（繼續逐條討論）〉，頁 13。

第一，在許世賢發言之前，黨外爭取臺語電視節目主要在省議會，雖然康寧祥曾在 1972 年增額選舉時以臺語電視節目問題做為選民動員訴求，但並未在立法院中關注該議題。即使在 1973 年立法院審查《廣播法》草案，企圖制定限制本土語言條款時，亦無任何增額立法委員發言反對，因此許世賢的發言，實為黨外增額立法委員首次就語言問題表態，一定程度上反映臺語問題層級的上升。

第二，許世賢的論述，雖然仍然強調老年人不諳華語的實際情況，但也首度以臺語是中國語言質疑國民黨政府消滅臺語的正當性。此論點可說延續 1973 年蔡介雄以臺語抗日論質疑國民黨語言政策的脈絡，但更直接指出國民黨政府在宣稱臺灣人是中國人的同時，卻歧視臺灣人與臺灣文化的政策，且許世賢也首次直接指出國民黨企圖利用廣播消滅臺灣本土語言的企圖。

第三，雖然當時國民黨政府主要打壓目標是臺語，但許世賢關注的範圍已經不限於臺語電視及廣播節目，而是同時爭取客語和原住民族語言的使用權，顯示此時已有部分黨外菁英開始出現跨越福佬人中心的視角，開始關注臺灣所有固有族群之語言。

第四，許世賢不僅反對消滅本土語言，更進一步提出應該立法規定華語為主、臺語為輔的建議，此建議若通過，無異於承認臺語作為第二官方語言的地位。換言之，相較於過去黨外菁英只是爭取臺語的使用權，許世賢更進一步提出將臺語納入官方語言的建議，實為戰後首例。此案例不僅在黨外語言論述上具有一定意義，也反映了當時臺語問題日益激化的社會狀況。

事實上，從許世賢的發言中，也可看到當時臺灣社會仍存在不少不諳華語者，而此現象亦受到蔣經國的注意，顯示到了 1975 年，國民黨政府打壓臺語的政策，在臺灣社會的影響確實逐步擴大。

不過，許世賢的發言，仍然無法阻止國民黨政府打壓本土語言的政策方向。就在她發言後，隨即遭到穆超、楊大乾、吳延環等外省籍立法委員群起反駁，吳延環更進一步提出「民國七十五年」（1986 年）為全面禁止「方言」的年限，並引起爭論。雖然莫萱元、費希平、張季春、張光濤、侯庭督等少數外省籍立法委員，因為不同理由反對加上「方言」落日條款，但最終該修正案仍在當天無異議通過，「方言」落日條款遂告定局。

1975 年 12 月 26 日《廣播電視法》三讀通過，[55] 並於 1976 年 1 月 8 日由總統令公告實施，[56] 至此，國民黨政府藉由打壓臺語電視節目和臺語流行文化，以消滅臺灣本土語言的政策，遂上升到法律層面，成為法律明文規定的「基本國策」。

另一方面，許世賢固然無力在立法院阻止「方言」落日條款通過，但當時第二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即將舉辦，她遂將該議題帶到選舉之中。在 1975 年第二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公報中，許世賢共有 10 項公開政見，其中兩項即「多起用臺籍人才以增強外交陣容」、「電視多用臺語，時事臺語廣播更緊要」，可以看到，這兩項政見分別涉及省籍歧視和臺語問題；又黃順興也在選舉公報中，主張「政府應放寬閩南語電視節目時間，以娛老年及廣大農村百姓欣賞」。[57]

許世賢和黃順興公開將臺語問題納入選舉公報，是過去選舉前所未有的做法，尤其許世賢更進一步將省籍問題納入選舉公報。如前所述，即便是 1972 年增額選舉，候選人也只是在政見會以口頭批評國民黨政府的語言政策，未曾在選舉公報中做為主要政治訴求刊登，更未觸及省籍。據此可知，最遲在 1975 年末，臺語電視節目問題已經在臺灣社會明顯激化，並足以成為黨外候選人在選舉時進行政治動員的議題。

必須注意，1975 年 9 月《臺灣政論》刊出姚嘉文的文章，[58] 並引起廣泛回響，成為該雜誌代表性的文章。[59] 至此，戰後長期存在於臺灣社會、卻一直被國民黨政府壓制的省籍問題，終於在臺灣社會引爆，成為檯面上的主要政治問題，並成為黨外政治動員的訴求之一，甚至引來蔣經國親自反駁，[60] 顯見省籍歧視問題在臺灣社會的激化程度。因此，許世賢、黃順興在同年 12 月以臺語和省籍問題做為選舉公開政見，實際上具有當時省籍問題激化的背景。

---

55 〈立法院第 1 屆第 56 會期第 26 次會議紀錄：「廣播電視法」案（完成三讀）〉，《立法院公報》64: 104（1975 年 12 月 27 日），頁 3-11。

56 〈總統令：制定「廣播電視法」，公布之〉，《總統府公報》（臺北）2988（1976 年 1 月 9 日），頁 1-5。

57 實錄編纂委員會編，《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選舉實錄》（臺北：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選舉總事務所，1976），頁 2.107-2.109。

58 姚嘉文，〈一八六比一的差異：高普考還要論省籍嗎？〉，《臺灣政論》（臺北）2（1975 年 9 月 1 日），頁 14-21。

59 胡慧玲，《臺灣之春：解嚴前的臺灣民主運動》（臺北：春山出版社，2020），頁 62。

60 姚嘉文，《姚嘉文追夢記》（彰化：財團法人關懷文教基金會，2019），頁 49-54。

換言之，1975 年實為黨外對臺語問題的重要轉折點，在《廣播電視法》制定「方言」落日條款，以及省籍歧視在同年激化的衝擊下，原本從 1972 年就已經開始在臺灣社會累積的臺語電視節目問題，到 1975 年正式浮上檯面，並成為部分黨外菁英在選舉時訴諸支持者的動員訴求，並且進一步與省籍問題結合。

四、1977-1978 年省議會的臺語發言爭議：臺語問題升級與黨外本土文化論述的形成

黨外在臺語問題上再度出現行動，則是在 1977 年 12 月 21 日，即第六屆省議員就職次日，[61] 黨外省議員何春木和林樂善在發言時全程使用臺語發言，並帶動部分省議員跟進，隨即造成軒然大波。[62]

事實上，省議會並非不曾存在以臺語發言的歷史，早在 1955 年，因不少省議員不黯華語，曾設有翻譯作為省議員和外省籍官員的媒介。[63] 1957 年，李源棧亦曾以華語發音不清楚為由，聲明以臺語質詢。[64] 惟上述案例均發生於國民黨政府領臺未久的 1950 年代，且均為省議員不黯華語的情況下輔助。雖然因省議會議事錄並未註記發言語言，且即使以臺語發言，文字紀錄亦翻譯成中文紀錄，故無法分析歷屆省議會使用臺語發言的比例，但根據史料來看，最晚自 1960 年代開始，省議會可能已經很少使用臺語輔助發言。[65] 故 1977 年 12 月 21 日何春木和林樂善在具有華語能力的情況下，刻意全程以臺語發言，不啻為一項突破。

此突破性做法隨即遭到親國民黨媒體撻伐，認為違反省議會歷屆均以華語發言、偶爾以臺語輔助的傳統。[66] 如《聯合報》批評何春木和林樂善以「閩南語」

---

61 〈台省第六屆省議員　今舉行宣誓就職禮〉，《聯合報》，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1 版。

62 〈新進議員新局面　為了趣味發鄉音〉，《聯合報》，1977 年 12 月 22 日，第 3 版。

63 〈議員梁許春菊：一、物價波動問題……〉（1955 年 12 月 21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2-02-04OA-02-6-3-0-00101。

64 〈質詢前說明：一、陳彩龍議員及陳……〉（1957 年 6 月 2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2-03-01OA-02-6-2-0-00096。

65 〈新進議員新局面　為了趣味發鄉音〉，《聯合報》，1977 年 12 月 22 日，第 3 版；宋光宇，〈大家說國語〉，《中國論壇》（臺北）4（1978 年 1 月 25 日），頁 3-4。

66 〈新進議員新局面　為了趣味發鄉音〉，《聯合報》，1977 年 12 月 22 日，第 3 版。

侃侃而談是標新立異、蓄意破壞規則、背離法制，[67] 並表示三十年推行「國語」的努力將毀於一旦，乃至於呼籲救救「國語」，[68] 試圖形塑「國語」為弱勢語言的形象。《中國時報》則先表面肯定「閩南語」是最接近唐朝中原漢語的「方言」，但隨即批評「閩南語」已經和現代脫節，無法完全用文字表記，更無法傳遞現代知識，同時表示省議會尚有外省人、客家人和「山地人」，因此主張省議會只能用「國語」發言，並批評不應該將地方感情和「方言」連結。[69] 《國語日報》更要求省議員必須謹慎言行，並批評「傅文正」〔按：應為林樂善〕、[70] 何春木兩人全程以「方言」發言的行為，將會造成無法開會。[71]

對此，黨外省議員蘇洪月嬌隨即在省議會發布文件反擊，質問臺語是省民的語言，省議員是省民的代表，在省議會講「省語」有何不當？並指責報紙的批評為中傷。更指出，省議員在選舉時以臺語爭取選票，何以當選後在議會用臺語發言卻要遭受批評？面對蘇洪月嬌的質疑，國民黨籍副議長魏綸洲表示議會無禁止使用臺語的規定。[72]

1978 年 1 月 2 日，葉榮鐘在《自立晚報》撰文聲援使用臺語的省議員，主張議員講臺語無須苛責，並批評《國語日報》攻擊「傅文正」、何春木兩位省議員用臺語發言的行為。他並指出，臺灣人在日本統治下受盡壓迫，但最感痛苦者仍是失去語言的自由，並以自身為例，指出自己日語能力相當有自信，更多次擔任林獻堂的日語翻譯，但畢業返回臺灣時，仍擔心能否以臺語演講，以突顯在日治時期臺灣人對自身語言的重視。另外，葉榮鐘亦批評國民黨要人自己講中國方言、外省人講令人聽不懂的「標準國語」，卻要臺灣人只能講「標準國語」的行徑。[73]

葉榮鐘的聲援，不只是爭取臺語的使用空間，更直接觸及日漸敏感的省籍問

---

67 〈享受民主政治　不容背離法制〉，《聯合報》，1977 年 12 月 23 日，第 3 版。

68 〈救救國語〉，《聯合報》，1977 年 12 月 23 日，第 3 版。

69 〈省議會的方言爭辯〉，《中國時報》，1977 年 12 月 29 日，第 2 版。

70 1977 年 12 月 21 日全程以臺語發言的省議員應為嘉義縣選出的林樂善和臺中市選出的何春木，並非苗栗縣選出的客家裔省議員傅文政，《國語日報》的批評顯然有誤，又該報亦寫錯傅文政的名字，誤寫為「傅文正」。另關於傅文政為客家裔，引自鍾春蘭，〈客家、政治與文化：專訪客籍省議員傅文政〉，《客家風雲》（臺北）8（1988 年 6 月 1 日），頁 56-60。

71 〈省議會謹慎言行〉，《國語日報》，1977 年 12 月 24 日，第 4 版。

72 〈省議員以「省語」發言　蘇洪月嬌問有何不當〉，《聯合報》，1977 年 12 月 28 日，第 3 版。

73 〈明日黃花話選風〉，《自立晚報》，1978 年 1 月 2 日，第 4 版。

題，並直接點破國民黨政府在推行單一語言統一時對臺灣人和外省人採取的雙重標準，相較於要求臺灣人必須放棄母語、只能講「國語」，外省人卻可使用中國方言。再者，葉榮鐘也以自身在日治時期的經驗，強調臺灣人受到文化壓迫的痛苦和對母語的重視。

葉榮鐘的文章，不僅反映了臺灣社會日益將語言壓迫和省籍歧視畫上等號的情緒，更是臺灣文化菁英首次對語言和省籍問題發聲，一定程度上，代表語言壓迫和省籍歧視問題進一步擴大。

到了 1978 年 1 月 25 日，聯合報系統的《中國論壇》刊出外省籍學者宋光宇的文章，[74] 批評何春木和林樂善用臺語質詢，導致其他不懂「閩南語」的選民「鴨仔聽雷」（ah-á thiann luî），並指責若每個省議員均以「方言」發言，將導致省議會成為「方言」展示會。他更指責將「閩南語」稱為「臺灣話」的觀念，要求省議會不能以「方言」發言，以顧及他人。[75]

面對親國民黨媒體的撻伐，何春木、蘇洪月嬌於 1978 年 2 月 1 日的《今日府會雜誌》投書，提出「難道閩南話不是中國話？難道大部分來自閩南的臺灣人講閩南話是大逆嗎？」質疑親國民黨媒體大驚小怪，並直接點出親國民黨媒體「實由於心態不正常所使然，亦即在心理上蒙有一層『臺獨』的陰影所使然。」該文亦指出，臺獨問題之所以出現，是因為「臺灣人在人口比例上佔最大多數，在政治權力方面卻是最最少數」，並批評外省人，尤其是政治上的既得權益階層，當臺灣人講幾句「閩南語」即歇斯底里，聯想到臺獨。又該文更指責當時國民黨政府官員可以講其方言，廣東人、浙江人開會時更講廣東話和「阿拉阿拉」，卻不指責有「廣獨」、「浙獨」，正表示對臺灣人的不信任和歧視。[76]

何春木和蘇洪月嬌的文章，具有一定指標意義：

第一，相較於過去爭取臺語使用權的言論，多以臺灣尚有不懂華語的年長者，故臺語仍有存在的必要。何春木和蘇洪月嬌則直接表示臺灣人擁有使用母語的權

---

74 羅元德，〈《中國論壇》半月刊與戰後臺灣自由民主之路（1975-1990）〉（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頁 24-33。

75 宋光宇，〈大家說國語〉，頁 3-4。

76 何春木、蘇洪月嬌，〈閩南話不是中國話嗎？〉，《今日府會雜誌》（臺北）1（1978 年 2 月 1 日），頁 21-22。

利。儘管在當時的時代背景下，兩人必須先否定臺灣獨立的色彩並強調中國人的身分，但就當時臺籍菁英爭取臺語權利的論述中，不啻為重大突破。

第二，何春木和蘇洪月嬌直接指出國民黨打壓臺語，實為外省菁英對於臺灣人的歧視政策，以及外省菁英對待自身方言和臺灣「方言」的雙重標準，並指出國民黨政府因恐懼臺灣獨立才打壓臺語。可以說，兩人直指國民黨政府在打壓臺語時不敢公開承認的政治目的。

第三，兩人點出國民黨政府對臺灣人的歧視，以及外省菁英壟斷政權的行為，才是臺灣獨立的起源。並將國民黨打壓臺語和省籍歧視結合，可謂點出了臺語問題和省籍問題實為一體兩面。

1978 年 2 月 27 日，《自立晚報》出現署名鍾光亞者發表一文，批評葉榮鐘捍衛臺語使用權的論點，該文批評「傅文正」和何春木不顧省議員存在不懂臺語者，卻使用臺語發言，是刻意不使全體理解的行為。再者，針對葉榮鐘批評國民黨政府容許外省人講中國方言，卻要求臺灣人只能講「標準國語」的行徑，鍾光亞則以中國久經戰亂，無法推行「標準國語」為由辯護，並據此認為 40 歲以上的外省人普遍不會「國語」為情非得已；但臺灣已經 30 年沒有戰爭，故臺灣人必須學好「國語」。[77]

對此，1978 年 3 月 15 日出刊的《這一代雜誌》刊出一文，作者署名唐大宗。該文指出省議會並未禁止用「臺語」發言，自然有權利不用「國語」發言，並質疑臺灣人在自己家鄉用最通行的「方言」發言有何不妥？該文更質疑，臺灣省議會是臺灣地方議會，選用當地最通行的「方言」講話與國家統一、全國國民溝通有什麼關係？並強調：「臺灣人民絕對有權利在自己的家鄉用自己的方言討論自己家鄉的事務」。最後該文更指出：「省政府的官員是為臺灣省的人民服務，他們是省民的公僕。而省議員則是人民的代表，他們的身分是主人的身分。世界上絕對沒有為了少數伙計不懂主人的話而要求人數佔多數的主人跟著他們說他們的話的。」並據此要求省政府必須加緊學「臺語」，或讓他們帶通譯出席，並表示臺灣省政府高級官員不會「臺語」，才是不正常現象。[78]

---

[77] 鍾光亞，〈就教於葉榮鐘先生〉，《自立晚報》，1978 年 2 月 27 日，第 4 版。
[78] 唐大宗，〈又見關於臺語發言的爭論〉，《這一代雜誌》9（1978 年 3 月 15 日），頁 43。

《這一代雜誌》的文章，大致上延續何春木和蘇洪月嬌的論述，直接挑戰國民黨政府打壓臺語政策的正當性，甚至進一步要求外省官員應主動學習臺語。雖然該文仍然強調中國人身分，但文中除了可見對省籍歧視的不滿，也隱約可見臺灣本土化論述的浮現。

再者，《這一代雜誌》當時由張俊宏擔任總編輯，並有施明德等人參與，[79] 其黨外色彩較《今日府會雜誌》更強烈，顯示黨外操作語言壓迫和省籍歧視的做法逐漸顯著。值得一提的是，該文章完全使用「臺語」，而非國民黨政府規定的「閩南語」，一定程度上，可能亦有對抗國民黨官方論述，並強調臺灣主體的意味。

整體來看，1977 年 12 月至 1978 年 3 月間的省議會臺語發言論戰，是臺語問題自 1972 年浮現以來，首次跳出臺語電視節目，上升到臺灣人的母語使用權，反映臺語問題在中壢事件後，不僅爭議進一步擴大，論述層次更持續提高。更重要的是，在此事件中，已經可以看到黨外集體行動的現象，以及黨外利用臺灣本土意識與國民黨政府的中國民族主義抗衡的跡象，與 1975 年以前僅個別黨外政治菁英以個人身分關注臺語問題，存在明顯差異。可以說，省議會臺語發言論戰，不僅是黨外走向本土路線的重要關鍵，也可以初步看到 1980 年代黨外以臺灣主體意識對抗國民黨中國民族主義的雛形。

五、1978 年林義雄臺語議事案爭議及後續發展

經過 1977 年 12 月至 1978 年 3 月接近三個月的臺語發言論戰後，臺語問題開始出現黨外省議員共同議題的跡象。而真正使黨外在臺語議題上凝聚共識的事件，則是 1978 年 3 月 30 日黨外省議員林義雄在第六屆省議會第一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時提案，雖然該提案一定程度上，是省議會臺語發言爭議的延續，但本身具有更高重要性，故另闢一節討論。

在該提案中，林義雄要求在議事規則中增列：「本會開會時應使用中國語言，包含漢滿蒙回藏苗各族語言及本省山地話。」他並表示，使用「方言」必須容忍，

---

79 《這一代雜誌》9（1978 年 3 月 15 日），內頁。

若今後有省議員使用臺語遭受外界責難，可以據此駁斥。[80]

林義雄的提案，是戰後首度讓本土語言取得官方語言地位的嘗試。雖然如前所述，在 1975 年 11 月，許世賢已經在立法院審查《廣播電視法》時提出應該立法規定廣播播音以華語為主、臺語為輔的條文，但她並未正式提案，只是利用個人發言時間建議。相較之下，林義雄的提案，卻是按照省議會議事規則的正式提案，後者的政治意義顯然更為重大。

林義雄的提案，獲得另一黨外省議員張俊宏附議，他除了表示贊成，更明確指出，過去省議會一直有很多議員用「本省話」發言，並非第六屆議會特有的現象，但該屆省議會成立大會時有幾位省議員以臺語發言卻遭到媒體批評，故支持該提案。另何春木亦發言表示贊成，認為林義雄的提案考慮周到且有親切感。[81]

另外，邱連輝提案修正為：「本會開會時，應以國語發言，必要時可用方言補充說明。」他的提案表面上是折衷方案，實際上卻允許了本土語言的使用權。

惟在國民黨一黨專政的時代，推行「國語」並打壓本土語言是國民黨政府的基本文化政策，故林義雄的提案一提出，隨即遭到國民黨籍省議員群起反對，從表一可知，當時至少有 12 名國民黨籍省議員發言反對，其中 10 名為臺籍省議員，反對理由大致不脫「方言」不易讓所有人理解、應響應「國語」運動等 2 大理由，甚至不乏主張省議會應強制使用「國語」的論點。

由於當時國民黨在總席次 77 席的省議會中占 56 席，在該黨擁有絕對優勢下，當日出席的 55 席省議員中，43 票反對林義雄的提案，僅林義雄、蘇洪月嬌、何春木、周滄淵、余陳月瑛、陳金德、黃玉嬌等 7 名省議員支持，另邱連輝、張俊宏、陳天錫、邱益三、施鐘响等 5 名省議員棄權，林義雄的提案最終並未通過。

在 5 名棄權的省議員中，張俊宏和邱連輝雖然棄權，但前者為該提案附議人，並公開表示支持；後者則提出允許使用本土語言的修正案，可知兩人立場仍偏向支持。另外，林樂善當天雖然未出席會議，但考慮其為 1977 年 12 月引發省議會

---

80 〈預備會議紀錄〉（1978 年 3 月 30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3-06-01OA-00-2-1-0-00005。

81 〈預備會議紀錄〉（1978 年 3 月 30 日），典藏號：003-06-01OA-00-2-1-0-00005；〈同文同語　有助團結強大　各說各話　顯得七零八落〉，《聯合報》，1978 年 3 月 31 日，第 3 版；〈省議會以壓倒多數否決使用方言提議〉，《中國時報》，1978 年 3 月 31 日，第 2 版；〈經熱烈討論獲多數通過　省議會中應講國語〉，《中央日報》，1978 年 3 月 31 日，第 6 版。

臺語發言事件的主角，此後更多次爭取臺語節目，其立場自然應為支持該提案。反之，當時投票棄權的施鐘响、陳天錫在當時並不被視為黨外，邱益三日後更加入國民黨。[82] 事實上，翌年 12 月 7 日，邱益三即在省議會提案：「建議政府對電視臺國語不標準者，迅予改進。」可知其態度更接近國民黨。[83]

關於邱連輝棄權的原因，主要是省議會議長蔡鴻文未依照議事規則，忽略了邱連輝提出的修正案，導致其憤而棄權。[84] 至於張俊宏何以在附議時表示支持，

表一　1978 年 3 月 30 日國民黨籍臺灣省議員反對林義雄提案之發言

議員	選區	省籍	發言內容
張俊雄	花蓮縣	臺灣	國家應有共同的語言，以促進團結，省議會若使用「方言」將雜亂無章，故應明文規定省議會使用「國語」，以身作則。
簡維章	嘉義縣	臺灣	省議員應說「國語」以身作則，偶爾用「方言」可以原諒。
祝畫澄	高雄市	外省	省議員應以身作則以「國語」發言，以協助推行「國語」運動，並有助於溝通，故公共場合應使用「國語」。
華加志	山胞	臺灣	代表四名「山地」議員發言，絕對反對將「山地話」納入條文，自省議會成立以來未有以「山地話」發言，若納入「山地話」將是開倒車，但偶爾以「方言」補充不一定要限制。
張貴木	桃園縣	臺灣	同文同語有助於國家統一與團結，使用「國語」可打破省籍，中國人應以說「國語」為榮。
施金協	彰化縣	臺灣	說「國語」是增進議事功能的方法，用「國語」發言可以盡民意代表職責。新加坡亦鼓勵多講華語，放棄講「方言」。
謝崑山	臺南縣	臺灣	省議員倡導以「方言」發言，將有礙「國語」運動，影響年輕子女學習「國語」。惟偶爾講幾句「方言」無傷大雅。
賴志榮	屏東縣	臺灣	表示自己是客家人，使用客語發言需翻譯給其他人了解，故「方言」是浪費時間，造成溝通困難。
蘇順國	高雄市	臺灣	統一語言是為了增進民族意識，推行「國語」是愛國的表現，省議員應做為推行「國語」的表率，故應規定在議會發言應使用「國語」。
苗素芳	臺北縣	外省	省議員至少有高中畢業，當選議員都會「國語」，且報界批評並無壞意。並表示自己會聽「閩南語」但說不好。
林佾廷	苗栗縣	臺灣	以客語發言，以表示講「方言」難以理解。
高龍雄	澎湖縣	臺灣	該提案如同要求議員應穿衣服出席會議一樣。

資料來源：〈預備會議紀錄〉（1978 年 3 月 30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3-06-01OA-00-2-1-0-00005。

---

82 江志宏撰稿、黃秀政總纂，《續修臺北市志　卷三：政事志—政黨與社團篇》（臺北：臺北市立文獻館，2015），頁 116。

83 〈建議政府將三家電視臺，臺語連續劇節目時間錯開，以利老人觀賞案。〉（1979 年 12 月 7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3-06-04OA-00-5-3-05-05947。

84 〈經熱烈討論獲多數通過　省議會中應講國語〉，《中央日報》，1978 年 3 月 31 日，第 6 版。

最後卻又棄權，則不得而知。但張俊宏和邱連輝均為國民黨出身，當時雖然已投身反對運動，然而為時未久，可能在文化認同上仍存在一定國民黨意識形態影響。尤其張俊宏在 1980 年代後期更經常堅持以華語演講，公開表示自己雖然反對消滅臺語，但也呼籲群眾不要排斥「北京話」，顯見其文化上的意識形態。[85] 或許可以解釋他支持該提案，卻又在投票時棄權的行為。

當時無黨籍省議員雖然有 21 人，但被視為黨外者卻只有陳金德、林義雄、黃玉嬌、傅文政、張俊宏、蘇洪月嬌、林樂善、余陳月瑛、邱連輝、周滄淵、何春木、蔡介雄、趙綉娃等 13 人。[86] 從名單來看，在 13 名黨外省議員中，至少有陳金德、林義雄、黃玉嬌、張俊宏、蘇洪月嬌、林樂善、余陳月瑛、邱連輝、周滄淵、何春木等 10 人支持本土語言獲得官方語言地位，僅傅文政和趙綉娃態度不明。其中，傅文政是客家人、[87] 趙綉娃則是外省人，[88] 而當時黨外對國民黨政府文化壓迫的抗爭，主要是集中於後者對臺語的壓迫，可能因此不受這兩人重視。但即便無法確定傅文政和趙綉娃對語言壓迫的態度，經過林義雄提案後，黨外主要政治菁英在臺語問題上，無疑已經形成共識。

更重要的是，黨外對於語言壓迫的訴求，已經不單純是「為民請命」爭取臺語電視節目，更進一步表述臺灣本土族群有無條件使用母語的權利，範圍也從臺語電視節目擴大到政府機關語言，此為最大的差別。

無論如何，經過 1978 年省議會的語言爭議事件後，語言問題已經在黨外菁英中達成一定共識，並成為黨外主要政治訴求之一，不再是個別政治人物關注的問題。更重要的是，黨外對語言壓迫的訴求，已經不單純是爭取臺語節目，而是已經開始爭取臺灣固有族群母語的文化權，乃至於主張臺灣本土語言應擁有的官方地位。顯示到 1978 年，黨外對語言問題的態度不僅更加堅定，族群動員的態勢也較 1975 年更加明顯。

此後，黨外省議員對臺語問題的質詢仍持續進行，如 1978 年 6 月 7 日，黃

---

85 王甫昌，〈臺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九年兩次挑戰高峰的比較〉，頁 129-210。

86 王靜儀，〈從為民喉舌到探求民瘼：臺灣省議員與省諮議員的重要提案與議題淺析（1959-2010）〉，《弘光人文社會學報》（臺中）17（2014 年 7 月），頁 85。

87 〈客籍團體　發出吼聲〉，《聯合晚報》，1988 年 6 月 17 日，第 11 版。

88 〈台省黨部建議中央　保留社會人士七席〉，《聯合報》，1977 年 7 月 28 日，第 2 版。

玉嬌提案要求增加臺語電視臺，至少延長中午臺語電臺播音時間。她並表示，過去「日據時代」對臺語節目也很寬待，但當時臺語戲劇卻只剩下中午 30 分、晚上 30 分，故議員 4 年任期內會持續爭取。

又同日蘇洪月嬌在省議會提出，學生在學校固然應講「國語」，但家長到校與子女交談講「方言」不應被干涉，並指出臺中護校規定家長探視子女只能 15 分鐘，且規定只能用「國語」交談，如同囚犯。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表示學校限制會客時間和使用「國語」並無錯誤。[89]

黃玉嬌和蘇洪月嬌的質詢，進一步擴大了語言歧視問題的範圍。前者雖然仍延續爭取臺語電視節目的脈絡，但訴求不僅擴大到要求成立臺語電視臺，還引用日治時期的語言政策，突顯國民黨政府對待臺灣人母語的態度，竟不如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是首次以歷史論述做為爭取臺語使用權利的做法。後者更直接介入學校內的語言歧視問題，雖然未直接挑戰國語政策，但黨外關於語言歧視的挑戰和論述，都進一步擴大。

1978 年 8 月 1 日，無黨籍省議員洪振宗提案、林樂善連署：「請政府協調電視公司，每晚七時三十分新聞報導指定一臺以閩南語播放，以宏政令推行。」又同日林義雄提案、林樂善連署：「請政府敦促電視臺增加臺語電視節目，以解決廣大農、漁村民之娛樂問題，增加電視社教效果」。[90]

除了省議會之外，臺語問題也受到文化界人士林二關注。1978 年 10 月 15 日，臺灣音樂家林二接受《這一代雜誌》採訪時，主張「閩南語」是唐朝正音國語，但國民黨政府竟然禁止使用「閩南語」，電視臺一天更只有播放 2 首「閩南語」歌曲，且一首不得超過 4 分鐘，但國民黨政府卻未限制英語歌曲。對此，他質疑國民黨政府是否不願臺灣人當臺灣省民，而希望當美國公民。[91]

在此脈絡下，1978 年原定舉辦第三次增額選舉，黨外組織黨外競選團，開始

---

89 〈辦學豈能如「五日京兆」　省議員促廢除校長輪調〉，《聯合報》，1978 年 6 月 8 日，第 3 版；〈七、臺中護校學生會客時間僅限十五分鐘且須用國語交談。〉，「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6-01OA-39-6-6-01-00980。

90 〈請政府敦促電視臺增加臺語節目，以解決廣大農、漁村民之娛樂問題，增加電視社教效果案。〉（1978 年 8 月 1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6-01EA-39-5-3-05-01951。

91 雅人，〈「故園難忘」：訪林二博士談臺灣鄉土音樂〉，《這一代雜誌》14（1978 年 10 月 15 日），頁 35-37。

走向籌組政治組織。[92] 該年 12 月，黨外聯合提出「十二大政治建設」，為 1960 年《自由中國》事件後，臺灣黨外首次聯合政治聲明，該聲明第十一項即為：「反對省籍和語言歧視，反對限制電視方言節目時間」。[93]

上述政見顯示，到了 1978 年 12 月，在黨外的公開政見中，已經將國民黨政府的語言歧視和省籍歧視視為主要政見之一，且該政見是黨外當時唯一一條文化政見。

從黨外將省籍歧視、語言歧視、限制臺語電視節目並列在同一政見的做法，證明了三者的關聯性。換言之，1970 年代省籍問題的激化，源自於國民黨政府的語言壓迫政策，而語言壓迫政策的核心，則來自國民黨對臺語電視節目的打壓，三者實為高度連貫的問題。

再者，根據艾琳達（Linda Gail Arrigo）口述，當時「臺灣黨外人士助選團」擬定共同政見時，決定將政見訂得很硬，以防止投機分子加入，[94] 故最後黨外聯合提出的「十二大政治建設」內容，在當時具有相當前瞻性。但這也反映了「十二大政治建設」的內容，在當時足以號召選民並和無黨外色彩的無黨籍人士做出區隔。

該政見的意義在於，省籍和語言問題已經是當時主要政治議題之一，並足以提供黨外一定政治動員力量，並且標誌黨外正式走向族群動員，而臺語問題就是其中最重要的動力。再者，黨外利用省籍和語言問題進行政治動員，並藉由本土意識對抗國民黨「國語運動」論述的策略，正是 1980 年代黨外以臺灣主體意識對抗國民黨中國民族主義的雛形。

換言之，1980 年代全面浮現的省籍問題、臺灣主體意識和本土化訴求，早在美麗島事件以前就已經形成。而黨外最遲在 1978 年也已經透過語言問題的態度，確立本土化路線。雖然，1970 年代黨外走向本土化，並非僅有臺語問題一個來源，但從上述史實來看，臺語問題無疑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並成為足以動員支持者的重要訴求。

---

92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 64-81。

93 包澹，〈臺灣黨外人士助選團成立，共同議定十二大政治建設〉，頁 4-5。

94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 76。

六、結論

1972年，國民黨政府一改過去相對溫和的語言政策，全面推動單語式語言統一，將原本限於學校的「國語運動」，透過電視、廣播滲透到社會之中，並同步全面打壓臺灣本土語言的公共空間。

壓迫性的語言政策，自然對福佬人的生活習慣造成極大衝擊，尤其當時臺語仍為臺灣民間最主要的通行語，自然在臺灣社會引發普遍的不滿情緒。適逢該年12月舉辦第一次增額選舉及省議員、縣市長選舉，遂成為黨外政治人物選舉時的主要議題，並引起選民共鳴。

不過，當時臺語問題仍未檯面化，黨外政治人物對語言政策的批評，仍限於政見發表會等場合，尚未見於選舉公報。換言之，儘管國民黨在1972年開始全面打壓臺語媒體節目，並引起臺灣社會不滿，但語言問題尚未成為主要政治議題。

臺語問題進一步受到黨外重視，是源於1973年4月立法院開始制定《廣播法草案》，並企圖將禁止本土語言的條款入法，此做法不僅立即引發省議會反彈，甚至有民眾辱罵主張禁止本土語言節目的立法委員，可見當時臺灣社會不滿情緒顯著升高。對此，黨外省議員蔡介雄首先在質詢時要求增加臺語電視節目，除了大多數人不懂華語的需求外，他還首次提出日治時期臺灣人以臺語抗日的論述。雖然蔡介雄的論點仍未脫離中國民族主義，但已經可以看到臺灣本土意識的形成。

除了蔡介雄之外，黨外省議員余陳月瑛、洪木村，以及無黨籍省議員黃秀森等亦在1973年關注臺語問題，但遭到教育部文化局拒絕。此後，臺語問題在政治上迅速沉寂，1974-1975年上半年，黨外政治人物僅余陳月瑛持續關注，雖然增加臺語節目的提案曾獲得省議會通過，但仍遭到國民黨政府拒絕。

到了1975年中，因《廣播電視法》立法過程中「方言」落日條款再度引發爭議，雖然一度因意見分歧無法通過，但同年9月，隨著《臺灣政論》刊出姚嘉文公開質疑省籍歧視的文章，並引起民眾迴響後，長期存在於臺灣的省籍問題，終於全面激化，並開始成為黨外動員的訴求之一。在此背景下，臺語問題在11月以後終於檯面化。

1975 年 11 月 18 日，在國民黨籍立法委員魏佩蘭和華愛的提議下，《廣播電視法》中制訂「方言」落日條款再度浮上議程。由於該條款可能造成臺語廣播、電視節目，乃至於臺語流行文化徹底消失，遂引起黨外立法委員許世賢反對，此為黨外增額立法委員首次對臺語問題表態。她除了強調臺灣社會仍存在相當數量不會華語的民眾之外，也質疑國民黨政府消滅臺語的正當性，並指出國民黨政府在宣稱臺灣人是中國人的同時，卻歧視臺灣人和臺灣文化的雙重標準。同時，許世賢更進一步要求在《廣播電視法》中賦予臺語官方語言地位，以及播映客語、原住民族語言節目，此為黨外面對國民黨政府的語言壓迫時首次公開質疑國民黨政府消滅臺語的意圖，以及賦予臺語官方地位的主張。

由於許世賢未能阻止立法院通過《廣播電視法》「方言」落日條款，遂將臺語問題帶入選舉。該年 12 月的增額立法委員選舉中，許世賢和黃順興首度將增加臺語電視、廣播節目列入公開政見，其中前者甚至要求多用臺籍人才，此為戰後選舉中首次出現的現象。由此可知，《廣播電視法》「方言」落日條款的爭議，不僅進一步擴大了語言爭議，也因為語言作為族群最主要的文化特徵，並具有乘載族群文化傳承的功能，遂和已經惡化的省籍問題結合。

在此歷史發展下，臺語問題已經不單純只是語言政策，而成為黨外主要政治動員的訴求，自然難以緩和。隨著 1977 年 11 月中壢事件爆發，黨外在 5 項公職選舉中獲得歷史性突破，黨外在臺語問題上的表態也更加積極。

同年 12 月 21 日，黨外省議員何春木和林樂善在省議會刻意全程使用臺語發言，並引來親國民黨媒體大舉圍剿，終於讓語言歧視問題全面擴散。面對親國民黨媒體的群起攻擊，黨外政治菁英未如過去強調臺語的實用性，反而也群起捍衛臺灣人使用母語的權利，並質疑國民黨政府打壓臺語的真實目的，以及准許外省人使用中國方言，卻禁止臺灣人使用母語的雙重標準。

1978 年 3 月 31 日，林義雄在省議會提案主張在議事規則允許使用本土語言發言，可說是 1970 年代臺語問題的高峰。由於他的提案是戰後首次讓本土語言取得官方語言地位的議案，直接觸及「國語政策」的根本，遂引起國民黨籍省議員群起反對，並形成國民黨—黨外的對立。雖然林義雄的提案因國民黨籍省議員占絕對多數而被否決，但黨外省議員也形成共識，並用不同形式集體支持該議案。

至此，臺語問題已經不再是個別黨外政治人物關注的議題，而開始具備黨外共同政見的地位，且足以用來區別黨外和其他無黨籍政治人物。再者，臺語問題也不再是單純語言不通或民間習慣問題，而上升到臺灣人文化權的層次。換言之，經過林義雄提案事件後，臺語問題已經不限於媒體節目，而成為黨外指控國民黨政府實施省籍歧視的主要依據，並成為黨外本土路線的重要象徵。

在此背景下，1978 年 12 月，在原訂第三次增額選舉前夕，臺灣黨外人士助選團正式將「反對省籍和語言歧視，反對限制電視方言節目時間。」列入黨外關於「十二大政治建設」的共同政見之中，成為黨外陣營的主要共同政見。

從該項政見可知，在 1978 年底，省籍歧視已經成為臺灣社會主要政治問題，並且有一觸即發之勢，以至於黨外「可以」也「必須」將省籍歧視作為主要政治訴求和動員訴求，而臺語歧視則在省籍歧視中具有核心地位。至於臺語問題的起源，則來自於國民黨對臺語電視節目的持續壓迫。

另一方面，從 1978 年黨外的論述可知，國民黨政府對臺語的全面壓迫使其宣稱臺灣人是中國人的論述出現漏洞。因此，黨外關於「十二大政治建設」的共同政見對於省籍和語言的訴求，也可視為黨外正式藉由族群動員和臺灣本土意識對抗國民黨政府中國民族主義的開始。

整體而言，國民黨政府對臺灣本土語言的壓迫，早在 1950 年代初期就已經出現，[95] 而省籍問題更是自戰後就長期存在，但兩者均不顯著，長期並未成為檯面上主要政治問題。

然而，1972 年國民黨政府開始全面打壓臺語媒體節目，以及依靠媒體節目發展的臺語流行文化後，對臺灣福佬人社會產生巨大衝擊，並讓更多人感受到國民黨政府對臺灣本土文化的壓迫。只是，國民黨政府並未因臺灣社會反彈而改變政策，反而持續壓迫臺語的公共空間，導致臺語問題終於在 1975 年底檯面化，成為黨外部分政治人物政治動員的公開訴求，並與同年激化的省籍問題結合。在此過程中，黨外也開始出現臺灣本土意識的論述。

1977 年 11 月中壢事件後，隨著黨外獲得歷史性突破，其在臺語問題的立場更加堅定和一致。經過 1977 年 12 月何春木、林樂善的省議會臺語發言事件和

---

95 曾立維，〈戰後臺灣國小場域內的方言禁止之界限及擴張（1951-1987）〉，頁 107-109。

1978 年 3 月林義雄的省議會提案事件後，黨外終於對臺語問題形成共識，並形成以捍衛臺語作為對抗國民黨政府的文化論述。

1978 年 12 月，反對省籍歧視和語言歧視正式成為黨外在 1978 年原定第 3 次增額選舉的主要共同政見。顯示至 1978 年底，臺灣社會對國民黨政府壓迫臺語的情緒，已經足以提供黨外政治動員的力量，因而成為其主要政治訴求和動員訴求之一。可以說，1978 年 12 月的黨外關於「十二大政治建設」的共同政見，是黨外本土路線確立的關鍵。

引用書目

《中央日報》
《中國時報》
《立法院公報》
《自立晚報》
《國語日報》
《這一代雜誌》
《經濟日報》
《臺灣省議會公報》
《總統府公報》
《聯合晚報》
《聯合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檔案，檔號：AA25020000E/0071/0636/R00010/001/007。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行政院」檔案，典藏號：014-000205-00430-002。臺北：國史館藏。
「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5-05OA-32-6-6-01-00025、003-05-01OA-28-6-6-01-00366、003-05-01OA-28-6-6-01-00383、003-06-01EA-39-5-3-05-01951、003-06-01OA-39-6-6-01-00980、003-05-01OA-28-6-8-00-00948、003-05-01OA-28-6-8-00-00953、003-05-01OA-28-6-8-00-00954、003-05-02OA-29-6-8-00-00219、003-05-02OA-29-6-8-00-00221、003-05-02OA-29-6-8-00-0022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2-03-01OA-02-6-2-0-00096、002-02-04OA-02-6-3-0-00101、003-05-04OA-00-5-3-05-05834、003-06-01OA-00-2-1-0-00005、003-06-04OA-00-5-3-05-05947。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歷代沿革〉，「頭份義民廟」網站，下載日期：2021 年 10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toufen-eimin.org.tw/About.php?CataP=15&N_Key=74。
《國家語言發展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143。
《客家基本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40005。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30037。
大學雜誌社編輯部
1973 〈為冷靜與湊熱鬧一給閒人先生的信〉，《大學雜誌》（臺北）67: 20-21。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年鑑暨電視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1976 《中華民國電視年鑑》。臺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王甫昌

1994 〈族群同化與動員：臺灣民眾政黨支持之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臺北）77: 1-34。

1996 〈臺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九年兩次挑戰高峰的比較〉，《臺灣政治學刊》（臺北）1: 129-210。

2008 〈族群政治議題在臺灣民主轉型中的角色〉，《臺灣民主季刊》（臺北）5(2): 89-140。

王靜儀

2014 〈從為民喉舌到探求民瘼：臺灣省議員與省諮議員的重要提案與議題淺析（1959-2010）〉，《弘光人文社會學報》（臺中）17: 74-97。

包　探

1978 〈臺灣黨外人士助選團成立，共同議定十二大政治建設〉，《這一代雜誌》（臺北）16: 4-5。

江志宏（撰稿）、黃秀政（總纂）

2015 《續修臺北市志　卷三：政事志—政黨與社團篇》。臺北：臺北市立文獻館。

行政院（編）

2022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 年-115 年）》。臺北：行政院。

何春木、蘇洪月嬌

1978 〈閩南話不是中國話嗎？〉，《今日府會雜誌》（臺北）1: 21-22。

宋光宇

1978 〈大家說國語〉，《中國論壇》（臺北）4: 3-4。

姚嘉文

1975 〈一八六比一的差異：高普考還要論省籍嗎？〉，《臺灣政論》（臺北）2: 14-21。

2019 《姚嘉文追夢記》。彰化：財團法人關懷文教基金會。

胡慧玲

2020 《臺灣之春：解嚴前的臺灣民主運動》。臺北：春山出版社。

若林正丈（著），洪郁如、陳培豐、李承機、林果顯、林琪禎、岩口敬子、周俊宇、陳文松、陳桂蘭、顏杏如（譯），薛化元（審訂）

2014 《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唐大宗

1978 〈又見關於臺語發言的爭論〉，《這一代雜誌》（臺北）9: 43。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

1972 《第一屆國民大會實錄（第六編）》。臺北：國民大會秘書處。

康寧祥（論述）、陳政農（編撰）

2013 〈從市議會到立法院〉，收於康寧祥論述、陳政農編撰，《臺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頁 111-114。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佳德

2022 〈臺語電視節目的起落：電視語言政策的轉變（1959-1976）〉，《臺灣文獻》（南投）73(2): 181-236。

曾立維

2013　〈戰後臺灣國小場域內的方言禁止之界限及擴張（1951-1987）〉，《臺灣風物》（臺北）63(1): 105-133。

菅野敦志

2011　《台湾の国家と文化：「脫日本化」・「中国化」・「本土化」》。東京：勁草書房。

雅　人

1978　〈「故園難忘」：訪林二博士談臺灣鄉土音樂〉，《這一代雜誌》（臺北）14: 35-37。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

1999　《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高華

2018　〈臺灣歷次語言普查回顧〉，《臺灣語文研究》（臺北）13(2): 247-273。

實錄編纂委員會（編）

1973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選舉實錄》。臺北：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選舉總事務所。

1976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選舉實錄》。臺北：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選舉總事務所。

劉維開（編）

1994　《中國國民黨職名錄》。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蔡明賢

2017　〈戰後臺灣的再中國化（1945-1991）〉。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蕭阿勤

2012　《重構臺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鍾春蘭

1988　〈客家、政治與文化：專訪客籍省議員傅文政〉，《客家風雲》（臺北）8: 56-60。

羅元德

2004　〈《中國論壇》半月刊與戰後臺灣自由民主之路（1975-1990）〉。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Uuited Nations (ed.)

1971　*General Assembly Twenty-sixth Session*.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0, No. 3, pp. 141-178, September 202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Formation of Taiwanese Consciousness and Mobilization of Ethnic Groups in Democratic Movement of 1970s:
Focus on Taiwanese Language Concerns (1972-1978)

Ka-tik Tan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iscourses of democratic movement in Taiwan on the Taiwanese language issue from 1972 to 1978 when the Kuomintang (KMT) government comprehensively suppressed Taiwanese-language TV programs. Moreover, it aims to investigate how the democratic movement in Taiwan evolved from a solely liberal political appeal to a political movement driven by a strong Taiwanese local consciousness and partly by ethnic mobilization throughout this period.

In 1972, the KMT government began to crack down on Taiwanese-language TV programs and strangled the living space of Taiwanese-language popular culture in an attempt to completely unify the vernacular language used in Taiwan. With Taiwanese being the mother tongue of the largest ethnic group in Taiwan, the Hoklo people, this policy immediately aroused dissatisfaction in Taiwanese society. In the provincial assembly and elections, pro-democracy activists were fighting for the language rights of the Taiwanese, with focus primarily on defending the right of the elderly or rural citizens to watch TV programs of their mother tongue.

The KMT government stipulated the “dialect” sunset provision in the Radio and Television Act in 1975 in an attempt to entirely eradicate native languages in the public space. This further expanded the issue of the Taiwanese language, leading pro-democracy activists to challenge language oppression and make it their main political appeal for election mobiliza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oppression of the Taiwanese language had become the most significant cause in the deterioration of ethnic identification.

Owing to the victory of non-KMT candidates in the local elections in November 1977 and the impact of the Zhongli Incident on the ruling authority of the KMT, the pro-

democracy activists gave increasing attention to the Taiwanese language issue. They not only openly challenged the KMT government's language policy in the provincial assembly, but also expanded their appeal from fighting merely for Taiwanese-language TV shows to battling for the right to use the mother tongues of Taiwan's intrinsic ethnic groups. During that period, in the discourse on the language issue in Taiwan, an obvious Taiwanese local consciousness emerged, and the role of ethnic mobilization became more visible. By December 1978, demand against language and ethnic identity discrimination had become one of the 12 most frequently cited political viewpoints of the democratic movement in Taiwan. Thereafter, the Taiwanese language issue was more than merely a TV program concern; it became a common appeal of political mobilization in the democratic movement of Taiwan.

Keywords: Taiwanese,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TV Programs, Democratic Movement, Ethnic Politics

《臺灣史研究》
第 30 卷第 3 期，頁 179-225
民國 112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研究討論

醫療渴望地方、地方渴望照護：
回顧並展望臺灣醫療史的地方性*

許宏彬**

摘　要

本文以「地方性」為分析視角，一方面回顧自 1990 年代以來臺灣醫療史研究的特質，另一方面提出未來研究可能的發展方向。十九世紀西方的醫療史研究是以介紹西方醫學發展的偉大成就與典範紳士醫師為主，作為一種補充醫學教育的人文素養而開展。二戰後臺灣醫療史發展最初是在醫界內部由零星醫師倡議，主要以引介西方醫學史為主，臺灣醫療史的位置相對邊緣。1990 年代起在三股研究潮流的影響下，臺灣醫療史研究的主體性逐漸浮現。首先，以中國醫療史學者為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為核心基地，專業歷史學者開始投入醫療史研究並引入英美等地的醫療社會史、醫療文化史等思潮，順勢亦推動臺灣醫療史研究。與此同時，臺灣史研究的興盛也讓部分研究者將目光轉移至醫療相關議題，藉疾病、醫療專業等議題來深入探討臺灣政治、社會與文化變遷。2000 年前後臺灣科技與社會研究（STS）領域的萌芽，則吸引更多跨領域研究者進一步探索臺灣獨有的醫療知識與實作，如何與政治、社會及文化相互交織的歷程。在三股學術思潮的推進下，臺灣醫療史研究的主體性雖已確立，但仍以臺北等地醫學中心的知識生產、人材養成與國際援助為主要研究架構，地方醫療史的位置仍屬邊緣。藉助後殖民研究中針對中心與邊陲之相對權力位置的反思，本文認為未來研究者可以藉由「醫療市場」、「地域社會」及「照護」等概念，一同思考如何書寫以地方為中心的臺灣醫療史。

關鍵詞：臺灣醫療史、地方性、地域社會、後殖民研究、醫療市場、照護

---

* 本文初稿曾以〈醫療渴望地方、地方渴望照護：初探臺灣醫療史中的地方性〉為題，於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的「2020-2021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發表，謝謝與談人長庚大學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授張淑卿細心的評論，以及與會學者的提問與討論。筆者感謝郭奕祥、張偉恩在資料收集上的協助，以及廖舜宜在文字編輯上的貢獻。本文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地方知識、社區照護與生命敘事：以醫療史及科技與社會觀點思考並參與在宅醫療」（MOST 111-2410-H-006-077-MY3）成果之一。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來稿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通過刊登：2023 年 5 月 16 日。

一、前言
二、醫學、醫學史，與地方的退位
三、殖民末期至 1980 年代臺灣的醫學史書寫：隱而未見的臺灣
四、「臺灣」醫療史的浮現
五、展望地方醫療史：醫療市場、地域社會與照護

一、前言

在專業歷史學領域中，臺灣的醫療史研究發展是從 1990 年代開始，無論是議題、方法、材料等面向的研究成果至今已有相當積累。相關的研究回顧亦有不少，具體指出社會史、文化史及科技與社會研究等對醫療史研究的影響，但多以包含世界、中國、臺灣等地之醫療史研究為回顧對象。[1] 本文所指的「臺灣醫療史」係指研究的地理範圍以（或至少部分以）臺灣為主的醫療史研究，並針對此類研究以「地方性」為視角進行回顧及展望。由於不同時期，不同研究者選用的詞彙不同，有醫學史、醫療史、醫療與衛生史、健康照護史等，本文以「醫療史」來涵蓋這些側重或有不同，但都同樣關切不同時空脈絡中醫學、疾病與照護演變的研究。當描述特定脈絡醫療史研究時，則尊重時代特質並選用能代表其特質之詞彙，如二十世紀美國醫界的醫學史及戰後臺灣醫師社群的醫學史研究。具

1 見劉士永，〈臺灣地區醫療衛生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收於耿立群主編，《深耕茁壯：臺灣漢學四十回顧與展望》（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21），頁 395-426；劉士永，〈由庶而嫡：廿一世紀華人醫學史的重現與再釋〉，收於劉士永、皮國立主編，《衛生史新視野：華人社會的身體、疾病與歷史論述》（新北：華藝學術出版部，2016），頁 3-44；陳秀芬，〈醫療史研究在臺灣（1990-2010）：兼論其與「新史學」的關係〉，《漢學研究通訊》（臺北）29: 3（2010 年 8 月），頁 19-28；蔣竹山，〈文化轉向與全球視野：近代臺灣醫療史研究的再思考〉，《漢學研究通訊》36: 4（2017 年 11 月），頁 14-25；Jen-der Lee (李貞德), "The Past as a Foreign Country: Recent Research on Chinese Medical History in Taiwan," *Disquisitions on the Past & Present* 《古今論衡》 (Taipei) 11 (Spet. 2004), pp. 37-58 等。

有清楚歷史關懷的醫療社會學及醫療人類學作者，也包含在本文討論範圍中，但主要作為由專業歷史學者所進行的醫療史研究參照之用。至於本文所謂的地方性，指的不僅是一種地理上的特定場所（place），也是一種關係連結發生的動態場域，但不具相對於中央的邊陲地方之意（詳後）。[2]

在過往臺灣醫療史的回顧中，跨國移動的全球視野是學者關注的焦點。2010年郭文華在針對戰後美援醫療衛生史的回顧中，建議研究者應該重視「有國際視野的國際史書寫方略」，並指出如美國在華醫藥促進局（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dvancement in China）、[3] 中華醫學基金會（China Medical Board）、洛克斐勒基金會（Rockefeller Foundation）、紐約人口局及美國海軍第二醫學研究所（New York Population Council）的重要性，以及在國際援助中穿梭來回的醫療公衛人才的後續深遠影響。他也強調，這不是比較研究，而是「回歸歷史，在理解衛生的跨國本質後，將國際衛生動態與在地回應同步呈現。」[4] 2017 年蔣竹山在回顧臺灣醫療衛生史時，同樣強調文化轉向與全球視野，特別是各種人、事、物的全球流通。在文末，他也不忘提及串連地方醫療史的重要性，希望臺灣醫療史研究者可以努力「講一個精彩的在地故事，又要能凸顯出其背後的全球意義。」[5] 然而，此處的在地究竟意指為何？是臺灣作為以高度標準化、普世化並全球化的醫療知識、人力、實作流通的一環，一個相對於知識生產中心的「在

---

2 本文所謂的地方性，在英文的對應是 locale，即「事情發生的地方」（a place where something happens, see New Oxford American Dictionary, 2021），在本文的脈絡中主要有三個意涵，首先是地方風土在醫療及醫療史中的意義，其次是臺灣醫療史研究在學科中的位置，最後是醫療照護相關活動與關係發生的地方。第三個意涵參考人類學家阿君・阿帕度萊（Arjun Appadurai）的說法，他認為「地方性主要還是關係性的、脈絡化的，而不是序列或空間的」。見阿君・阿帕度萊著、鄭義愷譯，〈生產地方性〉，收於阿君・阿帕度萊著、鄭義愷譯，《消失的現代性：全球化的文化向度》（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9），頁 255-256。此處的地方性同時也參考歷史學界中「地域社會」的討論，除了強調特定場所內的關係性之外，也重視其非僵化的，流動性的空間概念。如施添福引介日本「中國明清史」學者提出的「地域社會」概念時所言，地域社會「並非固定在一個具體的地理領域，而是以人際關係的網絡與共同的認知體系為界限。因此，地域社會的空間範圍是流動的，是一個從內部發展，柔軟可變的框架。」施添福，〈社會史、區域史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研究方法論為中心〉，收於張隆志編，《臺灣史論叢　史學篇：島史的求索》（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0），頁 222-224。

3 原名美國醫藥援華會（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id to China），於 1937 年成立，戰後才改為此名。

4 郭文華，〈如何看待美援下的衛生？：一個歷史書寫的反省與展望〉，《臺灣史研究》（臺北）17: 1（2010 年 3 月），頁 175-210。

5 蔣竹山，〈文化轉向與全球視野：近代臺灣醫療史研究的再思考〉，頁 14-25。

地」？或者是臺灣自己可以成為中心，而將過往習以為常的中心（如東京、紐約、倫敦等）視為邊陲，並擁有自身故事的主體性？更進一步地思考，我們是否有可能讓臺灣內部不同地區可以有各自獨特的醫療史主體性，而將臺北、東京、紐約等地視為有意義的參考點，進而開展具地方特質的全球史？以下筆者首先將討論「地方」在西方醫學與醫療史中的角色轉變，其次簡要回顧影響臺灣醫療史研究發展的三股潮流，最後再以提出書寫地方醫療史的幾個可能思考方向為結。

二、醫學、醫學史，與地方的退位

從廣義的醫療發展歷程來看，到十九世紀晚期之前「地方」一直是定義疾病與健康的核心。無論是古典中醫典籍中對於地方風土的強調，[6] 或者是希波克拉提斯全集（*Hippocratic Corpus*）中廣為人知的〈風、水與地方〉（“On Airs, Waters, and Places”），[7] 身體與環境之間是緊密呼應且持續互動的，有可依循的季節韻律，亦有難以掌控無常風險。在十九世紀結合地理學與氣象學的醫療地理學（medical geography）研究非常強盛，是美國醫學研究的主流，用來理解新大陸與舊大陸之間的不同疾患與健康。[8] 然而，正當醫療地理學研究成為主流的同時，新興的細菌學說快速地取而代之，成為理解疾病的權威思想，特定地方的風土重要性也隨之快速下降。與此同時，生理學、生化學、疫苗、基因等研究成為今日我們熟悉的，理解普世病因、療法與身體的方法。於是，如查爾斯·羅森堡（Charles Rosenberg）所言，一個從特定環境中分離出來的身體取代了古典鑲嵌

6 中醫與地方的研究相當多，值得參考的經典著作是栗山茂久著、陳信宏譯，《身體的語言：從中西文化看身體之謎》（臺北：究竟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01）。特別是在該書第六章〈風與自我〉中，栗山將風土、傷風、風寒、風邪、風俗、風氣等穿越身體、疾病、文化、習俗等地方特性藉由風的概念貫穿起來。

7 現代英譯可參考 Hippocrates, “On Airs, Waters, and Places,” trans., Francis Adams, *The Internet Classics Archive*, accessed 5 Nov. 2022; available from http://classics.mit.edu//Hippocrates/airwatpl.html; Charles E. Rosenberg, “Epilogue: *Airs, Waters, Places.* A Status Report,” *Bulletin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Baltimore) 86: 4 (Winter 2012), pp. 661-670.

8 雖然細菌學說在大多的疾病範疇，特別是傳染病部分成為主流的學說，但地方的重要性在醫界並未消失。一直到二十世紀，如肺結核及氣喘等肺部疾病，以及與過敏相關疾患，仍重視地方環境與個人特質的交互影響。Gregg Mitman and Ronald L. Numbers, “From Miasma to Asthma: The Changing Fortunes of Medical Geography in America,”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the Life Sciences* (Napoli) 25: 3 (2003), pp. 391-412.

於特定風土之中的個人獨特體質，也成為今日我們理解疾病與健康的主要方法。[9] 身體與疾病的定義轉由位於「先進國家」大都會的醫學中心來定義，再擴散普及至每個「第三世界」的邊陲角落。但前述的討論多集中在歐美等地的醫學發展形貌，如將目光轉向殖民地則又會有所不同。如澳洲後殖民醫療史家及 STS 學者 Warwick Anderson 指出，雖然十九世紀後期在病理學、生理學的影響下一般醫學研究者對地理空間的重視不如以往，但同時期與帝國及殖民密切相關的熱帶醫學研究仍然重視傳染病的地方分布。[10]

然而，如 John Harley Warner 的研究所示，正當以實驗室為核心的科學醫學與醫學教育改革奠定醫學專業地位之際，不只病人的特質消失了，醫師主觀的觀察與判斷也為客觀的科學方法所取代，而如病史與病歷等曾在診療實作上扮演關鍵地位的「歷史」也逐漸失去其重要性。參考德國的經驗，此時美國醫界的部分菁英醫師察覺科學醫學的過度化約、專科化，並缺乏整合觀點等發展，會危及醫學的人本價值（humanistic values）以及醫師作為治療者的文化認同，開始主張以醫學教育中的醫學史來重新賦予醫師人道精神，藉以調和「醫學作為科學」與「醫學作為治療的藝術（art of healing）」兩種不同價值，來形塑一種理想的「紳士醫師（gentleman-physician）」。[11] 在這個意義上，醫學史可說是美國醫界最早嘗試的醫學人文教育科目。

換言之，二十世紀初美國的醫學史倡議者與實踐者以男性的菁英醫師們為

---

9 Charles E. Rosenberg, "Epilogue: *Airs, Waters, Places.* A Status Report," pp. 661-670; John Harley Warner, "From Specificity to Universalism in Medical Therapeutics: Transformation in the 19th-Century United States," in Judith Walzer Leavitt and Ronald L. Numbers, eds., *Sickness and Health in America: Readings in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and Public Health*, 3rd ed., rev (Madison, Wi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97), pp. 87-101.

10 見 Warwick Anderson, "Postcolonial Histories of Medicine," in Frank Huisman and John Harley Warner, ed., *Locating Medical History: The Stories and Their Meanings*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285-286. 以「熱帶」澳洲為例的討論，見 Warwick Anderson, "Geography, Race and Nation: Remapping 'Tropical' Australia, 1890-1930," *Medical History* (London) 44: Supplement 20 (2000), pp. 146-159.

11 美國的發展可見 John Harley Warner, "The Humanising Power of Medical History: Responses to Biomedicine in the 20th Century United States," *Medical Humanities* (London) 37: 2 (July 2011), pp. 91-96. 這種紳士醫師在二十世紀西方醫界的普遍及地方醫學社群中的發展，見 Norman B. Gywn, "Men and Books: A Short History of the Toronto Medical Historical Club," *Canadian Medical Association Journal* (Ottawa) 56: 2 (Feb. 1947), pp. 218-220. 值得注意的是，地方醫師除了強調廣泛的歷史閱讀等紳士修養外，也較會留意在地歷史（如拓殖先人）的重要性。

主，其目的是為了醫學教育，為了導正過度科學化的醫學發展，以培養具文化素養及整體觀的紳士醫師，並開展理想的醫病關係，乃是一種向內看（inward）的醫學史觀。於是二十世紀初期美國的醫學史主要在醫學院校中發展，而不是在專業歷史學研究領域。這種向內看並強調科學化醫學下醫師所「欠缺」的人文素養的醫學史教育，也持續出現在 1960 年代之後以醫學倫理、醫病溝通為主的醫學人文（medical humanities）教育中。[12] 換言之，此類醫學史除了著重偉大科學家醫師（如細菌學說的開創者巴斯德〔Louise Pasteur〕與科霍〔Robert Koch〕等）及其重要發現之外，[13] 亦（部分）強調人文素養的「缺乏」並以前輩傑出紳士醫師作為人物典範。[14] 雖然二戰後美國醫學人文教育中也開始零星出現往診與小鎮醫師的素材，但同樣是從欠缺模式出發，強調醫師應具備前輩醫者一般對病人的關懷、同理與溝通能力，其目的在於改善飽受社會大眾批評的醫病關係。[15] 無論是醫師科學家、紳士醫師或小鎮醫師，在醫學教育向內看的脈絡下都是普世且與地方無涉的。

三、殖民末期至 1980 年代臺灣的醫學史書寫：隱而未見的臺灣

回顧早期臺灣醫學史的書寫，醫師同樣扮演重要的角色。雖然如富士川遊、吳秀三等等日本醫師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已著手進行日本醫學史相關研究，並於 1927 年創立日本醫史學會，[16] 但就筆者所知，殖民時期臺灣似乎未見醫

---

12 John Harley Warner, “The Humanising Power of Medical History: Responses to Biomedicine in the 20th Century United States,” pp. 91-96.

13 換言之，一種日後專業歷史學者所批評的進步史觀。這種醫學進步史觀的呈現與普及，可參考 Bert Hansen, *Picturing Medical Progress from Pasteur to Polio: A History of Mass Media Images and Popular Attitudes in America*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2009).

14 如今日臺灣醫界熟知的醫學人文大師 William Osler（1849-1919）即為常見的紳士醫師代表典範人物。

15 一個受歡迎的例子，是美國偏鄉醫師 Arthur E. Hertzler 於 1938 年出版的自傳《馬車醫生》一書，Arthur E. Hertzler, *The Horse and Buggy Doctor*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70). 關於此書的簡單介紹可見許宏彬，〈當「三宅一生」遇上「馬車醫生」〉，《科學發展》（臺北）528（2016 年 12 月），頁 76-78。關於此書在醫學人文教育的運用，見 Jack Coulehan, “Is there a Doctor Hertzler in the House?” *The Pharos* (Aurora, Colorado) 75: 4 (Autumn 2012), pp. 18-21.

16 日本醫史學會是日本醫學會的第一個分科學會，可見與醫界的深厚關係，見〈日本医史学会につい

師針對臺灣醫學史進行類似的嘗試。[17] 換言之，雖然臺灣作為日本帝國的「熱帶」，其地理與氣候的特殊性廣為日本醫界所認知，並開展出以傳染病防治為核心的熱帶醫學以及熱帶風土馴化等概念，但殖民醫師們並不認為臺灣醫學發展有獨立於日本醫學的主體性。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及戰後初期，隨著日人的敗撤，在臺日本醫師才陸續著手相關的資料收集與撰述，如堀內次雄的〈醫事創設史〉、[18] 堀內次雄與丸山芳登合著的〈臺灣醫事衛生年表 1895-1945〉、[19] 丸山芳登的〈日治時期臺灣醫療公衛業績〉，[20] 以及小田俊郎的《臺灣醫學五十年》[21] 等。

這些早期臺灣醫學史書寫主要以統治者及日籍菁英醫師的視角，集中在殖民政權的公衛政策及其成效，還有醫學教育及研究成果兩大面向，以呈現日本醫學在殖民地臺灣的發展，強調其艱辛與成就。如堀內次雄便提及，自牡丹社事件以來日人便關注臺灣衛生環境的惡劣，他以自身於 1895 年來臺擔任軍醫後的經歷，來佐證臺灣是極端的不健康地。但他接著說，所幸細菌學與熱帶醫學的發達，加

て〉，「日本医史学会」官網，下載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網址：http://jsmh.umin.jp/jshm-outline.html。二十世紀初期的日本醫界重視醫學史，除了強調科學醫學的進步歷程外，亦藉以定位日本醫學的獨特主體性與發展，如 1913-1941 年間由青山胤通（1859-1917）、林春雄（1874-1952）、富士川游（1865-1940）、尼子四郎（1865-1930）、宮本叔（1867-1919）編撰，共 43 冊的《日本內科全書》，第一冊就收錄〈緒論〉、〈內科史〉、〈原因總論〉三個篇章，其中〈內科史〉由富士川遊執筆。青山胤通、林春雄、富士川游、尼子四郎、宮本叔編撰，《日本內科全書》（東京：吐鳳堂書店，1913），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韓石泉醫師文物文獻典藏」，藏書編號：CM-0001-0001）。關於二十世紀初期日本醫界的醫學史發展，可見劉士永，〈由庶而嫡：廿一世紀華人醫學史的重現與再釋〉，頁 32-33。

17 殖民時期的臺籍醫師廖溫仁（1893-1936）於 1921 年東北帝國大學醫學部畢業後，1922 年考入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東洋史學科，專研東洋醫學史，曾出版《東洋腳氣病史》、《支那中世醫學史》等著作。雖然在其腳氣病的研究中也注意疾病與「地方風土、氣候、季節、場所」等因素的關連，但主要關懷在於日本醫學史（東洋醫學史）與臨床診療的對話與結合，並未特別關注臺灣的地方性與醫療發展。范燕秋，〈在帝國醫學與殖民醫學的夾縫之中：日治時期臺灣人腳氣病問題〉，《臺灣史研究》25: 4（2018 年 12 月），頁 96-101。

18 堀內次雄，〈醫事創設史〉，收於緒方武歲編著，《始政五十年臺灣草創史》（臺北：新高堂書店，1944），頁 241-267。

19 堀內次雄、丸山芳登，〈於過去半世紀之臺灣醫事衛生年表〉，《臺灣醫學會雜誌》（臺北）45: 1（1946 年 1 月），頁 39-52。中譯見堀內次雄、丸山芳登著，邱鈺珊、陳瑋荻譯，〈臺灣醫事衛生年表 1895-1945〉，收於張秀蓉編註，《日治臺灣醫療公衛五十年（修訂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頁 45-87。

20 丸山芳登編，《日本領時代に遺した台湾の医事衛生業績》（横濱：丸山芳登，1957）。中譯見丸山芳登著，戴正宇、蔡博薰、陳怡璇譯，〈日治時期臺灣醫療公衛業績〉，收於張秀蓉編註，《日治臺灣醫療公衛五十年（修訂版）》，頁 89-318。

21 小田俊郎，《台湾医学五十年》（東京：医学書院，1974）。中譯見小田俊郎著、洪有錫譯，《臺灣醫學五十年》（臺北：前衛出版社，1995）。

上總督府長官尊重科學並採行合理的衛生政策，殖民五十年間臺灣衛生的改善乃不爭的事實。[22] 森下薰在其1974年為《台湾医学五十年》所寫的序言中，將殖民醫學形容為「耗費了五十年的歲月和無可計算的鉅額經費，動員了無數人力，並涉及行政、教育、診療、防疫研究等多方面，相關資料龐大無比」的「一個大型醫學的遠征」，而該書就是一種成果報告。[23] 同樣地，在丸山芳登的筆下，雖然臺灣是一個氣候、水土與日本截然不同的土地，是一個令人畏懼的「瘴癘之地」，但透過細菌學的興盛及「上級長官領導有方，以及眾多前輩、同事的苦心努力下，改善了瘴癘之地的極差衛生狀態」，在臺的種種衛生行政都顯示日本已「成功晉升為不遜於列強之文明國家」。[24] 換言之，在這批殖民醫師的筆下，臺灣醫學史是日本醫學史曾經存在的一部分，其書寫在於肯定自我身為殖民醫師、教育者或行政官員的功績。[25] 而臺灣獨特的地方性是作為與文明母國形成巨大反差的異地，一個被日本殖民者運用文明的科學醫學加以改善的瘴癘之地，一個曾經擁有但業已失落的成功殖民地。至於臺灣內部各地多樣且複雜的地理、風土、氣候、族群、文化等差異，在此一巨大的殖民異地想像中被同質化而並未受到關注。

二戰結束後，如眾所知，戰後初期亦有少數臺灣醫師投入醫學史研究，其中最受到矚目的是杜聰明。杜聰明於1959年出版逾五百頁的《中西醫學史略》，是臺灣的醫學史重要先驅巨作。[26] 該書共六編，前四編主要以西方醫學發展為主軸，以進步史觀描述醫學理論與研究的進展，特別是重要醫者的研究歷程與重要發現。[27] 第五編為中國醫學史，呼應杜自殖民時期以來一直關心的中西醫學一元化的倡議。第六編為專題雜錄。杜聰明在自序中提到，撰寫此書的目的之一，在於「欲介紹醫學之發達過程，使青年同學們，對醫學發生興趣並堅定學醫之決心」，這種進步史觀與前述二十世紀初期美國菁英醫師希望透過醫學史強化醫學

---

22 堀內次雄，〈醫事創設史〉，頁262-265。

23 小田俊郎著、洪有錫譯，《臺灣醫學五十年》，頁5-6。

24 丸山芳登著，戴正宇、蔡博薰、陳怡璇譯，〈日治時期臺灣醫療公衛業績〉，頁94-95。

25 這種史觀自然也受到若干批評，如《臺灣醫學五十年》譯者洪有錫所言，「這本書強烈地顯示其介紹日本功績的特性」，並認為書名若改為《日本醫學在臺五十年》會更合適。小田俊郎著、洪有錫譯，《臺灣醫學五十年》，頁7。1995年蔡岳熹已指出此書是「非常典型的殖民地醫學發展理論的鮮明例證」，見蔡岳熹（慈惠醫院），〈帝國主義的輔助工具：由「臺灣醫學五十年」一書談日治時期的醫學發展〉，《臺灣史料研究》（臺北）5（1995年2月），頁111-113。

26 杜聰明撰著，《中西醫學史略》（臺北：財團法人杜聰明博士獎學基金會，2011年再版）。

27 劉士永，〈由庶而嫡：廿一世紀華人醫學史的重現與再釋〉，頁13。

教育類似，但在杜書中未見希望透過醫學史來彌補現代醫師因科學醫學所欠缺之人文素養的意圖。[28]

在這本論著中，第六編「專題雜錄」的最後一篇文章，也就是全書的最後一篇文章，是杜聰明發表於第十五回日本醫學會「醫史學及醫學教育部門」的特別演講〈臺灣醫學教育之發展〉。此文雖然篇幅不長且在該書中位置非常邊緣，但依目前資料所見應是學界第一篇較全面的、以臺灣為主體的醫學史論著。該文將臺灣醫學發展分為原始醫學、瘴氣醫學、教會醫學、日治醫學，及中華民國醫學五個時代，且內容不限於標題的醫學教育而已。與上述日本學者的論述相比，杜聰明的這篇文章雖然仍有清楚的進步史觀，如提及早期臺地的瘴氣嚴重且著重現代西方醫學的建立、研究與成果，但對於臺灣作為極不健康地的熱帶異地想像已不復見，也不再如殖民時期的醫療地理學（如丸山芳登的〈日治時期臺灣醫療公衛業績〉）一般詳細討論臺灣的地形與氣候。取而代之的是杜聰明對考古、原住民醫療及民間醫療資源（如接骨師、青草先生、藥籤、有生產經驗的婦人、道士童乩等）初步的關注，臺灣醫學發展的主體性與多元性開始出現。作為戰後臺灣醫界的精神領袖與高雄醫學院（今高雄醫學大學，簡稱高醫）的創辦人，杜聰明一方面試圖透過臺灣醫學史書寫定位甫脫離日本醫學脈絡的臺灣醫學發展（如二十世紀初期富士川遊等人的嘗試），另一方面也開始關注臺北以外的醫學教育研究（如高醫、中國醫藥學院〔今中國醫學大學〕、及北中南三地的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等）與臺灣醫療環境的實際所需（如他在高醫所創設的四年制山地醫學專修班），邁出臺灣醫療史研究關鍵且重要的一步。即便如此，從《中西醫學史略》全書架構來看，杜聰明醫學史書寫的核心關懷仍是現代西方醫學的進步、中西醫一元化（其自身自殖民時期起的關懷）及醫學史對醫學教育的意義（堅定醫學生學醫的信念），其醫學史架構中的臺灣醫學史地位仍非常邊陲。[29]

除了杜聰明之外，戰後初期臺灣醫界的領導人物並沒有由上而下地推動類似前述歐美與日本醫界的醫學史教學或研究，但在醫學生之間透過翻譯西方醫學史來豐富自身學養的風潮卻逐漸興起。1950 年代末期及 1960 年代初期的醫學生刊

---

28 杜聰明撰著，《中西醫學史略》，頁 1。

29 杜聰明，〈臺灣醫學教育之發展〉，收於杜聰明撰著，《中西醫學史略》，頁 486-505。關於杜聰明的醫學史與醫學教育，亦可見劉士永，〈臺灣地區醫療衛生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399-400。

物普遍已有醫學史相關文章。如臺大醫學院的學生刊物《青杏》中與醫學史相關的短文及譯介，主要以史懷哲（Albert Schweitzer）的介紹為主，亦有中醫發展史的介紹。[30] 而 1962 年由臺北醫學院（今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所創刊的《綠杏》，則是在創刊號就刊登以地方醫療文獻見長的李騰嶽醫師所著〈中西醫學術發達史上的觀感〉，其他各期也陸續出現與醫學史相關的文章，以介紹現代醫學進展、中醫史及史懷哲為主。比較特別的是，《綠杏》也介紹醫學史家 Henry E. Sigerist（1891-1957）的經典醫學史著作《人與醫學》（*Man and Medicine*），引入些許社會醫學的思想，認為現代的醫師是要把良醫良相的使命集於一身，替社會掃除惡習。[31]

到了 1960 年代後期，以年輕醫師為譯者的醫學史翻譯書逐漸出現。以譯介西方經典著作為主的《新潮文庫》的推手之一，是時為臺大醫科生的林衡哲。雖然林衡哲當時主要的關懷是哲學翻譯，但透過他的引介，不少年輕住院醫師投入醫學史相關的翻譯工作，包括醫界名人的著作或傳記，如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史懷哲等。[32] 以此為契機，廖運範自述 1970 年代初期北部的年輕醫師有定期的「醫學人文雅集」，討論、譯介佛洛伊德等人的西方精神醫學巨著。其後廖等人於 1973 年創辦戰後重要的醫學期刊《當代醫學》，當中除了有豐富的醫學最新知識之外，亦強調「要有『文化』以豐富醫學的內涵；<u>要有『醫學史』以補醫學課程的空白，讓後學者知所追尋</u>；要有『倫理』以振醫聲」。[33]

---

30 劉奕銑，〈從歷史上看中國醫學的發展〉，《青杏》（臺北）3（1956 年 5 月），頁 6；昜恆，〈史偉哲小傳〉，《青杏》5（1958 年 1 月），頁 15-17；伍焜玉，〈年青的史懷哲先生〉，《青杏》14（1962 年 7 月），頁 53；林哲維，〈敬悼當代基督與巴哈的偉大信徒：史懷哲醫生〉，《青杏》21（1966 年 1 月），頁 70-71、74；高橋功博士著、葉思雅譯，〈史維茲博士的偉大生涯〉，《青杏》21，頁 72-74；史懷哲著、楊一言譯，〈現代文明與宗教〉，《青杏》21，頁 75-78。

31 李騰嶽，〈中西醫學術發達史上的觀感〉，《綠杏》（臺北）1（1962 年 6 月），頁 7-8；那琦，〈漫談我國古代生藥學〉，《綠杏》2（1963 年 1 月），頁 15-16；聽診鬼（本省醫界前輩），〈近代醫學發展過程之簡介〉，《綠杏》2，頁 6-8；醫四沈政男譯，〈今日外科醫學的成就〉，《綠杏》4（1964 年 6 月），頁 40-45；醫三黃勝雄，〈徐偉哲醫生的思想和生涯〉，《綠杏》4，頁 60-62；副教授兼圖書館主任甲凱，〈人與醫學：一部醫學生必讀的書〉，《綠杏》5（1965 年 2 月），頁 38-39。

32 廖運範，〈出版序：醫史的深刻印痕〉，收於廖運範等，《陳勝崑醫師紀念集》（臺北：橘井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頁 8。林衡哲特別提到當時翻譯一本書的酬勞不低，相當於臺大醫院住院醫師 5 個月的薪水，對年輕住院醫師來說是不小的吸引力。林衡哲，《林衡哲 80 回憶集：文化傳教士的臺灣文藝復興之旅》（新北：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20），頁 20-21。

33 底線為筆者所加，強調當時接受美式醫學教育養成的年輕醫師對臺灣醫學教育中缺乏醫學史的不滿，認為這是課程的空白。廖運範，〈出版序：醫史的深刻印痕〉，頁 8。

以醫學與科學類期刊（如《當代醫學》、《健康世界》、《科學月刊》等）為發表平臺，陳勝崑（1951-1989）是這批年輕醫師中投入史學研究較深、也較久的一位。陳勝崑對醫學史的關懷，重要起源之一是對當時李約瑟式的中國科學史命題而來的，也就是「近代科學革命為什麼沒有發生在中國」？[34] 他不僅曾進入師大歷史所並完成碩士論文〈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之研究〉，[35] 也與洪萬生等臺灣戰後第一代的科學史、科技史研究者形成廣義的科學史研究社群，於 1970 及 1980 年代陸續發表多篇醫學史與科技史文章，並集結出版《近代醫學在中國》、《中國傳統醫學史》、《中國疾病史》、《醫學・心理・民俗》等醫學史著作。[36]

整體來說，1960 至 1980 年代臺灣的醫學史著作，主要是由這批相對少數的年輕醫師與醫學生自發進行的醫學史翻譯以學習西方醫學經典及人物傳記，亦引介些許社會醫學的元素，但整體來說還是在兩種史觀中進行：透過歷史來肯認科學醫學發展的進步史觀，以及透過歷史典範來補充醫學教育未能提供之人文素養的欠缺史觀。此外，中國科學史的脈絡下，中醫史、中醫現代化與中西醫一元化的相關討論亦不少，如陳勝崑作品所示。但其中，關於臺灣醫療史的元素卻相對稀薄，只有陳勝崑曾論及馬偕（George Leslie Mackay）、日治時期醫學發展、中醫在臺灣，及部分民俗、宗教醫療（如瘟神、保生大帝與虎爺等），但大抵都是在西方醫學及中國醫學發展脈絡下開展，且位置相對邊緣。[37] 必須強調的是，相對於二十世紀後期現代醫學在臺灣的快速發展，這些由醫學生及年輕醫師所發起的醫學史書寫及倡議，在醫界往往只是聊備一格，並不受到重視，更遑論者主體性尚不清晰的臺灣醫學史。也因此，另一位年輕醫師王溢嘉（1950 年出生，臺大

34 李建民，〈傳統醫療史研究的若干省思：《陳勝崑醫師全集》讀後〉，《新史學》（臺北）3: 3（1992 年 9 月），頁 136-138。

35 陳勝崑，〈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

36 陳勝崑，《近代醫學在中國》（臺北：當代醫學雜誌社，1978）；陳勝崑，《中國傳統醫學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陳勝崑，《中國疾病史》（臺北：自然科學公司，1981）；陳勝崑，《醫學・心理・民俗》（臺北：健康世界雜誌社，1982）。

37 陳勝崑，〈馬偕博士與早期臺灣醫學〉，收於陳勝崑，《近代醫學在中國》，頁 185-194；陳勝崑，〈日本統治下的臺灣醫學〉，收於陳勝崑，《近代醫學在中國》，頁 195-204；陳勝崑，〈臺灣舊醫的歷史淵源及思想形成〉，收於陳勝崑，《醫學・心理・民俗》，頁 108-117；陳勝崑，〈瘟神：王爺公〉，收於陳勝崑，《醫學・心理・民俗》，頁 208-216；陳勝崑，〈保生大帝和虎爺〉，收於陳勝崑，《醫學・心理・民俗》，頁 217-223。

醫學系畢業）於1990年時仍感慨道，當代科學及醫學發展缺乏人性，希望能讓醫學生透過閱讀更多的典範傳記來補充這些人文素養。他甚至悲觀地認為，臺灣醫學史將很快從醫界中消失，即使是如杜聰明這樣重要的關鍵人物，其事蹟也很快就會為世人所遺忘。[38]

要之，戰後初期至1980年代臺灣的醫學史主要以年輕醫師的譯介為主，專業歷史學者對醫學史的研究似尚未開展，但如陳勝崑、王溢嘉等已透過西方科學史研究接觸科學史與醫學史新思潮。[39] 在追憶陳勝崑的文章〈讀醫史·憶勝崑〉中，日後成為臺灣數學史重要研究者的洪萬生便回憶道，他1985年進入美國紐約市立大學（CUNY）歷史研究所攻讀科學史博士，卻意外接觸了當時蓬勃發展的「醫學社會史」相關研究並深感興趣，特別是醫學專業化背後的政治與文化。洪於1988年將相關的學者、研究專著及期刊論文引介給陳勝崑，並「極力慫恿他到美國深造醫史」，但1989年陳勝崑便英年早逝。[40]

四、「臺灣」醫療史的浮現

專業史學研究者是在什麼契機下開始進行醫療相關研究？前述洪萬生為陳勝崑所引介的，在英美學界1970年代興起的「醫學社會史」，是「非醫師」的研究者從事醫療史的契機。陳秀芬指出，受到英國強盛的左派社會史研究影響，1970年代英國出現「醫療社會史」（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此一新研究取向，1970年「醫療社會史學會」（the Society for the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成立並發行學術期刊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號召年輕學者投入。[41] 同樣受到新社

---

38 王溢嘉，〈一般人物兩樣情：從曹雪芹到杜聰明〉，收於王溢嘉，《賽琪小姐體內的魔鬼：科學的人文思考》（臺北：野鵝出版社，1993年第8版），頁9-20，原刊於《牛頓雜誌》（臺北）8: 6（1990年11月），頁102-105。

39 如王溢嘉對孔恩（Thomas Kuhn）的典範說已有初步接觸，但他強調人文的重要性，不大認同此一學說。王溢嘉，〈一般人物兩樣情：從曹雪芹到杜聰明〉，頁 9-20。陳勝崑關注中國的科學發展，並延伸至為何中國並未發展出現代科學的古典中國科學史命題之「內在分析論」與「外在分析論」的討論，見陳勝崑，〈自序〉，收於陳勝崑，《中國傳統醫學史》，頁1-3。

40 例如洪萬生很早就引介西方中世紀醫療史研究大家Nancy Siraisi的著作，他也非常早就注意到臺灣醫學專業發展的特殊性，在於殖民醫學專業與殖民政權之間的不尋常緊密關係。見洪萬生，〈讀醫史·憶勝崑〉，收於廖運範等，《陳勝崑醫師紀念集》，頁37-43。

41 陳秀芬，〈醫療史研究在臺灣（1990-2010）：兼論其與「新史學」的關係〉，頁21。

會史的取徑影響，1960 及 1970 年代醫療社會史研究在美國興起，即前述洪萬生所觀察。1979 年 Susan Reverby 與 David Rosner 在其主編的論文集《美國的健康照護：社會史論文集》（*Health Care in America: Essays in Social History*）中發表〈超越「偉大的醫師」〉（“Beyond ‘the Great Doctors’ ”）一文，是美國醫療社會史研究的重要宣言。文中清楚提及醫療史研究的範圍應超越既有的醫學史研究，研究「健康照護的社會關係，而非僅是醫師的作為與知識關懷」，並指出研究者必須注意健康與疾病的社會成因及科學／醫學知識的社會關係，強調醫療史研究應與當代現實社會的醫療關懷有所連結。兩位作者將此研究取徑置於當時美國的社會運動脈絡之中，如平權運動、反戰運動及婦女運動等，倡議一種向外看，而不是僅向內關注醫學知識進展或醫師個人修養的歷史研究觀點，並稱之為「健康照護的新社會史」（the new social history of health care）。[42]

　　這樣的取徑不僅吸引非醫師背景的專業歷史研究者加入廣義的醫療史研究範疇，也擴大了研究範圍。研究者開始關注除了偉大醫師之外，一般開業醫師的醫療實作／醫病關係／日常生活，並以醫療市場（medical marketplace）觀點來納入並分析非醫師醫療服務提供者（如助產士、順勢療法、水療等）、醫療機構（如醫院與實驗室）的地方脈絡、醫學專業化歷程及其衝突，以及不同地區的風土與文化所造就的醫療特性（如美國南方的醫療特殊性）。[43] 與此相伴，也出現新史料的整理與運用，包括臨床紀錄、病歷、帳冊與日記等。[44] 換言之，這是一種植

---

42 Susan Reverby and David Rosner, “Beyond ‘the Great Doctors’,” in S. Reverby and D. Rosner, eds., *Health Care in America: Essays in Social Histor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3-16.

43 茲舉與本文地方性討論較相關的研究數例如下：Judith Walzer Leavitt, “Garrison Lecture: ‘A Worrying Profession’: The Domestic Environment of Medical Practice in Mid-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Bulletin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69: 1 (Spring 1995), pp. 1-29; Anne Digby, *Making a Medical Living: Doctors and Patients in the English Market for Medicine, 1720-1911* (Cambridge [Engl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Harold J. Cook, *The Decline of the Old Medical Regime in Stuart Lond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6); Steven M. Stowe, *Doctoring the South: Southern Physicians and Everyday Medicine in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4); J. V. Pickstone and S. V. F. Butler, “The Politics of Medicine in Manchester, 1788-1792: Hospital Reform and Public Health Services in the Early Industrial City,” *Medical History* 28: 3 (July 1984), pp. 227-249; Ronald L. Numbers and Judith Walzer Leavitt, eds., *Wisconsin Medicine: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Madison, Wis.: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1).

44 運用醫療從業者日記資料的經典研究，見 Laurel Thatcher Ulrich, *A Midwife’s Tale: The Life of Martha Ballard, Based on Her Diary, 1785-1812* (New York: Knopf, 1990). 以病歷資料為主的研究自 1980 年代蓬勃發展，可參考 John Harley Warner, “The Uses of Patient Records by Historians: Patterns, Possibilities and Perplexities,” *Health and History* (Victoria, Australia) 1: 2/3 (1999), pp. 101-111.

基於社會風土中的醫療史研究，地方的重要性再次彰顯。[45] 但 Warwick Anderson 的提醒值得我們注意，他指出，雖然醫療社會史強調醫療與健康照護是鑲嵌於在地社會的社會關係之中，但這些研究者的關注還是以歐美社會的幾個重要據點為主，且幾乎都分布在西歐或美國密西西比河以東，是一種較關注西方自身地方脈絡、較狹隘且缺乏關連性的研究。他因此批評，雖然醫療社會史有豐碩的成果，但卻忽略早期醫學史研究者在殖民、帝國擴張或全球西班牙流感影響下（雖然不免帶有某些中心到邊緣的殖民權力關係或進步史觀），針對不同場域進行比較研究的研究倡議，以及缺乏對醫療知識與實作全球流動的關注。在高度全球化與新興跨國傳染病層出不窮的時代，沒有任何一個地方（包括實驗室或醫院）是可以與世隔離的。[46]

英美醫療社會史研究的傳統成為臺灣醫療史研究者的養分之一。今日（2023）臺灣的醫療史研究中，以受過專業歷史學訓練、具有歷史學博士學位的研究者為主。在李貞德、陳秀芬、杜正勝及劉士永等人的回顧中都已清楚點明此點，並關注 1990 年代醫療史研究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稱中研院史語所）「生命、醫療與文化」研討小組、「生命醫療史研究室」及《新史學》期刊發行的密切關係。[47] 陳秀芬進一步將此一趨勢放在歐美「新史學」的發展中討論，包括法國年鑑學派、1970 年代起的英美醫療社會史，及 1980 年代後期起的新文化史研究的影響。[48] 杜正勝自己也回顧道，自己在推動醫療史研究時，自謙作為「醫學門外漢」及「無意與專業醫學史爭鋒」，「原本想解決歷史學面臨的困難，而不是（也不敢）想處理醫學或醫學史的專業問題」，因此刻意選擇「醫療史」（或

---

45 但從事醫療社會史的學者並不見得會另立門户，就此與傳統以醫師為主的醫學史學者分道揚鑣。在 Reverby 與 Rosner 於 2004 年針對醫療社會史進行的回顧中，兩位作者以個人學術生涯發展的經驗為例，生動地說明 1970 及 1980 年代美國醫師醫學史家及專業醫療史學者之間的互動與張力，包括導致同一個美國醫學史學會中次社群的分立。Susan Reverby and David Ronser, " 'Beyond the Great Doctors' Revisited: A Generation of the 'New'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in Frank Huisman and John Harley Warner, eds., *Locating Medical History: The Stories and Their Meanings*, pp. 167-193.

46 Warwick Anderson, "Postcolonial Histories of Medicine," pp. 286-287.

47 Jen-der Lee, "The Past as a Foreign Country: Recent Research on Chinese Medical History in Taiwan," pp. 37-58; 陳秀芬，〈醫療史研究在臺灣（1990-2010）：兼論其與「新史學」的關係〉，頁 19-28；杜正勝，〈另類醫療史研究 20 年史家與醫家對話的臺灣經驗〉，《古今論衡》25（2013 年 11 月），頁 5-6；劉士永，〈臺灣地區醫療衛生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395-426。

48 陳秀芬，〈醫療史研究在臺灣（1990-2010）：兼論其與「新史學」的關係〉，頁 20-23。醫療史研究中的文化轉向倡議，見蔣竹山，〈文化轉向與全球視野：近代臺灣醫療史研究的再思考〉，頁 14-25。

「另類醫療史」）一詞，強調醫療作為社會及文化現象的一面，藉此區隔傳統以醫師為主的醫學史書寫。[49]

但如陳秀芬指出，這樣的想法反應在部分從事醫療史研究的學者，並未將自我定位為醫療史研究者，對「醫療史的設想比較接近『社會（文化）史中的醫療』（medicine in the history of socio-culture），亦即把醫療視為社會文化史的（補充）材料與議題，目的是為了探討更廣大的社會歷史圖像。這點與西方醫療史學界常見的以醫療作為研究主體、社會文化史作為研究方法所提出的『醫療社會（文化）史』（the socio-cultural history of medicine）的視野頗為不同。」[50] 劉士永亦指出，生命醫療史研究早期刻意迴避「正統醫學史」的路線，「衍生出醫家治醫學史（內史）與史家治醫療史（外史）」的看法。隨著時間的推移，劉認為一方面醫療史的重要性已得到史學界的認可，但另一方面研究者也努力在方法上避開內外史的區別，或兼顧兩者的取徑。劉也指出，由於臺灣醫療公衛史偏好文化史與社會史的角度，避開對醫學專業內容的適切掌握，因而失去「與醫學對話，甚至是協助醫師超越專業限制的基礎」，也削弱醫療史作為專業史學的立場。醫家治醫學史（內史）與史家治醫療史（外史）的情況似乎仍然存在，雙方溝通仍待加強。[51] 整體來說，雖然當 1990 年代臺灣專業歷史學家進入醫療史領域時，主要以中研院史語所為基地並以中國醫療史為主要研究議題，但也帶動臺灣醫療史研究的逐步開展。[52] 除了中國醫學史社群關切的研究議題（如疾病、醫政、多元醫者、醫病關係、身體史）之外，臺灣醫療史研究者亦關注與臺灣自身殖民情境相關的課題，如醫學知識的生產、公衛防疫政策的施行，與殖民權力部屬之間的緊密關連等。

---

49 杜正勝，〈另類醫療史研究 20 年史家與醫家對話的臺灣經驗〉，頁 5-6。前述李貞德與劉士永的回顧中都曾留意此點。這或許也說明了為何洪萬生為陳勝崑引介的「醫學」社會史，在今日臺灣歷史學者筆下多以「醫療」社會史稱之。

50 陳秀芬，〈醫療史研究在臺灣（1990-2010）：兼論其與「新史學」的關係〉，頁 27。亦即將疾病作為社會分析的有力工具，見 Charles E. Rosenberg, “Cholera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 A Tool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Analysi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New York) 8: 4 (July 1966), pp. 452-463. 這樣的取徑也被早期部分醫學史研究者批評為「沒有醫學的醫學史」，見 Leonard Wilson, “Editorial: Medical History without Medicin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and Allied Sciences* (New York) 35: 1 (Jan. 1980), pp. 5-7.

51 劉士永，〈臺灣地區醫療衛生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395-426。

52 根據陳秀芬的統計，1990-1999 年間中國醫療史相關研究為 80 篇，臺灣醫療史為 28 篇。陳秀芬，〈醫療史研究在臺灣（1990-2010）：兼論其與「新史學」的關係〉，頁 27。

1980 年代後期逐漸興盛，至 1990 年代蓬勃發展的臺灣史研究自然亦是臺灣醫療史重要的推力。[53] 根據林玉茹等人的回顧，臺灣史研究自 1990 年代才進入茁壯期，不僅相關機構與課程陸續出現，也有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亦包含區域研究與地方學部分。[54] 醫療史雖非臺灣史早期關注的重要領域，但 1990 年代已有相關研究出現。這些早期醫療史論著的研究者，或許並不會將自身定義為醫療史研究者，而是透過觀察醫療或疾病，來理解其他臺灣史研究的重要議題。2000 年之後，以范燕秋、劉士永等為首，開始出現以臺灣醫療史論文取得博士學位的研究者，其關注焦點已拓展至醫療本體，希望能清楚呈現歷史中醫學知識生產、疾病概念轉變、醫療實作實踐的政治性，及與當代社會文化的複雜交織性。

殖民醫師作為社會領導階層與社會運動參與者，於 1990 年代便為吳文星、陳君愷等注意。[55] 由於日治時期起臺灣婦女早期的職業選擇中有不少與醫療相關，也吸引性別研究學者投入，如游鑑明也在 1990 年代完成一系列日治時期臺籍產婆、護士及女醫研究，並出版相關訪談紀錄，開展其長期投入的婦女史研究。[56] 同時，社會學者成令方也針對戰後臺灣女醫的職涯與性別進行討論，[57] 後續傅大為也繼續開展醫學、性別與臺灣身體史的研究。[58] 對關心臺灣人在不同時期跨境移動的學者來說，日治時期起臺籍醫師作為社會菁英，其依循不同帝國網絡的移動優勢也引發關

53 臺灣史的發展也與同時期的政治氛圍與臺灣主體意識抬頭有關。如張隆志整理分析所示，要理解 1980 年代起臺灣歷史研究的知識系譜也必須留意海外臺灣人反對運動與島內民主運動等非學院臺灣史論述的影響。張隆志，〈當代臺灣史學史論綱〉，《臺灣史研究》16: 4（2009 年 12 月），頁 170-171。

54 林玉茹，〈歷史學與區域研究：以東臺灣地區的研究為例〉，《東臺灣研究》（臺東）7（2002 年 12 月），頁 113-119。另一個值得重視的醫療史書寫類別是地方志，相關回顧見劉士永，〈公共衛生篇編纂芻議〉，收於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347-372；張淑卿，〈近二十年來臺灣地方志書對於醫療衛生專題之編寫與回顧〉，收於許雪姬主編，《臺灣地方志研究（1999-202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1），頁 351-396。

55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2）；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92）。

56 游鑑明著、金丸裕一譯，〈植民地期の台湾籍女医について〉，《歷史評論》（東京）532（1994 年 8 月），頁 57-74；游鑑明，〈日據時期的臺籍護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23: 上（1994 年 6 月），頁 369-404；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產婆〉，《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臺北）1（1993 年 6 月），頁 49-89；游鑑明訪問，吳美慧、張茂霖、黃銘明、蔡説麗記錄，《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57 Ling-fang Cheng, "En/Gendering Doctors: Gender Relations in the Medical Profession in Taiwan 1945-1995,"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Essex, 1998).

58 見傅大為，《亞細亞的新身體：性別、醫療、與近代臺灣》（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5）。

注，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許雪姬所探討的臺籍醫師在滿洲、澎湖與臺灣島間的移動與生活軌跡的系列研究，以及針對醫師及其家屬出版相關日記或訪談紀錄。[59] 同樣地，以日治及戰後初期醫學研究者、醫師與醫學生為主體，劉士永、陳姃湲、許宏彬與范燕秋後續的研究也關注菁英醫療人力的跨境移動。[60] 除了社經地位佔優勢的醫療專業人員之外，2000 年起關注社會底層或邊緣者處境的臺灣史研究者也開始從醫療的角度切入研究，其中以漢生病為主，[61] 但亦包含性工作者、[62] 鴉片吸食者、[63]

---

59 臺灣醫師在滿洲的活動，見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在「滿洲」的臺灣醫生〉，《臺灣史研究》11: 2（2004 年 12 月），頁 1-75。相關研究延伸可見其《離散與回歸：在滿洲的臺灣人（1905-1948）》（新北：左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23），第六章〈在滿洲的臺灣醫師〉。澎湖籍醫師的移動，見許雪姬，〈日治時期澎湖瓦硐籍的醫生〉，收於澎湖縣文化局編，《澎湖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論文集》（澎湖：澎湖縣文化局，2002），頁 396-417。醫師相關日記部分，見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一）至（二）（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三）至（八）（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8-2019）；許雪姬、王麗蕉主編，《郭淑姿日記》（一）至（二）（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0）。相關訪談不少，茲舉數例如下：許雪姬訪問、劉芳瑜記錄，〈何處是鄉關？流轉的臺灣認同：楊正昭醫師訪問紀錄〉，《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臺北）10（2019 年 12 月），頁 185-231；許雪姬訪問，林建廷、劉芳瑜記錄，〈滿洲、臺灣、日本，伴夫行醫半世紀：林江金素女士訪問紀錄〉，《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10，頁 133-183。

60 Shiyung Liu, “The Ripples of Rivalry: The Spread of Modern Medicine from Japan to Its Colonies,”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Taipei) 2: 1 (2008), pp. 47-71; 陳姃湲，〈放眼帝國、伺機而動：在朝鮮學醫的臺灣人〉，《臺灣史研究》19: 1（2012 年 3 月），頁 87-140；許宏彬，〈年輕醫師的徬徨與抉擇：從《青杏》看 1950 及 1960 年代臺灣醫學教育、醫師出路及外流問題〉，《興大歷史學報》（臺中）27（2013 年 12 月），頁 53-81；范燕秋，〈戰後臺灣醫師赴日本無醫村行醫資料調查〉，《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12（2019 年 12 月），頁 207-217。

61 以范燕秋的投入最深，成果也最豐碩，見范燕秋，〈癩病療養所與患者身分的建構：日治時代臺灣的癩病社會史〉，《臺灣史研究》15: 4（2008 年 12 月），頁 87-120；范燕秋，〈臺灣的美援醫療、防癩政策變動與患者人權問題，1945 至 1960 年代〉，《臺灣史研究》16: 4（2009 年 12 月），頁 115-160；范燕秋，〈樂生療養院與臺灣近代癩病醫學研究：醫學研究與政策之間〉，《臺灣史研究》21: 1（2014 年 3 月），頁 151-218；范燕秋，〈1960 年代樂生院醫療實驗事件、創傷與病患抗爭史〉，《師大臺灣史學報》8（2015 年 12 月），頁 129-152。此外尚有王文基，〈癩病園裡的異鄉人：戴仁壽與臺灣醫療宣教〉，《古今論衡》9（2003 年 7 月），頁 115-124；王文基、王珮瑩，〈隔離與調查：樂生院與日治臺灣的癩病醫學研究〉，《新史學》20: 1（2009 年 3 月），頁 61-123；郭文華，〈看見殖民社會：從漢生病看邊緣治理的算計〉，收於陳姃湲主編，《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底層社會：臺灣與朝鮮》（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8），頁 17-70。

62 張曉旻，〈日治時期臺灣性病防治政策的展開〉，《臺灣史研究》20: 2（2013 年 6 月），頁 77-122；梁秋虹，〈梅毒之疫：日治初期臺灣性病治理的人權爭議及政策轉折〉，《臺灣史研究》27: 1（2020 年 3 月），頁 95-154。

63 許宏彬，〈從阿片君子到矯正樣本：阿片吸食者、更生院與杜聰明〉，《科技、醫療與社會》（高雄）3（2005 年 9 月），頁 113-174；許宏彬，〈剖析阿片：在地滋味、科技實作與日治初期臺灣阿片專賣〉，《科技、醫療與社會》8（2009 年 4 月），頁 77-120。

精神病患、[64] 肢體障礙者[65] 等等。[66]

疾病是另一個受到臺灣史研究者青睞的議題，特別是嚴重的急性傳染病的考察。研究者將疾病視為跨越時空的實體，可藉此來理解某個地方的發展，亦即一種「從醫療再現社會」的觀點。如溫振華 1990 年的〈天花在臺灣土著社會傳播初探〉一文，便從天花傳播的角度探討臺灣各地原住民部落的變遷。值得注意的是，溫應是受到陳勝崑的影響開始注意醫學（疾病）與臺灣史的連結，該文不僅在註腳中引用陳的研究，也特別在正文中提及以此表達對陳勝崑「多年來鼓勵指導的謝意與悼念」。[67] 同樣是關注天花、區域開發與族群變遷，陳偉智 1993 年的研究則是專注探討傳染病與蘭陽平原原漢互動的相關性。[68] 疾病的探究也成為臺灣早期環境史開展的途徑之一，1992 年劉翠溶與劉士永就開始關注環境供水問題，包括傳統公共衛生工程所關切的上下水道建設問題，與臺灣傳染病、胃腸疾病及烏腳病的關連。[69] 後續以劉翠溶、劉士永與顧雅文為主，亦開展出一系列環境與疾病史的研究，深入探討環境變遷、疾病結構與殖民治理間的關係。[70]

公衛政策與疾病防治（特別是急性傳染病）也成為臺灣史學者討論不同政權治理方式的重要分析角度。如范燕秋與劉士永的研究深入探討日治時期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與殖民治理間的緊密關係，具體呈現殖民醫學史中現代醫學與殖

64 巫毓荃、鄧惠文，〈熱、神經衰弱與在臺日人：殖民晚期臺灣的精神醫學論述〉，《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54（2004 年 6 月），頁 61-103；巫毓荃，〈消失的憤怒：日治晚期藤澤茽的原住民心理學實驗〉，《新史學》18: 2（2007 年 6 月），頁 103-155。

65 邱大昕，〈誰是盲人：臺灣現代盲人的鑑定、分類與構生〉，《科技、醫療與社會》16（2013 年 4 月），頁 11-47；邱大昕，〈盲流非盲流：日治時期臺灣盲人的流動與遷移〉，《臺灣史研究》22: 1（2015 年 3 月），頁 1-24。

66 討論不同底層／邊緣者的合集，可見陳妊湲編著，《看不見的殖民邊緣：日治臺灣邊緣史讀本》（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陳妊湲主編，《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底層社會：臺灣與朝鮮》。

67 溫振華，〈天花在臺灣土著社會傳播初探〉，收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編，《臺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臺南市政府，1990），頁 363-374。

68 陳偉智，〈傳染病與吳沙「開蘭」：一個問題的提出〉，《宜蘭文獻雜誌》（宜蘭）3（1993 年 5 月），頁 1-20。

69 劉翠溶、劉士永，〈淨水之供給與污水之排放：臺灣聚落環境史研究之一〉，《經濟論文》（臺北）20: 2（1992 年 9 月），頁 459-504。

70 顧雅文，〈日治時期臺灣瘧疾防遏政策：「對人法」？「對蚊法」？〉，《臺灣史研究》11: 2（2004 年 12 月），頁 185-222；劉翠溶、劉士永、顧雅文，〈以寄生蟲病做為二十世紀臺灣環境變遷的一項指標：初步探討〉，收於劉翠溶主編，《自然與人為互動：環境史研究的視角》（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523-590。

民統治之間的交引纏繞。[71] 飯島涉與脇村孝平等日本學者也從傳染病（特別是瘧疾）及相關的公衛措施，分析臺灣的疫病防治與日本帝國史、殖民地史，乃至於東亞治理的關係。[72] 張純芳的博士論文討論包含殖民臺灣在內的東亞疾病地圖，其產製背後的知識與調查及地圖生成後所造成的影響，將殖民的疫病治理與空間治理相連結。[73] 此外，陳淑芬則透過二次大戰戰後初期臺灣傳染病再度復發的情況，討論政權轉移後的社會混亂與新政權的治理困境。[74] 戰後臺灣醫療史的討論多集中在美援及廣義國際援助的角色，如 1998 年郭文華即開始討論戰後美援醫學下重要的家庭計畫，[75] 後續則有張淑卿針對肺結核、小兒麻痺、鄉村衛生及護理專業發展的相關研究，以及楊翠華透過檔案對整體美援醫療的整理。[76]

上述論及的臺灣醫療史研究，多以臺灣為整體來討論，較少細究各地之醫療發展與生態環境、社會人文間的互動。2000 年以後，試圖將地方環境、社會及疾病的面向納入以細緻化區域史的作品，開始出現在地方學或區域研究的範疇。如

71 范燕秋，〈鼠疫與臺灣之公共衛生（1896-1917）〉，《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臺北）1: 3（1995 年 3 月），頁 59-84；范燕秋，〈醫學與殖民擴張：以日治時期臺灣瘧疾研究為例〉，《新史學》7: 3（1996 年 9 月），頁 133-173；范燕秋，〈新醫學在臺灣的實踐（1898-1906）：從後藤新平《國家衛生原理》談起〉，《新史學》9: 3（1998 年 9 月），頁 49-86；范燕秋，〈疾病、邊緣族群與文明化的身體：以 1895-1945 宜蘭泰雅族群為例〉，《臺灣史研究》5: 1（1998 年 6 月），頁 141-175；劉士永，〈「清潔」、「衛生」與「保健」：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公共衛生觀念之轉變〉，《臺灣史研究》8: 1（2001 年 6 月），頁 41-88；劉士永，〈日治時期臺灣地區的疾病結構演變〉，《新史學》13: 4（2002 年 12 月），頁 165-208；Michael Shiyung Liu, *Prescribing Colonization: The Role of Medical Practice and Policy in Japan-Ruled Taiwan, 1895-1945* (Ann Arbor, Michigan: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2009).

72 見市雅俊、斎藤修、脇村孝平編，《疾病・開発・帝国医療：アジアにおける病気と医療の歴史学》（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1）；飯島渉，《マラリアと帝国：植民地医学と東アジアの広域秩序》（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5）。

73 張純芳，〈從監控到觀測：近代東亞疾病地圖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23）。

74 陳淑芬，《戰後之疫：臺灣的公共衛生問題與建制（1945-1954）》（臺北：稻鄉出版社，2000）。

75 郭文華，〈美援下的衛生政策：1960 年代臺灣家庭計畫的探討〉，《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2（1998 年 12 月），頁 39-82。

76 張淑卿，〈1950、60 年代臺灣的卡介苗預防接種計畫〉，《科技、醫療與社會》8（2009 年 4 月），頁 121-172；张淑卿，〈农复会与 1950 年代台湾的乡村卫生〉，收於余新忠主編，《清以来的疾病、医疗与卫生：以社会文化史为视角的探索》（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頁 371-396；張淑卿，〈美式護理在臺灣：國際援助與大學護理教育的開端〉，《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8（2010 年 12 月），頁 125-173；張淑卿，〈復健、輔具與臺灣小兒麻痺病患生活經驗（1950s-1970s）〉，《臺灣史研究》20: 2（2013 年 6 月），頁 123-174；楊翠華，〈美援對臺灣的衛生計畫與醫療體制之形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2（2008 年 12 月），頁 91-139。

鄭志敏透過高屏地區對於傳染病的應對，來觀察二戰前後新舊政權的公衛施政及其對二二八事件的影響。[77] 林正珍與劉燕琪則歷時性觀察金門 1860-1960 百年間的鼠疫防制，以理解不同政權的治理。[78] 受到學界 1980 及 1990 年代對中國明清史研究中「地域社會」概念的影響，部分學者也透過不同的疾病或醫療來觀察特定地方的發展。[79] 如蔡承豪透過 1918 年流感及日治時期霍亂的傳播與應對，非常全面且細緻地探討傳染病流通的社會成因，包括交通、族群等，來深入理解當時臺南與屏東的地域社會。[80] 陳文松則透過鹽業囑託醫此一特殊的產業契約醫師，來探討臺南鹽分地帶與鹽業的發展。[81] 這樣的發展也呼應 Warwick Anderson 的觀察，亦即相較歐洲與北美醫療社會史是從既有的醫學史研究中開展，殖民醫療社會史出現的動力則是從區域研究、帝國／殖民研究與一般社會史中開展。Anderson 也提醒我們，雖然疾病是有用的分析工具，但研究者往往集中關注幾種特定的、受到國際矚目的疾病類型（如總督府、美援或國際援助關注的瘧疾、黃熱病、漢生病、小兒痲痺、肺結核或家庭計畫），因此忽略其他看似平凡無奇，但對在地社

---

77 鄭志敏，〈二二八事件前高屏地區的傳染病防治：以霍亂與天花為中心的探討〉，《臺灣文獻》（南投）55: 2（2004 年 6 月），頁 249-288。但鄭文並未參考陳淑芬的研究，無法具體點出高屏區域的差異。

78 劉燕琪，〈鼠疫肆虐下的金門：1945 至 1952 年金門的公共衛生建置〉，收於范燕秋主編，《多元鑲嵌與創造轉化：臺灣公共衛生百年史》（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 389-440；林正珍、劉燕琪，〈以疾病為名：鼠疫流行與近代金門社會的變遷〉，收於陳益源主編，《2016 金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金門：金門縣文化局；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2017），頁 41-57。

79 除了前述施添福的回顧之外，亦可參考林玉茹的介紹，地域社會是「個體相會，發生社會關係，並進而形成社會關係網絡的場所」，也就是「人們活動所交織而成的社會動態」。林玉茹，〈歷史學與區域研究：以東臺灣地區的研究為例〉，頁 105-109。亦可見土屋洋，〈戰後日本學界區域史研究的回顧與前瞻：以中國史研究為主〉，收於土屋洋，《落地生根：日治時期嘉義的學校、民俗及鄉土》（新北：稻鄉出版社，2021），頁 205-230。李仁淵在探討近三十年來中國明清史地方社會研究時，使用的是「基層社會」一詞，希望避開歷來「地方社會」或「地域社會」相對於「中央」或「國家」的預設。李仁淵，〈在田野中找歷史：三十年來的中國華南社會史研究與人類學〉，《考古人類學刊》（臺北）88（2018 年 6 月），頁 109-139。

80 蔡承豪，〈雙疫來襲：1918-20 年間阿緱廳的流感與霍亂疫情〉，《臺灣學研究》（新北）11（2011 年 6 月），頁 121-142；蔡承豪，〈流感疫病下的地域社會景況與公衛因應：以 1918 年臺南廳為例〉，《成大歷史學報》（臺南）42（2012 年 6 月），頁 175-222。

81 陳文松，〈日治臺灣大西南沿海鹽業囑託醫與地域社會〉，《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9（2015 年 5 月），頁 41-91。從地方史或區域研究來開展的醫療史，亦可見《屏東文獻》第 15 期（2011 年 12 月）與《桃園文獻》第 13 期（2022 年 3 月）針對醫療史所設計的專號。

會影響可能更為深遠的日常疾患，像是腹瀉等。[82]

隨著臺灣史研究漸趨茁壯，與前述王溢嘉的悲觀預言相反，1990 年代醫界對臺灣醫學史的興趣非但沒有消退，反而開始浮現。1993 年由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創刊的《臺灣史料研究》中便陸續出現由醫界人士執筆的醫學史相關文章。[83] 1992年臺灣醫界聯盟成立，除舉辦「醫學史研討會」之外，更於1994年創辦《醫望》（*HOPE*）雜誌，其中固定內容亦包括「本土醫學人物誌：介紹對臺灣的社會改革，本土文化有重要貢獻的醫界人物，如賴和、蔣渭水、杜聰明等諸位先生。」[84] 1994年陽明大學為了慶祝19週年校慶舉辦「臺灣現代醫學史展」，郭文華、黃文鴻於隔年修訂後發表〈臺灣醫療衛生發展百年大事記〉。[85] 1995 年，行政院衛生署出版《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一、二），[86] 同年臺大醫院慶祝百年院慶，除了出版《臺大醫院壹百年》及《臺大醫院百年懷舊》[87] 兩本重要的文獻紀錄集外，相關慶祝活動也包含成立院史室並舉辦百週年院慶學術研討會，會中由資深校友回顧百年來臺大醫院的重要學術成果。搭配臺大醫學院百年院慶，1996 年《臺灣史料研究》第 8 號便由莊永明主編「臺灣醫學史」專題。[88] 1990 年代也出現新一波由醫界或與醫界關係密切學者出版的臺灣醫學史著作，包括莊永明的《韓石泉傳》與《臺灣醫療史：以臺大醫院為主軸》，[89] 以及陳永興的《臺灣醫療發展史》等。[90] Ming-Cheng Miriam Lo（駱明正）在其重要的日治

---

82 Warwick Anderson, “Postcolonial Histories of Medicine,” pp. 290-293.

83 如落合泰藏著、下條久馬一註、賴麟徵譯，〈明治七年牡丹社事件醫誌（上）〉，《臺灣史料研究》5（1995 年 2 月），頁 85-110。賴麟徵時為臺大醫院主任秘書。蔡岳熹，〈帝國主義的輔助工具：由「臺灣醫學五十年」一書談日治時期的醫學發展〉。蔡岳熹時為慈惠醫院醫師。

84 高志文，〈臺灣醫界聯盟簡介〉，《臺灣史料研究》8（1996 年 8 月），頁 182-183。

85 郭文華、黃文鴻，〈臺灣醫療衛生發展百年大事記〉，《臺灣史料研究》6（1995 年 8 月），頁 130-141。

86 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一）、（二）（臺北：該署，1995）。

87 莊哲彥執行編輯，《臺大醫院壹百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995）；莊哲彥執行編輯，《臺大醫院百年懷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995）。

88 莊永明，〈編後語〉，《臺灣史料研究》8，頁 202-203。

89 莊永明，《韓石泉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莊永明，《臺灣醫療史：以臺大醫院為主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90 陳永興，《臺灣醫療發展史》（臺北：月旦出版有限公司，1997）。此外，莊永明也觀察到，繼早年杜聰明、韓石泉等人的自傳出版後，1990 年代出現新一批醫師回憶錄及傳記出版，顯見此時醫界對臺灣醫療史的重視。曹永洋，《噶瑪蘭的燭光：陳五福醫師傳》（臺北：前衛出版社，1993）；李瓊月，《臺灣醫界大師：李鎮源》（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張文義整理

時期醫師專業化專著中便敏銳地察覺，最遲自 1990 年代中期起，殖民醫師如蔣渭水、賴和等人的歷史記憶已成為醫界人士從政及社會參與的重要資產。[91]

在 1990 年代整體醫療史及臺灣史研究的興起背景下，以醫療史研究取得歷史學博士學位，並（至少部分）進行臺灣醫療史研究的學者於 1990 及 2000 年代陸續出現。[92] 與此同時，部分具強烈歷史關懷的醫療社會學或科技與社會研究（STS）研究者也開始從事相關研究。[93] 這兩類研究者構成 1990 年代至今臺灣廣義的醫療史研究主力。就機構組成來說，主要以北臺灣學術單位為主，包括中研院（臺史所、史語所、近史所）、清華大學（歷史所）、臺灣師範大學（臺史所）、陽明交通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長庚大學（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臺大（社會系）等，南臺灣則以高醫（性別所、醫社系）、成功大學（醫學、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 [STM 中心]、醫學系醫學人文暨社會醫學科、歷史系、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為主要據點。

從投入的學者與研究據點可清楚看出，另一個影響臺灣醫療史的重要研究領域是 STS。[94] 值得注意的是，2000 年前後正當范燕秋、劉士永等專研臺灣醫療史的研究者取得博士學位之際，也是臺灣 STS 萌芽發展之時。受到 STS 研究的影響，關於醫學知識、醫療實作、性別、身體、殖民與權力的關切與批判成為醫療史研究的核心議題，而許多關心臺灣醫療發展歷程的研究者亦是早期臺灣 STS 社群的參與及推動者，無論是在 2001 年創刊的《科技、醫療與社會》、2007 年創

記錄，《回首來時路：陳五福醫師回憶錄》（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6）；曹永洋，《都市叢林醫生：郭維租的生涯心路》（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吳平城、胡慧玲合著，《草地醫生》（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目前與醫界互動密切歷史學者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臺大歷史系退休教授張秀蓉。她雖然在求學及任教時的研究專長並非臺灣醫療史，但退休後以臺大醫學院脈絡為主進行史料整理及研究撰述。2008 年以關心臺灣主體性及臺灣醫療主體性的醫師及歷史研究者為主體所組成「臺灣醫學史學會」成立，但與專業醫療史學者間互動似相當有限，頗類似前述劉士永所言，醫家治醫學史（內史）與史家治醫療史（外史）的情況。

91 駱明正舉 1995 年陳其邁參選立委的海報為例，海報中陳將自己放在蔣渭水、賴和、吳新榮、李鎮源等醫界前輩社會政治參與的歷史系譜之中。Lo Ming-cheng Miriam, *Doctors within Borders: Profession, Ethnicity, and Modernity in Colonial Taiwan*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2.

92 如劉士永、范燕秋，及張淑卿、顧雅文、許宏彬、吳燕秋、吳易叡、沈佳姍等。以其他領域醫療史取得博士學位，但後續仍（部分）進行臺灣醫療史研究的則包括李貞德、雷祥麟、王文基、王秀雲、巫毓荃等。

93 如傅大為、蔡篤堅、Ming-Cheng Miriam Lo（駱明正）、吳嘉苓、成令方、邱大昕、郭文華、黃于玲、曾凡慈等。

94 李貞德相當早就已注意臺灣 STS 社群對醫療史研究的影響，見 Jen-der Lee, “The Past as a Foreign Country: Recent Research on Chinese Medical History in Taiwan,” pp. 37-58.

刊並以臺灣為基地的英文期刊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EASTS)*，或 2008 年成立的「臺灣科技與社會研究學會」中，這批廣義的臺灣醫療史學者都是核心的參與者。[95] 除了醫療文化史中重視的身體史[96] 之外，傅柯（Michel Foucault）的知識與權力、拉圖（Bruno Latour）等的行動者網絡（actor / actant network theory）、Sandra Harding 的女性主義科技與社會研究、阿諾（David Arnold）的殖民醫學，[97] 及 Charles Rosenberg 的疾病框構（framing disease）[98] 等，都提供了臺灣醫療史研究者挑戰醫學進步史觀、關注知識生產與（殖民）權力運作，並將醫療從理論拓展至實作，再進一步觀察其落實在地方脈絡的效應之重要思考資源，以及嘗試超越並統合醫學史（內史）與醫療社會史（外史）研究。

在臺灣 STS 社群研究引介、思考的眾多思想資源中，為了深入思索在看似普世皆然的全球科技與醫療發展中，臺灣及東亞的獨特性並超越區域研究的限制，受到 STS 學者重視且與本文密切相關的是後殖民研究相關討論。如陳嘉新的回顧所示，臺灣的後殖民科技與社會研究中，以 Warwick Anderson 與 Sandra Harding 兩位學者最受關注。兩位學者的取徑或有不同，但整體而言都同樣批判科技與醫療知識的歐洲中心論、呼應將歐洲地方化（provincializing Europe ）的倡議、重視各地多元的地方／原住民知識、強調應透過研究殖民科技與醫療史來批判歐洲

95 《科技、醫療與社會》與 *EASTS* 目前都是國科會人社中心的臺灣人社核心期刊，*EASTS* 亦另收錄於 SSCI 與 A&HCI 索引資料庫。傅大為、吳嘉苓、雷祥麟、范燕秋、劉士永、王文基、王秀雲、張淑卿、郭文華、邱大昕、許宏彬、巫毓荃、吳易叡等廣義的臺灣醫療史研究者都曾於 STS 期刊或年會中發表論文，或參與期刊或學會的經營。

96 如栗山茂久經典的《身體的語言》一書廣為醫療史及 STS 研究者所重視。栗山茂久著、陳信宏譯，《身體的語言：從中西文化看身體之謎》。

97 2004 年由臺灣 STS 學者共同編譯的讀本《科技渴望社會》與《科技渴望性別》中可以清楚看見這些思想資源。其中原規劃收錄一篇傅柯的〈真理與權力〉，但因無法取得授權而作罷。在該譯文的簡介中，傅大為已經提到如何透過傅柯「真理的政治」的觀點，重視科技的「操作與過程」，而不再停留於再現的議題。傅柯（Michel Foucault）著、許宏彬中譯，〈真理與權力（Truth and Power, Vérité et Pouvoir）〉，下載日期：2023 年 5 月 24 日，網址：http://www.scu.edu.tw/philos/97class/97-2%20STS/STS%2002.pdf。

98 Charles E. Rosenberg and Janet Lynne Golden, eds., *Framing Disease: Studies in Cultural History*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2). 關於 Framing Disease 此概念在英美醫療史從社會史轉向文化史的地位及評論，見 Roger Cooter, “ ‘Framing’ the End of the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in Frank Huisman and John Harley Warner, eds., *Locating Medical History: The Stories and Their Meanings*, pp. 309-337.

中心論，並看見即使是殖民關係已結束的今日社會中仍無處不在的，帝國中心（metropole）與後殖民地（post-colony）之間的不對等權力關係。Anderson 則進一步主張研究者應看見科學及醫學在帝國首都與後殖民地間流動生成的混生性（hybridities），並將兩地放在對稱的分析架構中思考，不預設前者為中心、後者為邊陲，而同是某個網絡中的節點。整體來說，無論是 Anderson 或 Harding，後殖民的取徑都有其知識上的政治意涵，對前者來說是種翻轉知識從中心流向邊陲之權力關係的書寫方略，對後者而言則是強化多元科學知識的客觀性並邁向更民主、平等的科學之路。[99] 林文源亦進一步回應陳嘉新「地方化後殖民」的提問，建議不要將後殖民視為一種具優先性的論述，而是一種可資參考的思想資源或工具，幫助我們聚焦並理解本地現實的經驗與實作，並提出可能的連結與想像。[100] 這些討論至少在兩個層次上有助於臺灣醫療史作為研究主體的浮現，首先是後殖民研究對於殖民醫療歷史的重視，使得歷史經驗成為理解當代醫療情境不可或缺的基礎資源。其次是其重視殖民與後殖民情境中不同節點的權力關係，有助於研究者看見在地經驗與實作的重要性，進而地方化原本設想的帝國中心，無論是倫敦、紐約或是東京。[101]

整體看來，目前臺灣醫療史的研究發展受益於 1990 年代以來的三股在地史學／研究思潮的發展。首先是整體醫療史領域的蓬勃發展（以中國醫療史為主力），將向內看的、強調現代醫學進步及醫師人文修養的醫學史研究，拓展至向外看的、與社會文化脈絡相連結的醫療史研究。其次為臺灣史作為史學研究主體

---

99 陳嘉新，〈什麼是後殖民科技研究中的後殖民：淺論其主張與啟發〉，《科技、醫療與社會》25（2017 年 10 月），頁 171-220。

100 林文源，〈地方化後殖民：在地經驗、認識空間與實作本體論〉，《科技、醫療與社會》25（2017 年 10 月），頁 221-231。亦可見 *EASTS* 第一期中主編傅大為（Daiwie Fu）的 "How Far Can East Asian STS Go?: A Position Paper,"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 1 (2007), pp. 1-14. 以及 2017 年 EASTS 的論壇「地方化 STS」（Forum: Provincialization STS），*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1: 2 (2017).

101 近來清楚意識殖民／後殖民權力關係而開展的臺灣醫療史研究，可見 Hsiu-yun Wang, "Postcolonial Knowledge from Empires: The Beginnings of Menstrual Education in Taiwan, 1950s-1980s,"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1: 4 (2017), pp. 519-540; Harry Yi-jui Wu, "From Objectified Body to Silent Teacher: Decolonizing the Anatomical Body in Taiwan's Modern Medical Education," in Delia Gavrus and Susan Lamb, eds., *Transforming Medical Education: Historical Case Studies of Teaching, Learning, and Belonging in Medicine*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2022), pp. 233-251.

性的確立，間接地從不同醫療相關議題與地域社會的角度，將臺灣醫療史從西方／日本／中國醫學史框架中隱而未見的邊緣地位釋放出來，確立臺灣醫療發展歷程的主體性，並開始思考臺灣獨特的醫療發展與社會、文化、政治間的複雜交織關係。此一發展也帶動臺灣醫界開始發現、正視臺灣醫療史對自身專業發展的重要性。[102] 最後是臺灣 STS 研究的發展，透過結合跨領域的理論與案例資源，深化並試圖超越醫學史與醫療史之間的鴻溝，並藉由反身性思考我們所身處的殖民／後殖民情見，來看見研究臺灣醫療史的重要意涵。

五、展望地方醫療史：醫療市場、地域社會與照護

回顧至此，我們可以初步歸結本文所謂地方性的三個意涵。首先，是西方醫學發展中，地方（包含地理、氣候、風俗、風土等）角色從核心到邊緣的轉變，以及相對應的某種普世性的醫學進步史觀出現。在此一史觀架構下，臺灣作為相對於紐約、倫敦、東京等帝國醫學知識生產中心的邊陲，其醫學發展歷程在 1990 年代之前並不受重視。其次，是在不同學術思潮的影響下，1990 年代起研究者不但開始重視臺灣史的主體性，也關注醫療與社會、文化、政治之間的緊密關係，醫療史中的臺灣受到重視，臺灣醫療史研究亦逐漸成為學界認可的一環。[103] 在本文最後，筆者想進一步追問地方性的第三個意涵：臺灣醫療史中的臺灣，所指究竟是臺灣的何處？

顯然，那並不是足以代表臺灣所有地方的醫療史。如莊永明稍早出版的《臺灣醫療史：以臺大醫院為主軸》中，就清楚標示要以位居臺北的臺大醫院作為臺灣醫療史主軸。[104] 直到晚近，2020 年由范燕秋主編出版的臺灣醫療史論文集《現代醫學在臺灣》（臺灣史論叢　醫學公衛篇），其架構豐富多元，以晚清、日治到戰後的編年排序為主軸，選取的論文包括西醫醫學教育、公衛政策、 醫學知識

---

102 目前除了歷史相關科系之外，臺灣各大醫學院內亦有程度不一的醫療史研究及教育，以作為前述醫學人文教育的一環。除了由資深醫師兼任授課之外，其中長庚及成大醫學院亦聘任專業醫療史研究者。

103 蔡篤堅相當早就注意到臺灣主體性與臺灣醫療史發展間的關係，見蔡篤堅，〈臺灣醫學史的另類觀點：由文化研究的觀點探討臺灣醫學史的新航向〉，《臺灣史料研究》8（1996 年 8 月），頁 76-87。

104 莊永明，《臺灣醫療史：以臺大醫院為主軸》。

與專業化、以及全球化及國際關係等等，但地點仍主要集中在以臺北為主的政策制訂中心及教育研究機構，對於地方醫療史的著墨甚少。在這本重要且具代表性的論文集中，唯一一篇清楚標記臺北之外，但同樣以發展較具規模的高雄為主要場域的文章，是呂佩穎與賴淑芳的〈19 世紀福爾摩沙醫學教育溯源：打狗慕德醫院及其附設醫學校〉。論文集中雖有兩篇文章處理日本醫學菁英在日本帝國內的跨域移動，但在臺灣仍以臺北為主要活動場域，如劉士永的〈流轉與離鄉：日本西洋醫學的擴散〉及飯島涉的〈大鶴正滿與臺北帝國大學：一位寄生蟲學者的生涯軌跡〉。如此的章節安排顯見地方醫療史在目前主流臺灣醫療史研究架構中的邊緣性。[105]

如果我們都認同豐富且複雜的地理、生態、氣候與族群組成是臺灣的重要特色，如果我們也都同意地方社會、人文與風土在醫療史上的重要性，那麼僅以特定大型醫學機構（如臺大等）或大都會（如臺北、高雄等）為核心來書寫臺灣醫療史顯然未具充分代表性，甚至可能重蹈早期臺灣的醫學史書寫，只重視帝國中心知識進展及醫療援助而未見臺灣的覆轍，無意識地在戰後臺灣繼續複製自殖民時期以來，先進帝國中心相對於落後殖民邊陲的權力關係。但要如何讓地方醫療史在概念上超越地方志的框架，成為主流臺灣醫療史的一部分，讓各個不同地方成為具有主體性的複數中心？筆者認為，可以借用跨領域的思考資源來嘗試地方醫療史書寫，包括醫療社會史的「醫療市場」、臺灣史的「地域社會」、醫療社會學及醫療人類學中日益受到重視的「照護」，以及後殖民研究中對中心與邊陲間權力關係的反思。

如前述，過往臺灣醫療史研究雖已針對醫師、助產士、護理人員及藥商等有所研究，但研究者幾乎都只關注特定一類的醫療從業人員，鮮有機會將不同的職種納入同一個分析架構中，並釐清相對的位置與關係，但醫療市場的概念則有此

105 范燕秋主編，《臺灣史論叢　醫學公衛篇：現代醫學在臺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0）。范燕秋是少數非常重視地方醫療史的學者，她所主筆的《宜蘭縣醫療衛生史》架構完備，涵蓋原住民醫療傳統、地方醫事人員培育、公衛政策施行，及口述訪談成果，是醫療地方志的傑作。范燕秋，《宜蘭縣醫療衛生史》（宜蘭：宜蘭縣政府，2004）。她亦針對宜蘭泰雅族的身體與醫療進行細緻研究，是少數探究原住民醫療史的學者，見范燕秋，〈疾病、邊緣族群與文明化的身體：以 1895-1945 宜蘭泰雅族群為例〉，頁 141-175。但這些地方醫療史研究都未被選入其自編的臺灣醫療史論文集。

一潛力。根據 John Harley Warner 的回顧，醫療市場是 1970 年代後期起興盛的美國醫療社會史中主要的研究方略，其優點是能看見過往開放且競爭的醫療市場中的各種服務提供者，藉此可以不再將醫師置於研究的核心，而讓過往隱而未顯的醫療從業者成為研究重心，包括非正規醫者（unorthodox practitioners）、助產士、藥師，以及各種宣稱可以提供醫療服務的從業人員，並細究這些多元且異質服務者之間的競合關係。[106] 雖然直接使用此概念的臺灣醫療史研究尚少，[107] 但中國醫療史社群已有不少關於開業術與醫病關係的研究，[108] 醫療社會學中也已初步碰觸二戰後醫師與助產士之間的競爭關係，[109] 值得參考。醫療市場概念不僅重視

---

106 John Harley Warner, "Grand Narrative and Its Discontents: Medical History and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Medicine," *Journal of Health Politics, Policy and Law* (Durham) 29: 4/5 (Oct. 2004), p. 761. 中文介紹可見克爾．瓦丁頓（Keir Waddington）著、李尚仁譯，〈自助醫療與醫療市場〉，收於克爾．瓦丁頓著、李尚仁譯，《歐洲醫療五百年　卷一：醫療與常民》（新北：左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4），頁 172-173。

107 直接使用此概念的有許宏彬，〈行醫營生：小鎮醫師吳新榮的醫業、實作與往診〉，《新史學》28: 4（2017 年 12 月），頁 49-102；許宏彬，〈「打倒暴利的醫師！」：1930 年前後臺灣的醫藥降價運動〉，收於許雪姬主編，《世界．啟蒙．在地：臺灣文化協會百年紀念（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3），頁 363-412。醫藥關係或藥業網絡的研究有劉士永，〈日治時期臺灣醫藥關係管窺〉，收於李建民主編，《從醫療看中國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497-538；劉士永，〈醫學、商業與社會想像：日治臺灣的漢藥科學化與科學中藥〉，《科技、醫療與社會》11（2010 年 10 月），頁 149-197；歐怡涵，〈日治時期臺灣藥業網絡中消費者的反應與選擇〉，《暨南史學》（南投）12（2009 年 7 月），頁 99-155。地方志的醫療衛生相關篇章中，亦有少數關注地方醫療的多元模式或醫療市場，如前述范燕秋的《宜蘭縣醫療衛生史》。其他尚有如劉士永在其〈公共衛生篇編纂芻議〉一文中所提及的，由范燕秋執筆的《深坑鄉志》之〈行政篇　第四章　衛生行政〉及黃克武執筆的《芳苑鄉志》之〈政事篇　第五節　衛生行政〉。見劉士永，〈公共衛生篇編纂芻議〉，頁 362-366；范燕秋，〈行政篇　第四章　衛生行政〉，收於林能士總纂，《深坑鄉志》（臺北：深坑鄉公所，1997），頁 223-267；黃克武，《芳苑鄉志　政事篇》（彰化：芳苑鄉公所，1997）。此外，張淑卿在〈近二十年來臺灣地方志書對於醫療衛生專題之編寫與回顧〉一文中提到的《續修澎湖縣志　卷九：衛生志》及《重修屏東縣志：健康與醫療》。見張淑卿，〈近二十年來臺灣地方志書對於醫療衛生專題之編寫與回顧〉，頁 364-372；謝國興編纂、許雪姬總編纂，《續修澎湖縣志　卷九：衛生志》（澎湖：澎湖縣政府，2005）；陳順勝、李瑞娥、陸銘澤，《重修屏東縣志：健康與醫療》（屏東：屏東縣政府，2014）。

108 如雷祥麟，〈負責任的醫生與有信仰的病人：中西醫論爭與醫病關係在民國時期的轉變〉，《新史學》14: 1（2003 年 3 月），頁 45-96；祝平一，〈藥醫不死病，佛度有緣人：明、清的醫療市場、醫學知識與醫病關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8（2010 年 6 月），頁 1-50；邱仲麟，〈醫資與藥錢：明代的看診文化與民眾的治病負擔〉，收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生命醫療史研究室主編，《中國史新論：醫療史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頁 337-385。

109 吳嘉苓，〈醫療專業、性別與國家：臺灣助產士興衰的社會學分析〉，《臺灣社會學研究》（臺北）4（2000 年 7 月），頁 191-268。

醫療費用與經濟面的影響，也能進一步整合其他如社會慈善、專業發展或國家管制等面向，幫助研究者整體地看到特定地方醫療服務的供需與取捨。醫療市場的書寫策略也讓歷史研究者可以從病人與病家角度來思考，而非僅從優勢的醫療專業人員立場，並從中分析不同時期、不同地方病人與病家如何多方選用、搭配地方上各種可及、可用的醫療資源以解決病痛。此研究方向也能幫助研究者看見歷史中病人與病家的主體性與能動性（agency），進一步與臺灣醫療社會學或醫療人類學研究中複向求醫、逛醫院，以及漢人與原住民的健康照護有所對話。[110]

如果我們從病人與病家的角度來思考，會發現從發現疾病到治癒的整個過程中，所涉及的絕非僅有選擇醫者及後續診療，還包括一連串的照護過程，特別是慢性病等病程漫長的疾患。此間，受限於不同的疾病、時期、地方、病家擁有的資源而衍生的照護空間與實作，也是研究者需要關注的議題。就整體醫療照護的空間而言，前述地域社會的概念在此頗值得參考。例如，在殖民時期中部仕紳張麗俊的日記中，關於其妻何氏燕中風後長期照護的歷程有詳細描述。何氏燕 1927 年因暈眩、嘔吐，經診斷為腦溢血。此後她病情反覆，最後於 1932 年逝世。這段期間何氏燕並未依賴醫院住院式的治療，而是在家中接受形形色色「醫者」治療及家人照護。這些醫者不僅包含中西醫，更有諸多地方民俗醫療及宗教醫療。[111]顯然，對張家及行動不便的何氏燕來說，葫蘆墩周遭與人際關係中可及的醫療服

110 相關醫療社會學研究，見張苙雲，〈「逛醫師」的邏輯：求醫歷程的分析〉，《臺灣社會學刊》（臺北）21（1998 年 10 月），頁 59-87；成令方，〈醫「用」關係的知識與權力〉，《臺灣社會學》（臺北）3（2002 年 6 月），頁 11-71；吳嘉苓、黃于玲，〈順從、偷渡、發聲與出走：「病患」的行動分析〉，《臺灣社會學》3（2002 年 6 月），頁 73-117；蔡友月，〈巫醫、牧師與醫師：蘭嶼達悟族的精神醫療變遷與展望〉，收於祝平一編，《健康與社會：華人衛生新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頁 259-298。醫療人類學相關研究，見 Arthur Klienman, *Patients and Healers in the Context of Culture: An Exploration of the Borderland between Anthropology, Medicine, and Psychiat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簡美玲，〈疾病行為的文化詮釋：阿美族的醫療體系與家庭健康文化〉（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111 關於何氏燕照護的詳細說明，見許宏彬，〈醫療史：敘說生活周遭的生老病死故事〉，《玩轉歷史力》（臺北）37（2022 年 3 月），頁 2-7。要瞭解地方上可用的醫療資源，2000 年以來廣泛出版的醫師傳記或地方醫療口述調查亦值得參考。此類著作大多以醫師或公衛人員為主體，如蔡篤堅主編，《花蓮公共衛生口述歷史與影像紀錄》（花蓮：花蓮縣衛生局，2007）；顏尚文計畫主持、馬有成採訪編輯，《嘉義市醫療業口述歷史》（嘉義：嘉義市文化局，2005）；許雪姬、林文鎮編著，《澎湖早期的職業婦女：醫師與教師》（澎湖：澎湖縣文化局，2003）。近來亦有涵蓋傳統中藥房、齒科、助產中心、國術館、宮廟藥籤文化等傳統民俗醫藥行業的成果出版，如皮國立主編，《溪醫：捕捉大溪傳統醫藥從業人員的身影》（桃園：桃園市立圖書館，2022）。

務，比大城市中的大醫院（無論是東京、臺北或臺中）都來得重要。照護的觀點讓我們可以看見地方性的重要性，因為病家與病人的移動性會受到高度限制。但這個地方性不僅侷限於葫蘆墩，而會因照護關係而有動態變化，例如從基隆趕回探望的西醫女婿袁錦昌、從外地延請來家中舉辦儀式的王爺，甚至是由親友介紹從新竹新埔前來的藥草按摩師傅等。換言之，醫療照護是植基於地域社會之中，而這個地方性是由「一個個體相會，發生醫療照護關係，並進而形成醫療照護關係網絡的場所」。[112]

此外，從近來醫療社會學與人類學對照護的研究，我們會發現照護場域及關係人的多樣性與異質性，此觀察亦有助於拓展醫療史研究對於研究場域及研究對象的想像。即使是一般醫院內的住院，也需要醫師、護理、家屬與病人的協力方能有良好的照護品質。[113] 從照護的角度出發，醫院只是整個活動的節點之一，不是全部。如知名的醫療人類學家凱博文（Arthur Kleinman）在《照護的靈魂》（*The Soul of Care: The Moral Education of a Husband and a Doctor*）一書中，深刻描述其照護長年失智妻子的歷程，包括其身為哈佛教授卻仍對大型醫療機構的診療感到失望與無助，卻在餐廳、超商，甚至是工作場域等社區間意外得到有力的支持。[114] 在醫療社會學家 LaTonya J. Trotter 的《不只是醫學》（*More than Medicine*）一書中則進一步清楚呈現，完整的醫療照護並不是醫師正確診斷及處方就能完成，還包括後續醫囑的執行與一連串行動之間的協調，例如定期施打胰島素、服用高血壓藥物，以及有能力且準時到機構進行必要的復健等等。例如，如何針對一位需要進行白內障手術的 86 歲老太太提供完整的醫療照護？對一般眼科醫師來說，這是個即使對高齡者來說都不大有風險的小手術，術後控制也只需要透過一天四次、為期四週的眼藥水，來預防發炎、感染及其他併發症即可。但這位獨居的老太太有風濕性關節炎，無法完成這個對一般人來說再簡單不過的「點眼藥水」動作，家中也沒有人可以幫忙。最後專科護理師經過溝通協調所設

112　改寫自林玉茹對地域社會的介紹，見其〈歷史學與區域研究：以東臺灣地區的研究為例〉，頁 105-109。

113　張苙雲，〈工具理性和實質理性之間：剖析醫院醫療照顧的儀式性與迷思〉，《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4（1992 年秋季號），頁 63-93。

114　凱博文（Arthur Kleinman）著、王聰霖譯，《照護的靈魂：哈佛醫師寫給失智妻子的情書》（臺北：心靈工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

計出來的方案由以下異質元素共同完成：經過溝通後由醫師調整後的處方、好心的鄰居，及兩位護理師（Registered Nurse）週末家訪。[115]

上述的案例頗類似 STS 研究者安瑪莉‧摩爾（Annemarie Mol）在《照護的邏輯：比賦予病患選擇更重要的事》（*The Logic of Care: Active Patients and the Limits of Choice*）書中提到的「作伙修補」（shared doctoring），亦即照護的過程中無法區分管理與執行，照護也「不是執行知識與技術，而是以知識與技術進行各種試驗」，會涉及整個照護團隊（可能同時包含病人、病家、護理師、醫師，甚至是好心的鄰居）與科技物的不斷嘗試調整，以符合每個特定情境之用。[116] 如果我們從照護的觀點再一次仔細閱讀何氏燕的照護歷程，會發現涉入照護的不只是西醫師、中醫師、宗教醫療與民俗醫療等各種醫療從業人員而已，還包括家屬與親友，以及這些利害相關人之間不斷地溝通與調整，以因應何氏燕起起伏伏的病情與日常生活。當何氏燕的病情惡化，失去行動能力時，主要是由家族的女性擔負照護其日常生活的責任，包括飲食、排泄等。但張麗俊在其中也並非毫無角色，如 1929 年他外出公務整天，晚上返家後發現何氏燕因服用藥物導致「大便不能自知，致遺染床褥」。[117] 由此可知，照護是艱辛且繁雜的歷程，需要家族親友的協力，但照護的經驗也會成為家人間凝聚情感的力量。同年，張麗俊在除夕夜記道，「晚宴圍爐，慶祝團圓。夜深分壓歲錢，並對子婦人等一番說何氏燕者番之病，賴汝等日夜殷勤照顧保護，得與我等同慶完年，雖彼有福增添一歲，亦是我等之幸福且好名譽，今後仍賴汝等依然照顧云云。」[118] 1932 年何氏燕離開人世，張麗俊哀慟之餘也不忘提到其妻「發此腦溢血之症，致半身不遂，出入賴子婦扶持」，也是在家人齊心照護下，方能身心近無掛累地別世。[119]

---

115 LaTonya J. Trotter, *More than Medicine: Nurse Practitioners and the Problems They Solve for Patients, Health Care Organizations, and the State* (Ithaca: ILR Press, an imprint of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20).

116 安瑪莉‧摩爾（Annemarie Mol）著，吳嘉苓、陳嘉新、黃于玲、謝新誼、蕭昭君譯，《照護的邏輯：比賦予病患選擇更重要的事》（新北：左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8），頁 133-137。

117 張麗俊作，許雪姬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29-01-28〉，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1929-01-28。

118 張麗俊作，許雪姬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29-02-09〉，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1929-02-09。

119 張麗俊作，許雪姬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32-12-12〉，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

從醫療市場、地域社會及照護的觀點，我們會發現地方醫療史可以不是劃地自限的醫療史、一種受限於地方志結構中的醫療史，而是能跟隨著行動者與人際關係，彈性移動並串連其他地方的歷史書寫。如果我們跟隨知名的臺南開業醫韓石泉，觀察他從殖民到戰後的生命史，會意外地發現除了府城之外，其軌跡帶著研究者前往臺北、安南、日本熊本，最後再回到府城。他戰後雖長期在府城開業，但身兼臺南市醫師公會理事長，且在蔡培火力邀下參與創設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南市分會，並與戰後美援的醫療知識與物資分配高度關連。[120] 因此，即使是一個地方開業醫，要完整呈現其醫療生命史也需要進行多點、多場域的研究來加以連結。透過臺灣地方醫療史研究，我們或可進一步思考後殖民科技與社會研究所關注的中心與邊陲之間的權力關係，那或許不僅存在於殖民者與被殖民者、先進國（美國、日本等帝國中心）與後進國（臺灣等後殖民地）之間，而亦存在於臺灣歷史發展中漢人與原住民、都會與偏鄉、醫學專業與常民之間，而這些關係至今仍深刻地烙印在臺灣社會之中，深遠影響歷史與當代的醫療照護。也因此，地方醫療史故事中「哪裡是中央」與「哪裡是邊陲」，應由歷史行動者來重新定義，而不是複製過往醫療史書寫的權力關係，無論是殖民者相對於被殖民者，醫學中心教授相對於偏鄉草地醫師，或是權威醫師相對於無知病人。但地方醫療史也對研究者提出嚴峻的挑戰，除了觀點與田野的多元之外，也不能再僅依賴執政者編纂的衛生檔案或醫師研究者的期刊論文，而必須深入分析如日記、病歷、帳冊、日常收支簿、藥品等地方醫療史料。但臺灣對於這類史料的保存未如歐美學界完整，相關整理及典藏計畫方正起步，仍須學界一同努力。[121]

館「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1932-12-12；許宏彬，〈醫療史：敘説生活周遭的生老病死故事〉，頁 2-7。

120 韓石泉原著、韓良俊編註，《六十回憶：韓石泉醫師自傳》（臺北：望春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修訂第 3 版）。亦可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韓石泉先生文物文獻典藏」中的紅十字會美援物資照片，照片編號：P-0009-0013。

121 目前以醫師日記資料最為豐富，如吳新榮、葉盛吉等。如前述，醫師的自傳或傳記亦豐，針對醫療從業人員的訪談紀錄也不少。但其他醫療職種、病家病人的資料都尚待開發整理。難得的早期助產士筆記整理，見陳何著、劉士永主編、陳何女士助產學筆記解讀班校注，《陳何女士助產學筆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2016）。相對於歐美醫療史學界對病歷資料的高度重視，臺灣這方面的整理與研究則相對稀少，屬於起步階段。目前少數的研究成果見 Harry Yi-jui Wu, “A Charted Epidemic of Trauma: Case Notes at the Psychiatric Department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between 1946 and 1953,” in Howard Chiang, ed., *Psychiatry and Chinese*

回到文章開頭的提問，在地的故事如何精彩？本文試圖透過醫療市場、地域社會及照護的觀點，提出以病人與病家為中心，重視照護關係的連結與移動，整合性地思考在地多樣醫藥療癒資源的地方醫療史故事。若進一步追問，在地故事與全球史關係如何？又要如何相互關連？Warwick Anderson 認為全球史的書寫偏重某種單向一致性及那些得以順暢流動的行動者，卻忽略關注促成流動的結構及流動本身可能是更為複雜、混亂且多向的。而後殖民科技與社會研究強調科學實作本身就是多場域進行的（multi-sited），透過多場域的在地研究，不僅能呈現不同的權力關係且批判性地思考各種普世且全球流動的宣稱，也能讓我們看見現代生物醫學如何在世界各個「在地」，透過多種殖民主義的作用，重組運作來促成其「全球」性。[122] 順此，我們同樣可以思索，醫療知識與照護實作在臺灣是否也不必然從臺北或其他醫學中心流動至偏鄉離島，而是更為混雜、紛亂且多樣的，甚至是從偏鄉開展，從而影響臺北、高雄等地的醫學中心。如此，地方醫療史除了可以促成更具代表性的臺灣醫療史書寫，亦或將成為研究全球化最有創意的場域，去平衡某種去脈絡的普世全球化書寫。[123]

History (London: Pickering & Chatto, 2014), pp. 161-182. 韓內科保存戰時及戰後初期韓石泉留存的完整病歷、書籍、照片及相關文獻，目前正由成大歷史系與臺史博合作規劃典藏。

122 Warwick Anderson, "Making Global Health History: The Postcolonial Worldliness of Biomedicine,"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Oxford) 27: 2 (May 2014), pp. 372-384. 順此理路開展的精彩研究可見 Warwick Anderson, *The Collectors of Lost Souls: Turning Kuru Scientists into Whiteme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8). 雖然脈絡不同，但同樣細緻地從各個地方醫療實作來勾勒美國遠距醫療發展的傑出近作，可見 Jeremy A. Greene, *The Doctor Who Wasn't There: Technology, History, and the Limits of Telehealth* (Chicago;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22).

123 Warwick Anderson, "Asia as Method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ies,"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6: 4 (2012), pp. 445-451. 今日我們在醫療照護上正面臨嚴峻的挑戰，無論是超高齡社會或是城鄉之間、族群之間、地域之間，植基於長期歷史發展過程中所造成的健康不平等。面對照護的難題，我們是否還要如殖民日本菁英醫師的歷史書寫一般，持續期待、要求某種來自「中央」或「中心」源源不絕的，針對「偏鄉」的醫療援助或犧牲奉獻？亦或者我們可以正視地方醫療的主體性，從地方醫療史入手，著手整理地方醫療史料與故事，重新理解地方照護的獨特資源、可能與限制，讓各個地方的醫療史可以成為每個地方照護的可能資源，串連起可以相互參照的臺灣照護形貌？地方醫療史書寫或許也能成為一種平衡、消弭此種自殖民時期延續至今之權力關係的行動，也就是 Anderson 所採用的後殖民的詮釋：「後」意指「刪除中」。Warwick Anderson, "Postcolonial Histories of Medicine," pp. 299-300.

引用書目

青山胤通、林春雄、富士川游、尼子四郎、宮本叔編撰，《日本內科全書》（東京：吐鳳堂書店，1913）。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韓石泉先生文物文獻典藏」，藏書編號：CM-0001-0001。

〈日本医史学会について〉，「日本医史学会」官網，下載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網址：http://jsmh.umin.jp/jshm-outline.html。

張麗俊作，許雪姬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29-01-28〉，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1929-01-28。

張麗俊作，許雪姬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29-02-09〉，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1929-02-09。

張麗俊作，許雪姬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32-12-12〉，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1932-12-12。

傅柯（Michel Foucault）著、許宏彬中譯，〈真理與權力（Truth and Power, Vérité et Pouvoir）〉，下載日期：2023 年 5 月 24 日，網址：http://www.scu.edu.tw/philos/97class/97-2%20STS/STS%2002.pdf。

Hippocrates, “On Airs, Waters, and Places,” trans., Francis Adams, *The Internet Classics Archive*, accessed 5 Nov. 2022; available from http://classics.mit.edu//Hippocrates/airwatpl.html.

丸山芳登（著），戴正宇、蔡博薰、陳怡璇（譯）

2015 〈日治時期臺灣醫療公衛業績〉，收於張秀蓉編註，《日治臺灣醫療公衛五十年（修訂版）》，頁 89-318。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丸山芳登（編）

1957 〈日本領時代に遺した台湾の医事衛生業績〉。橫濱：丸山芳登。

土屋洋

2021 〈戰後日本學界區域史研究的回顧與前瞻：以中國史研究為主〉，收於土屋洋，《落地生根：日治時期嘉義的學校、民俗及鄉土》，頁 205-230。新北：稻鄉出版社。

小田俊郎

1974 《台湾医学五十年》。東京：医学書院。

小田俊郎（著）、洪有錫（譯）

1995 《臺灣醫學五十年》。臺北：前衛出版社。

王文基

2003 〈癩病園裡的異鄉人：戴仁壽與臺灣醫療宣教〉，《古今論衡》（臺北）9: 115-124。

王文基、王珮瑩

2009 〈隔離與調查：樂生院與日治臺灣的癩病醫學研究〉，《新史學》（臺北）20(1): 61-123。

王溢嘉
1990 〈一般人物兩樣情：從曹雪芹到杜聰明〉，《牛頓雜誌》（臺北）8(6): 102-105。
1993 〈一般人物兩樣情：從曹雪芹到杜聰明〉，收於王溢嘉，《賽琪小姐體內的魔鬼：科學的人文思考》，頁 9-20。臺北：野鵝出版社。

史懷哲（著）、楊一言（譯）
1966 〈現代文明與宗教〉，《青杏》（臺北）21: 75-78。

皮國立（主編）
2022 《溪醫：捕捉大溪傳統醫藥從業人員的身影》。桃園：桃園市立圖書館。

伍焜玉
1962 〈年青的史懷哲先生〉，《青杏》（臺北）14: 53。

安瑪莉·摩爾（Mol, Annemarie）（著），吳嘉苓、陳嘉新、黃于玲、謝新誼、蕭昭君（譯）
2018 《照護的邏輯：比賦予病患選擇更重要的事》。新北：左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成令方
2002 〈醫「用」關係的知識與權力〉，《臺灣社會學》（臺北）3: 11-71。

行政院衛生署（編）
1995 《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一）、（二）。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克爾·瓦丁頓（Waddington, Keir）（著）、李尚仁（譯）
2014 〈自助醫療與醫療市場〉，收於克爾·瓦丁頓著、李尚仁譯，《歐洲醫療五百年　卷一：醫療與常民》，頁 171-206。新北：左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吳文星
1992 《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吳平城、胡慧玲（合著）
1997 《草地醫生》。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嘉苓
2000 〈醫療專業、性別與國家：臺灣助產士興衰的社會學分析〉，《臺灣社會學研究》（臺北）4: 191-268。

吳嘉苓、黃于玲
2002 〈順從、偷渡、發聲與出走：「病患」的行動分析〉，《臺灣社會學》（臺北）3: 73-117。

巫毓荃
2007 〈消失的憤怒：日治晚期藤澤茽的原住民心理學實驗〉，《新史學》（臺北）18(2): 103-155。

巫毓荃、鄧惠文
2004 〈熱、神經衰弱與在臺日人：殖民晚期臺灣的精神醫學論述〉，《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54: 61-103。

张淑卿
2009 〈农复会与 1950 年代台湾的乡村卫生〉，收於余新忠主編，《清以来的疾病、医疗与卫生：以社会文化史为视角的探索》，頁 371-396。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李仁淵
2018 〈在田野中找歷史：三十年來的中國華南社會史研究與人類學〉，《考古人類學刊》（臺北）88: 109-139。

李建民

1992 〈傳統醫療史研究的若干省思：《陳勝崑醫師全集》讀後〉，《新史學》（臺北）3(3): 123-147。

李瓊月

1995 《臺灣醫界大師：李鎮源》。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騰嶽

1962 〈中西醫學術發達史上的觀感〉，《綠杏》（臺北）1: 7-8。

杜正勝

2013 〈另類醫療史研究 20 年史家與醫家對話的臺灣經驗〉，《古今論衡》（臺北）25: 3-38。

杜聰明（撰著）

2011 《中西醫學史略》。臺北：財團法人杜聰明博士獎學基金會，再版。

2011 〈臺灣醫學教育之發展〉，收於杜聰明撰著，《中西醫學史略》，頁 486-505。臺北：財團法人杜聰明博士獎學基金會，再版。

見市雅俊、斎藤修、脇村孝平（編）

2001 《疾病・開発・帝国医療：アジアにおける病気と医療の歴史学》。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那　琦

1963 〈漫談我國古代生藥學〉，《綠杏》（臺北）2: 15-16。

林文源

2017 〈地方化後殖民：在地經驗、認識空間與實作本體論〉，《科技、醫療與社會》（高雄）25: 221-231。

林正珍、劉燕琪

2017 〈以疾病為名：鼠疫流行與近代金門社會的變遷〉，收於陳益源主編，《2016 金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1-57。金門：金門縣文化局；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林玉茹

2002 〈歷史學與區域研究：以東臺灣地區的研究為例〉，《東臺灣研究》（臺東）7: 103-133。

林哲維

1966 〈敬悼當代基督與巴哈的偉大信徒：史懷哲醫生〉，《青杏》（臺北）21: 70-71、74。

林衡哲

2020 《林衡哲 80 回憶集：文化傳教士的臺灣文藝復興之旅》。新北：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邱大昕

2013 〈誰是盲人：臺灣現代盲人的鑑定、分類與構生〉，《科技、醫療與社會》（高雄）16: 11-47。

2015 〈盲流非盲流：日治時期臺灣盲人的流動與遷移〉，《臺灣史研究》（臺北）22(1): 1-24。

邱仲麟

2015 〈醫資與藥錢：明代的看診文化與民眾的治病負擔〉，收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生命醫療史研究室主編，《中國史新論：醫療史分冊》，頁 337-385。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阿　君・阿帕度萊（Appadurai, Arjun）（著）、鄭義愷（譯）

2009 〈生產地方性〉，收於阿君・阿帕度萊著、鄭義愷譯，《消失的現代性：全球化的文化向度》，頁 255-283。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施添福

2020 〈社會史、區域史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研究方法論為中心〉，收於張隆志編，《臺灣史論叢　史學篇：島史的求索》，頁 215-23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洪萬生

1992 〈讀醫史‧憶勝崑〉，收於廖運範等，《陳勝崑醫師紀念集》，頁 37-43。臺北：橘井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范燕秋

1995 〈鼠疫與臺灣之公共衛生（1896-1917）〉，《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臺北）1(3): 59-84。

1996 〈醫學與殖民擴張：以日治時期臺灣瘧疾研究為例〉，《新史學》（臺北）7(3): 133-173。

1997 〈行政篇　第四章　衛生行政〉，收於林能士總纂，《深坑鄉志》，頁 223-267。臺北：深坑鄉公所。

1998 〈新醫學在臺灣的實踐（1898-1906）：從後藤新平《國家衛生原理》談起〉，《新史學》（臺北）9(3): 49-86。

1998 〈疾病、邊緣族群與文明化的身體：以 1895-1945 宜蘭泰雅族群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5(1): 141-175。

2004 《宜蘭縣醫療衛生史》。宜蘭：宜蘭縣政府。

2008 〈癩病療養所與患者身分的建構：日治時代臺灣的癩病社會史〉，《臺灣史研究》（臺北）15(4): 87-120。

2009 〈臺灣的美援醫療、防癩政策變動與患者人權問題，1945 至 1960 年代〉，《臺灣史研究》（臺北）16(4): 115-160。

2014 〈樂生療養院與臺灣近代癩病醫學研究：醫學研究與政策之間〉，《臺灣史研究》（臺北）21(1): 151-218。

2015 〈1960年代樂生院醫療實驗事件、創傷與病患抗爭史〉，《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8: 129-152。

2018 〈在帝國醫學與殖民醫學的夾縫之中：日治時期臺灣人腳氣病問題〉，《臺灣史研究》（臺北）25(4): 75-118。

2019 〈戰後臺灣醫師赴日本無醫村行醫資料調查〉，《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12: 207-217。

范燕秋（主編）

2020 《臺灣史論叢　醫學公衛篇：現代醫學在臺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栗山茂久（著）、陳信宏（譯）

2001 《身體的語言：從中西文化看身體之謎》。臺北：究竟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祝平一

2010 〈藥醫不死病，佛度有緣人：明、清的醫療市場、醫學知識與醫病關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68: 1-50。

高志文

1996 〈臺灣醫界聯盟簡介〉，《臺灣史料研究》（臺北）8: 182-183。

高橋功博士（著）、葉思雅（譯）

1966 〈史維茲博士的偉大生涯〉，《青杏》（臺北）21: 72-74。

副教授兼圖書館主任甲凱
1965 〈人與醫學：一部醫學生必讀的書〉，《綠杏》（臺北）5: 38-39。
勗 恆
1958 〈史偉哲小傳〉，《青杏》（臺北）5: 15-17。
堀內次雄
1944 〈醫事創設史〉，收於緒方武歲編著，《始政五十年臺灣草創史》，頁 241-267。臺北：新高堂書店。
堀內次雄、丸山芳登
1946 〈於過去半世紀之臺灣醫事衛生年表〉，《臺灣醫學會雜誌》（臺北）45(1): 39-52。
堀內次雄、丸山芳登（著），邱鈺珊、陳瑋荻（譯）
2015 〈臺灣醫事衛生年表 1895-1945〉，收於張秀蓉編註，《日治臺灣醫療公衛五十年（修訂版）》，頁 45-87。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張文義（整理記錄）
1996 《回首來時路：陳五福醫師回憶錄》。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張苙雲
1992 〈工具理性和實質理性之間：剖析醫院醫療照顧的儀式性與迷思〉，《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臺北）74: 63-93。
1998 〈「逛醫師」的邏輯：求醫歷程的分析〉，《臺灣社會學刊》（臺北）21: 59-87。
張純芳
2023 〈從監控到觀測：近代東亞疾病地圖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張淑卿
2009 〈1950、60 年代臺灣的卡介苗預防接種計畫〉，《科技、醫療與社會》（高雄）8: 121-172。
2010 〈美式護理在臺灣：國際援助與大學護理教育的開端〉，《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臺北）18: 125-173。
2013 〈復健、輔具與臺灣小兒麻痺病患生活經驗（1950s-1970s）〉，《臺灣史研究》（臺北）20(2): 123-174。
2021 〈近二十年來臺灣地方志書對於醫療衛生專題之編寫與回顧〉，收於許雪姬主編，《臺灣地方志研究（1999-2020）》，頁 351-39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張隆志
2009 〈當代臺灣史學史論綱〉，《臺灣史研究》（臺北）16(4): 161-184。
張曉旻
2013 〈日治時期臺灣性病防治政策的展開〉，《臺灣史研究》（臺北）20(2): 77-122。
曹永洋
1993 《噶瑪蘭的燭光：陳五福醫師傳》。臺北：前衛出版社。
1996 《都市叢林醫生：郭維租的生涯心路》。臺北：前衛出版社。
梁秋虹
2020 〈梅毒之疫：日治初期臺灣性病治理的人權爭議及政策轉折〉，《臺灣史研究》（臺北）27(1): 95-154。

莊永明
1993 《韓石泉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6 〈編後語〉，《臺灣史料研究》（臺北）8: 202-203。
1998 《臺灣醫療史：以臺大醫院為主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哲彥（執行編輯）
1995 《臺大醫院壹百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995 《臺大醫院百年懷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許宏彬
2005 〈從阿片君子到矯正樣本：阿片吸食者、更生院與杜聰明〉，《科技、醫療與社會》（高雄）3: 113-174。
2009 〈剖析阿片：在地滋味、科技實作與日治初期臺灣阿片專賣〉，《科技、醫療與社會》（高雄）8: 77-120。
2013 〈年輕醫師的徬徨與抉擇：從《青杏》看 1950 及 1960 年代臺灣醫學教育、醫師出路及外流問題〉，《興大歷史學報》（臺中）27: 53-81。
2016 〈當「三宅一生」遇上「馬車醫生」〉，《科學發展》（臺北）528: 76-78。
2017 〈行醫營生：小鎮醫師吳新榮的醫業、實作與往診〉，《新史學》（臺北）28(4): 49-102。
2022 〈醫療史：敘說生活周遭的生老病死故事〉，《玩轉歷史力》（臺北）37: 2-7。
2023 〈「打倒暴利的醫師！」：1930 年前後臺灣的醫藥降價運動〉，收於許雪姬主編，《世界・啟蒙・在地：臺灣文化協會百年紀念（上）》，頁 363-41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許雪姬
2002 〈日治時期澎湖瓦硐籍的醫生〉，收於澎湖縣文化局編，《澎湖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論文集》，頁 396-417。澎湖：澎湖縣文化局。
2004 〈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在「滿洲」的臺灣醫生〉，《臺灣史研究》（臺北）11(2): 1-75。
2023 《離散與回歸：在滿洲的臺灣人（1905-1948）》。臺北：左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許雪姬（訪問），林建廷、劉芳瑜（記錄）
2019 〈滿洲、臺灣、日本，伴夫行醫半世紀：林江金素女士訪問紀錄〉，《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臺北）10: 133-183。
許雪姬（訪問）、劉芳瑜（記錄）
2019 〈何處是鄉關？流轉的臺灣認同：楊正昭醫師訪問紀錄〉，《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臺北）10: 185-231。
許雪姬、王麗蕉（主編）
2017 《葉盛吉日記》（一）至（二）。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8-2019 《葉盛吉日記》（三）至（八）。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20 《郭淑姿日記》（一）至（二）。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許雪姬、林文鎮（編著）
2003 《澎湖早期的職業婦女：醫師與教師》。澎湖：澎湖縣文化局。

郭文華

1998 〈美援下的衛生政策：1960 年代臺灣家庭計畫的探討〉，《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32: 39-82。

2010 〈如何看待美援下的衛生？：一個歷史書寫的反省與展望〉，《臺灣史研究》（臺北）17(1): 175-210。

2018 〈看見殖民社會：從漢生病看邊緣治理的算計〉，收於陳姃湲主編，《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底層社會：臺灣與朝鮮》，頁 15-8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郭文華、黃文鴻

1995 〈臺灣醫療衛生發展百年大事記〉，《臺灣史料研究》（臺北）6: 130-141。

陳　何（著）、劉士永（主編）、陳何女士助產學筆記解讀班（校注）

2016 《陳何女士助產學筆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

陳文松

2015 〈日治臺灣大西南沿海鹽業囑託醫與地域社會〉，《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9: 41-91。

陳永興

1997 《臺灣醫療發展史》。臺北：月旦出版有限公司。

陳君愷

1992 《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陳秀芬

2010 〈醫療史研究在臺灣（1990-2010）：兼論其與「新史學」的關係〉，《漢學研究通訊》（臺北）29(3): 19-28。

陳姃湲

2012 〈放眼帝國、伺機而動：在朝鮮學醫的臺灣人〉，《臺灣史研究》（臺北）19(1): 87-140。

陳姃湲（主編）

2018 《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底層社會：臺灣與朝鮮》。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姃湲（編著）

2012 《看不見的殖民邊緣：日治臺灣邊緣史讀本》。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偉智

1993 〈傳染病與吳沙「開蘭」：一個問題的提出〉，《宜蘭文獻雜誌》（宜蘭）3: 1-20。

陳淑芬

2000 《戰後之疫：臺灣的公共衛生問題與建制（1945-1954）》。臺北：稻鄉出版社。

陳勝崑

1978 《近代醫學在中國》。臺北：當代醫學雜誌社。

1978 〈馬偕博士與早期臺灣醫學〉，收於陳勝崑，《近代醫學在中國》，頁 185-194。臺北：當代醫學雜誌社。

1978 〈日本統治下的臺灣醫學〉，收於陳勝崑，《近代醫學在中國》，頁 195-204。臺北：當代醫學雜誌社。

1979 《中國傳統醫學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9 〈自序〉，收於陳勝崑，《中國傳統醫學史》，頁 1-3。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1 《中國疾病史》。臺北：自然科學公司。
1982 《醫學・心理・民俗》。臺北：健康世界雜誌社。
1982 〈臺灣舊醫的歷史淵源及思想形成〉，收於陳勝崑，《醫學・心理・民俗》，頁 108-117。臺北：健康世界雜誌社。
1982 〈瘟神：王爺公〉，收於陳勝崑，《醫學・心理・民俗》，頁 208-216。臺北：健康世界雜誌社。
1982 〈保生大帝和虎爺〉，收於陳勝崑，《醫學・心理・民俗》，頁 217-223。臺北：健康世界雜誌社。
1985 〈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順勝、李瑞娥、陸銘澤
2014 《重修屏東縣志：健康與醫療》。屏東：屏東縣政府。

陳嘉新
2017 〈什麼是後殖民科技研究中的後殖民：淺論其主張與啟發〉，《科技、醫療與社會》（高雄）25: 171-220。

傅大為
2005 《亞細亞的新身體：性別、醫療、與近代臺灣》。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凱博文（Kleinman, Arthur）（著）、王聰霖（譯）
2020 《照護的靈魂：哈佛醫師寫給失智妻子的情書》。臺北：心靈工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游鑑明
1993 〈日據時期臺灣的產婆〉，《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臺北）1: 49-89。
1994 〈日據時期的臺籍護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23(上): 369-404。

游鑑明（訪問），吳美慧、張茂霖、黃銘明、蔡說麗（記錄）
1994 《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游鑑明（著）、金丸裕一（譯）
1994 〈植民地期の台湾籍女医について〉，《歷史評論》（東京）532: 57-74。

飯島涉
2005 《マラリアと帝国：植民地医学と東アジアの広域秩序》。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黃克武
1997 《芳苑鄉志　政事篇》。彰化：芳苑鄉公所。

楊翠華
2008 〈美援對臺灣的衛生計畫與醫療體制之形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62: 91-139。

溫振華
1990 〈天花在臺灣土著社會傳播初探〉，收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編，《臺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集》，頁 363-374。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臺南市政府。

落合泰藏（著）、下條久馬一（註）、賴麟徵（譯）
1995 〈明治七年牡丹社事件醫誌（上）〉，《臺灣史料研究》（臺北）5: 85-110。

雷祥麟

2003 〈負責任的醫生與有信仰的病人：中西醫論爭與醫病關係在民國時期的轉變〉，《新史學》（臺北）14(1): 45-96。

廖運範

1992 〈出版序：醫史的深刻印痕〉，收於廖運範等，《陳勝崑醫師紀念集》，頁 8-10。臺北：橘井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士永

1999 〈公共衛生篇編纂芻議〉，收於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47-37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1 〈「清潔」、「衛生」與「保健」：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公共衛生觀念之轉變〉，《臺灣史研究》（臺北）8(1): 41-88。

2002 〈日治時期臺灣地區的疾病結構演變〉，《新史學》（臺北）13(4): 165-208。

2008 〈日治時期臺灣醫藥關係管窺〉，收於李建民主編，《從醫療看中國史》，頁 497-538。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醫學、商業與社會想像：日治臺灣的漢藥科學化與科學中藥〉，《科技、醫療與社會》（高雄）11: 149-197。

2016 〈由庶而嫡：廿一世紀華人醫學史的重現與再釋〉，收於劉士永、皮國立主編，《衛生史新視野：華人社會的身體、疾病與歷史論述》，頁 3-44。新北：華藝學術出版部。

2021 〈臺灣地區醫療衛生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收於耿立群主編，《深耕茁壯：臺灣漢學四十回顧與展望》，頁 395-426。臺北：漢學研究中心。

劉奕銑

1956 〈從歷史上看中國醫學的發展〉，《青杏》（臺北）3: 6。

劉翠溶、劉士永

1992 〈淨水之供給與污水之排放：臺灣聚落環境史研究之一〉，《經濟論文》（臺北）20(2): 459-504。

劉翠溶、劉士永、顧雅文

2008 〈以寄生蟲病做為二十世紀臺灣環境變遷的一項指標：初步探討〉，收於劉翠溶主編，《自然與人為互動：環境史研究的視角》，頁 523-590。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燕琪

2011 〈鼠疫肆虐下的金門：1945 至 1952 年金門的公共衛生建置〉，收於范燕秋主編，《多元鑲嵌與創造轉化：臺灣公共衛生百年史》，頁 389-440。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歐怡涵

2009 〈日治時期臺灣藥業網絡中消費者的反應與選擇〉，《暨南史學》（南投）12: 99-155。

蔡友月

2013 〈巫醫、牧師與醫師：蘭嶼達悟族的精神醫療變遷與展望〉，收於祝平一編，《健康與社會：華人衛生新史》，頁 259-298。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岳熹（慈惠醫院）

1995 〈帝國主義的輔助工具：由「臺灣醫學五十年」一書談日治時期的醫學發展〉，《臺灣史料研究》（臺北）5: 111-113。

蔡承豪

2011 〈雙疫來襲：1918-20 年間阿緱廳的流感與霍亂疫情〉，《臺灣學研究》（新北）11: 121-142。

2012 〈流感疫病下的地域社會景況與公衛因應：以 1918 年臺南廳為例〉，《成大歷史學報》（臺南）42: 175-222。

蔡篤堅

1996 〈臺灣醫學史的另類觀點：由文化研究的觀點探討臺灣醫學史的新航向〉，《臺灣史料研究》（臺北）8: 76-87。

蔡篤堅（主編）

2007 《花蓮公共衛生口述歷史與影像紀錄》。花蓮：花蓮縣衛生局。

蔣竹山

2017 〈文化轉向與全球視野：近代臺灣醫療史研究的再思考〉，《漢學研究通訊》（臺北）36(4): 14-25。

鄭志敏

2004 〈二二八事件前高屏地區的傳染病防治：以霍亂與天花為中心的探討〉，《臺灣文獻》（南投）55(2): 249-288。

謝國興（編纂）、許雪姬（總編纂）

2005 《續修澎湖縣志　卷九：衛生志》。澎湖：澎湖縣政府。

韓石泉（原著）、韓良俊（編註）

2009 《六十回憶：韓石泉醫師自傳》。臺北：望春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第 3 版。

簡美玲

1994 〈疾病行為的文化詮釋：阿美族的醫療體系與家庭健康文化〉。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醫三黃勝雄

1964 〈徐偉哲醫生的思想和生涯〉，《綠杏》（臺北）4: 60-62。

醫四沈政男（譯）

1964 〈今日外科醫學的成就〉，《綠杏》（臺北）4: 40-45。

顏尚文（計畫主持）、馬有成（採訪編輯）

2005 《嘉義市醫療業口述歷史》。嘉義：嘉義市文化局。

顧雅文

2004 〈日治時期臺灣瘧疾防遏政策：「對人法」？「對蚊法」？〉，《臺灣史研究》（臺北）11(2): 185-222。

聽診鬼（本省醫界前輩）

1963 〈近代醫學發展過程之簡介〉，《綠杏》（臺北）2: 6-8。

Anderson, Warwick

2000 “Geography, Race and Nation: Remapping ‘Tropical’ Australia, 1890-1930.” *Medical History* (London) 44(Supplement 20): 146-159.

2004 “Postcolonial Histories of Medicine.” In Frank Huisman and John Harley Warner, eds., *Locating Medical History: The Stories and Their Meanings*, pp. 285-306.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8 *The Collectors of Lost Souls: Turning Kuru Scientists into Whiteme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12 “Asia as Method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ies.”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Taipei) 6(4): 445-451.

2014 “Making Global Health History: The Postcolonial Worldliness of Biomedicine.”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Oxford) 27(2): 372-384.

Cheng, Ling-fang 成令方

1998 “En/Gendering Doctors: Gender Relations in the Medical Profession in Taiwan 1945-1995.”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Essex.

Cook, Harold J.

1986 *The Decline of the Old Medical Regime in Stuart Lond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Coulehan, Jack

2012 “Is there A Doctor Hertzler in the House?” *The Pharos* (Aurora, Colorado) 75(4): 18-21.

Digby, Anne

1994 *Making a Medical Living: Doctors and Patients in the English Market for Medicine, 1720-1911*. Cambridge [Engl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u, Daiwie 傅大為

2007 “How Far Can East Asian STS Go?: A Position Paper.”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Taipei) 1(1): 1-14.

Greene, Jeremy A.

2022 *The Doctor Who Wasn’t There: Technology, History, and the Limits of Telehealth*. Chicago;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ywn, Norman B.

1947 “Men and Books: A Short History of the Toronto Medical Historical Club.” *Canadian Medical Association Journal* (Ottawa) 56(2): 218-220.

Hansen, Bert

2009 *Picturing Medical Progress from Pasteur to Polio: A History of Mass Media Images and Popular Attitudes in America*.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Hertzler, Arthur E.

1970 *The Horse and Buggy Doctor*.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Klienman, Arthur 凱博文

1980 *Patients and Healers in the Context of Culture: An Exploration of the Borderland between Anthropology, Medicine, and Psychiat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eavitt, Judith Walzer

1995 “Garrison Lecture: ‘A Worrying Profession’: The Domestic Environment of Medical Practice in Mid-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Bulletin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Baltimore) 69(1): 1-29.

Lee, Jen-der 李貞德

2004 “The Past as a Foreign Country: Recent Research on Chinese Medical History in Taiwan.” *Disquisitions on the Past & Present* 《古今論衡》(Taipei) 11: 37-58.

Liu, Shiyung Michael 劉士永

2009 *Prescribing Colonization: the Role of Medical Practice and Policy in Japan-Ruled Taiwan, 1895-1945*. Ann Arbor, Michigan: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Liu, Shiyung 劉士永

2008 "The Ripples of Rivalry: The Spread of Modern Medicine from Japan to Its Colonies."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Taipei) 2(1): 47-71.

Lo, Ming-cheng Miriam 駱明正

2002 *Doctors within Borders: Profession, Ethnicity, and Modernity in Colonial Taiwan*.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itman, Gregg and Ronald L. Numbers

2003 "From Miasma to Asthma: The Changing Fortunes of Medical Geography in America."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the Life Sciences* (Napoli) 25(3): 391-412.

Numbers, Ronald L. and Judith Walzer Leavitt (eds.)

1981 *Wisconsin Medicine: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Madison, Wis.: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Pickstone, J. V. and S. V. F. Butler

1984 "The Politics of Medicine in Manchester, 1788-1792: Hospital Reform and Public Health Services in the Early Industrial City." *Medical History* (London) 28(3): 227-249.

Reverby, Susan and David Rosner

1979 "Beyond 'the Great Doctors'." In S. Reverby and D. Rosner, eds., *Health Care in America: Essays in Social History*, pp. 3-16.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Beyond the Great Doctors' Revisited: A Generation of the 'New'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In Frank Huisman and John Harley Warner, eds., *Locating Medical History: The Stories and Their Meanings*, pp. 167-193.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Roger Cooter

2004 " 'Framing' the End of the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In Frank Huisman and John Harley Warner, eds., *Locating Medical History: The Stories and Their Meanings*, pp. 309-337.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Rosenberg, Charles E.

1966 "Cholera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 A Tool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Analysi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New York) 8(4): 452-463.

2012 "Epilogue: *Airs, Waters, Places.* A Status Report." *Bulletin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Baltimore) 86(4): 661-670.

Rosenberg, Charles E. and Janet Lynne Golden (eds.)

1992 *Framing Disease: Studies in Cultural History*.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Stowe, Steven M.

2004 *Doctoring the South: Southern Physicians and Everyday Medicine in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Trotter, LaTonya J.

2020 *More than Medicine: Nurse Practitioners and the Problems They Solve for Patients, Health Care Organizations, and the State*. Ithaca: ILR Press, an imprint of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Ulrich, Laurel Thatcher

1990 *A Midwife's Tale: The Life of Martha Ballard, Based on Her Diary, 1785-1812*. New York: Knopf.

Wang, Hsiu-yun 王秀雲

2017 "Postcolonial Knowledge from Empires: The Beginnings of Menstrual Education in Taiwan, 1950s-1980s."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Taipei) 11(4): 519-540.

Warner, John Harley

1997 "From Specificity to Universalism in Medical Therapeutics: Transformation in the 19th-Century United States." In Judith Walzer Leavitt and Ronald L. Numbers, eds., *Sickness and Health in America: Readings in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and Public Health*, 3rd ed., rev, pp. 87-101. Madison, Wi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99 "The Uses of Patient Records by Historians: Patterns, Possibilities and Perplexities." *Health and History* (Victoria, Australia) 1(2/3): 101-111.

2004 "Grand Narrative and Its Discontents: Medical History and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Medicine." *Journal of Health Politics, Policy and Law* (Durham) 29(4/5): 757-780.

2011 "The Humanising Power of Medical History: Responses to Biomedicine in the 20th Century United States." *Medical Humanities* (London) 37(2): 91-96.

Wilson, Leonard

1980 "Editorial: Medical History without Medicin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and Allied Sciences* (New York) 35(1): 5-7.

Wu, Harry Yi-jui 吳易叡

2014 "A Charted Epidemic of Trauma: Case Notes at the Psychiatric Department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between 1946 and 1953." In Howard Chiang, ed., *Psychiatry and Chinese History*, pp. 161-182. London: Pickering & Chatto.

2022 "From Objectified Body to Silent Teacher: Decolonizing the Anatomical Body in Taiwan's Modern Medical Education." In Delia Gavrus and Susan Lamb, eds., *Transforming Medical Education: Historical Case Studies of Teaching, Learning, and Belonging in Medicine*, pp. 233-251.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0, No. 3, pp. 179-225, September 202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Locating Medical Histories, Caring the Local:
A Review of and a Proposal for the Concept of "Locale" in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in Taiwan

Hung-bin Hsu

ABSTRACT

Taking "locale" as the analytical perspective, this article, on the one hand, review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edical history research in Taiwan since the 1990s, and on the other hand, proposes possible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In the 19th century, research on medical history in the West emphasized mainly significant advanc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Western medicine and exemplary physicians, and it was carried out to complement the humanistic quality of medical education. In Taiwan after World War II, studies on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were initiated only by a few doctors within the medical community, and focused more on introducing the history of Western medicine and less on Taiwan's medical history. However,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in Taiwan had taken center stage since the1990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ree research trends. First, with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as the main base, professional historians, the majority being scholars on Chinese medical history, launched research on Taiwan's history of medicine and introduced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Cultural History of Medicine, and other academic developments i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to Taiwan. Second, with research on Taiwan history gaining momentum, some researchers turned their attention to medical-related issues, and began in-depth exploration of Taiwan's political,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light of discourses on diseases and medical professions. Third, around 2000, the emerging discipline of Taiw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Studies attracted more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ers to further explore how Taiwan's unique medical knowledge and practices intertwined with its politics, society, and culture. Although research on History of Medicine in Taiwan became more established under these three academic trends, the studies centered around knowledge production,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of medical centers primarily in Taipei and other

big cities. Research on local medical history remained peripheral. Inspired by reflections on the relative power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enter and the periphery in post-colonial studie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future researchers can delve into the locale-centered History of Medicine in Taiwan using concepts such as “medical market,” “territorial society” and “care”.

Keywords: History of Medicine in Taiwan, Locale, Territorial Society, Post-colonial Studies, Medical Market, Care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以下簡稱「本刊」）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研究論著，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格式請依本刊之撰稿體例。

三、投稿請附上論文 word 電子檔，並寄至本刊信箱：twhr@gate.sinica.edu.tw。

四、本刊審查完成後發投稿者修改之稿件，自發信日起，給予兩週修改期限，請投稿者務必在期限內寄回修訂稿；若超過一個月後仍未交回修訂稿，將視同退稿處理。

五、本刊已接受刊登之論文，論文作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同意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論文之著作財產權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本所得自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以紙本或數位化方式重製、出版、發行並銷售，或進行數位化編輯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使用者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六、本刊不再提供抽印本，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兩本。此外，會提供作者論文印製版之 word 與 pdf 檔案，和抽印本封面 pdf 檔案，供作者自行製作抽印本。

七、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以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或不收錄於該研討會論文集者為限，並盡告知義務。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Manuscripts must be submitted electronically in Microsoft Word (.doc/.docx) format to the journal's email at twhr@gate.sinica.edu.tw.
4. The contributor should submit the revised manuscript within 2 weeks as of the date the notification email is sent. Failure to submit within 4 weeks will result in rejection.
5. Upon acceptance of the manuscript for publication, the Author must sign the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to grant the *THR*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 manuscript electronically or use it for non-commercial purposes unlimited by region, time, and means. The user license also permits a third party to carry out digitization, remake and other value-added processes before storage in the database, and to provide electronic retrieval, browsing downloading, transmission and printing through stand-alone computers, the internet, wireless networks, and other means of public transmission.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the full text will also be published electronically on the *THR* website.
6. Contributor(s) of each published work will be entitled to 2 hard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journal containing their work. The journal no longer provides offprints.
7. Published works in the *THR* represent neither the points of view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 頁為原則），研究回顧（以三萬字為原則），研究討論、田野調查與資料介紹之相關論述（以一萬五千字為限），書評（五千至一萬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論著請用橫式寫作，並附中、英文摘要，以各五百字為限；請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未出版之專書、研究報告等用「 」。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形括弧（ ）。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以〔 〕表示正確的字或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 ……╳╳╳ 」；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10.內文中自製或引用之表、圖、附錄涉及統計數字者，應確實查核所列數字正確與否。

(二)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未出版之專書、研究報告等用「」。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 卷: 期 (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Wang, Tay-sheng

2013 “Legal Modernization and Repeated ‘Extension of Mainland’: From Late Japanese Colonial to Early Postwar Taiwan.” In Kuo-hsing Hsieh, ed., *Shaping Frontier History and Its Subjectivity*, pp. 89-155. Taipei: Academia Sinica.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30 卷　第 3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0 NO. 3

30th Anniversary of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CONTENTS

Tomio Matsuoka's Business Operations in the Philippines
before World War II ·· Hsiu-mei Tsai

A Promising Medicinal Material:
Coca Industry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 Shao-li Lu

"Scrutiny and Surveillance" on "The Special"
during the White Terror ·· Chen-hsiang Li

Formation of Taiwanese Consciousness and Mobilization of
Ethnic Groups in Democratic Movement of 1970s:
Focus on Taiwanese Language Concerns (1972-1978) ············ Ka-tik Tan

Locating Medical Histories, Caring the Local:
A Review of and a Proposal for the Concept of
"Locale" in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in Taiwan ··············· Hung-bin Hsu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September 2023

ISSN 1024-2805